陽明山國家公園

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摘　要-

竹子湖社區屬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為台北市地理位置的極北點，同時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核心地區，隸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第四類使用地（管四）及特別景觀區。該社區之發展歷程不論在地形、產業、人口結構上，均自成一自給自足的體系，然近年來因地方產業發展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等型態，遊客日漸增多，違規營業的現象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造成不小的衝擊與影響。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規定，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使用地准許聚落以自提計畫進行環境改造發展。本計畫為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主要目標為在過去研究發展的執行成果基礎上，賡續完備自提計畫中先期規劃的程序要求與實質計畫內容。為落實民眾參與的培力養成，本計畫將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與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成社區規劃小組，並藉由工作坊及民眾座談會的辦理，逐步凝聚共識、確認相關成果。整體計畫成果含括：一、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共提出五大類 33 項的發展願景指認；二、依據願景發展藍圖擬定社區發展定位、目標及相關課題，並藉由國內外案例的研析，提出發展對策；三、提出環境維護及改造發展計畫內容草案共 29 項，經由民眾座談會的表決確認，綜整出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實質工作項目 10 大項，以為後續自提計畫執行及推動上之參酌。

關鍵字：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民眾參與、陽明山竹子湖社區

Abstract

The Jhuzihhu Community belongs to Beitou District of Taipei City and is located in the most northern part of the City. As positioning in the core area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he Jhuzihhu Community has three different land use zones: Control Zone III, Control Zone IV (General Protected Area) and Landscape Protected Area. From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no matter of geography, economics or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Jhuzihhu Community is self-sufficient. However, the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hanges into use types of restaurants, tourism, mountain product consumption and leisure farms in the recent years. And residents' living and environment are gradually impacted by increasing visitors and violational business operation.

This project aims to give the preliminary planning of community's self-proposal (according to the control principles of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he residents living within Control Zone III are allowed to procee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under community's self-proposal).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involvement and empower the residents, the planning team of local community is grouped up in this project. And through out the planning team's discussion and community meetings, lots of accomplishments are made. The major accomplishments include the development objectives, future visions and physical planning of the Jhuzihhu Community. Also, 29 important working items passed by the Jhuzihhu's residents are grouped into 10 suggested projects as the reference for the self-proposal.

Keywords: Preliminary planning of community's self-proposal, Resident involvement, Community Building, Jhuzihhu Community

目　　錄

摘要.....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與法令依據.....1 -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1 - 3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1 - 5

第四節　計畫流程與期程進度.....1 - 8

第二章　計畫法規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上位計畫.....2 - 1

第二節　相關計畫.....2-11

第三節　相關法規.....2-23

第四節　相關文獻回顧.....2-38

第三章　自然資源、人文環境特色與景觀資源分析

第一節　自然資源特色分析.....3 - 1

第二節　人文環境特色分析.....3 - 6

第三節　景觀資源分析.....3-35

第四章　民眾參與願景發展過程說明

第一節　工作坊與民眾座談會操作說明.....4 - 1

第二節　問卷訪談.....4 - 9

第五章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與國內外案例研析

第一節　願景發展藍圖 ..... 5 - 1
第二節　願景發展定位與目標說明 ..... 5 - 5
第三節　課題與對策 ..... 5 - 8
第四節　國內外相關案例 5-15

第六章　竹子湖社區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機能分區計畫 ..... 6 - 1
第二節　交通計畫 6-24
第三節　景觀改善計畫 6-32
第四節　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6-42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7 - 1
第二節　建議 ..... 7 - 5

參考書目

附錄

附錄I　期中、期末簡報會議 ..... 附 1-1
附錄II　民眾座談會、工作坊相關會議 ..... 附 2-1
附錄III　相關工作會議 ..... 附 3-1
附錄IV　問卷內容與訪談紀錄 ..... 附 4-1
附錄V　社區相關組織 ..... 附 5-1
附錄VI　符合當地居民條件名冊 ..... 附 6-1

-圖目錄-

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湖田里位置關係圖 .....1 - 3
圖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區示意圖 .....1 - 3
圖 1-3　計畫範圍與規劃範圍圖 .....1 - 4
圖 1-4　計畫執行方式關係圖 .....1 - 7
圖 1-5　計畫流程圖 .....1 - 8
圖 3-1　由七星山頂看大屯火山群示意圖 .....3 - 1
圖 3-2　竹子湖地區生態氣候圖 .....3 - 2
圖 3-3　竹子湖植群分佈圖 .....3 - 5
圖 3-4　竹子湖人文史蹟導覽圖 .....3 - 8
圖 3-5　梅荷研習中心（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地籍圖 3-10
圖 3-6　竹子山莊地籍圖 3-11
圖 3-7　湖田里男女人口數比例 3-14
圖 3-8　湖田里男女年齡分佈圖 3-15
圖 3-9　土地使用現況圖 3-17
圖 3-10　1997 年竹子湖地區餐廳位置圖 3-23
圖 3-11　2007 年竹子湖地區商家位置圖 3-24
圖 3-12　聯外交通系統分析圖 3-26
圖 3-13　區內交通系統現況分析圖 3-28
圖 3-14　全區既有包裝場分布現況圖 3-41
圖 3-15　竹子湖社區分區示意圖 3-46
圖 3-16　景觀組成結構分析圖 3-50
圖 5-1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 .....5 - 3
圖 5-2　發展定位關係圖 .....5 - 5

圖 5-3　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示意圖.....5-18
圖 6-1　機能分區示意圖.....6 - 3
圖 6-2　入口意象景觀區發展示意圖.....6 - 4
圖 6-3　東湖-產業歷史復舊展示區發展示意圖 .....6 - 9
圖 6-4　頂湖-產業地景維護區發展示意圖 6-13
圖 6-5　下湖-綠色產業發展區發展示意圖 6-19
圖 6-6　森林景觀保護區發展示意圖.....6-22
圖 6-7　交通計畫系統圖.....6-28
圖 6-8　交通計畫節點分析圖.....6-29

-表目錄-

表 1-1　計畫工作進度表.....1 - 9
表 2-1　國土保育之新舊思維比較表.....2 - 1
表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議題綜整表國土保育之新舊思維比較表.....2-13
表 2-3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竹子湖社區交通課題行動計畫草案表.....2-14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竹子湖社區生態課題行動計畫草案修正表...2-15
表 2-5　「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研究」課題與對策綜整表.....2-18
表 2-6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計畫結論及建議綜整表.....2-19
表 2-7　「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居民意見綜整表...2-22
表 2-8　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內容整理表.....2-23

表 2-9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條文內容整理表 2-25
表 2-10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內容整理表 2-29
表 2-11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內容整理表 2-30
表 2-12　休閒農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整理表 2-31
表 2-13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相關內容整理表 2-34
表 2-14　民宿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整理表 2-35
表 2-15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項目比較表 2-36
表 3-1　竹子湖地區各月平均溫度 ..... 3 - 2
表 3-2　竹子湖地區動物資源表 ..... 3 - 4
表 3-3　96 年湖田里各鄰男女人口數表 3-14
表 3-4　95 年湖田里人口年齡分佈表 3-15
表 3-5　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經濟產值收益表 3-22
表 3-6　竹子湖社區現況商家分類 3-25
表 3-7　陽明山一般時段公車表 3-30
表 3-8　陽明山假日休閒公車表 3-30
表 3-9　花季及海芋季公車表 3-31
表 3-10　竹子湖社區鄰近停車場現況及數量表 3-32
表 3-11　竹子湖社區環境景觀點現況表 3-35
表 4-1　計畫全程座談會主題規劃綜整表 ..... 4 - 2
表 4-2　參與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人員統計表 ..... 4 - 3
表 4-3　參與第一次民眾座談會人員統計表 ..... 4 - 4
表 4-4　參與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三）人員統計表 ..... 4 - 6

表 4-5　參與第二次民眾座談會人員統計表.....4 - 6
表 4-6　參與第三次民眾座談會人員統計表.....4 - 8
表 4-7　湖田里地區第 3～10 鄰戶數及問卷訪談戶數統計表.....4-13
表 4-8　湖田里地區第 3～10 鄰受訪者基本資料.....4-14
表 5-1　願景發展綜整表.....5 - 1
表 7-1　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工作項目綜整表.....7 - 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目標與法令依據

壹、計畫緣起

竹子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中心地帶，面積約 120 公頃，為火山口堰塞湖地形，早年漢人移居開墾並以農耕維生，日治時期為蓬萊米的原種地，並曾推廣至全台及國外。竹子湖不論在地形、產業、人口結構上，均自成一自給自足體系，近年來因遊客日漸增多，竹子湖的產業發展由原來的稻米、園藝、花卉，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為主，亦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造成不小的衝擊和影響。

為解決竹子湖社區環境與發展課題，藉由社區規劃師實際輔導竹子湖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針對街景美化、建物特色、地區開放空間、地區交通、地區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公有土地或房舍再利用、地區性行人徒步區、兒童通學路等項目之改善整備計畫及規劃設計、社區綠地之整頓美化與長期管理、社區之休閒遊憩環境之改善與整備、社區公共藝術設置、特殊主題規劃與設計等涉及地區實質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等，由法令、計畫、產業發展、旅遊、生態環境、公共建設等層面，共同參與討論並積極輔導社區總體營造，以達永續經營利用之目標。

貳、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以下簡稱本計畫)目的為達成竹子湖地區永續經營發展，提供居民專業的諮詢服務，並協助社區研擬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構想、公共議題的探討等，作為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以研訂竹子湖的環境願景。其主要八大目標如下：

一、提供社區居民在地專業的社區總體營造發展諮詢服務。

二、社區環境改造、容貌更新以及兼顧環境景觀與自然生態等課題之諮詢、發掘、彙整。

三、協助社區研提社區總體營造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

四、公共環境議題研析。

五、提倡永續發展的觀念與區域生態網絡的建立。

六、作為政府部門與社區居民間溝通的橋樑。

七、辦理意見溝通、調查等相關議題之座談會，以過去、現在及未來三個角度，分析、發掘地區發展的資源、特色、優勢與機會，以檢討地區發展的困境、問題、缺點與挑戰。

八、協助社區研訂理想的環境願景計畫。

參、自提計畫之法令依據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管三聚落社區得依下列各項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本計畫為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

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

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

三、計畫內容應包括：範圍、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

四、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二點所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發展地方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飲食業(限餐廳、咖啡館、茶藝館，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與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五百分之一；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同第十三點規定。

五、管理處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小組、補助規劃經費、補助公共設施設置經費、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第二節　計畫範圍

陽明山竹子湖地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南側山谷盆地，行政區域屬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為台北市地理位置中的極北點，隸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及第四類使用地(管四)及特別景觀區。(詳圖 1-1、1-2)

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湖田里位置關係圖

因本計畫為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無符合社區居民條件之限制，基於擴大居民參與之思維，將除依據法規以管三範圍定義計畫範圍外，另以既有道路，包括陽金公路、百拉卡公路及往中正山產業道路等界定之範圍為規劃範圍，即含括管四及部分特別景觀區分區範圍。(詳圖 1-3)

圖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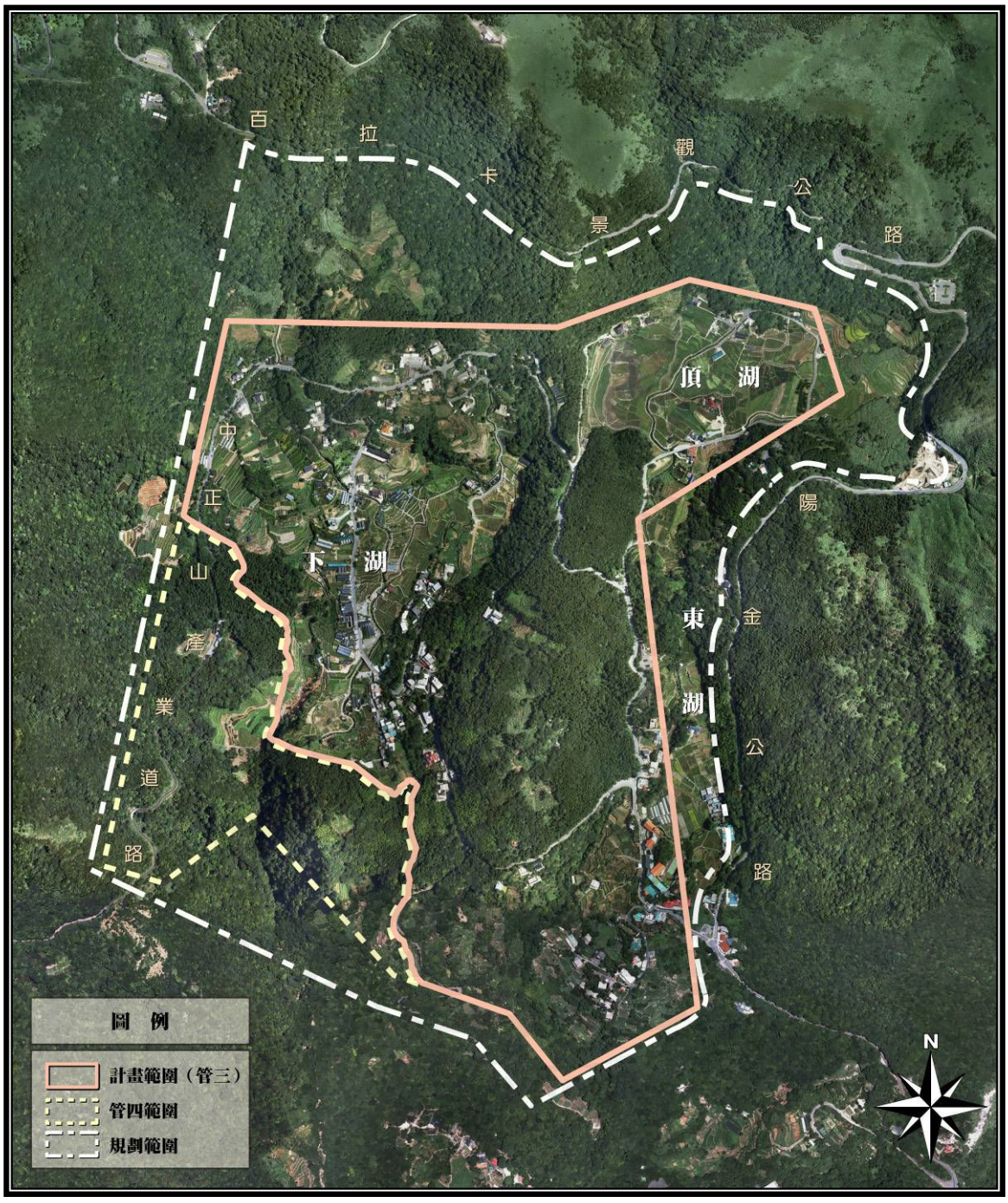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範圍與規劃範圍圖

註：（1）為維護陽金公路沿線之視覺景觀，自陽明里、湖山里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線起至本園東北端界線止，除一般管制區（二）及各遊憩區外（臨道路部分仍應予綠化），其道路中央兩旁各 50 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2）為維護 101 甲縣道（百拉卡公路）沿線之視覺景觀，自陽金公路交叉路口起至本園西側界線止，除各遊憩區外（臨道路部分仍應予綠化），其道路中央兩旁各 25 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壹、計畫內容

本計畫含括「基地調查與環境課題對策探討」、「辦理民眾座談會」、「擬訂實質改善計畫」及「協助社區研提社區總體營造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等四大部分，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基地調查與環境課題對策探討

藉由竹子湖地區環境實地踏勘調查，並彙整研析竹子湖地區之資源調查、相關計畫、文獻資料等，確實掌握整體環境課題，以研提出確實可行之解決方案。

二、辦理民眾座談會

針對竹子湖地區現況調查與資源特色，研擬發展課題與因應對策，並邀集地方民眾、意見領袖、里辦公室、區公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透過座談會方式進行意見溝通整合，取得各界共識，共同描繪竹子湖地區願景發展藍圖。

三、擬定實質改善計畫

由於竹子湖地區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又屬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管轄，因此擬定符合國家公園保育目標又能滿足民眾發展需求之實質改善計畫極為重要，其內容應包括機能分區計畫、交通計畫、社區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及執行分期分工計畫等項目。

四、協助社區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

社區總體營造之目的是期望社區能永續發展，因此上述實質改善計畫內容的產出必須由地方民眾之意見凝聚，當地居民對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整體環境改變才會產生認同感。因此，計畫團隊扮演社區規劃師的角色，協助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提出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

貳、執行方法

本計畫將以現地調查分析、文獻回顧、法令及政策分析、案例研析、專家診斷、居民訪談、問卷調查、主題工作坊、民眾座談會與成立社區規劃小組等方法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竹子湖地區整體環境調查分析

針對竹子湖地區的自然環境、人文環境、交通動線系統、產業活動、休閒遊憩潛力等資源，進行現地勘察、分析與歸納。透過田野調查獲得資料，以檢視或補強相關文獻資料所

可能因時間或事件造成的落差，同時達到滾動修正資訊的目的。

二、法規探討、文獻回顧及案例研析

（一）透過相關法規之檢視與探討，研析居民需求與法令限制間的衝突點與平衡點，以利於未來整體可行性發展方案的提出。

（二）透過竹子湖地區之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等文獻整理回顧，檢視相關理論及研究與現實環境之落差。

（三）蒐集國內外景觀風貌規劃設計及社區產業轉型操作之相關案例，探討社區發展與公私部門之相互合作模式，瞭解優質的社區環境構成與適當的民眾參與方式，作為竹子湖周邊地區規劃發展與後續機制研擬相關操作之參考。

三、資源支援系統專家診斷

竹子湖社區隸屬於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且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亦是北投農業區主要的觀光農園、觀光菜園分布區，故在發展的過程中受到相當多單位的資源挹注，間接也促使這些單位對於竹子湖社區的各階段發展有深度的參與。此類資源支援系統不乏有其單位的輔導專業與資源可挹注，對竹子湖未來的發展亦能提供較客觀、務實且完整的意見作為參考。

四、民意訪談、問卷調查、工作坊及民眾座談會等，「漸進式」的民眾參與

藉由社區規劃師實際輔導竹子湖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包括整體環境課題、永續發展與區域生態網絡觀念的建立、研訂理想的環境願景計畫、地區實質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計畫等，並針對可能涉及之相關法令、計畫、產業發展、旅遊、生態環境、公共建設等議題，以訪談、問卷調查、主題工作坊及民眾座談會方式，以「漸進式」的方法達成參與共識。

本團隊於規劃作業過程將依下列操作方式，落實提供社區居民參與竹子湖地區社區改造計畫之原則：

（一）規劃作業過程至少召開三次計畫內容說明與討論之座談會。每次座談會前則搭配不同的民眾參與方式收斂意見，達到真正的社區動員參與之目的。

（二）各次座談會舉辦之前十日，針對規劃範圍所在地，廣

發通知書、計畫內容簡介及討論議題等資料，並以副本告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北市北投區公所及湖田里辦公處。

（三）各次座談會舉辦之同時，於會場檢附計畫案圖板或模型等易於使地區居民瞭解之相關媒材，予以展示其階段性規劃成果，並供會議討論之參考使用。

五、社區規劃小組參與式規劃

為促進竹子湖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討論並積極輔導社區總體營造，以達永續經營利用之目標，依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需成立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規劃小組，成員除受委託之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外，應包含當地居民（半數以上）、里辦公室及當地社區組織。

以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為基礎，賡續完備「自提計畫」的程序要求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本計畫依據 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人員名單，列為本計畫所成立社區規劃小組之基礎成員，並陸續增加主動參與之成員名單。

本計畫之推展過程夥伴關係，涵蓋陽管處、規劃團隊及竹子湖社區之居民，包括廣泛定義的一般居民及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定義之社區居民條件者，三種不同角色依據其權責群策群力發揮夥伴關係，以「共識及合作」的精神，達到「以最小的環境擾動，發揮最大的計畫效益」之標的。（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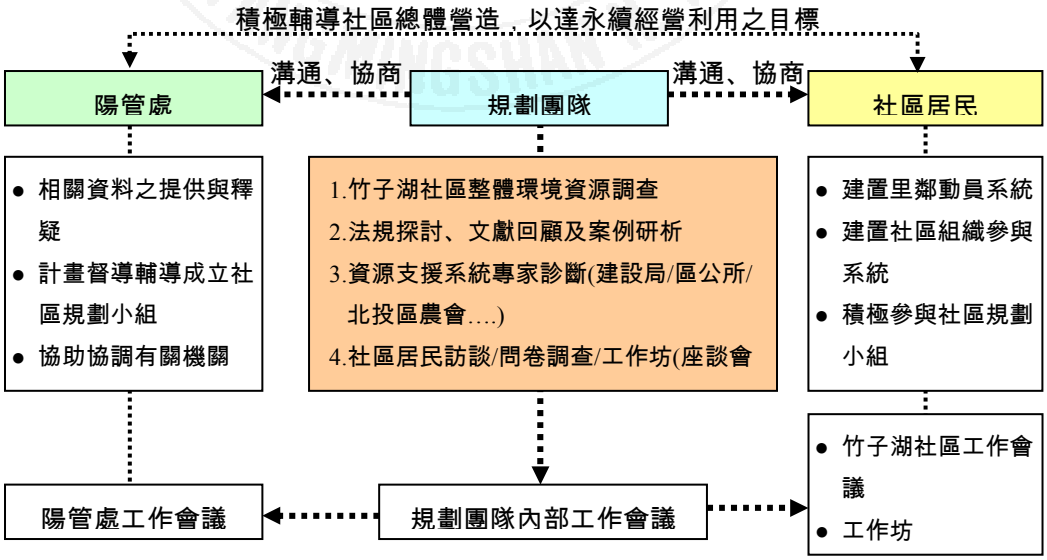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執行方式關係圖

第四節　計畫流程與期程進度

壹、計畫流程

本計畫之計畫執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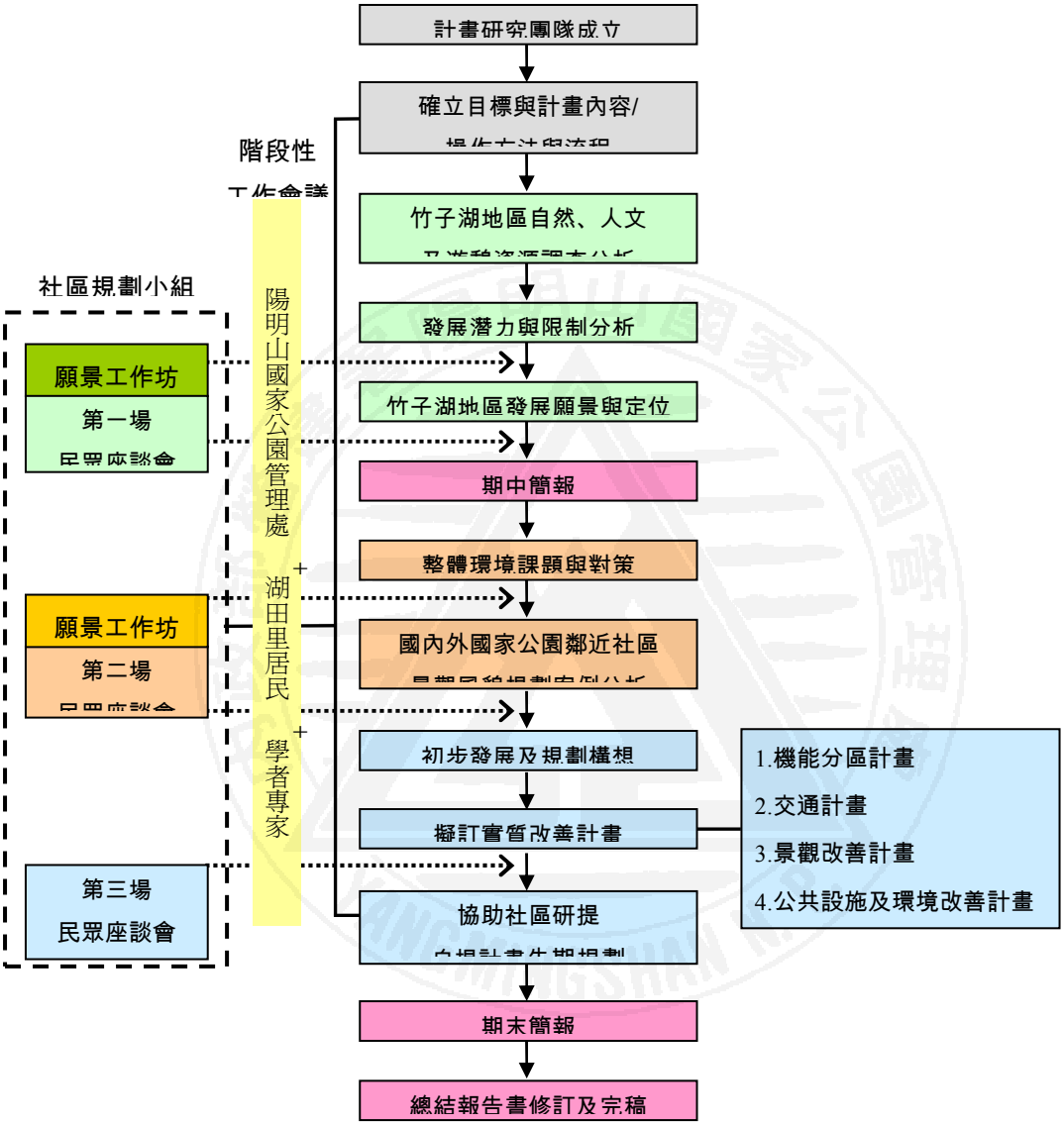

圖 1-5 計畫流程圖

貳、計畫期程與進度

本計畫依合約期程規定，於 8 月 20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9 月 11 日履行期中簡報），另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於 12 月 7 日順利通過期末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之相關事宜。主要期程如下表所示：

表 1-1 計畫工作進度表

工作內容 \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確立目標與計畫內容/操作方法與流程	■					
竹子湖地區自然、人文及遊憩資源調查分析	■	■				
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		■	■			
願景工作坊（一）（二）(三)		◎ 8/9 ◎ 8/14	◎ 9/27			
願景工作坊成果現地勘查		◎ 8/23 ◎ 8/24				
竹子湖地區發展願景與定位		■	■			
提送期中報告		※ 8/20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		★ 8/29				
期中簡報			※ 9/11			
整體環境課題與對策		■	■	■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				★ 10/03		
國內外國家公園鄰近社區景觀風貌規劃案例分析		■	■	■		
初步發展及規劃構想			■	■		
擬訂實質改善計畫				■	■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					★ 11/14	
協助社區研提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	■	■	■	■	■
提送期末報告					※ 11/30	
期末簡報						※ 12/7
總結報告書修訂及完稿						■ 12/15 結案

第二章　計畫法規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上位計畫

壹、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80496 函核定修正）

一、災後國土保育的新思維

包括九二一後遺症、地球環境變遷、天災常態化、敏感地區開發風險加大、成本越來越高得不償失、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受威脅、降低開發是唯一的路、保育利益大於開發等現象，導引出國土保育的新舊思維比較如下表所述：

表 2-1　國土保育之新舊思維比較表

	舊 思 維	新 思 維
人與自然的關係	人定勝天	尊重及順應自然
政策考量	當前性	永續性
經濟發展	不考慮環境及生態資源成本	綠色經濟
資源利用	無限制開發利用	依環境特性， 規範開發及保育措施
國土規劃	劃設保護區 開發≧保育	劃設環境敏感區 開發≦保育
區域環境管理	片斷式 各機關各自為政	整體性 自然區域考量
工程理念	重型硬式工程 「阻」、「擋」	輕軟性生態工法 「疏」、「導」
天然災害處理	強化工程 反復修設	還地於自然 管理重於治理

二、基本原則

（一）順應自然、尊重自然、不對抗自然。

（二）國土利用有效管理。

（三）規劃完整配套，並從優補償。

（四）政府決心、人民支持、自然力量。

三、策略

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為出發點，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以期恢復自然生態。另對已開發過度之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開發強度，減少人為的侵擾，進行自然保育。

（一）有效管理：劃設國土保育範圍，加以管理。

1. 管制國土開發利用行為，以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
2. 檢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破壞，採取「道路減量」方式，發展永續運輸系統。
3. 有限政府責任。

（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推動復育計畫。

（三）完整配套。

1. 寬籌財源：設置「國土復育基金」。
2. 從優補償、協助遷居及生活照顧--適用原住民及非原住民。
3. 原住民權益之特別保障。
4. 振興高山山地區生態旅遊產業。

（四）循序辦理：政府決心、自然力量。

1. 政府帶頭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2. 推動「十年復育計畫」。
3. 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
4. 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5. 設立國土警備線，以建構完整、有效之管理網。
6. 調整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7. 重賞嚴罰速行。
8. 民間參與。

（五）特別立法：訂定國土復育條例。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陽明山國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於74年9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公告實施，基於保護生態環境與人文資源，並能發揮遊憩與教育之功能，將園區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四種土地使用分區。另於 74 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 78 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規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七條暨施行細則第六條及行政院 94 年 6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25561 號函，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自 9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其相關內容彙整如下：

一、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遵循「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之內容及「國家公園法」之規定，有下列四大計畫目標：

（一）確保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多樣性，並保護環境敏感區。

（二）串連北部區域生態環境系統，確保北部生態島嶼永續發展。

（三）整理既有產業活動，保障住民生活權利。

（四）提升視覺景觀與環境品質，提供國民良好遊憩機會。

二、計畫方針

依據前述計畫目標採取下列計畫方針，作為資源最適當之保護利用與經營管理參考：

（一）管理保護方針：

1. 詳定全區土地使用計畫與保護管制規則，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加強保護珍貴資源，並提昇其資源品質與價值。
2. 嚴加管理公有土地，適當徵購私有土地，確定土地利用方向，以杜絕土地資源濫用或誤用。
3. 提升環境生態保育之能力與技術、生態設施工法技術，民眾溝通以及解說教育與研究能力，並提供完整的資訊服務。

（二）經營利用方針：

1. 在不違反保護方針前提下訂定全區國民遊憩發展計畫，分期分區發展遊憩與服務設施。
2. 研訂適當旅遊活動模式，使遊客充分享受高品質遊憩服務外，並減少對環境敏感地區之不必要干擾。
3. 研擬解說發展計畫，提供解說及環境教育服務，增加遊客對自然界之瞭解，進而提高國民從事遊憩活動之背景素質，懂得如何接近大自然，欣賞大自然且愛護大自然。
4. 輔導現有正當產業活動，以及擬定社區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業，並加以適當規劃，俾整體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事業。
5. 強化組織關係之經營，擴展與相關政府機關、保育團體、社區組織、國際保育團體互動關係，以發揮生態保育的功能。

三、分區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有的分區標準，係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以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進行分區之依據，以具有環境敏感區及天然動植物資源分佈之區域作為生態保護區，以具有特殊之天然景緻作為特別景觀區，二者均為核心區；另適合野外遊憩活動之資源者劃設為遊憩區，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為緩衝區；一般管制區則有緩衝區與過渡區的功能，其中位於邊緣地區被劃入範圍內的村落，可劃為過渡區，進行合作經營管理。其分區劃設原則如下：

（一）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包括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或為其他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以免造成環境災害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二）特別景觀區

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如完整火山地形、火口湖、噴氣孔、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依下列原則劃設：

1. 生態保護區外圍屬硫氣孔、箭竹草原、火山口湖等特殊景觀之地區。
2. 區域西北面、西南面包括南面中正山、紗帽山一帶海拔標高 500 公尺以上之地區，以及東北面往南至鵝尾山一帶海拔標高 700 公尺以上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 主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50 公尺，及次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25 公尺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三）史蹟保存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目前雖有數個較具保存價值之人文遺址，惟尚待調查求證，仍暫不劃設史蹟保存區，將來委請專家學者調查研究，若有充分完整資料顯示

其需求性，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予以考慮劃設。

（四）遊憩區

係指可發展國民戶外遊憩之地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區依下列原則劃設：

1.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2.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3.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五）一般管制區

前述分區之外圍地區，具緩衝性質，劃設為一般管制區。本分區再劃分為四類使用地：

1. 第一類使用地（管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用地。
2. 第二類使用地（管二）：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用地。
3. 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
4. 第四類使用地（管四）：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四、保護計畫

為達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護目標，除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區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研擬更明確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保護設施計畫及環境管制計畫等，使區域內特殊景觀與野生動植物得長久保存，生生不息，以供國人育樂研究利用。

五、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針對國家公園區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服務利用之資源之形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需求與教育功能，研訂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之計畫。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1. 大規模工程建設應先作環境影響評估。

2. 資源利用包括溫泉、山泉水、礦等各類資源，以及各種污染排放，應以總量管制原則進行管理，以避免造成生態環境品質之惡化。
3. 遊憩區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承載量。
4. 登山健行等旅遊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二）利用設施計畫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設施計畫、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服務設施計畫、旅遊資訊與教育研究設施、公共設施計畫、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六項。

六、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74 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 78 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規範園區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及 174 之 1 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陽管處配合國家公園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之 1 規定，「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實行之。國家公園計畫應載明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爰此，陽管處配合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明確以法令規範本園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物利用。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據國家公園法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既定之目標與分區管理策略精神修訂，充分考慮自然及人文環境限制與發展條件，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採取「核心區／保護－緩衝區／管制－過渡區／合作」之三層級管理模式；依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供為分區依據，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核心區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緩衝區域，位於邊緣聚落為過渡區。

其中，涉及一般管制區部分，依資源現況與需要維持原劃分四種使用地，加強依各細分區之特性、整體發展與適地適用原則，依土地利用及資源人文特色，執行分區管理，將原管制要點併入並依現況發展需要增修訂，納入制定社區參與機制，共同合作參與經營管理，對於新興產業(如溫泉、休

閒農業體驗區、民宿等)，將基於環境保育之精神，作有效之管理利用發展。

另，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或進行社區環境改造之地區，面積約 1,224 公頃。管三屬環境亟需維護改善並積極經營之地區，依社區與地方農業發展增修公益性、教育、農業等設施，並考量居民生活與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配套等，附條件增列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宗教設施等。

針對管三聚落地區以社區自提計畫方式另為規範，並條列敘明自提計畫之程序、內容、得容許使用項目與管理處應配合事項等，以解決現有社區聚落發展因長期受限制而衍生諸多違規事實，積極面對輔導改善。

七、經營管理計畫

（一）全區域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1.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2. 調查並登錄區內生態景觀資源。
3.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4. 檢討並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管制規則。
5.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於合理利用方式。
6. 建立資訊查詢系統。

（二）公共關係之經營

1. 環境保護工作係自然環境的控管加上社會與經濟的協助，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公共關係的經營為國家公園結合地方力量的重要基礎工作。
3. 連結區域性、國際性保育組織，進行跨域的保育合作。
4. 連結區內及鄰近地區的社會與文化環境融入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5. 規劃分析組織之經營管理功能，建立區域整合關係。
6. 建立社區聯絡的資訊網路。
7. 經常性的舉行說明會與聽證會。

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以來，歷經開創期、初步發展期，以建設各項基本設施、發展遊憩區計畫、進行園區內之自然環境資源調查以及保護區之土地徵用為主。未來 7 年之發展（自 94 年度起），除了延續過去的發展計畫之外，未來在資源的調查方面，除了延續自然資源基礎資料清查外，將加強自然資源變遷資料建檔及人文資源包括歷史遺跡、社區資源的調查；在分區經營計畫方面，除了依分區劃設原則與目標，持續進行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等保護地之自然資源與特殊環境資源維護外，並需積極朝各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之合理均衡發展，以充分提供國民育樂與環境教育機會，重視展現社區資源特色與均衡地方產業發展。發展重點除了依前述原則，管理處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 7 年建設為計畫年期，建議本區分近、中、長期發展，其內容如下：

（一）近期發展計畫（94—95 年度）：

1. 舉辦諮詢座談會，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加強居民互動，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建立土地巡查資訊作業平台，俾利有效掌握園區土地利用特性。
3. 學習生態工法技術，繼續辦理遊憩區、適宜休憩賞景地點之公共服務性設施之整建工程，提昇遊憩品質。
4. 推動遊園巴士與空中纜車系統，提供不同類型之遊憩體驗，增加遊客容易接近自然資源之機會。
5. 建立生態旅遊發展模式，於確保生態環境品質下，提供國人接近大自然及環境教育機會。
6. 進行解說員甄選及訓練，製作解說宣導品，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
7. 持續辦理各項自然資源、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工作。
8. 建立民間資源資訊，提供民間參與合作管道。

（二）中期發展計畫 (96—98 年度)：

1. 進行區內一般管制區土地界樁測量設定。
2. 建立全區土地利用管理及持續監測系統，有效掌握園區土地利用特性，俾利進行土地適性發展。
3. 建立與民互動機制與模式，加強與地方之交流互

動。

4. 建立陽明山聯外空中纜車、交通轉運中心等，加強軟硬體服務設施，持續並檢討改善各項交通管理措施。
5. 持續進行遊客量、遊客行為與遊憩利用型態之觀察統計，適時檢討設置契合遊憩需求之公共設施。
6. 進行遊憩區承載量之調查與推估。
7. 延續資源調查，建立完整之資料庫，包括各類自然資源之種類、數量、分布情形、珍貴程度及價值，增加水資源、河川與集水區，以及人文資源、人文環境敏感區之調查經營與管理。
8. 推動生物多樣性之自然資源保育目標，建構生態環境監測調查系統。
9. 加強與民間公益社團、自然保育團體、教育機構間及國際保育團體之合作與互動。

（三）長期發展計畫（99－100 年度）：

1. 維護現有服務設施與系統，加強並檢討軟硬體設施需求。
2. 加強公共關係之經營，建立國家公園事業之合作制度。
3. 強化管理處人才之培訓，包括增強社區經營之技巧，衝突管理技巧，工程人員之生態工程技術，人文史蹟研究與管理之技術等之訓練。
4. 建立社區參與與互動機制，與農業部門協調合作協助社區推廣有機生態之農法，協助各社區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活動，提升社區人文活動品質。
5. 持續提供遊客環境教育機會，強化社區及學校之環境教育。
6. 與台北縣市政府合作整合，建立遊園交通及步道系統。
7. 實施遊憩區之管理策略與計畫，導引遊憩活動之聚集趨勢，強化遊憩區分級管理措施。
8. 以總量管制觀點持續性評估各項利用計畫與設施，建立環境承載量管理制度。

■ 小結

內政部 94 年 8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015 號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一案，其提 94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208 次委員會議討論，其結論載明與本計畫有直接關係事項包括：

一、在符合生態保育之目標下，依據遊憩需求，重新針對園區內之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含分區劃設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進行整體評估及檢討，避免零星式之變更。

二、為符合國家公園保育之宗旨，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交通改善計畫，應避免道路新闢、拓寬及停車場興闢工程，並著重於加強大眾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如設置交通轉運中心、假日交通管制、分散遊客尖峰需求，建置遊園公車系統、提高停車費率及規劃自行車道系統等。

三、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攤販及違規餐飲營業問題嚴重，尤其竹子湖地區更位於核心區內，影響國家公園之景觀及形象甚鉅，請陽管處除應加強取締外，並應透過整體規劃及制定妥善之經營管理辦法，以輔導業者朝向生態化及合法化之方式經營。

第二節 相關計畫

為因應「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之精神，竹子湖社區自民國90年起幾乎每年度都有研究計畫持續進行。其中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91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92年)、「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94年)、「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95年)，及本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96年)。為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賡續完備本計畫「自提計畫」的程序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茲將前述計畫詳實檢視並將其重點成果及議題類議題摘錄如下，以作為本計畫追蹤比對的操作基礎。

壹、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
—以竹子湖地區為例（李光中，2002）

一、研究緣起

計畫執行主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相關為民服務政策，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白皮書」

積極加強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以謀求與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民眾及社團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化衝突為保育助力，共同管理資源。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為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永續經營，期能與當地社區民眾建立良好互動發展，並以適當之環境溝通模式來建立互信合作關係，擬委託國內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探討適當之公眾參與及環境溝通模式，以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園區整體環境永續發展所需之共同規劃和管理機制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係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具有代表性和優先性的個案研究區(竹子湖地區)之行動研究，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地方管理問題之研討，建立該地區公眾參與模式，提供該區以及後續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其它地區實施共同規劃和管理

之參考。

三、研究結論

（一）竹子湖地區的永續發展課題，主要來自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對於「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三項目標，各有著不同的解讀和權重。竹子湖地區的永續發展方案需要一個持續性的共同規劃和參與過程，以促進體制與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並需要以永續發展「三生」目標為架構，推動以竹子湖社區為單元的整體性環境管理計畫，以具體邁向永續發展，研究結果顯示，居民以適當方式直接參與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將有助於促進地方的共同規劃與管理能力（制度力）。

（二）於竹子湖地區所舉辦的「永續發展課題和願景座談會」，以及接續的「交通議題工作坊」和「生態議題工作坊」等公眾論壇，其準備過程和討論方式係依據「共同規劃」的架構而設計，除會議本身有助於增進竹子湖地區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制度力外，所研提之「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公眾參與機制」亦可提供作為國家公園其他地區公眾參與環境決策的新論壇、新方法之參考。

（三）傳統的國家公園規劃和管理方式在許多方面需要重新設計，例如：自然保育相關法規的訂定或修正、政府不同部門本位價值觀和政策的協調與整合、權力和資源的下放、地方主管機關間的協調與合作、居民的直接參與、在地知識的納入規劃管理體系，以及民間草根性團體的參與等。然而這些改革在制度面和執行面上都會面臨許多挑戰，而最基本的問題在於權益關係人對「什麼是目標？如何達成？」的問題上能否取得共識。國際間「人與環境並重」的永續發展趨勢，可作為訂定國家公園經營目標的參考。在研究中所援用的共同規劃理論和方法，可做為檢討和重新設計國家公園規劃制度和作法上的參考架構。

另就該計畫執行過程中，針對竹子湖地區永續發展公共議題的歸納如表 2-2 所示，交通課題及生態課題分別如表 2-3 及表 2-4 所示。相關課題將納入本計畫作疊圖比對，以檢視

近年來竹子湖地區發展議題的差異性。

表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議題綜整表

分類	相關議題
生產議題	• 休閒農業展望 • 園藝業(海芋、花卉、苗木等)及基礎設施新建、修建 • 餐飲業及基礎設施新建、修建 • 社區溫泉維修 • 路邊攤 • 養殖業 • 產業污染防治 • 農產品集中販售中心
生活議題	• 住屋、農舍、農路新建、修建 • 土地權屬、分割 • 中央電訊塔遷移 • 指示牌、招牌設置 • 門牌、水電、巷弄名稱設置 • 建築線退縮 • 公私有停車場設置 • 平日交通便捷性 • 假日交通疏導(交通管制、遊園公車、徒步區等) • 水資源利用和分配 • 湖田社區精神地標 • 社區活動中心籌設 • 學校教育與社區
生態議題	• 自然景觀 • 動植生態資源 • 溪流生態與溪溝整治 • 古道及步道系統 • 開發史及產業變遷 • 宗教信仰 • 民俗技藝 • 自然與人文資源解說宣導 • 遊客引導及深度之旅 • 自然教育中心設置(社區自然教室) • 梅荷中心適度開放
共同規劃與管理議題	• 相關法規宣導 • 相關法規修訂、增訂 • 官民溝通管道建立與持續(人、事、時、地、物) • 相關機關團體角色扮演：政府機關、湖田里成立與里長選舉、農會、湖田國小、民間社團等 • 資源提供(經費、物資、人力等) • 湖田社區整體規劃(總體營造)工作坊 • 行動計畫擬訂

資料來源：李光中，2002；本計畫重新彙整

表 2-3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竹子湖社區交通課題行動計畫草案表

問題	竹子湖地區連續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容易壅塞，公車路線似不夠完善、停車位不足；而平日時段公車班次似不足，皆造成居民生活及生計上的不便，有改善之必要。						
對策		**行動計畫草案**	**時　程**			**主協辦單位**	
			短　程（一年內）	**中　程（三年內）**	**長　程（三年以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連續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公車路線調整（小九、108、巡迴公車等）	●	●	●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投區公所、北投區農會、竹子湖派出所、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單行道管制及單邊停車	●	●	●		
		公有停車場設置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二、平日交通便捷性改善	增加現有公車班次（上下學公車班次增加）		●	●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投區公所、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三、其他	社區交通改善小組	●	●	●	湖田里社區	台北市政府（交通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投區公所、竹子湖派出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人車分道規劃構想	●	●	●		
		社區巴士、私有停車場等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竹子湖社區生態課題行動計畫草案修正表

問題	竹子湖地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居民生活和生態息息相關。如何能照顧到居民生活又能保育自然與人文資源，讓本區的生態特色既能受到主管機關和居民的共同保護又能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						
對策		行動計畫草案	時　程			主協辦單位	
			短　程（一年內）	中　程（三年內）	長　程（三年以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自然與人文資源調查與監測	動植物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投區農會、湖田國小、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人文史蹟調查與監測	●	●	●		
	二、生態環境管理	步道規劃與維護（包括人車分道之可行性）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投區公所、湖田國小、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溪溝整治	●	●	●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投區公所、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三、教育與解說	社區自然資源中心設立	●	●	●	湖田國小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投區公所、北投區農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田園教學					
		梅荷中心運用之可行性		●	●	憲兵司令部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投區公所、湖田國小、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
		解說員培訓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投區農會、湖田國小、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自然與人文產業資源解說	●	●	●	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四、其他	海芋季等地方特色產業活動	●	●	●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北投區農會、湖田社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等及居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陳明竺，2003）

一、研究緣起

計畫執行主要依據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白皮書」

積極加強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以謀求與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民眾及社團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化衝突為保育助力，共同管理資源。

（二）延續九十一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趨性研究----以竹子湖為例」委託研究案，配合新修訂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期能更具體整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讓社區民眾更積極參與規劃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社區建立地方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的永續經營。

二、研究目的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進行研究，現有之輔導機制是否足以讓地方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是否需結合社區規劃師？如何來審議地方自提社區整體改造計畫？

（一）建立一套輔導機制，讓地方自提社區改造計畫。

（二）國內其他地區社區規劃師與地區發展計畫之分析。

（三）建立一套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社區自提改造計畫機制與審議制度。

三、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方案」、「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申請須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審議作業須知」，並以竹子湖地區操作案例，研擬建議方案，俾供國家公園內社區自提計畫之參考

（二）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參與，結合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落實，促成社區自提計畫，共創優質的地方生活環境。

（三）社區自提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及內容之不同，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故建議成立審議委員會。以審查計畫方案，以符合國家公園規劃目標並兼顧社區之權利。

（四）對於社區自提計畫之補助規劃經費多寡，建議可由管理處視每年之預算額度適時調整，達到居民參與社區改造之目的。

（五）依本研究結果，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之建議修正如下：

1. 自提計畫申請單位之條件

(1)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在國家公園內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兩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五年以上。

(2)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成立立案之社團或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鄉（鎮、市、區）公所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或自治組織。

2. 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組合社區規劃小組，研擬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規劃地區）居民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同意。

另就該計畫執行過程中，針對竹子湖地區自提計畫之課題與對策綜整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研究」課題與對策綜整表

分類	課題	對策
民眾參與機制不足	課題一：在目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之規定，居民在擬定細部計畫的過程中居民參與的不足，沒有參與計畫擬定的空間。	在未來國家公園所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中，依照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在一般管制區中提供適當的開發機會，允許社區民眾以自提計畫方式，參與國家公園的規劃。
	課題二：居民在擬定地區（社區）計畫專業能力不足。	與台北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結合，由北市受訓合格之社區規劃師認養社區，提供民眾對社區發展及相關規劃的專業知識，作為協調政府與民間關係。
	課題三：需要專業團隊協助，協助地區意見整合。	在此研究中，建立社區居民自提計畫，需要建立居民與專業團隊之間合作之關係模式，由專業團隊或是相關規劃公司提供服務，以整合地區不同意見。
原聚落居民生活的照顧與權益維護	課題一：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容許發展受到限制和聚落人口的外流。	在一般管制區內，容許適度開發，使現有舊聚落能夠在資源保護下，將地區的特色發揮，並引導地區發展需要。
	課題二：假日時竹子湖地區遊客量過多，造成交通阻塞。	建議將來在模擬地區（竹子湖）局部地區道路拓寬或設置避車道。在社區自提計畫中由居民自行開發設置公共停車場。
地方特色與資源的保存	課題一：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內地區現有聚落、資源的保存與地區發展需要。	在未來法令修改後，容許居民以整體規劃方式，在法令容許下，將本區的資源整合，並提供地區發展需要。
	課題二：國家公園生態環境與一般管制區產業環境之衝突。	在未來地區自提計畫中，應先在自提計畫中規範對自然保育或是生態景觀的維護計畫，以確保國家公園保育利用的原則。
	課題三：本區休閒餐廳多為違規經營，農業區興建餐廳，牽涉到土地使用問題，多半違章興建、違規經營。違反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違章建築管理辦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可以在不違背國家公園既定的政策下，由國家公園另訂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自提機制，以整體計畫方式規劃竹子湖地區增設休閒農業區。
傳統計畫擬定方式不足反應現況需要	課題一：現行由上而下的計畫方式無法滿足地方的需求	建立社區自提計畫方式，以補足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間過久之缺點，使居民自提計畫再符合國家公園整體規範下，能夠彈性自提社區計畫。
	課題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間太長。	在一般管制區，以不影響到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保育政策下，讓居民能有自提細部計畫之機會。建立一套社區自提整體改造計畫，以適時調整地方需要與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改變。

資料來源：陳明竺，2003；本計畫重新彙整

參、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王義仲，2005）

一、計畫緣起

由於獨特的地理環境與人文發展歷史，使竹子湖地區具備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而近年由於休閒遊憩的觀念盛行，竹子湖成為北部區域著名的休憩區，使得自然與人文環境近一步發展出與過去截然不同的風貌。為了更深入瞭解竹子湖地區的環境與資源，及蒐集竹子湖地區之歷史發展與人文變遷相關資料，得以進行本研究，以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計畫結論與建議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之計畫結論與建議綜整如下表所示：

表 2-6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計畫結論及建議綜整表

資源分類	資源特色	
人文資源	1.竹子湖之地名 2.產業變遷 (1)蓬萊米之鄉 (2)竹子湖高麗菜 (3)海芋之家 3.宗教信仰 (1)每年舉辦三關大帝、土地公吃福 (2)三年一次的媽祖遶境慶典	
自然資源	1.自成一體的山區農業生態環境，加上易達性，非常適合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之推展； 2.生態工法施作後的溪流親水環境具多樣性生物;海芋水田吸引水棲性動物生存； 3.森林環境複雜，包括天然林、次生林及柳杉人工林。鳥類以利用天然林環境機率最高，又以樹冠層鳥類利用率最高，適合推廣鳥類觀察活動； 4.植物資源共記錄 142 科 338 層 476 種植物。其中包含 6 種稀有物種：台灣油杉、蘭嶼羅漢松、台灣紅豆杉、台灣三角楓、台灣馬鞍樹及島田氏蓬萊葛。 5.包括三種植群型：青楓林型(分布均勻度最低)、柳杉林型(分布均勻度居中)、紅楠林型(分布均勻度最高)。	
建議項目	**內　容**	
建議一	建議主題	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以自然景觀及人文活動為主題，舉辦攝影活動以留下永久紀錄並可作為解說資料。
建議項目	**內　容**	

建議二	建議主題	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廣植觀賞花木
建議三	建議主題	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1.於溪流堤岸縫隙中上層不妨礙排水情形下，增加原生植栽，創造動物棲息環境、提升景觀優美綠化堤岸周邊環境。 2.監測農作地水質，以維護水質品質。 3.監測蜻蜓或溪流中魚類與族群數量，確保環境溪流水質的品質。
建議四	建議主題	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1.規劃數條適合參與解說教育或生態旅遊之路線，並編印解說教育相關資料與出版品 2.鼓勵及訓練當地居民加入解說員 3.舉辦具有特色的季節性解說教育或農業活動 4.設立竹子湖遊客中心或自然人文解說館
建議五	建議主題	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以 5 年或 10 年為週期，進行相關研究以監測竹子湖地區的整體生態環境變遷
建議六	建議主題	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台北市政府水資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1.建立居民與餐飲業的汙水管線 2.發展竹子湖地區的遊客管理規範及遊憩路線及行程規劃
建議七	建議主題	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內容	建立生態解說廊道以教育大眾提升國民素養。

資料來源：王義仲，2005；本計畫重新彙整

肆、「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葉美秀，2006)

一、計畫緣起

希望藉由這次自提計畫之說明會，達到本區居民之共識，大家一起來耕耘這塊寶地，讓住在這裡的人們安居樂業，也讓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動植物資源得到呵護，均衡發展，達到雙贏的局面/結果。

二、說明會舉辦過程

（一）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北投區竹子湖路17之2號）

（二）時間：第一場：95年12月12日（晚上）18:30-21:00

第二場：95年12月13日（下午）13:30-16:00

（三）此次說明會共以掛號發函218封，兩次與會簽到人數共87人，問卷發出87份，回收份數67份。兩場說明會發出87份問卷(含不在寄送名單內之人士)，實際回收67份，有效份數62份，無效份數5份。

三、問卷成果統計

（一）在聽完此次說明宣導會後，同意參與此自提計畫?

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	45
同意參與但無法加入社區規劃小組	14
不同意，因此計畫不可行	1
不同意，其他原因或意見	2

（二）如果進行整體規劃，可提高竹子湖的環境品質，下列哪幾方面您覺得有改善的必要?(可複選)

遊憩資源的開發	43
地方特色的塑造	41
指標系統的規劃	26
生態景觀的維護	27
公共設施的規劃	36
交通問題的改善	44
建築物型式的改善	33
其他 (社區歷史的介紹和保存生態教育與花園園區活動中心)	3

（三）居民意見綜整

表 2-7 「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居民意見綜整表

項目	意見內容
關於資源利用與環境改善規劃方面	1. 建議設置廁所、停車場以及改善交通。 2. 水韭復育地請建設停車場（水韭早已死亡） 3. 做好示範農業導覽規劃。 4. 本里所有居民均無活動中心。(請勿讓它成第二個福德坑)
整體印象方面	1. 國家公園豐富的生態景觀，珍貴，務必永續發展、成長。 2. 竹子湖為台北之後花園，但建築硬體建設卻未達到台北應有之水準，資源如此豐富，應有更精緻的產業及品質產出，期待在陽管處及居民的配合下能有雙贏之局面。 3. 能以同理心，體會農民困境。 4. 造成雙贏局面，(無論餐飲、交通、居住品質等等) 5. 居民的自醒，發覺本地的資源及所處的環境狀況，未來應做的是有所認知。 6. 整體輪廓明瞭，展現發展方向，但未實際細節研討及深入，產業發展應朝多方向， 除餐飲、農產品（花卉、蔬菜、水果）直銷，一般研討針對餐飲方向，對農產品直銷輔導，農業生產設施強化放寬，免遭天災破壞。 7. 竹子湖居民不團結且無知、自私。 8. 民眾願意表達自己看法，雖仍有自身考量，但至少已跨出一步，居民對地方的情感與共識需有耐心凝聚。
建議事項方面	1. 建議成立"規劃小組"為核心，積極規劃。 2. 比照自提計畫精神，可有機會免於管三使用項目，多辦幾場說明會或由里辦公處、社區共同組成意見整合。 3. 請增加地方基礎建設，如停車場等等。 4. 可以申請休閒農業區。 5. 木造簡易寮舍。 6. 停車場極需規劃 7. 可否規畫社區活動文化中心(及解說等等)…? 8. 交通規劃改善(竹子湖社區遊園公車) 9. 設置公共廁所 10.往中正山三期產業道路，規劃假日徒步區可否?(櫻花步道) 11.私人土地如能捐出 12.有了停車場，湖田國小旁停車場能拓寬停大型車。 13.建議強化自提計畫願景及目的，使居民意願更高。 14.捷運直達竹子湖或竹子湖至文化大學公車 15.垃圾不落地。 16.比照復興鄉模式為原住民設籍此地才可在此經營生意，在本地發展，別讓外地人搶本地人生意。 17.包裝場修繕工程、基地重建、護欄增設。 18.有水的地方應加護欄，不要等小朋友掉落或死亡才補救。 19.廁所問題，公共化或使用者付費。 20.招牌統一化。 21.花季套票，吸引遊客。 22.停車場、交通車。
見解方面	1. 社區整體規劃，頇凝聚民眾共識。 2. 希望能確實規劃執行。 3. 謝謝國家公園辛苦了! 4. 說的簡單做很困難。 5. 人力外流，無就業機會，無回饋地方。 6. 停車場再多也不夠。重點是花季假日或全面單行單面停車。可借鏡貓空，比我們小，他們做得好。要進步先通路。 7. 竹子湖仍有採白土礦及玻璃砂之歷史及遺址。 8. 居民提出之意見希望有一確定之答案，且在一個月之時間內，不要遙遙無期。 9. 感恩陽管處提出自提計畫讓竹子湖居民有溝通協調的機會。感謝! 10.計劃需慎密，並非大部分居民能力所及，頇尋求專業人事諮詢。 11.陽管處拋出善意想解決地區已既成事實，但法令卻無法解套方式，利益衝突難免，但卻是永續發展的未來作法。 12.居民要過半數，在現階段仍有諸多困難。 13.若自提計畫可行，將為竹子湖開創另一個春天!

資料來源：葉美秀，2006；本計畫重新彙整

第三節 相關法規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料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法規須知，就法規項有「國家公園法」等計 16 項，須知項計有 8 項。其中，與本計畫有直接關係的法規包括：「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另本計畫因考量竹子湖社區休閒觀光發展之可行性，故相關法規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民宿管理辦法」等亦一併檢視。

壹、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體系

一、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竹子湖地區規劃範圍位於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及第四類使用地（管四），可能牽涉到未來農舍、住宅、餐廳及土地利用相關事宜，並提及「自提計畫」辦理之條件，皆須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一章總則亦提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以下針對「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保護利用保護原則與本計畫相關之條文整理如下：

表 2-8　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內容整理表

法規	項次	條文內容
國家公園法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法規	項次	條文內容
國家公園法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禁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補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行。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 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本計畫綜整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條文

表 2-9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條文內容整理表

章節	條文內容
第一章/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第一章/二	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 (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五)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管理處核准，並附有使用之條件者。 (六)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 (七)社區通訊設施：係指郵政業務營業處所，電信業務營業處所。 (八)社區安全設施：係指消防隊、分隊部，警察分局、派出所，民防指揮中心。 (九)公用事業設施：係指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自來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有線電視傳輸線路、行動電話基地台。 (十)日常用品零售業：係指販售飲食成品、日用百貨，糧食。 (十一)飲食業：係指點心店、飲食店、麵食店、餐廳、咖啡館與茶藝館。 (十二)農業：係指農藝園藝等作物及林木之栽培。 (十三)農業生產設施：包括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農路、農業蓄水池與農業灌排水溝渠。
第一章/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四)景觀眺望設施。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六)標示設施。 (七)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第五章/八	本區係指不屬於上述分區之區域，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除依本原則規定外，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劃分為下列四類： (一)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一)：係指台北市士林陽明里、北投湖山里原有台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 (二)一般管制區第二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二)：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 (三)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四)一般管制區第四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四）：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准許農林使用。

<table>
<tr><th>章節</th><th>條文內容</th></tr>
<tr><td>第五章/
十二</td><td>
管三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table>
<tr><th>允許使用項目</th></tr>
<tr><td>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農業
農業生產設施</td></tr>
</table>
<table>
<tr><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th>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th></tr>
<tr><td>獨立或雙併住宅</td><td>1.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建築基地建造，或合於第二十五點規定遷建者。
2.申請雙併住宅者應符合第二十三點、二十五點之規定。</td></tr>
<tr><td>教育設施</td><td>1.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者。
2.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之教育設施，具有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建蔽率百分之四十，不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
3.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後之教育設施,建蔽率百分之十,不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td></tr>
<tr><td>農舍</td><td>1.應有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 2.5 公尺。
2.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3.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4.應符合農舍起造規定。
5.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內，且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
6.應自道路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鄰接至善路者應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其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樓高依第十三點規定，地下層開挖範圍依第二十八點規定。</td></tr>
<tr><td>社區通訊設施</td><td>1.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td></tr>
<tr><td>宗教設施</td><td>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td></tr>
<tr><td>村里民活動中心</td><td>1.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td></tr>
<tr><td>日常用品零售業</td><td>1.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 1 層使用。
2.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td></tr>
<tr><td>文物設施</td><td>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td></tr>
<tr><td>民宿</td><td>1.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2.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或經主管機關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登記經營休閒農場屬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依法興建之農舍。
3.經營計畫經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章節</th><th>條文內容</th></tr>
<tr><td></td><td>
<table>
<tr><td>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td><td>1.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2.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公廁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健行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經營計畫經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td></tr>
<tr><td>農業設施</td><td>限自用農產品加工室、農作產銷設施。</td></tr>
</table>
</td></tr>
<tr><td>第五章/
十三</td><td>管三建蔽率及使用強度：
<table>
<tr><th>使用項目</th><th>建蔽率</th><th>建築面積</th><th>高度</th></tr>
<tr><td>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社區通訊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村里民活動中心</td><td>百分之三十</td><td>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td></tr>
<tr><td>獨立或雙併住宅</td><td>百分之四十</td><td>每戶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td></tr>
<tr><td>農舍</td><td>百分之五</td><td>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td></tr>
<tr><td>休閒農業設施</td><td>百分之五</td><td>—</td><td>不超過 1 層樓或簷高 3.5 公尺</td></tr>
<tr><td>農業設施</td><td>百分之五</td><td>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td><td>不超過 1 層樓或簷高 3.5 公尺</td></tr>
</table></td></tr>
<tr><td>第五章/
十四</td><td>管三聚落社區得依下列各項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
(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
(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管理處應輔導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
(三)計畫內容應包括：範圍、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
(四)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二點所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發展地方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飲食業(限餐廳、咖啡館、茶藝館，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與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五百分之一；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同第十三點規定。
(五)管理處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小組、補助規劃經費、補助公共設施設置經費、協助協調有關機關。</td></tr>
<tr><td>第五章/
十五</td><td>管四允許下列使用：
(一)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限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教育設施。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三)住宅及農舍。
(四)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五)農業。</td></tr>
</table>

章節	條文內容
	(六)農業生產設施。 (七)文物設施。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建築基地建造，建蔽率、使用強度及使用條件同管三規定；第四款容許使用項目限農業及體驗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健行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第七款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
第五章/ 十七	各類使用地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應植栽綠化。 (二)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 (三)圍牆高度 2 公尺以下，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材質與建築物配合或綠化植生。
第五章/ 十八	各類使用地作為申請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 (一)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申請之建築基地，應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其寬度至少為 2.5 公尺，但原有合法建築物其建築基地免受鄰接寬度 2.5 公尺以上道路之限制，但應退縮達 2.5 公尺。 (三)除另有規定外應自道路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 (四)管三符合第十四點訂有細部計畫者，從其規範。
第五章/ 十九	各類使用地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舖面。 (二)以附圖型式為原則，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柱高不得超過三公尺，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 4 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 1.5 倍。 (三)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前項臨時性設施，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各類使用地內之私有土地，為防止他人破壞，得設置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得設置固定基礎及牆基。
第五章/ 二十一	各類使用地內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得繼續經營原核准營業項目。
第六章/ 二十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一)臺北市境內部份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二)臺北縣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鎮、三芝鄉、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前第一、二款規定者： 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3.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4.戶籍證明。 5.門牌證明。 6.繳稅證明。 7.航測地形圖(臺北市部分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 (四)申請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 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範圍。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認定。房屋構造、結構安全及

章節	條文內容
	各項圖說由建築師負責。 合法建築物未領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建物所有權人者，以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租約人為其所有權人。 前述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舍者，不適用之。
第六章/ 二十三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重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1戶1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建築。申請雙併建築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六章/ 二十四	管三、管四在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設籍之住民，因人口自然增加，申請拆除重建或增建或改建之面積如超過百分之四十建蔽率者，得另依下列方式選擇其一辦理，但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一)就原建築面積就地改建為不超過2層樓或簷高7公尺之建築物。 (二)如有設籍3年以上之人口數，以每人3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人口不足4口者，得以4口計算。
第六章/ 二十八	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內政部頒訂「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內政部頒訂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或4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2層。 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
第六章/ 二十九	為生態保育及景觀美化需要，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各款應提送管理處審議： (一)生態保護區之公共工程。 (二)特別景觀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 (三)遊憩區之開發及設施新建計畫。 (四)管一住宅用地之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村里民活動中心、民宿；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相關設施。 (五)管三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社區安全設施、教育設施、社區通訊設施、村里民活動中心、民宿、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六)管四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本計畫綜整

三、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表 2-10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內容整理表

章節	條文內容
第二章	一、屋頂層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章	二、造型及立面

章節	條文內容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數計。（如附件一）
第二章	三、建築材料 (一)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第二章	四、色彩 (一)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塞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第二章	五、圍牆 (一)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三)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四)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第二章	六、法定空地 (一)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二)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何作景觀設計。 (三)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計畫綜整

四、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表 2-11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內容整理表

章節	條文內容
一	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份經費負擔。
二	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三	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 公

章節	條文內容
	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 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 法建築物之增建、 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五	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庭園美化依案審定。
七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本計畫綜整

貳、休閒農業相關法令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而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即稱為休閒農場。其相關法利規章如下概述：

一、休閒農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有關休閒農業輔導首次自 81 年 12 月發布實施「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開始建置法令，以休閒農業區之觀念來推動休閒農業輔導工作。85 年 12 月將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不同觀念加以區隔，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休閒農業輔導辦法」，規範由地方政府主導規劃休閒農業區，並輔導區內休閒農場之設置條件與經營管理，並授權省（市）政府自行訂定設置管理要點予以輔導。於民國 88 年 4 月修正實施「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具體規範休閒農場之設置標準、設施種類、籌設程序與設置後之管理與監督等事項；同時對於 88 年 4 月以前已存續且經營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之休閒農場辦理專案輔導。配合民國 89 年 1 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公布，於該年 7 月相應修正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並配合修正內容，將名稱修正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該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表 2-12　休閒農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整理表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四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

項次	條文內容
	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部分條文)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 (市) 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 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規劃。
第六條	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九條	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 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 (售) 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第十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十二條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 (市) 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項次	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 (釀造) 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 (售) 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計，以四年為限，未依限興建完竣經營計畫書內所列全部各項設施，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休閒農場，其現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容許使用證明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九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 (釀造) 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 (售) 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 (棚) 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設施面積不列入

項次	條文內容
	計算。 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其申請以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農業(作) 經營者為限。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本計畫綜整

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

為審查劃定休閒農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訂定該要點。

表 2-13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相關內容整理表

項次	條文內容
二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農委會依實際需要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送之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六	依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經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審查委員中，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劃定為休閒農業區。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經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成立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以推動休閒農業區各項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活動，並負責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之管理維護。

本計畫綜整

參、民宿管理辦法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理原則」第五章第十二項規定，民宿為管三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其相關條件包括：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或經主管機關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登記經營休閒農場屬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依法興建之農舍。涉及「民宿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如下所述：

表 2-14　民宿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整理表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第四條	民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五條	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一、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 三、國家公園區。 四、原住民地區。 五、偏遠地區。 六、離島地區。 七、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八、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九、非都市土地。
第六條	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為一點二公尺以上；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依前款改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之民宿，其建築物設施基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民宿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間客房及樓梯間、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 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於每間客房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第九條	民宿之經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及浴室應具良好通風、有直接採光或有充足光線。 二、須供應冷、熱水及清潔用品，且熱水器具設備應放置於室外。 三、經常維護場所環境清潔及衛生，避免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四、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

項次	條文內容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並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 二、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委託經營之民宿不在此限。 三、不得設於集合住宅。 四、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本計畫綜整

■ 小結

竹子湖地區規劃範圍位於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其不論在地形、產業、人口結構上，均自成一單位。近年來因遊客日漸增多，竹子湖的產業發展逐漸由原來的稻米、園藝、花卉，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觀光、餐飲及休閒農園為主的休閒農業型態。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休閒農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亦明載，休閒農業區位國家公園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未來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管三聚落社區得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其精神及相關發展事項可互為參考比較。

表 2-15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項目比較表

法規名稱/ 比較項目	陽明山國家公園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公共設施 之 規劃設置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四)景觀眺望設施。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六)標示設施。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法規名稱/ 比較項目	陽明山國家公園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七)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允許使用項目	管三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 一、允許使用項目 • 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 社區安全設施 • 公用事業設施 • 農業 • 農業生產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獨立或雙併住宅 • 教育設施 • 農舍 • 社區通訊設施 • 宗教設施 • 村里民活動中心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文物設施 • 民宿 • 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 農業設施	一、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 (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 (二)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二、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三、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第四節　相關文獻回顧

竹子湖社區在國家公園尚未成立前，便已是陽明山地區主要的聚落，以務農及栽植花卉為主要的經濟產業，經過長期的經營，目前已是台灣最著名的海芋產區。由於當地傳統農業的發展亦在式微，故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為主，影響竹子湖的整體景觀風貌及造成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造成不小的衝擊和影響。

竹子湖聚落在單純的農業社會中屬於一種有機的發展模式，主要隨著農產及生活需求而逐步擴張與變遷。現今，由於面臨快速發展的影響下，導致缺乏一個良好的環境控制及產業發展的依循。以下將針對「景觀風貌的營造與控制」及「地方產業的轉型與發展」二大主題內容予以說明，以作為本計畫景觀改善與產業轉型發展的參考。

壹、景觀風貌的營造與控制

行政院經建會自民國 86 年提出「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以來，內政部營建署配合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逐年輔導並配合補助地方實施各項規劃與建設計畫。民國 93 年 2 月立法院「景觀法」一讀通過，未來地方政府需依法擬定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其中必須指定重點景觀地區，研擬景觀保護原則，並就景觀不良地區擬具景觀改善計畫提出改善措施。

在計畫體系上，「景觀計畫」之推動執行分為兩大位階，一為國家性（或稱全國性），一為地方性。國家位階之「景觀計畫」是為確保國家景觀資源，具體發揮國家既有自然、地理或人文景觀特質，並為創造國家整體形象以彰顯國家特色與地位，確保國家整體景觀環境之完整性，尤其是如何復原、保護過去為求經濟發展與成長而長期忽略、犧牲之景觀資源。地方性景觀計畫則依據「景觀法」所要求擬定景觀綱要計畫，其內容依法需表明計畫目標、景觀相關重大課題、景觀系統之建構、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景觀保護原則等。

竹子湖社區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核心地區，景觀資源同時也是竹子湖社區未來賴以生存與生活的最大資源，故景觀營造與控制發展，除必須依據國家公園法規體系，尤其是「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相關規定外，更應積極主動制訂竹子湖社區的「景觀計畫」，共同力行守護以優質景觀營造帶動精緻

產業轉型的良性依循關係，在生活與生產中維持好的生態平衡。

貳、地方產業的轉型與發展

竹子湖社區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為主的現今，是匯集資源屬性、交通可及性及市場趨勢的必然結果。陽管處在考量居民生活與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配套因素，除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外，附條件增列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等方向增修。

休閒農業是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換言之，它是將農業生產主體及其環境和休閒觀光遊憩活動相結合的一種活動型態，是親近自然、體驗自然的活動。故休閒農業及其相容相關的發展形態，成為地方產業轉型發展的新主流。

一、休閒農業發展

建構優質休閒農業經營環境，不是單由政府或民間個體所能達成，而是必須以整體性觀點，思考未來的長遠經營方向，從事聚集性的投資與建設。而休閒農業特性的發揮，本於人文與生活和生產三者的結合，強調體驗性活動，讓民眾動手做，親自體會。以鄉土的、精緻的、生態的、健康的、安全的農業轉型走向，將是作為休閒農業發展推動的主軸。

（一）促進休閒農業發展之途徑

1. 妥善應用農業資源在休閒活動上。
2. 加速市場區隔維持鄉土、自然、生態及精緻的特色。
3. 強化行銷策略掌握市場需求以及加強策略聯盟達到雙贏目標。
4. 積極輔導小規模或簡式休閒農場擴大受益農家。
5. 修正相關法規突破發展困境。

（二）休閒農業未來的發展策略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教授暨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理事長段兆麟於『台灣休閒農業發展的回顧與未來發展策略』歸納 12 個策略如下（段兆

麟，2007）：

策略一：特色化－善用資源，結合農村文化，塑造農場特色。

說　明：發揮農業資源特有的生物性、季節性、實用性，以營造農場的特色，而非引入外來事物抄襲模仿。

策略二：體驗化－重視遊客參與，設計體驗活動。

說　明：將優勢資源設計成知識性、趣味性、人性化的體驗活動，將遊客融入情境，感動其視、聽、嗅、味、觸覺的 5 種感官，使其產生美好的感覺，難忘的回憶。

策略三：知識化－知性探索，結合導覽解說提供自然教育的機會。

說　明：因應自然教育的需求，休閒農業的教育農園型態是未來值得發展的方向。

策略四：生態化－維護自然環境，提供生態旅遊。

說　明：休閒農場應珍惜「自然資本」，在休閒旅遊與生態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以奠定永續發展的根本。

策略五：健康化－發揮養生功能，促進健康。

說　明：未來休閒農場經營者應致力維護環境，提供新鮮空氣、潔淨水、無毒蔬果，設計養生餐飲及健身運動，並營造和善而富有人情味的社會情感，以利遊客維護身心靈的健康。

策略六：合法化－遵守法令規章，合法營運。

說　明：休閒農場是提供遊客休閒旅遊的公共場所，所以其土地利用、設施營建行為、環境維護、餐飲衛生、場地安全等等，均須經檢驗合格，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策略七：區域化－以地區為範圍，發揮集聚經濟的優勢。

說　明：個別休閒農場通常資源有限，無法滿足遊客所有的遊憩需求，吸引力度不會很高。因此地區性或社區型的休閒農業發展型態實屬

必要。在劃定的區域內，整體規劃，資源互補，體驗特色互異，營運互相支援，共同行銷，合力規劃遊程，而能提供遊客全套的服務，增加滿意度。

策略八：精緻化－提高服務品質，精緻化經營。

說　明：隨著遊客對旅遊品質的重視，休閒農場的服務品質益趨重要。休閒農場的服務種類主要包含「體驗及一般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三類。農委會已啟動委託台灣休閒農業學會評鑑休閒農場的服務品質，以引起業者對改善服務品質的重視。

策略九：效率化－導入現代化管理系統，提高經營績效。

說　明：由於休閒農業講求投資報酬，市場反應靈敏，應用商業技能多，所以不論其經營主體是家庭或公司企業，都要運用現代化的經營管理方法。包括：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聯盟、餐飲管理、住宿管理、經營診斷等方面。

策略十：渡假化－開發長宿休閒市場，提供深沈的農村體驗。

說　明：鑑於歐洲渡假農場已成為旅遊產業的特色商品，因此台灣休閒農業開發長宿休閒（long stay）市場有其可行性。面對有錢有閒的退休族，希望暫時離家在國內或國外找一個寧靜安適，又具有人情味的地方渡假，以體驗當地的自然及風土人文，台灣都具有發展渡假農場的優勢條件。

策略十一：融合化－秉持鄉村的主體性，促進城鄉交流。

說　明：目前台灣休閒農業大多以追求經濟利益為目標。但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今後的觀光休閒將不再讓都市遊客肆意吃喝享樂，而選擇接待那些能夠謙虛接受農村及農業優點的遊客，強調農家與都市居民應相互扶持，進

行特續性的城鄉交流。

策略十二：國際化－擴大視野，邁向國際旅遊市場。

說　明：根據台灣休閒農業全面性調查的結果，全年遊客人數為 4,913 萬人次。以台灣 2,300 萬的總人口數言，要繼續增加旅遊人數，勢必要吸收國際觀光客（包括中國大陸觀光客）。

二、生態旅遊的導入與落實

休閒農業是將農業生產主體及其環境和休閒觀光遊憩活動相結合的一種活動型態，尤其配合國家公園的保育宗旨，竹子湖社區朝向休閒農業的轉型發展，衍生出來的多元化發展方向之一，生態旅遊已成為重要的旅遊發展趨勢，未來竹子湖若能適當的導入生態旅遊的觀念，並逐步建構完善的發展架構與執行機制，將有助於竹子湖產業的轉型。

根據相關專家對觀光旅遊行為的研究發現，來自都市的遊客對於「靜態」或「被動」的觀光遊憩模式已漸漸失去興趣，現代都市民眾多希望休假日能體驗與都市生活中完全不同的環境，找尋都市中缺乏的淳樸人文與自然風情，並追求自我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因此傳統的觀光旅遊模式已無法滿足遊客的需求。相形之下，提供「生態與文化旅遊」模式可以當地未經模式化或規格式的整體區域社會人文與自然環境，回應遊客對遊憩型態、文化及教育的需求，頗能滿足對於希望求取各地不同知性體驗的遊客需求，於是許多頗能符合生態旅遊原則之遊憩型態因應而生。

依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所提出之「生態旅遊白皮書」（2004）中，對社區參與生態旅遊之機制說明如下，以作為竹子湖社區未來推動生態旅遊之借鏡參考：

（一）生態旅遊產品的開發應基於在地社區的傳統之事、價值觀和才藝技術，並由社區民眾來決定願意與遊客分享地方文化的哪一部份。

（二）生態旅遊發展應尊重地方社區居民之生存及發展權。生態旅遊相關工作，如解說、導覽、巡邏與保育等，應優先考慮僱用社區居民，並應防範生態旅遊遊程對地方社區所造成之社會與文化衝擊。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土地所有者，得邀集居民、經營者、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經營委員會，

建立協商機制，促進夥伴關係。

（四）推動社區參與的原則：

1. 社區居民必須參與社區相關範圍內之生態旅遊規劃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1）及早邀請社區參與。
   （2）提供充分的資訊及說明，讓社區居民瞭解並做出正確的決定。
   （3）容許充裕的時間來凝聚共識。
2. 社區參與的角度包括：
   （1）社區代表必須能充分反應整體社區的意願。
   （2）研商如何顯現社區資源的特性。
   （3）居民對整體土地的利用應有共識，並形成一共同默契與約束。

（五）社區參與生態旅遊規劃的步驟

1. 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
   應找出有效的公眾參與架構，使地方社區能夠影響、經營並受惠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同時所得之利益能讓社區普遍而且公平地分享。
2. 擬訂共同願景、落實目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社區居民和其他「權益關係人」共同商訂生態旅遊願景和策略，依據當地之生態與文化資源狀態，考量環境（生態）、社會（生活）和經濟（生產）等相關因素，研擬明確可行的行動方案，同時訂定成果監測與考核方法。
3. 確保環境和文化的完整性：
   為維護地方自然資源和文化資產，必須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亦不可犧牲社區的傳統文化。

■ 小結

未來竹子湖地區的發展，除以在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為原則外，也應充分結合竹子湖地區既有的環境特色及產業文化，並應輔導竹子湖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一起作夢、共同彩繪出理想的社區環境願景藍圖，改善竹子湖地區的鄉村景觀意象，並逐步提升休閒旅遊的品質及深度，以作為國家公園與區內聚落並存共榮的合作典範。

第三章　自然資源、人文環境特色與景觀資源分析

第一節　自然資源特色分析

壹、地質地形

竹子湖海拔約 650-670 公尺，位於陽明山之核心稜線與西北稜線之交界，北為小觀音山，東為七星山，西為大屯山，是個四周環繞高山的山間小盆地，具有陽明山最具特色之鞍部地形，地形上位居南磺溪上游與鹿角坑溪間的河谷。原是 35 萬年前火山噴發造成的「堰塞湖」，後來因湖水的侵蝕作用而產生缺口，湖水逐漸流失枯竭，湖底逐漸裸露形成一處窪地，湖水枯乾後開發成農作梯田，而成現今的竹子湖。

■由百拉卡公路眺望竹子湖、小油坑與七星山

大屯火山群多屬安山岩地質，而竹子湖地區由於小觀音火山及七星火山之活動，前者拋出火山岩屑，後者放出含角閃雨輝安山岩之熔岩流，將竹子湖地區分隔為東湖、頂湖和下湖，更使竹子湖一帶堆積其砂質凝灰岩層。

由竹子湖的堆積狀態也可說明竹子湖火山之初期為水中噴出，似為最古老之火山。另七星火山富於硫氣孔與地裂線，其一起於竹子湖硫氣孔，橫斷該火山體之西肩，湧出大量溫泉，成為北投硫黃山之爆裂口，延至北投溫泉之大磺碎一帶溫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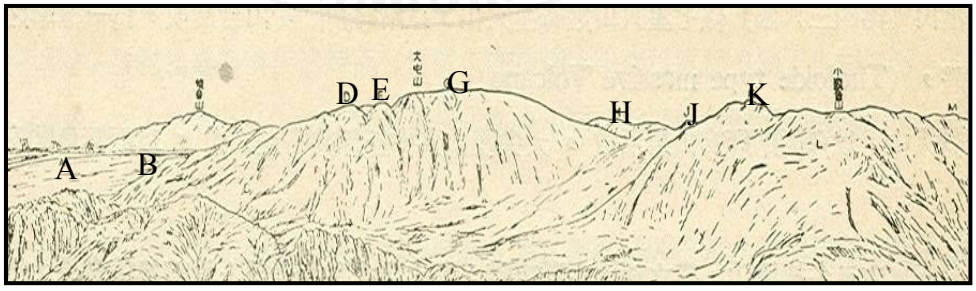

註：A：關渡附近，淡水河截斷熔岩流。B：大屯山之一寄生火山。D：向天山。E：面天火山。G：大屯山群峰。H：菜公坑火山。J：小觀音火山之寄生火山。中央之低地乃竹子湖盆地；左前方係紗帽山之一部份。

圖 3-1 由七星山頂看大屯火山群示意圖

圖片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

貳、氣候、雨量

陽明山國家公園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影響，且由於地形較複雜、高度落差較大，造成較具變化性的天氣型態，因而塑造出氣象的特殊景觀。由於竹子湖地區位於國家公園的南側坡面上，有明顯的亞熱帶地區季風型氣候之特徵，本地區的氣溫較台北盆地約低 3~4℃，年均溫為 18.72℃，最高溫為 7 月的 24.65℃，最低溫為 1 月的 11.82℃，夏季涼爽，而冬季因受到東北季風影響，進入長達 5 個月濕冷的雨季，偶而可見下雪，呈現冬冷夏涼的季節特性。

根據中央氣象局竹子湖測候站 1971-2004 年的氣象資料得知，竹子湖地區一年四季皆為重濕期，降雨時期集中在每年 7-12 月，主要係受到夏季的颱風與西南季風以及冬季東北季風雙重影響，年平均雨量可高達 4,561mm，高出台北的平均年雨量 2,095mm 的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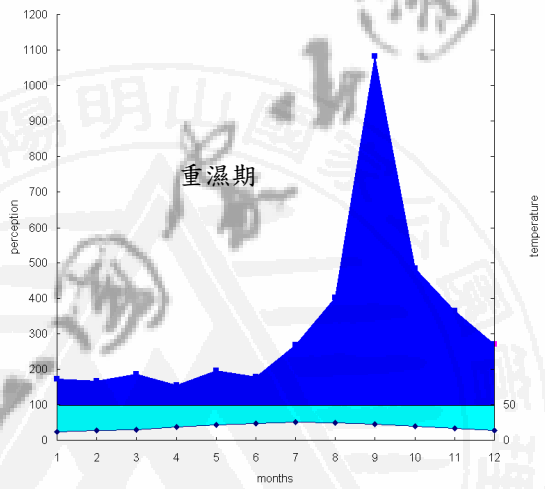

圖 3-2 竹子湖地區生態氣候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1971~2004 年

竹子湖冬季為東風及東北風；夏季為西北風，且受山嶺及樹木之屏障，全年平均風速反而只有每秒 3.6m，唯在颱風季節，會有超過每秒 10m 的風速。全年有霧平均為 56.7 天，以春冬季更為明顯。

表 3-1 竹子湖地區各月平均溫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溫度(℃)	11.8	13.3	14.6	18.5	21.3	23.3	25.0	24.7	22.7	19.2	16.8	13.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竹子湖觀測站， 1971~2004 年

參、水文、水資源及溫泉環境

竹子湖地區的水源以陽明溪及竹子湖溪的支流為主要系統，再以水圳分流的方式供給農田灌溉，形成簡易灌溉系統，提供整個竹子湖社區的供水利用。自來水處雖然規劃了集水塔，但當地居民接管率並不完全到位，居民依然自行引水使用，造成管線凌亂問題仍未解決。由於以地表河川水作為引用及灌溉水源，水源污染問題及水量不足的現象亦頻頻發生。由於早期自來水公司調查水源時，往往與民爭利，並將水源引至他處居民使用，當地反而沒水用的不良經驗，因此居民為了能永續使用，對於水源位置，大多有所保留，以避免因為公共用水而損害當地住民用水權利，因此也增加了水源統一規劃的困難度。

「草山水道系統」約於 1928 年至 1932 年創建。此系統為日治時期因應台北人口急速成長，必須開發新的水源，經日人勘查草山地區三處水源時，在考量水質、水溫、水量、穩定性及無硫磺污染等因素後，決定採用第一、第三水源，是全台灣最優良的自來水系統。其中第一水源區源頭位於竹子湖地區南側的玉瀧谷附近，海拔 541.3 公尺，水湧出量為每日 9,600 立方公尺，沿大屯瀑布下達至天母、士林一帶，至今仍供應天母地區部分飲水。

另大屯火山群為臺灣溫泉分佈最密集的地帶，溫泉大都沿斷層裂隙或於深切谷床出現，分佈於七星山為中心的周緣地帶，範圍從大磺嘴、陽明山、竹子湖、小油坑、馬槽、三重橋、大油坑、煉子坪、四磺坪等，面積相當廣大。

至於竹子湖溫泉則位於七星山南坡，中興路與陽金公路交點的東北方。利用現況目前有 6 家餐廳闢建溫泉浴室或溫泉游泳池，及臺大招待所、土銀招待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臺電招待所等單位設有浴池供員工使用。另竹子湖社區位於湖田橋旁設有公共溫泉浴室一處，僅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並不對外開放。竹子湖溫泉的泉質屬酸性硫酸鹽泉，有硫磺味。溫泉水量多寡隨著季節性而有所改變，由於溫泉之利用需要聚水並以管線引至有溫泉設施之處，因此溫泉泉源區的溫泉引水設施及管線須加以規劃管理。目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刻正委託研究之「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規劃中。

肆、動物資源

依據 2005 年由陽管處委託調查報告資料顯示，竹子湖地區以

生態池與溪流、次生林(針葉闊葉混合林，頂湖周邊道路)、人工林(柳杉純林)、天然林(往中正山道路)及頂湖農作地等五個樣區之調查結果顯現，其鳥類、爬蟲類、兩生類、昆蟲類等動物資源種類綜整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竹子湖地區動物資源表

樣區		生態池與溪流	次生林(針葉闊葉混合林，頂湖周邊道路)	人工林(柳杉純林)	天然林(往中正山道路)	頂湖農作地
鳥類		約 3 種。有小白鷺、灰鵰鴞、台灣藍鵲。	約 14 種。	約 14 種。曾見台灣松雀鷹及台灣藍鵲棲息。	約 21 種。大冠鷲、鳳頭蒼鷹、赤腹鷹、鵂鶹、黃嘴烏鶇、領角鴞等。	約 36 種。有金背鳩、斑頸鳩、紅鳩、班文鳥、麻雀、大卷尾等。另有對水域環境具有依存性鳥類，包括灰鵰鴞、小白鷺、中白鷺、牛背鷺、綠簑鷺等。
爬蟲類		約 6 種	約 3 種	約 5 種	約 7 種	—
		黃口攀蜥、麗紋石龍子、蓬萊草蜥、赤腹游蛇、白腹游蛇等。				
兩生類		約 10 種	約 7 種	約 7 種	約 9 種	—
		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長腳赤蛙、艾氏樹蛙、中國樹蟾				
昆蟲類	蝴蝶	約 5 種	約 8 種	約 14 種	約 25 種	約 8 種
		紋白蝶等。				
	蜻蜓	約 14 種	約 2 種	約 5 種	約 3 種	約 9 種
		無霸勾蜓、杜松蜻蜓、鼎脈蜻蜓、薄翅蜻蜓、短腹幽蟌等。				

資料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本計畫綜整

伍、植物資源

依據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竹子湖地區共紀錄到 142 科 338 屬 476 種植物，其中包含了 6 種為稀有物種：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臺灣紅豆杉、臺灣三角楓、臺灣馬鞍樹及島田氏蓬萊葛，其中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臺灣紅豆杉、臺灣三角楓，均因其具高度的園藝觀賞價值而被移植至當地農民的苗圃裡。

日治時期為涵養水源，增進自然景緻，乃大規模人工造林。現況國家公園內重要的人工林景觀，除了面天山之外，竹子湖社區的中央林地是主要的分布點之一。竹子湖社區概分為三種植群型。一為青楓林型，面積約佔 0.95 公頃(1.16%)，其分佈零星；二為柳杉林型，面積約佔 3.62 公頃(4.40%)，集中於竹子湖中央區域(竹子湖山)；三為樹杞－紅楠林型，面積約佔 77.55 公頃(94.43

%)，為竹子湖社區森林中最常見類型，除了中間區域外，幾乎涵蓋整個竹子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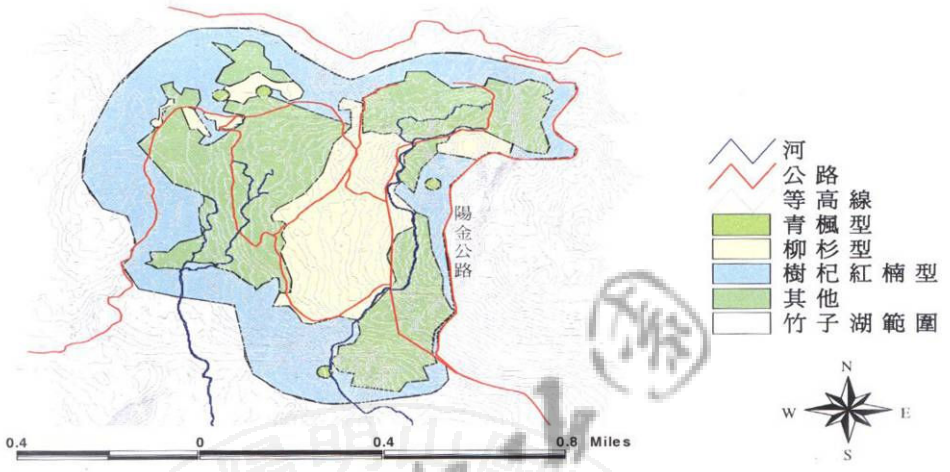

圖 3-3 竹子湖植群分佈圖

圖片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

至於園區內重要的森林景觀尚包括昆欄樹為主的森林景觀，其分佈於七星山及鹿角坑溪附近山谷地，常有純林出現。竹子湖社區內的湖田國小校園亦有小規模的昆欄樹林，學童稱之為「黑森林」，可作為綠色校園生態解說之現地素材。

■位於湖田國小操場旁之黑森林景觀　　邢玉玫 攝

■ 小結

竹子湖社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核心區域內，蘊藏豐富的地質地形及動植物資源，未來在轉型發展上，應儘量避免人為的發展干擾或危及既有生態。依竹子湖相關研究調查與實地勘查發現，竹子湖社區普遍受到嚴重的人為干擾，尤其水圳的整治工程與污廢水、農藥等自然排放造成河川生態的污染，未來的發展應以復育、保育為優先，以結合生態旅遊、發展環境教育、解說等自然資源建立友善的循環關係。

第二節　人文環境特色分析

壹、發展沿革

竹子湖自古即劃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個封閉的地區。東湖係指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為竹子湖地名原點之所在；頂湖係指湖田國小過橋後，右邊產業道路五百公尺處所在一面積二十公頃之小盆地而言，因位於東湖之上方高處，故名頂湖；下湖則指長春農場一帶之盆地，因為於東湖下方，故名下湖（陳仲玉，1987）。

竹子湖地區初期是由凱達格蘭人進入開墾，兩百年前福建沿海地區的漢人由萬華逐漸播遷至此，後因漢人勢力逐漸盛大，凱達格蘭人便逐漸退出此地。清乾隆年間，泉州地區曹姓、高姓先民進入北投、士林一帶，向平埔族人租地或買地進行農業開發，並因契約、通婚等因素而逐漸融合。隨後沿著陽明山西南邊向北發展，並循著頂湖、大坑、湖底而至竹子湖地區開墾。最早來此開墾的漢人為福建泉州的高氏一族，屯墾範圍在東湖，隨後不久源自福建漳州的曹姓家族也進入此地開墾，其範圍在下湖一帶。光緒年間楊姓、林姓家族先後也來此地開墾，楊姓家族居住於頂湖附近，林姓家族則分布於水尾一帶。日治時期因為婚姻往來的關係，白姓、陳姓、王姓家族也開始在竹子湖地區生根拓展，至此竹子湖地區聚落大抵形成。

貳、產業發展

隨著時代的變遷，竹子湖地區的產業先後經過孟宗竹與茶葉時期、蓬萊米時期、高麗菜時期、花卉時期等四大時期，造就了至今竹子湖的觀光產業景象，其發展過程概述如下：

一、孟宗竹與茶葉時期

約在二千多前凱達格蘭人來此定居開墾，初期以游獵、燒山屯墾為主。清朝因漢人的進駐開墾，此地農作物也逐漸以孟宗竹、茶葉、柑橘為主。直至兩百年前漢人來此後，稻米（在來米）成為此區的主要作物，但因為氣候寒涼，水稻一年僅收成一期，因而種植生長期較短的葉菜類則增加收益。

二、蓬萊米時期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中指出，陽明山地區的歷史發展實與產業活動的演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中記載日人來臺

後因不適應臺灣稻米之口感，特別引進日本本土中村種之稻米，經多方試種後，於 1923 年選定氣候條件與日本相似的竹子湖地區做為稻米之原種田，將所生產之稻米強制推廣到各地種植，並在 1926 年舉辦的米穀大會上得到稻米改良競賽第一名，由當時的臺灣總督伊澤多喜夫命名為「蓬萊米」，竹子湖也因此成為蓬萊米的發源地。

■產業發展主要作物-蓬萊米

圖片來源：http://www.ttvs.cy.edu.tw/kcc/935wa/d256.jpg

三、高麗菜時期

光復後竹子湖地區的稻米價格逐漸滑落，當時負責本地稻作管銷的高遲囿先生與稻作技術指導李定芳先生，於民國 45 年左右引進日本的高麗菜種試作，經過試驗與推廣之後，產量與品質蒸蒸日上，於是農民幾乎全部改種高麗菜，一直到民國 70 年間此處仍以高麗菜為主要的經濟作物。

■產業發展主要作物-高麗菜

圖片來源：http://www.cses.tcc.edu.tw/~tiwngien/picture%20datas/

四、花卉時期

約民國 55 年高遲囿和高銘衛兩位先生嘗試引進其他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初期引進劍蘭、大理花、昌蒲等，民國 58 年再引進水生型的海芋栽種，後因故總統蔣中正出殯時使用大量的海芋花做裝飾，加上花農用心經營與推廣，使海芋成為現在此地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民國 83~84 年間，因海芋發生大規模的病變，於是便開始轉作陸生型海芋，也朝向觀光花園發展，栽種多樣的花卉與盆景。

■產業發展主要作物--海芋花田

■產業發展主要作物--向日葵花田

林珊妮. 攝

竹子湖地區經歷了許多時期的變遷，發展至現今的觀光產業，多年來不僅是台北地區重要的花卉產地，也是吸引民眾假日休閒旅遊的好去處。未來如何善用花卉種植，以綠色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將是重要的課題之一。

叁、人文歷史風貌與傳統產業技藝

一、傳統建築

陽明山竹子湖地區多處依舊保有早期的傳統建築，如打石屋、古厝等，大多是早期來此駐地居民的古厝，以及舊有的一些產業遺址。大多的古厝遺址分佈在下湖及頂湖一帶；位於下湖地區的古厝至今依舊可見其風貌，襯托出竹子湖地區舊有的人文氣息；頂湖地區的古厝則多已整修再利用，將原本舊有的建築結合目前的觀光產業，呈現出古意盎然的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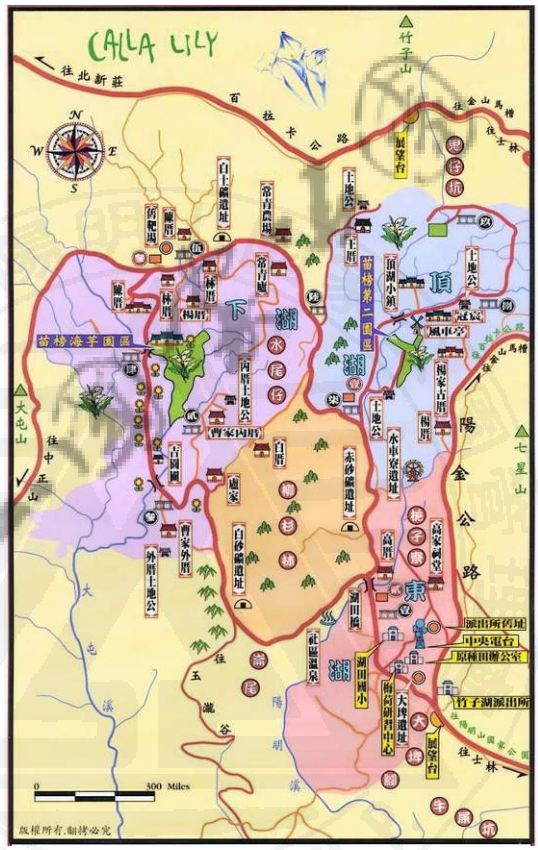

圖 3-4 竹子湖人文史蹟導覽圖

圖片來源：苗栗海芋園、竹雲崗設計工作室/共同製作

二、產業建築

（一）梅荷研習中心(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台灣得以生長出又香又Q的蓬萊米，全要歸功一位名叫「磯永吉」先生。這位被譽為「台灣蓬萊米之父」的日人學者，將原本和台灣氣候與地理條件大為不同的日本種稻米，改良成可以在台灣種植的稻米品種，而其最早成功栽培出蓬萊米秧苗的所在，就在今日七星山半山腹一帶的竹子湖。值得一提的是，日人在竹子湖所設的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1923 年設立)，為集中、分配、發送稻穀等業務的所在地，直到光復

後還存在。但後來因蓬萊米事業的發展逐漸衰退，業務至民國 62 年之後便停止。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即今位於湖田國小旁的梅荷研習中心，地址位於北投區竹子湖路 15-1 號，地號為北投湖田段 2 小段 55(面積 647.35 平方公尺)、56(面積 228.37 平方公尺)、56-1(面積 58.12 平方公尺)、57(面積 79.6 平方公尺)、59(面積 165.44 平方公尺)、59-1(面積 163.64 平方公尺)、62-2(面積 1355.15 平方公尺)部分地號等 7 筆，建號為北投湖田段 2 小段 20025 號，建築面積為 97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倉庫、廁所、廚房 126 平方公尺)。

依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200 號「為辦理台大舊種子研究室(育種準備室)、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開會通知單附件書面資料顯示：目前建物管理人為國防部軍備局，使用人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其建物因修建屋頂、外牆及內部多已改變，作為軍方通訊據點使用需求。

■昔日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與原種田景觀

圖片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

■今梅荷研習中心現況　　邢玉玫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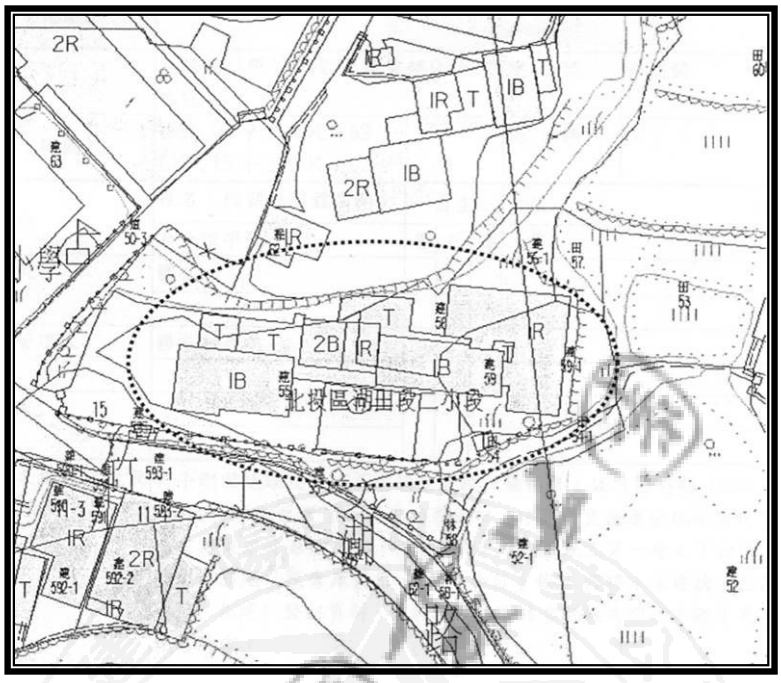

圖 3-5 梅荷研習中心（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地籍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二）竹子山莊

依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資料，竹子山莊座落於公有土地，無建物登記資料，據詢當地民眾係當時作為招待參觀蓬萊米原種田之休憩地點。

竹子山莊位於北投區竹子湖路 15 號，地號為北投湖田段 2 小段 62 地號部份（面積 1995.02 平方公尺）、62-2（面積 1355.15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管理人為國有財產局，財產局將磚造 2 層、平房、磚牆鐵皮頂平房搭棚及庭院的使用，與所有人高明善先生訂立租約。租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竹子山莊現況

林珊妮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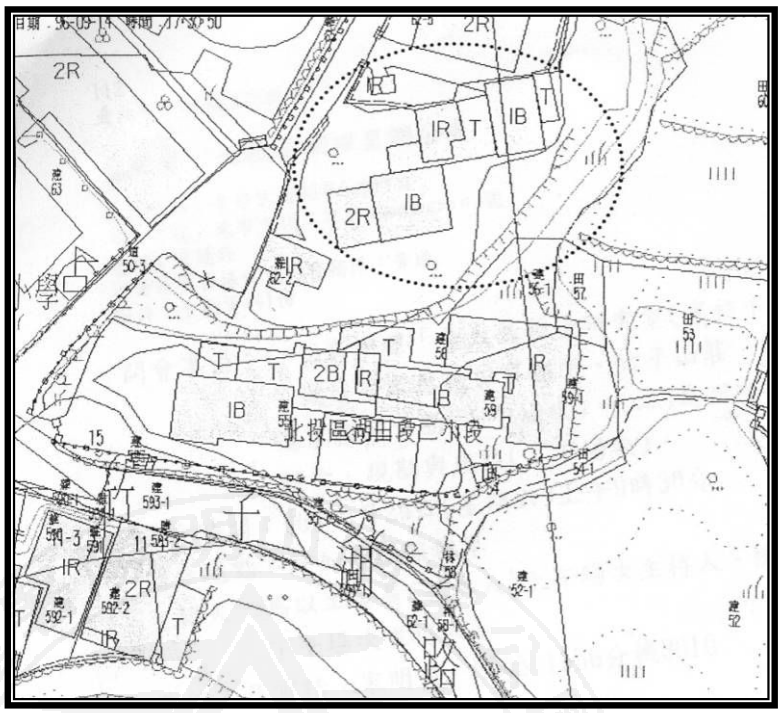

圖 3-6 竹子山莊地籍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三、草山水道系統

日治時期所興建的草山水道系統，於 1928 年設計、1932 年（昭和七年）興建完成啟用，由當時的台北市長田端幸三郎命名為「滾水頭」，其中第一水源區的位置位於七星山西麓、竹子湖地區南側的玉瀧谷附近，海拔 541.3 公尺，水湧出量為每日 9,600 立方公尺。草山水道系統重新被發現、劃定為古蹟的過程，是在 2001 年初由天母的社區媽媽偶然發現，2003 年 7 月 9 日北市古蹟審查會通過為台北市市定古蹟。草山水道系統為全台灣第一個設置自來水水管橋的水道系統，也是唯一於系統內包含水力發電的水道。

目前北投文史工作室等民間團體已定期以「草山水道系統」舉辦解說活動，並自 2002 年開始，在北投和士林舉辦「天母水道祭」。

四、宗教慶典

竹子湖的宗教信仰有三年一次的「迎媽祖」慶典、「三關大帝」以及「土地公」。

「迎媽祖」是台灣民間十分普遍的信仰，如大甲鎮瀾宮每年的繞境活動都吸引大批信徒跟隨，不論是「隨香」，或是「鑽轎底」，都是信徒虔誠的表現。「三關大帝」與「土

地公」是社區共有的，一年供奉在東湖，一年供奉在水尾，互相輪替。於每年農曆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辦「三界公福」，農曆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辦「土地公福」，這就是所謂「辦福」。「辦福」是指大家聚在一起吃點心，稱為「吃福」，而辦這個活動的家族稱為「吃福頭」，就是當年供奉三關大帝與土地公的家族，也代表著當年最有福氣的家族。

至今竹子湖地區仍持續舉辦迎媽祖慶典及吃福活動，為當地居民的信仰活動，也為歷史悠久且神聖的宗教祭典留下傳承。

■96 年 09 月 22 日三年一次的迎媽祖盛況實

五、傳統產業技藝

（一）竹器編製

由於竹子湖附近的七星山、大屯山盛產箭竹（包籜矢竹），日治時期又盛產蓬萊米，於是當地居民早期在秋冬雨季之暇，發展出精巧的竹器編製技藝。竹子湖曾是北部秧披（竹製的小盆，插秧時盛放秧苗用）的主要生產地，銷售範圍遠達宜蘭、台中一帶。除了秧披，過去馳名的竹編器具還有高麗菜籃、手提暖爐、蝦籠和米籮等。

（二）煮硫磺

1895 年日人治台硫磺礦業採取許可制，准予開採及自由買賣，1926 年全盛時期大屯山附近採硫磺礦區共有 27 處。日治時代採硫的主要礦區分布在七股、大油坑、大磺嘴、死磺子坪（庚子坪）一帶，採硫的方法很簡單，一部份的人負責挖掘及搬運礦土，另一部份的人負責二十四小時守在硫磺灶旁燒融礦土，提煉出的硫磺，置於固定大小的桶子中凝結成型，再分批運送下山。竹子湖地區當時有位叫「本師」的高明松先生，是極少數懂得設計硫磺灶的台灣人，光復之後陽明山區的硫磺灶大部分都是由他設計與監造的。民國六十年間，硫磺的主要收購者-台灣肥料公司改向其他地方採購硫磺，此處的採硫業才逐漸消失。

■大油坑地區的硫礦採集　郭育任 攝

（三）打石

所謂的「打石」，即是把大石頭打成一塊塊的方正石塊，以提供建築使用。日治時期，本地有一些人曾到淡水忠寮一帶學習打石、疊石頭屋的功夫，出師後便回來竹子湖蓋了一些石頭屋，比較出名的打石師傅有曹來益、曹火旺和王仁松先生等，當年造的這些石頭屋至今大都仍在居住使用中。建造石頭屋的石材選用是經過一番挑選的，首先密度要夠高，一台尺四方大約要 100 台斤以上。另外，石頭越硬越好，硬的石頭較不容易滲水，還有就是顏色，色澤玄灰色為佳，

青綠色其次。一般來說，一個打石師傅一天可以打出一坪左右的石材，砌石師傅堆疊的時間也差不多是一天一坪，總合起來石頭屋的成本比鋼筋水泥約貴三到四成。

竹子湖地區的特殊產業由於受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範圍的限制，如打石屋、古厝等至今都有完整保存，未來可結合地方的古蹟、復舊的特殊產業、技藝等，製作「文化旅遊地圖」，讓遊客瞭解過去產業之演替。此外，竹子湖的「草山水道系統」為臺灣第一個水道系統古蹟，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地方團體、社區都積極推廣並舉辦相關解說教育活動，未來也應結合至竹子湖社區之教育文化併行推廣。

肆、社區居民及社群脈絡

一、人口分佈現況

竹子湖社區位處的湖田里，原為北投區湖山里的一部份，於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台北市第五期行政區域調整時，將原本的湖山里劃分為湖山與湖田兩個里。湖田里大約 11 平方公里，是北投區內面積最大的一里，依據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統計，至民國 96 年 7 月為止，湖田里共 10 鄰，戶數為 374 戶，人口數僅有 1,003 人，是整個北投區人口密度最低的一個里。

其中屬於計畫範圍的竹子湖社區包含第 3 至 8 鄰，人口數共有 744 人，約佔整個湖田里總人口數的 75%，是整個里的主要核心地帶，目前的職業類別大多以務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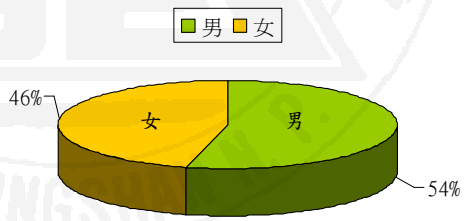

圖 3-7 湖田里男女人口數比例

表 3-3　96 年湖田里各鄰男女人口數表 (單位：人)

鄰名	第 1 鄰	第 2 鄰	第 3 鄰	第 4 鄰	第 5 鄰	第 6 鄰	第 7 鄰	第 8 鄰	第 9 鄰	第 10 鄰	合計
戶數	24	38	47	29	49	58	45	35	22	27	374
人口數（男）	37	43	70	52	77	75	67	51	27	41	540
人口數(女)	25	46	62	47	57	67	63	56	21	19	463
總計	62	89	132	99	134	142	130	107	48	60	1003

資料來源：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本計畫綜整

表 3-4　95 年湖田里人口年齡分佈表（單位：人）

性別	0 歲	1-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 歲以上	合計
男	24	20	15	23	33	40	38	35	38	48	59	166	539
女	20	19	21	15	31	39	35	29	36	41	34	147	467
合計	44	39	36	38	64	79	73	64	74	89	93	313	1006

資料來源：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本計畫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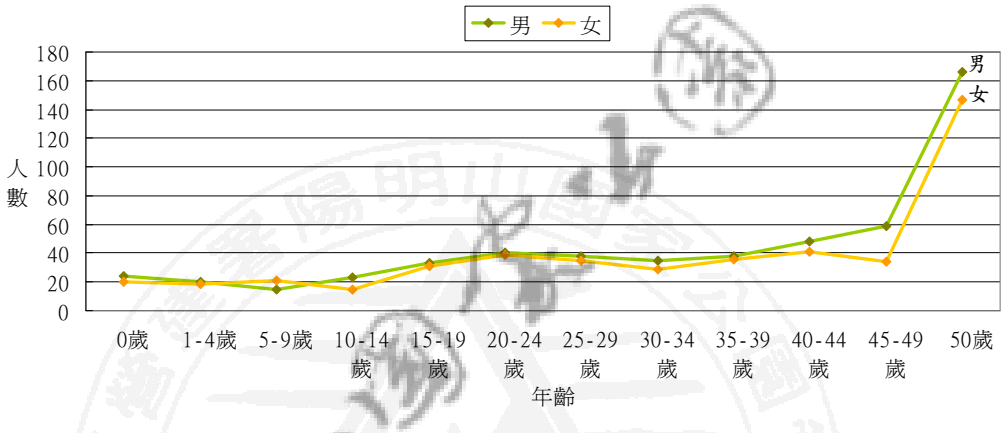

圖 3-8　湖田里男女年齡分佈圖

二、社群組織

竹子湖社區除了設有湖田里辦公處之外，亦有許多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社區發展與觀光產業的工作，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湖田社區發展協會、北投區農會等。

湖田里辦公處的主要功能是連結上級機關與當地居民，作為一個溝通及聯繫的橋樑，整合雙方面的決策與提議，向上反應里民的問題與意見，向下宣導、執行政府的裁示與決議，甚至是緊急突發的狀況，都必須由里辦公處作為核心發出通報，是自提計畫中最主要的推動樞紐。

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是由社區內對地方事務熱心的商家，為推廣地方觀光產業所組成的社區組織，目前約有 30 位成員。其設立目的主要是希望藉由竹子湖地區的地方特色與觀光產業，同心齊力一同推廣竹子湖地區之文化與觀光，提升休閒農業的形象，呈現店家與產業資源的新風貌（成員名單詳附錄Ⅴ-2 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成員名錄）。

另一為湖田社區發展協會，主要設立目的為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共同參與推動社區發展的活動，希望能訓練更

多的社區導覽解說員，讓更多的人認識湖田社區的人文歷史豐富自然生態，並且利用社區內多元的資源，供遊客參觀導覽，營造一個多元美麗的自然生態社區，目前約有 76 位成員（詳附錄Ⅴ-3 湖田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名錄）

至於北投區農會則為當地農業長期的輔導單位，近年來積極推動政府的休閒農業政策，輔導農園發展為休閒觀光產業的導向，如：農村生態體驗活動、解說教育、美化農園生態景致等，希以達到農業多元化的目標。

伍、土地使用現況

一、建築聚落使用

目前依產業、人文活動與居住情形分佈而言，可分為東湖、頂湖、下湖三個區域，茲分述如下（詳圖 3-9）。

（一）東湖地區

東湖地區係指竹子湖派出所至湖田國小一帶，目前可見之聚落景觀，大致可分為傳統聚落、公共建築與住宅分佈較密集的集村型態。

1. 湖田國小周邊公共建設

湖田國小為區內主要公共建設，其南側的梅荷研習中心為早期蓬萊米倉儲集中地，目前隸屬國防部軍備局，作為憲兵司令部研習使用，東湖地區住宅分佈以此為中心向外分散。

2. 湖田國小以東、陽金公路以西之傳統聚落

大部分土地為傳統農地，農地成放射狀向外擴散，住宅集中於陽金公路下方之山坡上，也因為位於陽金公路向道路中心線兩旁各 50 公尺特別景觀區內，保有其傳統聚落景觀意象。

3. 竹子湖路以西之集村型態

竹子湖路以西、竹子湖派出所至湖田國小段地勢較低的山坡地，目前為建築集中的村落，周邊地開發較少，多為住宅使用。

（二）頂湖散村

頂湖位於東湖以北，為包被在山巒中、約 20 公頃的小盆地，區內建物分佈零星，其餘皆為農作土地，面積約佔全區百分之八十，屬視野開闊、富有傳統農村風貌的聚落型態。

■竹子湖社區以竹子湖路為主要道路使用，沿線除車輛來往外，仍有部分的攤販或車輛佔用道路空間

■位處東湖的梅荷研習中心為早期蓬萊米的穀倉，目前隸屬國防部軍備局用地

■湖田國小為竹子湖地區目前唯一的教育設施用地

■下湖地區雖發展較快，但也是居住人口最密集的區域，目前具有較完整的建築聚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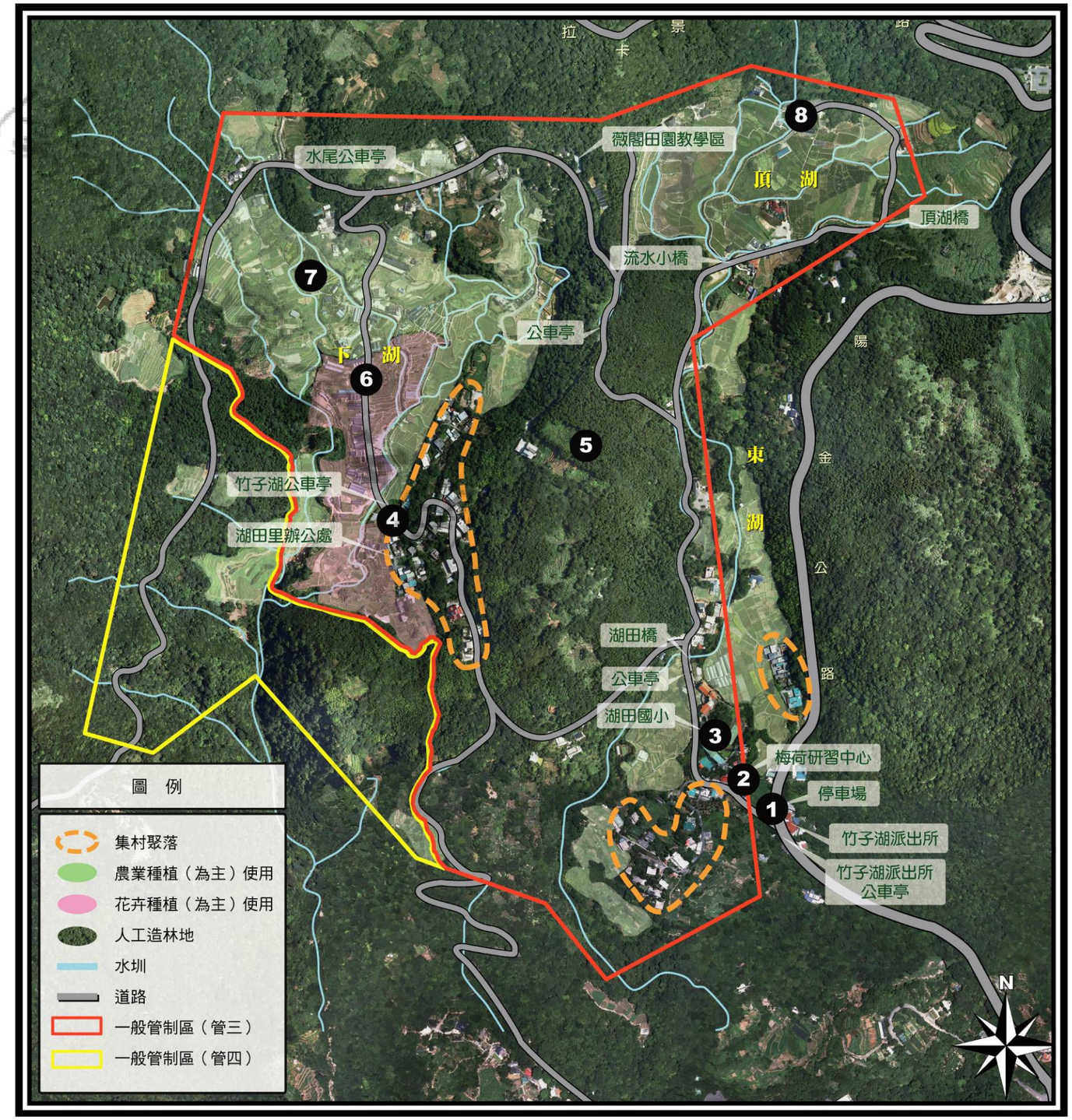

■中央林地內有部分區塊保有較完整的植物林相，如：柳杉林地、樹杞、紅楠林等

■整區的灌溉以簡易灌溉系統，將陽明溪與竹子湖溪之溪水分別引至水圳灌溉

■海芋大道為商業使用最密集的區域，多以餐廳、苗圃販賣或休閒農園的使用為主

■竹子湖以梯田種植的景觀農作物，除增加生產外，更為本地區帶來不同的鄉村風貌

圖 3-9 土地使用現況圖

（三）下湖集村

人口最密集、建物最擁擠的區域，下湖發展較頂湖與東湖為快，居住人口最多，土地使用狀況也較為複雜，但仍具有較完整的建築聚落。

二、產業種植使用

竹子湖地區以海芋的觀光產業聞名，因此花卉種植向為竹子湖的重要經濟產業，如：海芋、向日葵、瑪格麗特、繡線菊等，另有生產部分的高經濟庭園樹木，如：櫻花、桃花、楓樹、松柏等。此外，竹子湖地區為台北市北投區主要觀光農園的分佈區之一，亦種植有許多的高冷蔬菜，如：甘藍菜、蕃茄、玉米、蕃薯以及多種的野菜，以生產外銷增加本地區的經濟收益。

三、人工造林地林地

竹子湖地區的周邊屬於國家公園內的特別景觀區，因此保有完整的植被林相，但位屬管三及管四的地區，目前只剩下部分區塊保有較完全的植物林相，其餘均已開發為高冷蔬菜或海芋等農業使用。

（一）柳杉林地

竹子湖中間區域（竹子湖山）保有一大片的柳杉林地，是竹子湖地區最具森林原貌的一區，也是許多遊客、婚紗業者或攝影者捕捉竹子湖畫面最多的地方，具有特殊的植栽景觀。

（二）其他林相

竹子湖地區除柳杉林地外，還有其他植物林相，主要為樹杞、紅楠林等，大部分集中在下湖西南方，以及散落分佈在竹子湖地區周遭。

四、道路及水路

竹子湖全區由竹子湖路串接，主要道路約 3 公里，加上頂湖道路約 1 公里，主要動線約為 4 公里，區內另有其他通往各鄰近景點岔路與通往各鄰的小路。除以上可供車行的道路外，另有田間供遊客與農家使用的田埂。以下依道路使用分類進行說明：

（一）主要道路

全段道路寬約 8 米，惟頂湖段路幅約 4 米。竹子湖路沿線道路狀況良好，進入下湖地區後因有道路單

邊停放車輛情形，亦可發現攤販佔用部分道路情形；頂湖段由於道路較窄，車輛無法直接停放路邊，少數路段路邊空地有停放車輛情形。整體而言攤販與停車為目前主要道路出現較頻繁之活動。

（二）串接性質道路

串接周邊景點與各鄰里道路，因大多屬非觀光用途，僅居住在竹子湖地區居民才會使用，故較無商業活動及路邊停車狀況。

（三）步道與休閒小徑

進入竹子湖地區後可發現農地被劃分為眾多的區塊，許多的花卉業或休閒農業的業者也在田間建設步道，型式多樣，有木棧道、混凝土路甚至泥土小徑，多供給遊客或種植使用。

（四）水圳

竹子湖因發展農業，所以水資源的取得十分重要，頂湖與下湖灌溉用水圳分別引陽明溪與竹子湖溪之溪水，並由農民由主要溝渠或分流道中用簡易灌溉設施取水灌溉。

陸、產業活動

近年來台北市政府結合陽明山溫泉、花季及竹子湖的海芋季，積極推動綠色產業，串連各地方的產業特色，突顯豐富的產業活動，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前來，增加、創造休閒農業的產值。位於陽明山地區的竹子湖更以其海芋、高冷地蔬果與花卉等的農業發展資源特色聞名全台，目前已成為知名的觀光景點之一。

一、產業行銷主題活動

竹子湖地區為台北市北投區主要觀光菜園的分佈區之一，由於山區具有潮濕且涼爽的特殊氣候，因此生產的高冷蔬菜品質特佳，大多以栽培高冷蔬菜的甘藍菜為主，栽培面積約 8 公頃，還有蕃茄、玉米、番薯以及多種的野菜。

花卉也是竹子湖地區的重要經濟作物，除陽明山最為聞名的杜鵑、茶花外，也展售四季草花、盆栽及球根花卉等。而竹子湖的海芋約佔 13 公頃，其它如向日葵、愛情花、瑪格麗特、葉牡丹、天鵝絨、飛燕草、綉線菊、鬱金香、唐菖蒲、愛莉絲等約佔 5 公頃；櫻花、桃花、楓樹、松柏等庭園木約 3 公頃，年產值約六千多萬元，均屬於高經濟作物。

近年來竹子湖地區亦逐漸朝向產業文化行銷活動發展，以 3~4 月的海芋季，及 7、8 月向日葵花季活動，來推廣觀光休閒農業；其中海芋季更列為全台北市年度花季活動的主題之一。

■2007 海芋季與向日葵季活動海報

■2007 海芋季、向日葵花季活動摺頁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投區農會

■2007 年 7 月 27 向日葵季開幕活動現況　　林珊妮 攝

目前竹子湖海芋園以白花海芋為主，生產總面積約有 13 公頃，年產量約有 300 萬支，占全台海芋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年產值近三千萬元，除了農戶自行採收送花卉批發市場販賣外，因產地與大台北消費市場接近，且政府大力倡導休閒農業，近年來各觀光海芋園均開放供遊客自行下田採摘，一方面提供優質景點供遊客在海芋花田欣賞、採花，滿足國人對休閒農業體驗的需求；另一方面可直接售予消費遊客，增加海芋花農售價與收益，解決農業產銷問題與轉型需求。

以 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為例，活動日期約由三月初至四月中旬，共計 45 天。活動期間全台響起一波「竹子湖賞海芋」的熱潮，透過各協辦單位大力宣傳，遊客量也提升約五成，估計三、四月遊客量約達 55 萬人次；在海芋花季期間，海芋及其他花卉產值超過 3,345 萬元，其它竹子湖當地休閒產業約有 8,800 萬元收益，對竹子湖與周邊休閒農業的發展有莫大幫助。依據北投農會提具之經濟產值總收益為新台幣 1 億 2,100 萬元。

表 3-5　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經濟產值收益表

日期	遊客數	海芋花及其它農產品	其他休閒產業（含餐飲）	總收益
3/3至4/16 (共 45 天計)	約 55 萬人	3,345 萬元	8,800 萬元	1 億 2,100 萬元
估算方式	依據公車搭乘人數之統計數，及各農園主要來客數共同計算所得。	依據白色海芋生產面積及海芋季期間之天候情形和採收損耗，所推估計算的總生產量。	以遊客人數之 80％為用餐人數為計算基礎，推估每人以消費 200 元於用餐及飲料計算所得。	

註：1. 海芋花送批發市場約佔 30％
2. 開放採摘海芋花量約佔 45％
3. 路邊販售海芋花量約佔 25%
4. 海芋季期間其它農產品包含：盆花、其他切花、樹栽、孟宗竹筍、蔬菜...等。

資料來源：北投區農會「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本計畫綜整

二、商家經營現況

目前竹子湖的休閒觀光產業已達到顛峰的盛況，為了提供遊客多樣化的休閒遊憩選擇，如採海芋、吃山產野菜、購買其他農特產、DIY 體驗、導覽解說等的農村體驗，鄰近道路已逐漸出現商家、攤販的經營販賣，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

自民國 85 年開始，竹子湖地區的商家逐漸興盛且發展迅速，依據 2005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報告紀錄指出，民國 86 年竹子湖地區的餐廳數量僅有 15 家（圖 3-10）；但至民國 94 年餐廳數量高達 44 家，若連同不明顯的招牌攤販共計 57 家，且集中在下湖區域；民國 96 年經本計畫清查的結果，具有明顯招牌的商家共有 44 家（圖 3-11），由此可見，竹子湖地區近年來的店家數量已到達顛峰的階段。

經由清查得知，民國 94 年至今商家增加的數量並不顯著，但是為增加地方的產業經濟，商家的經營規模逐漸擴大或精緻化，出現各種不同類型的經營方式，有餐廳、農園、苗圃販賣等，彙整如表 3-6，雖然個別的商家經營完善，但各商家的建築方式不統一，有鋼筋水泥建造，也有利用溫室做餐廳使用，甚至在竹子湖路邊設有許多以帆布、布袋擺設販賣的臨時攤販，或是在臨時搭建的鐵皮屋、舊有包裝場內進行販售，造成竹子湖的整體景觀意象的衝擊。

■竹子湖地區商業環境現況　　邢玉玫、林珊妮 攝

圖 3-10　1997 年竹子湖地區餐廳位置圖

圖片來源：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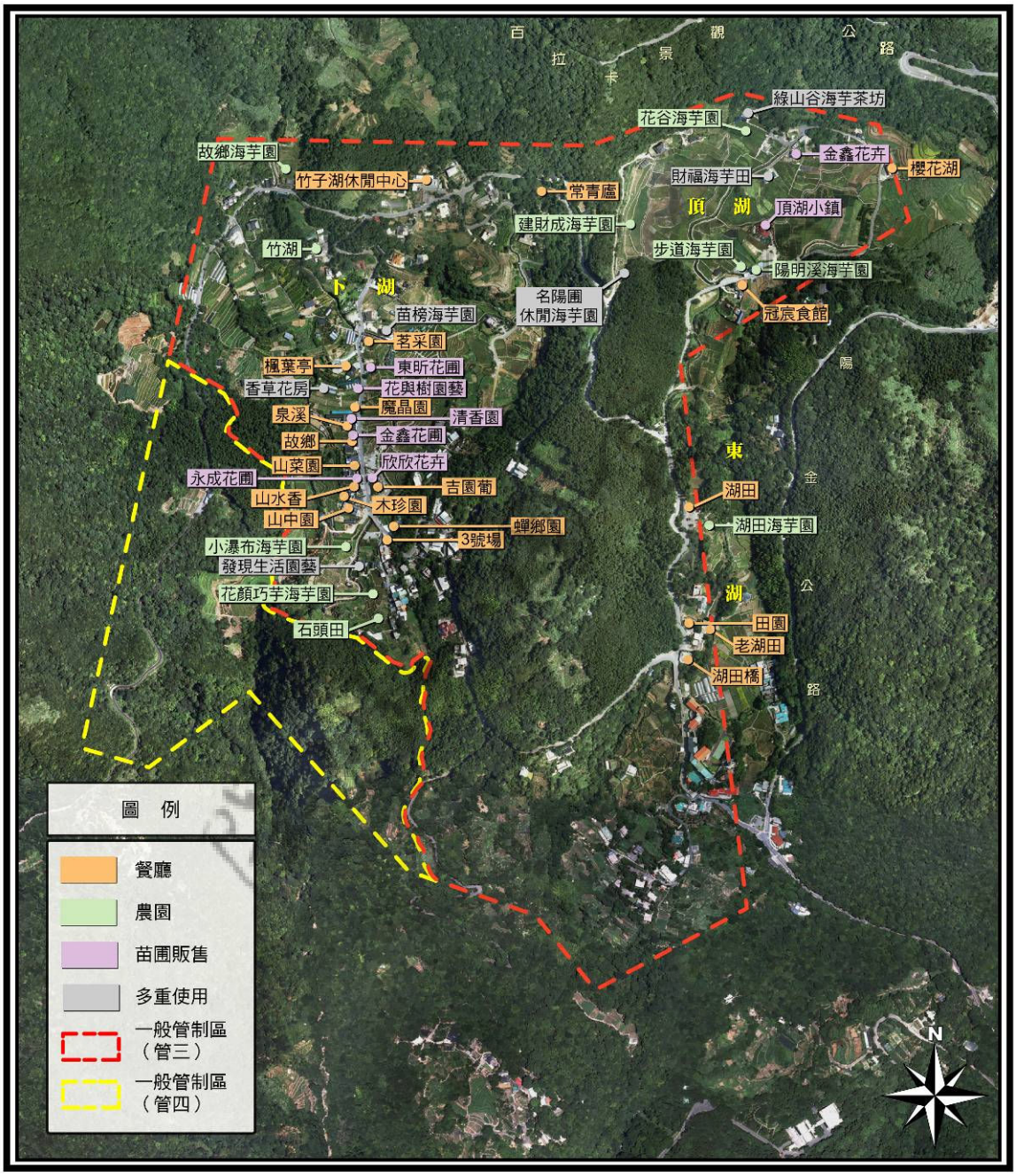

圖 3-11　2007 年竹子湖地區商家位置圖　　本計畫重新調查繪製

表 3-6 竹子湖社區現況商家分類

商家名稱		餐廳	農園	苗圃販售
東湖	湖田橋	V		
	老湖田	V		
	田園	V		
	湖田	V		
	湖田海芋園		V	
頂湖	冠宸食館	V		
	陽明溪海芋園		V	
	步道海芋園		V	
	頂湖小鎮	V	V	
	櫻花湖	V		
	金鑫花卉			V
	財福海芋田	V	V	
	綠山谷海芋茶坊	V	V	
	花谷海芋園		V	
	建財成海芋園		V	
	名陽圃休閒海芋園	V	V	
下湖	常青盧	V		
	竹子湖休閒中心	V		
	故鄉海芋園		V	
	竹湖	V		
	苗榜海芋園	V	V	
	茗采園	V		
	東昕花圃			V
	楓葉亭	V		
	花與樹園藝			V
	香草花房	V	V	
	魔晶園	V		
	清香園			V
	泉溪	V		
	金鑫花圃			V
	故鄉	V		
	山菜園	V		
	永成花圃			V
	欣欣花卉			V
	吉園葡	V		
	山水香	V		
	木珍園	V		
	山中園	V		
	蟬鄉園	V		
	3 號場	V		
	小瀑布海芋園		V	
	發現生活園藝	V	V	
	花顏巧芋海芋園		V	
	石頭田海芋園		V	

本計畫綜整

柒、交通系統

一、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

竹子湖地區位於台北市與台北縣之交界地帶，東臨金山鄉、西接淡水鎮、北可至三芝及北海岸、南通台北市；其主要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分述如下（詳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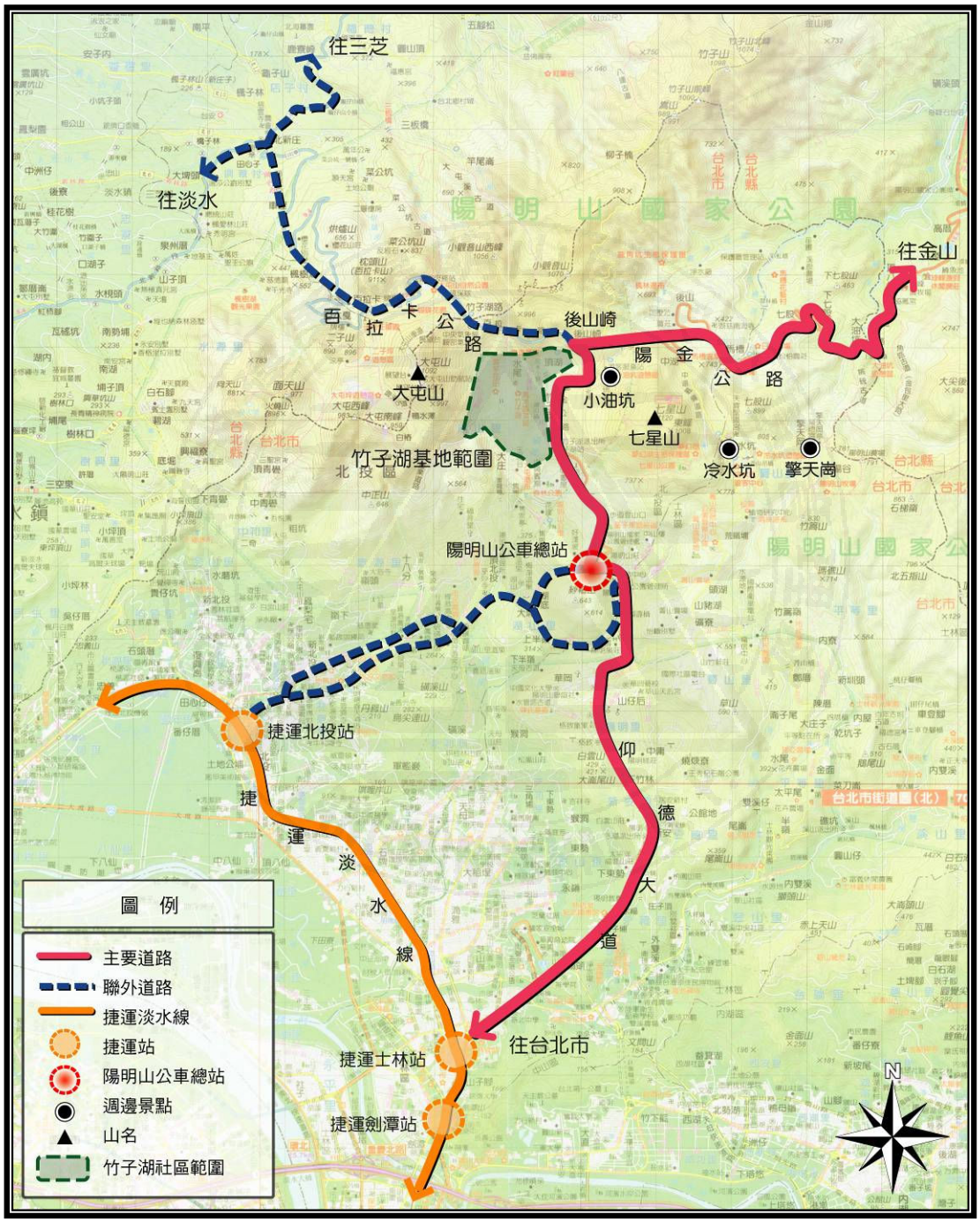

圖 3-12　聯外交通系統分析圖　　本計畫重新繪製

（一）聯外道路

聯外交通動線為台二甲線-陽金公路，南接仰德大道，可至文化大學、中山北路；北至後山崎接鄉道北市 17 線，往東至馬槽、大油坑、八煙接金山；往西接百拉卡公路，至縣道 101 路後往北可至三芝、往南可至淡水。

■竹子湖入口往陽金公路之道路景觀　聶啟凡 攝

■往竹子湖社區之道路入口景觀　邢玉玫 攝

（二）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僅為竹子湖路，並呈環狀系統，由陽金公路竹子湖派出所叉出，進入至湖田橋後為第一分叉路口，約 450 公尺，繼續直行 400 公尺可至往頂湖路口，頂湖道路非環狀系統，需至路底原路折返，單程約為 1 公里；過湖田橋左轉可至下湖，逆時針方向行駛依序會經過四處重要叉路口，分別為往玉瀧谷、往中正山、往竹子湖路 54～54-6 號及往頂湖的路口，接回湖田橋；繞行一周約 3 公里（詳圖 3-13）。

■竹子湖湖田國小前之道路景觀　聶啟凡 攝

二、大眾運輸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都會型國家公園且竹子湖地區近年來發展休閒農業種植海芋，造成花季、海芋季或假日遊客大量擁入；為提升國民旅遊品質，政府積極推廣大眾運輸系統，解決交通壅塞狀況，目前相關的大眾運輸如下：

（一）一般時段公車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時段的公車，主要由山下鄰近捷運站轉乘，並至陽明山公車（總）站後再轉乘至國家公園內之相關景點，針對一般時段公車系統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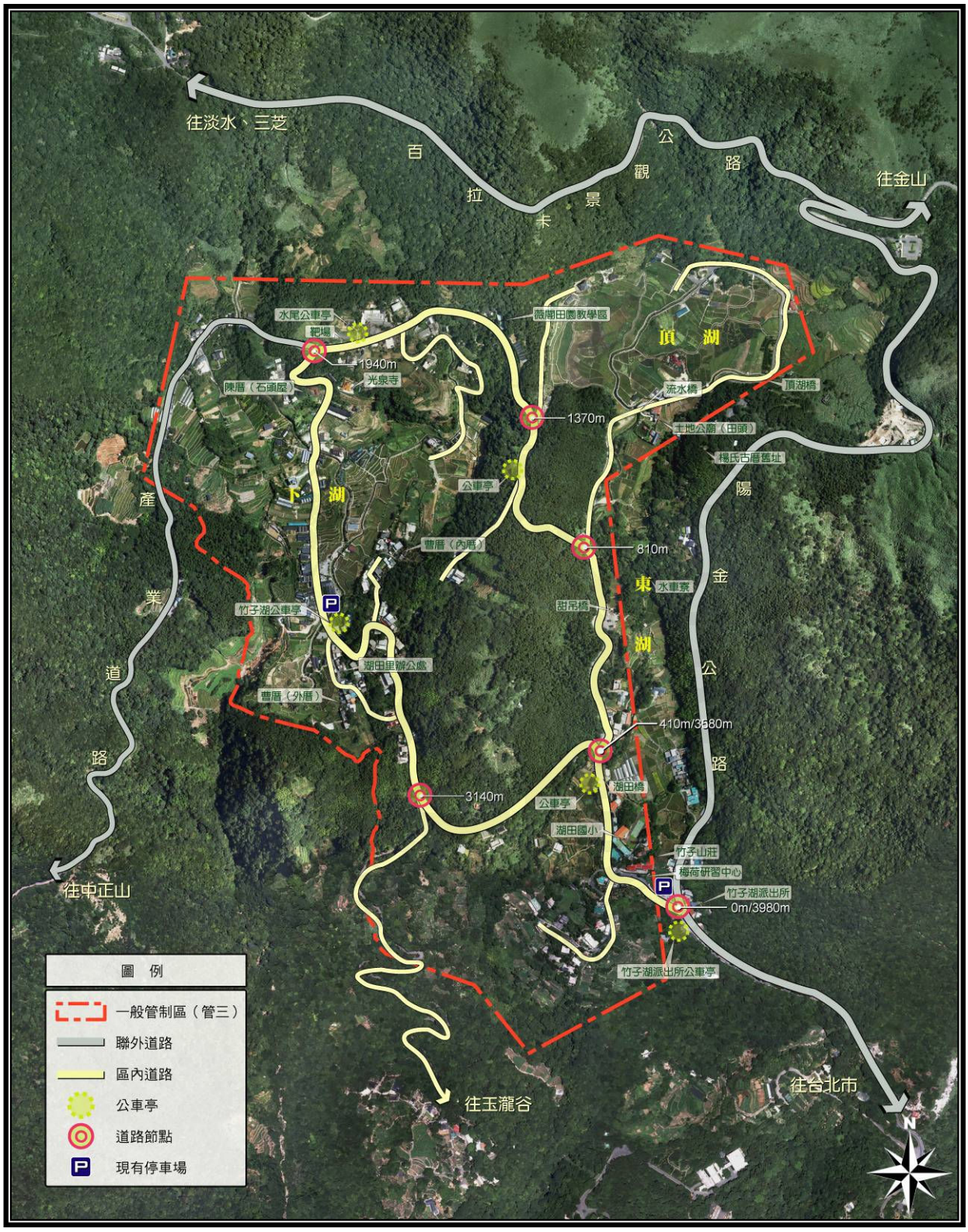

圖 3-13　區內交通系統現況分析圖

成幾個重要的轉運點，說明如下（詳表 3-7）：

1. 士林區

為台北市最靠近為陽明山之行政區，輔以捷運系統之便利性，至捷運劍潭站與士林站轉乘公車至陽明山為最方便，其行駛路線以仰德大道與陽金公路為主，公車路線有紅 5、260、303、小 15、小 16、小 17 及皇家客運台北-金山，共 7 路公車。

2. 北投區

北投地區也因捷運的開通和溫泉的發展，成為陽明山角下的重要區域，捷運北投站也成為主要公車轉乘點，公車行駛主要路線為大業路、光明路、泉源路與東昇路至陽明山，公車路線有 535 正線、535 副線、小 9、小 25、219，共 5 路公車。

3. 陽明山公車（總）站

陽明山公車總站為目前260及紅5公車總站；若需轉乘至士林、北投、金山或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區，亦可至此處搭乘，故此站為陽明山上重要轉乘站。

■陽明山公車總站

聶啟凡 攝

行經陽明山公車（總）站的公車有紅 5、260、230、小 9、小 9 區間、219、535、皇家客運台北-金山，共 8 路公車。

4. 竹子湖社區

竹子湖社區目前在陽金公路上設有竹子湖派出所公車站，平日行經公車為皇家客運台北-金山、小 9 及小 9 區間車，目前只有小 9 及小 9 區間車進入竹子湖社區，以逆時針方向行駛並採隨招隨停的方式繞行竹子湖路，區內設有四處候車站，兩處設有站牌分別為水尾及竹子湖公車站。

■竹子湖派出所公車站

■小 9 公車行經竹子湖路

聶啟凡 攝

表 3-7　陽明山一般時段公車表

區域	主路線	公司	路線別
士林區	仰德大道陽金公路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都會、首都）	紅5、260、303、小15、小16、小17
		皇家客運	台北→金山。台北發車06：00～19：00，每小時一班。金山發車08：30～16：30，每小時一班。
北投區	大業路→光明路→泉源路→東昇路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南）	535正線、535副線、小9、小25、219
陽明山公車（總）站	北投地區士林地區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都會、大南）皇家客運	紅5、260、230、小9、小9區間、219、535、皇家客運
竹子湖社區	竹子湖路	台北市聯營公車（大都會、大南）皇家客運	皇家客運、小9、小9區間

本計畫綜整

（二）特殊時段公車系統

為因應陽明山假日、花季與竹子湖海芋季等特殊時節活動人潮，因此台北市政府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特別規劃增開公車班次及加開公車線，以增加遊客至陽明山的易達性，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

假日人潮擁入陽明山，造成交通阻塞，因此在假日增開公車班次，不僅減少環境污染，更可疏減交通量與提供便捷的方式到達陽明山；休閒公車班次整理如下表：

表 3-8　陽明山假日休閒公車表

公司	路線別	起訖站	路線資訊	備註
大都會	休閒公車108	陽明山公園遊園公車	湖山路、陽金公路、101 甲縣道、中湖戰備道、菁山路、新園街、湖山路	每日行駛陽明山站
大都會	休閒公車109	萬芳社區—陽明山	1.萬美街、萬芳路、興隆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松江路、民權東路、新生北路、中山北路、中正路、仰德大道、格致路、湖山路、陽金公路(竹子湖路) 2.捷運萬芳醫院站、公館站、忠孝新生站	每逢週休例假日行駛
光華	休閒公車110	東湖－陽明山第二	康寧路三段、成功路、文德路、內湖路、北安路、自強隧道、故宮路、至善路、仰德大道、格致路、湖山路、	每逢週休例假

公司	路線別	起訖站	路線資訊	備註
		停車場	陽金公路(竹子湖路)	日行駛
三重	休閒公車111	新莊一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新莊中正路、重新路、重新橋、三重重新路、台北橋、台北市民權西路、承德路、文林路、基河路、中正路、福林路、仰德大道、格致路、湖山路 2.捷運士林站、劍潭站	每逢週休例假日行駛

本計畫綜整

2. 花季及海芋季

陽明山花季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每年 3 月底至 4 月底是竹子湖的海芋季，因應花季與海芋季人潮量，也特別增開花季休閒公車 6 班次，提共遊客搭乘，公車列表如下表：

表 3-9　花季及海芋季公車表

公司	路線別	起訖站	路線資訊	備註
大都會客運	花季專車126	台北車站－陽明山	1.鄭州路、中山北路、中正路、福林路、仰德大道、格致路、陽明路、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2.捷運劍潭站	1.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假日行駛 2.春節行駛
大都會客運	花季專車127	捷運圓山站－陽明山	1.玉門街、民族西路、中山北路、劍潭路、文林路、中正路、福林路、仰德大道、格致路、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2.捷運圓山站、捷運劍潭站、捷運士林站	1.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假日行駛 2.春節行駛
大南客運	花季專車128	捷運石牌站－花鐘－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石牌路、行義路、泉源路、紗帽路、湖山路、紗帽路、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2.捷運石牌站	1.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假日行駛 2.春節行駛
大南客運	花季專車129	捷運北投站－花鐘－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北投路、大業路、中央北路、光明路、泉源路、東昇路、湖山路、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2.捷運北投站	1.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假日行駛 2.春節行駛
大南客運	花季專車130 巡迴線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花鐘－陽明書屋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陽明山站、花鐘、陽明書屋、第二停車場	1.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假日行駛 2.春節行駛
大南客運	花季專車131 巡迴線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竹子湖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中興路口、竹子湖派出所、水尾	1.花季及海芋季期間假日行駛 2.春節行駛

本計畫綜整

三、停車空間

除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自行開車至陽明山為目前主要交通方式，但必須考量停車問題，鄰近竹子湖地區需有足夠的停車空間，藉以配合未來轉運機制，方能解決竹子湖區內之停車問題，以下為鄰近竹子湖地區與竹子湖區內停車現況。

（一）竹子湖鄰近地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鄰近竹子湖之公共停車場目前共計有 3 處，可提供小客車 398 輛、大客車 113 輛、機車 395 輛的停車量，非假日停車狀況稀疏，假日也因接駁巴士班次問題，未能完全利用，各車輛之停車數量與相關資料如下表：

表 3-10　竹子湖社區鄰近停車場現況及數量表

地點	小型車	大型車	機車	備註
陽明山花鐘停車場	54	30	0	1.小型車平日計時 20 元；假日計時 30 元，大型車平日計時 40 元，假日計時 60 元 2.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委外經營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127	83	149	1.小型車平日計時 20 元；假日計時 30 元，大型車平日計時 40 元；假日計時 60 元，機車計次 20 元 2.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委外經營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	217	0	246	小型車平日計時 20 元;假日計時 30 元，機車計次 20 元 94.8.1 委外"
總計	398	113	395	

本計畫綜整

（二）竹子湖區內

由於公車班次不足，因此目前遊客大都自行前往，而遊客停放車輛空間分析如下：

1. 竹子湖停車場

竹子湖停車場為免費公共停車場，位於陽金公路與竹子湖交叉路口，可停放小客車 10 輛與機車 6 輛，包含 1 個殘障停車位，目前使用者大多為竹子湖派出所對面觀景台遊客臨時停車用。

■竹子湖入口停車場

聶啟凡 攝

2. 私設停車場

現況從事商業行為如：餐飲業、園藝花卉業之業者，部分設有私人停車位，其停放車輛之方式有道路退縮停放、房舍旁空地或停於庭園內，下湖地區共計約可停放 75 輛，頂湖地區約 20 輛。

■區內私設停車場　　林珊妮、聶啟凡 攝

3. 路邊停車

沿竹子湖路可見道路兩側未劃設禁止停車之紅線路段，往往停放許多車輛，但也有車輛停放於劃設紅線的路段；就非假日而言，目前路邊停車情形較嚴重的地方為下湖竹子湖公車站以北，自吉園葡餐廳至茗采園東側劃設白線之道路、薇閣田園教學區附近路段劃設白線區域與頂湖道路底端兩側未劃線路段的三個區域，為非假日路邊停車情形較為嚴重之地區。

■竹子湖路邊停車情況　　聶啟凡 攝

■小結

綜合交通系統之相關資訊與分析，可發現兩點主要問題，一為大眾運輸系統不便與接駁車班次不足，二為路邊的停車影響交通與景觀。就社區居民的期望，若接駁車班次增加，民眾只需將車輛停放於鄰近之大型停車場，轉乘接駁車至竹子湖，便可解決停車空間的不足與路邊停車的問題，未來相關單位需研商相關交通措施。

一、大眾運輸系統不便與接駁車班次不足

現況駛入竹子湖區內之巴士只有小 9 及小 9 區間兩路公車。可抵達竹子湖社區入口之竹子湖派出所站亦只多皇家客運及休閒公車 108 兩路線，共四路線公車可置竹子湖，其中小九區間與休閒公車 108 為陽明山上接駁公車，換而言之，直接從山下進入竹子湖區內之公車只有小 9 路線，對遊客與在地區民有諸多不便。

二、路邊停車影響交通與景觀

路邊停車為竹子湖地區停放車輛的主要方式，方便與不收費為主要因素，遊客不需消費即可停放車輛於道路旁，尤其以當海芋季管制竹子湖單向通行時最為嚴重，加上路幅不寬的道路更易造成交通堵塞，除造成通行的不便外，也影響整個社區的景觀風貌，嚴重干擾遊客視覺體驗的品質。

第三節 景觀資源分析

景觀是作為視覺對象的「景」(物)與視覺者的「觀」(人)交融其他知覺，共同感知形成的環境美質，如「風景、外部景致、景色」，除可見的事件行為與實體物件外，其有包含土地、地區的空間概念。視覺對象空間位於都市地區，則稱之為「都市景觀」；視覺對象位於鄉野自然地區，則稱為「自然景觀」。隨著時間的演進與建設發展，位於空間裡的景觀，往往因為既有環境紋理的破碎化後而漸趨於一致性，因此逐漸喪失足以辨識、具有獨特地方特色及保有共同記憶的景觀風貌特色。

對於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核心地區的竹子湖社區而言，擁有國家級的地景地貌等自然景觀資源是最大的資產，對於未來的環境發展，必需充分體認該環境生態的豐富與多樣性，並以尊重既有的環境生態條件與歷史發展為前提，以保障及持續營造其獨特性的景觀風貌。

壹、景觀組成結構分析

為協助竹子湖社區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管三聚落社區得依下列各項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之操作，自然環境景觀的資源調查、指認與特色分析是首要的基礎工作項目。以下先就「景觀面」、「景觀軸」與「景觀點」三類空間形式進行景觀組成結構分析。

一、景觀點

具景觀品質的點狀空間，如節點、眺望點、人文或自然景觀點。

竹子湖社區的景觀點依居民的指認與現地勘察紀錄如表3-11所述，提供作為執行竹子湖社區景觀改善計畫之依據。

表 3-11　竹子湖社區環境景觀點現況表

	位置	現況環境景觀品質說明	環境現況照片
節點	A.入口停車場	兼俱作為竹子湖社區入口意象塑造點，人為設施物過多且雜亂，自明性及環境特色無法楚的呈現。	

	位置	現況環境景觀品質說明	環境現況照片
節點	B. 梅荷研習中心前十字交叉口	湖田國小、梅荷研習中心面前道路(竹子湖路)，右轉通往東湖核心步道，左轉通往生活社區，經由生態解說步道可抵達玉龍谷。設有石刻湖田里的意象標誌，但節點的自明性與指示標誌不明。	
	C. 湖田橋岔路口	進入竹子湖社區環狀竹子湖路第一個岔路口，相當於是竹子湖社區第二個入口意象門戶，但路邊攤販設施物嚴重破壞環境品質。	
	D. 頂湖岔路口(竹子湖路 67-68 號)	竹子湖社區環狀道路與進入頂湖地區的岔路口。指示牌誌與路邊攤販，形成與七星山系為背景的視景衝突。	
	E. 頂湖地區流水橋	第一處由外而內眺望頂湖地區全視景的入口點，亦是鬼仔坑溪與陽明溪的匯流處。餐廳廚房排煙設備與違亂的簡易寮舍相關設施物與石刻的入口意象標誌形成極衝突的景象。	
	F. 頂湖地區道路端點迴車道	為頂湖地區由內望向外的視點。週邊做為儲物用的石頭屋、及閒置堆放雜物的包裝場造成嚴重的環境衝擊。	
	G. 頂湖地區臨水步道連絡橋	鬼仔坑溪臨水步道的連絡橋位楚頂湖地區的核心位置，可360 度瀏覽頂湖的大地景。目前農舍或農業設施物的不自然形式出現在近、中景視程中較為突兀。	

	位置	現況環境景觀品質說明	環境現況照片
節點	H.竹子湖路與往中正山產業道路的岔口	除林立的指示牌誌外，尚無其他人為設施物，現況綠意頗佳。	
	I.竹子湖大道與竹子溪第一個交叉點(竹子湖公車站)	為竹子湖大道重要的咽喉點。現況公車站的棄置設施、流動廁所的擺放及活動紅布條等設置物，造成凌亂的環境視覺景觀，完全沒有竹子湖大道的門面視覺效果。	
	J.竹子湖大道與竹子溪第二個交叉點	位於竹子湖溪自然步道與竹子湖大道的交叉路口。與步道以道路之隔的包裝場與對於節點的自明性沒有發揮加分效果，反而影響環境品質。	
眺望點	A.大埤腳眺望大台北都會區	於梅荷研習中心前十字交叉口之節點，與湖田里石刻意象牌誌前。左轉直下生活社區。於平台遠眺大台北都會區景致壯觀。	
	B.百拉卡景觀道路眺望頂湖地區	是眺望頂湖地區的最佳視點。	
	C.往中正山產業道路眺望下湖地區	與中央柳杉人造森林區眺望下湖地區為相對角度，可將下湖地區的全景及中央林地森林景觀盡收眼底。	

	位置	現況環境景觀品質說明	環境現況照片
眺望點	D. 中央柳杉人造森林區眺望下湖地區	與中正山產業道路眺望下湖地區為相對角度，可將下湖地區的全景及山系景觀盡收眼底。但僅有某個角度可視，大部分視線會被柳杉遮擋。	
	E. 湖底坑眺望管四範圍之梯田地景	管四範圍依舊保有特殊的梯田地景，在往湖底坑的步道沿線可清楚觀景。	
	F.湖底坑眺望華岡與大台北都會區	眺望華岡的極佳視點，氣候得宜視線良好，亦可清楚遠眺台北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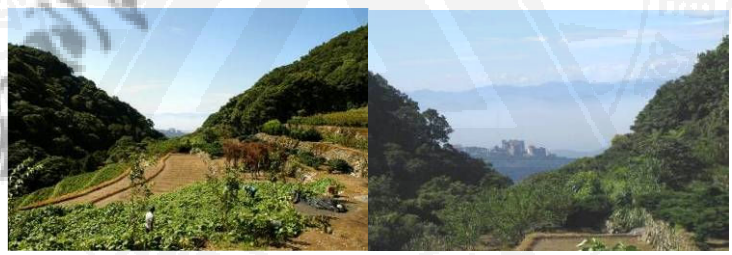
人文或自然景觀點	A.水車寮	位於東湖的重要產業地景，週遭是大規模的繡球花田地景，景致自然綠意盎然。	

	位置	現況環境景觀品質說明	環境現況照片
人文或自然景觀點	B.竹子湖大道陳厝石頭屋	位於竹子湖大道路逕上，保持完整但閒置的陳厝石頭屋，週遭綠竹圍繞，為竹子湖社區重現石頭屋與竹子意象的經典代表點。	
	全區既有包裝場(詳圖3-16)	與農作生產有關的作業空間，是居民集體記憶的所在，且在位置上有一定的聚集方便性，但目前大多閒置堆放雜物，造成視覺景觀的嚴重污染。	
	C.土地公廟	竹子湖社區內各區都有守護的土地公廟守護土地，從每處土地公廟遠望，有不同觀賞社區景致的角度。	■於進入頂湖地區前土地公廟遠眺頂湖 ■於頂湖土地公廟(田尾)遠眺小油坑 ■於頂湖土地公廟（田頭）與對面土地公廟（田尾）遙遙相望

	位置	現況環境景觀品質說明	環境現況照片
人文或自然景觀點		■於湖底坑（下湖）土地公廟遠眺下湖地區 ■下湖地區竹子湖大道路徑上的土地公廟	
	D. 湖田國小黑森林	為昆欄樹純林，當予以保留就近作為生態環境現地教育之素材。	
	E. 柳杉人造森林	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的人工林景觀森林景觀之一。其主要植群為柳杉林型及樹杞－紅楠林型。	

圖片來源：邢玉玫、林珊妮、聶啟凡 攝

1 湖田橋叉路口，前里辦公室後方之既有包裝場。

2 竹子湖路進入頂湖之叉路口，為當地歷史最久的包裝場，曾作表演與祭祀用。

3 竹子湖路67-7號，名揚圃前包裝場。

4 於靶場下方，水尾公車站牌旁之既有包裝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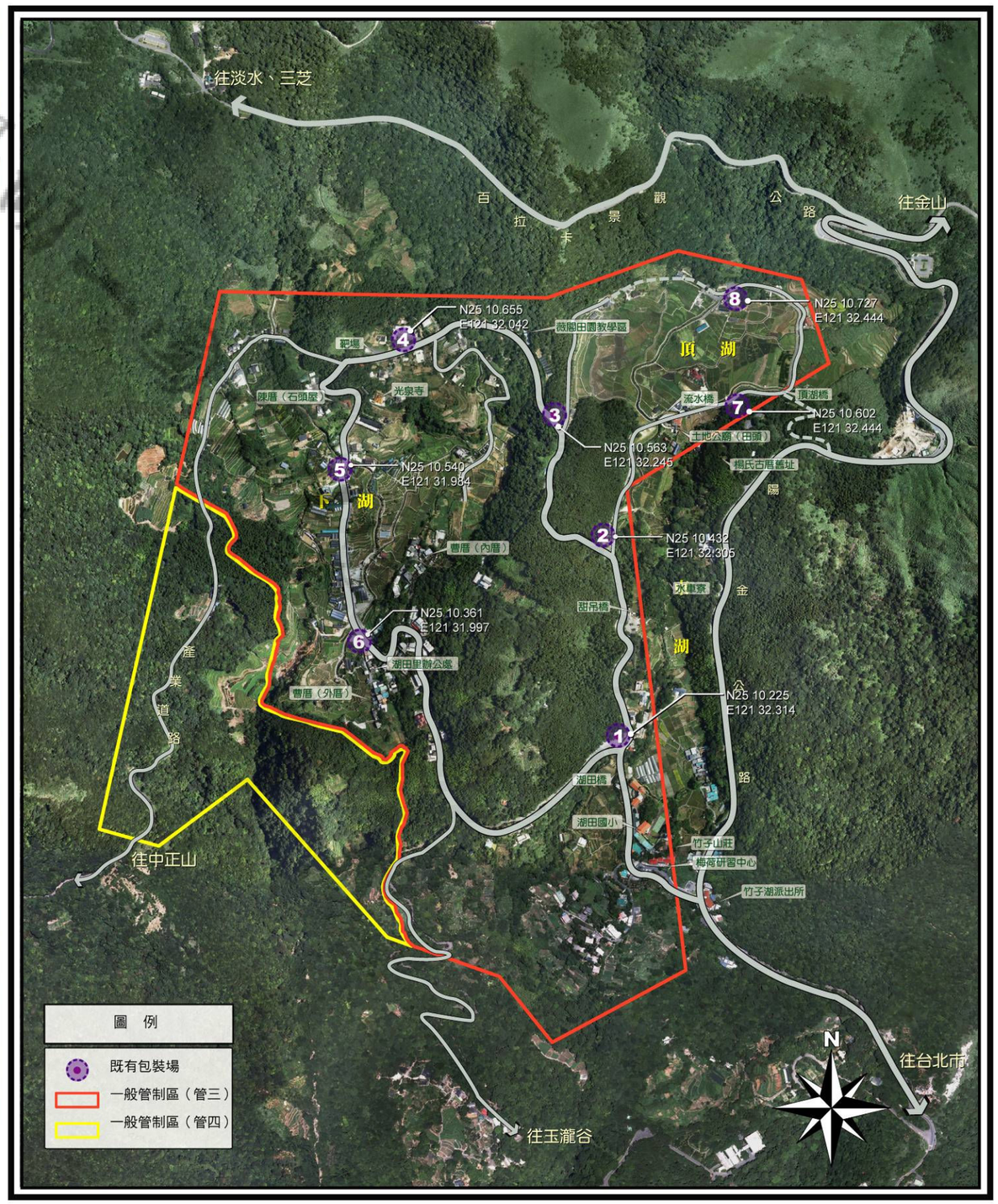

5 竹子湖大道北端之既有包裝場，假日有攤販在此販售農產品。

6 3號場，現為餐廳營業使用。

7 頂湖橋旁之既有包裝場，現況堆放雜物肥料。

8 位於頂湖最北端之兩座既有包裝場，現況堆放肥料及雜物。

圖 3-14 全區既有包裝場分布現況圖

二、景觀軸

可以形成觀察之視域走廊及具景觀品質之線性或帶狀空間，如主要交通動線、環山道路、具特色的街道、水路等。

竹子湖路貫串竹子湖全區，是主要的交通動線，也是主要的景觀軸線，依據主要交通動線、水路沿線的景觀特色及未來發展的發展潛力，作為未來發展及改善首要地區。

（一）湖田國小至玉瀧谷叉路口段

湖田國小至湖田橋，左轉至玉瀧谷道路呈一Ｖ字形，眺望視野景觀良好，因道路較為筆直，車行速度較快，造成行人步行的困擾；日後在考量人行道之設置時，可由景觀平台延伸至竹子湖路區內。

■湖田國小至玉瀧谷叉路口段環境現況　聶啟凡 攝

（二）竹子湖路由湖田橋穿越中央林地至頂湖第二岔路口段

湖田橋至頂湖叉路口左側為竹子湖地區保留較完整的人工造林地，也是竹子湖路各段中最富綠意也最適合發展享受林蔭的路段，未來在規劃上應可導入適當活動，讓遊客漫步於林蔭下。

■竹子湖路由湖田橋穿越中央林地至頂湖第二岔路口段環境現況

（三）竹子湖路進入頂湖段

竹子湖路通往頂湖之路段，路幅不寬，時而可見遊客行走於路間，進入頂湖後視野豁然開朗，沿道路而行，流水小橋與田間道路穿梭竹子湖之景觀，是體驗鄉村景致最佳的軸線。

■竹子湖路進入頂湖段環境現況　　聶啟凡 攝

（四）竹子湖路下湖商業聚集段

下湖屬於開發早、商業行為興盛的地區，各式營業所搭建的棚架集中於道路兩側，且路邊停車與攤販設置情形到處可見，造成目前道路景觀的雜亂無序。因應未來發展，應將建築、攤販、棚架及停車問題作整體性的規劃，創造特色及主題，重新規劃設計街道家具與景觀設施，改善商業服務環境，提升遊憩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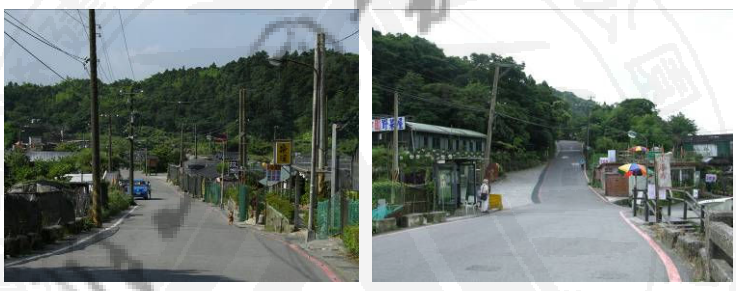

■竹子湖路下湖商業聚集段環境現況　　聶啟凡 攝

（五）頂湖地區鬼仔坑溪臨水步道段

頂湖地區鬼仔坑溪臨水步道段由高處俯瞰，就像以利刃劃破畫布般刻痕鮮明。該步道提供遊逛在海芋田及欣賞頂湖大地景的可及性，若能將該步道更充分綠化，遮掩人為工程的僵硬感，更能對地景的視覺修補有絕對的效果。

■頂湖地區鬼仔坑溪臨水步道段環境現況　　聶啟凡 攝

(六) 下湖地區竹子湖溪臨水步道段

由於下湖竹子湖溪臨水步道段被較聚集的簡易寮舍或農舍遮掩，故由高處俯瞰，人為工程的僵硬嚴重性不如頂湖地區鬼仔坑溪臨水步道段那麼明顯，且部分路段的綠籬綠化效果尚佳，惟聚集營業之餐廳不良的背面景觀及臨時棚架凌亂一覽無遺，是未來該解決的嚴重課題。

■下湖地區竹子湖溪臨水步道段環境現況　聶啟凡 攝

(七) 東湖水車寮步道段

東湖地區往水車寮路徑，除經過聚落段因環境部分較為雜亂外，一路可觀賞不同種植作物的自然地景；進入鄰陽明溪段的林蔭步道，景致更是優美。惟部分路段的步道已有鬆動現象，應儘早維修以免影響通行安全。

■東湖水車寮步道段環境現況　聶啟凡 攝

三、景觀面

泛指因應地形地勢條件、各階段歷史推演、或不同土地使用特色所形成的分區，提供當地整體的脈絡紋理發展及活動的空間。

竹子湖地區依地理位置與景觀型態大致可分為四個區域，分別為頂湖散村聚落、下湖集村聚落、湖田國小週邊集村與自然度高的人工造林地等四個景觀區域。

圖 3-15　竹子湖社區分區示意圖

（一）頂湖散村聚落

頂湖村落群山環抱，除少數量體較大的建築外，農田、水道與自然環境的融合度高，區內保留較完整的農村與農業發展景觀，商業遊憩發展的衝擊較小，未來僅需在細部環節上予以改善，並導入適當的遊憩型態，將可活絡本區之發展。

（二）下湖集村聚落

下湖目前因為花卉園藝與餐廳發展，農舍、花架、溫室座落四處，大多集中於竹子湖大道兩側，缺乏整體性之規範，且店招形式、外觀、色彩、材質不同整體視覺感受不佳；此外土地切割零碎，作物景觀也較為雜亂。未來應改善環境內的經營環境，重塑社區風貌，創造舒適與友善的休憩與居住環境。

（三）湖田國小週邊集村聚落（含東湖）

為進入竹子湖地區之入口區域，湖田國小與梅荷研習中心是主要公共建物；本區除土地分割較為複雜且缺乏規劃外，整體景觀無共同語彙，散落各處的設施與建築，缺乏竹子湖地區的環境特色。該區為出入竹子湖意象區域，未來在建築、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應有妥善規劃，以營造具環境自明性的入口意象。

（四）人工造林地

人造林地為特殊景觀，別具教育意義，社區應與陽管處共同合作，未來發展除須加強森林地的保育外，將此區作為環境教育的重要區域，不僅可提供作為對遊客之環境教育地點，也讓社區居民進一步認識自己家園之美。

貳、細部景觀分析

細部景觀分析主要針對鄉村之公共空間、聚落建築、各種設施及其他空間意像及空間層次作檢討與分析。

一、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提供給遊客的訊息是社區意識與居民的素養高低，竹子湖地區公共設施雖種類不多，但也缺乏規劃與維護。

（一）街道家具與牌誌

道路上之街道家具與目前設置的牌誌除形式各異外，大多有損毀或是模糊不清及設置過多之情況。

■道路指示標誌形式與設置點雜亂　黃瓊慧 攝

（二）公車亭

道路上之車亭，使率不高，多用來作為公佈欄使用，其形式更與台北市區公車亭相同，較缺乏地方特色。

■公車亭使用率低，無在地特色　聶啟凡 攝

二、 公共空間

竹子湖地區之公共空間大多與產業發展有關，除了既有的包裝場外，還有攤販設置點與灌溉的水圳。

（一）既有包裝場

環顧竹子湖道路，可見數座閒置簡易建築，是舊時竹子湖農產品包裝的地方，現今除堆放肥料或用具外，無作他用。

■堆放肥料與材料的包裝場

■道路邊搭建之攤販

聶啟凡 攝

（二）攤販

攤販多設於道路兩旁，也都為常設性質，部分更有搭建簡易棚架，販售種植的農產品為主。

（三）灌溉水圳

頂湖與下湖各有一條主要灌溉水圳，分別取用陽明溪與竹子湖溪之溪水，水圳穿梭田野農民各自取用。

三、商業設施

目前區域商業設施主要是商店招牌、臨時性旗幟，雖然數量與規模不多，但其設置點、形式、色彩雜亂，未來須併入環境發展重要議題共同討論。

四、聚落建築

目前聚落建築由傳統的砌石、磚造建築及現代的混凝土建築物皆有，因產業發展而有溫室或花房的出現。以下針對目前所見之聚落建築形式分析與討論。

（一）石頭、磚造或木造屋

此類建築在此區多已閒置廢棄或作為堆放器物之倉庫使用，因此國家公園鼓勵用較貼近自然的方式搭建或修建其傳統建築。

■傳統砌石屋目前作為倉庫使用

（二）鐵皮屋搭建物

鐵皮屋的搭建容易且價錢便宜，因而為竹子湖社區部分農舍或工寮的主要用材，搭建時搭配的材料另有茅草、木頭、造型浪板等。

■鐵皮屋外貌粗漏 聶啟凡 攝

（三）混凝土建築

此類為數量眾多且量體龐大，主要是作為住宅或農舍使用，雖仍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但在視覺景觀上相當突兀，應當考量建築物的綠美化。

■興建中的混凝土建築

（四）臨時性棚架

目前竹子湖地區常見的臨時性棚架，多廣設作為商業使用之臨時性棚架，其中又以下湖地區搭建情形最多，規模也超出法令上的限制，對環境景觀影響甚鉅。

■臨時搭建的棚架

聶啟凡 攝

■ 小結

檢視竹子湖社區的景觀資源，除了坐擁國家公園的自然景觀外，更擁有在地產學文化的風貌。但依環境現況而言，竹子湖地區給遊客的印象大多停留在「海芋田」之產業景觀，對於環境景觀與傳統文化方面的認識卻是寥寥可數，尤其近年來逐漸由產業發展轉變為觀光休閒的發展趨勢，既有的環境紋理日漸破碎化而漸趨於一致性，以致喪失在地景觀風貌的獨特性。

竹子湖社區的轉型發展，主要資源在於自然環境景觀的特殊性，適合結合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作為在地消費體驗型的經營發展。故如何在發展中同時兼顧生態保育、維護自然景觀是最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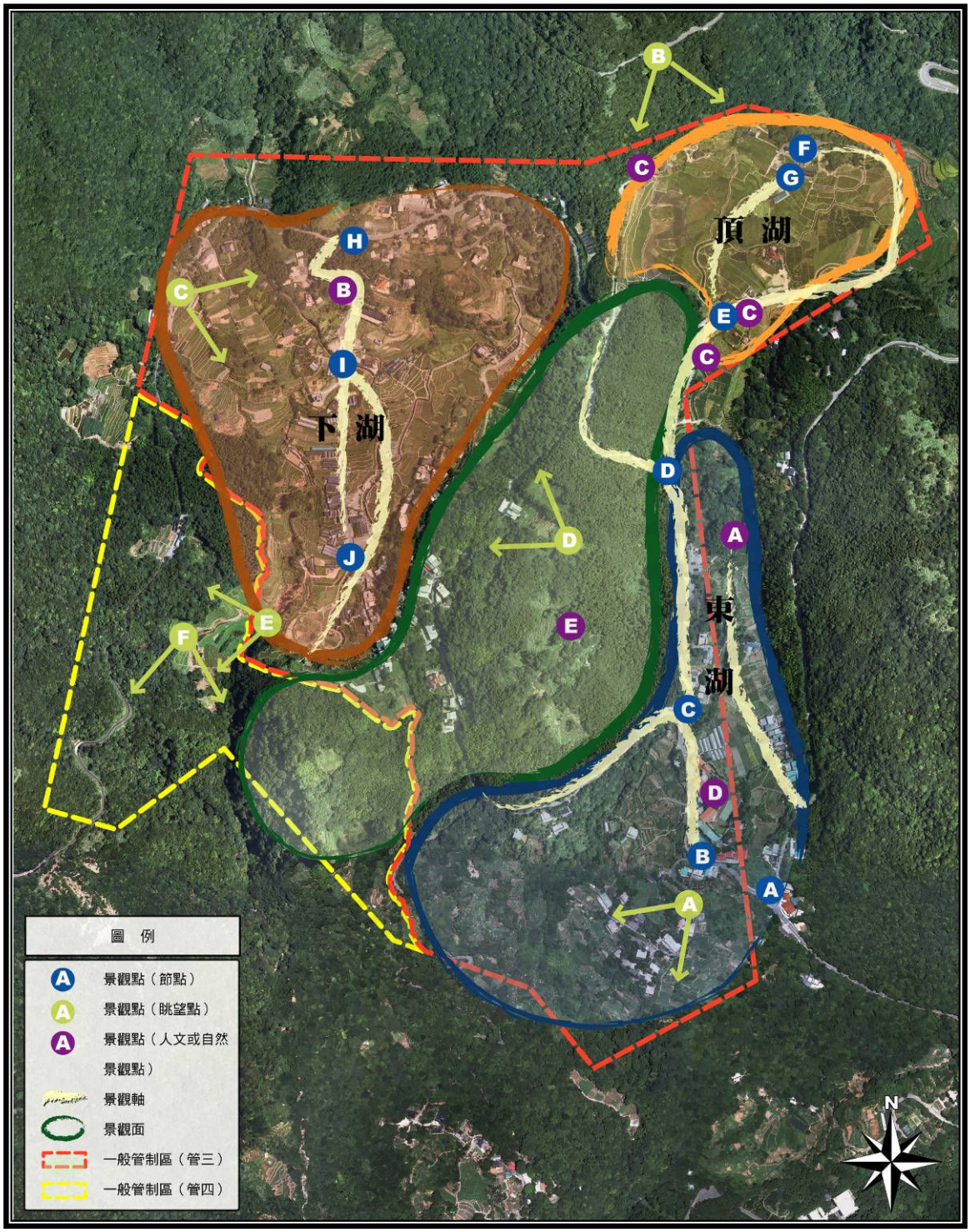

圖 3-16　景觀組成結構分析圖

第四章　民眾參與願景發展過程說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白皮書」積極加強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之指示，陽管處於 91 年起為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永續經營，期能與當地社區民眾建立良好互動發展，並以適當之環境溝通模式來建立互信合作關係，乃委託進行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探討適當之公眾參與及環境溝通模式。92 年，配合新修訂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新增之第十四點，乃延續 91 年計畫，續委託「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該研究提出「國家公園法及相關之規定，居民在擬定細部計畫的過程中居民參與的不足，沒有參與計畫擬定的空間」及「居民在擬定地區（社區）計畫專業能力不足」等議題之借鏡，故本計畫特別強調共同參與討論並積極輔導社區總體營造，以達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發展，進而朝向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邁進。

第一節　工作坊與民眾座談會操作說明

本計畫依「委託研究計畫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需輔導當地居民、結合社區規劃學者專家組成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規劃小組（即「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五章/十四、(二)所稱「社區規劃小組」），並於規劃作業過程至少召開三次計畫案情內容說明與討論之座談會，以落實居民參與竹子湖社區改造計畫之原則。

為落實民眾參與的培力養成，座談會設定為計畫執行之階段成果的說明與共識確認，故於本計畫特稱為「民眾座談會」。然階段成果的產出，則由以社區規劃小組成員為參與的主體對象，以工作坊方式共同討論擬定後，再提具於以竹子湖社區全體居民為參與對象的民眾座談會發表確認之。換言之，工作坊可視為每梯次民眾座談會辦理前的前置作業。

另為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社區規劃小組成員之產生，乃依據 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名單為基礎，再持續拓展新成員的主動加入。

依據本計畫推進之期程所擬定三次民眾座談會之主題與內容及辦理時間，如下表所述：

表 4-1　計畫全程民眾座談會主題規劃綜整表

場次	主題	前置作業與座談會內容說明
第一次座談會 96 年 08 月 29 日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表	願景工作坊 第一場：96 年 8 月 9 日 第二場：96 年 8 月 14 日 資源點現場踏勘與指認(一)：96 年 8 月 23 日 資源點現場踏勘與指認(二)：96 年 8 月 24 日
		藉由社區環境改造規劃小組以願景工作坊的前置作業準備，共同提出竹子湖社區初步願景藍圖，作為對全社區居民發表、再檢視的討論基礎。
第二次座談會 96 年 10 月 3 日	課題與對策的提出及國內外案例對話	願景工作坊 第三場：96 年 9 月 27 日
		依據第一次座談會與全社區居民共同檢視、確認願景藍圖後，發展出相對衍生的課題及因應對策。並輔以國內外案例，檢視出最適宜的對策案例經驗。
第三次座談會 96 年 11 月 14 日	竹子湖社區環境維護及改造發展計畫內容草案之提出	接續前次座談會成果，針對竹子湖社區環境應予維護改善及改造發展提初步計畫內容，經由座談會的共同檢視確認後，可作為自提計畫的先期規劃之成果。

壹、第一次民眾座談會（96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三）

一、辦理目的

為確切落實居民參與竹子湖地區社區改造計畫之精神，並引導居民正面解讀所居住環境位處於國家公園範圍區內的相互依存關係，故以居民參與發掘竹子湖社區的資源，列為第一次座談會的主題。

二、前置作業操作說明-願景工作坊（一）、（二）及現地勘查

在正式辦理座談會之前，以一定規模採互動式的激盪討論之操作方式辦理「願景工作坊」，其辦理目的主要以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為基礎，賡續完備「自提計畫」的程序要求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並做為本計畫第一場居民座談會社區培力的啟動基礎及內容依據。

基於有效討論的規模考量，「願景工作坊」分為兩梯次辦理，配合居民作息時間設定星期二至星期四晚上舉辦的時間原則，辦理時間：第一場　96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7：00-9：00、 第二場　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7：00-9：00，且由竹子湖社區里辦公室及社群組織共同召集辦

理，包括湖田里辦公室（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及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邀請與會成員乃依據 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名單為基礎，並加入有意願參與之社區居民（共計 47 名）。

就與會成員的觀察分析，於『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 47 名單列中，出席工作坊者計 30 名，其中女性佔 7 名、男性則佔 23 名；此外，自發前往參與並簽名加入社區規劃小組居民計有 18 名，其中女性佔 4 名、男性則佔 14 名；總計出席工作坊者計 48 名。其中兩次工作坊皆出席者，除湖田里里辦公室曹昌正里長（第 5 鄰）、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第 4 鄰）、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第 8 鄰）等 3 位召集人外，尚包括高碧蓮鄰長（第 5 鄰）、第 5 鄰曹昌乾先生、第 5 鄰曹永欽先生及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陳永如先生（第 7 鄰）等 7 名。（詳附錄Ⅱ-1 第一場願景工作坊會議紀錄、Ⅱ-2 第二場願景工作坊會議紀錄及附錄Ⅴ-1 竹子湖社區規劃小組名錄）

■工作坊民眾參與過程

聶啟凡 攝

表 4-2 參與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人員統計表

	原同意加入「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新加入「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總計	
	名單數	出席數	名單數	出席數	名單數	出席數
男性	35	23	14	14	49	37
女性	12	7	4	4	16	11
小計	47	30	18	18	65	48

經由兩次的願景工作坊的討論，居民引述竹子湖當地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歷史特色，並提出竹子湖社區初步願景發展藍圖。接續，於 8 月 23、24 日由當地居民的帶領之下，以現場勘查方式指認及確認盤點竹子湖社區願景資源點的所在位置及發展潛力。

■8/23、8/24 現地勘查指認

■室內討論盤點願景資源　　林珊妮、聶啟月 攝

三、第一次民眾座談會辦理說明

經由願景工作坊及現地勘查成果，本團隊綜整提出「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共計有五類 33 項發展指認(詳圖 5-1)，作為第一次民眾座談會的階段成果發表及共識討論之依據。

為配合竹子湖居民的作息時間，第一次民眾座談會於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7 點至 10 點，於湖田國小視聽教室舉行。當天與會的成員共計 42 人，其中包括社區規劃小組成員計有 28 人。(詳附錄Ⅱ-3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表 4-3 參與第一次民眾座談會人員統計表

	「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當天與會的人員	總計
男性	23	12	35
女性	5	2	7
小計	28	14	42

■8/29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　　聶啟凡 攝

貳、第二次民眾座談會（96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三）

一、辦理目的

接續竹子湖社區規劃小組其所發展提具之「初步願景發展藍圖」，因應「自提計畫」內容的研議需求，初擬「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透過居民的參與討論及檢視，逐步落實未來環境改造發展的實質意義與作為。

二、前置作業操作說明-工作坊（三）

比照第一次民眾座談會的作法，以社區規劃小組為主要參與對象，採取互動式的激盪討論之操作方式辦理工作坊，其辦理目的主要接續第一次民眾座談會所發展提具之「初步願景發展藍圖」，因應「自提計畫」內容的研議需求，初擬「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透過居民的參與討論及檢視，以落實環

■工作坊民眾參與過程

聶啟凡 攝

境改造發展的實質意義與作為。

工作坊辦理時間為 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7：00-9：00，由竹子湖社區里辦公室及社群組織共同召集辦理，包括湖田里辦公室(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及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邀請本計畫之規劃小組成員，及有意願參與之社區居民(共計 41 名)。本次出席工作坊的規劃小組成員共計 32 名，其中女性佔 9 名、男性則佔 23 名；此外，自發前往參與並簽名加入社區規劃小組居民計有 4 名，其中女性佔 1 名、男性則佔 3 名；總計出席工作坊者計 36 名。（詳附錄Ⅱ-4 第三場工作坊會議紀錄及Ⅴ-1 竹子湖社區規劃小組名錄）

表 4-4 參與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三）人員統計表

	「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新加入「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總計	
	名單數	出席數	名單數	出席數	名單數	出席數
男性	53	23	3	3	56	26
女性	18	9	1	1	19	10
小計	71	32	4	4	75	36

三、第二次民眾座談會辦理說明

經由第三場工作坊提具「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之內容，搭配包括：日本「里山」SATOYAMA-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故事、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彰化田尾公路花園-打簾社區及宜蘭-頭城農場等四個國內外案例的實證對話（詳參第五章第四節），作為第二次民眾座談會的階段成果發表及共識討論之依據。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晚上 7 點至 10 點 30 分，於湖田國小視聽教室舉行。當天與會的成員共計 45 人，其中包括社區規劃小組成員計有 26 人。（詳附錄Ⅱ-5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表 4-5 參與第二次民眾座談會人員統計表

	「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當天與會的人員	總計
男性	14	13	27
女性	12	6	18
小計	26	19	45

■10/3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　　聶啟日　攝

參、第三次民眾座談會

一、辦理目的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案，已進入實質計畫推演階段。本次擴大舉辦說明會之共識成果，將作為後續細部計畫發展基礎，進而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

二、第三次民眾座談會辦理說明

經由第一次民眾座談會「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的提出及第二次民眾座談會「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之內容提列，本團隊將其逐步漸進的階段成果，轉化為以分區空間發展為架構的實質計畫推演，具體提列 29 項計畫並逐項表決確認計畫項目及其發展內容，作為未來自提計畫的賡續辦理參考依據。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晚上 7 點至 10 點，於湖田國小視聽教室舉行。當天與會的成員共計

94，其中包括社區規劃小組成員計有 40 人。（詳附錄Ⅱ-6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表 4-6 參與第三次民眾座談會人員統計表

	「社區規劃小組」人員	當天與會的人員	總計
男性	27	35	62
女性	13	19	32
小計	40	54	94

■11/14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

第二節　問卷訪談

本計畫就角色扮演而言，陽管處是立於監督管理與公權力執行的角色，但同時也是協助協調有關單位的關鍵角色。本輔導團隊則扮演計畫全程，陽管處與社區居民間意見溝通協商的輔助角色；然最重要的計畫作用角色則是竹子湖社區的居民。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管三聚落社區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有其對象條件限制，凡是在所規劃範圍內（管三）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者，為法規所定義之社區居民。目前經清查，法規所定義之社區居民為 107 人，佔竹子湖社區（即 3~8 鄰）人口數（744 人）之 14.4%，但 107 人未必全數都居住在竹子湖社區。

本計畫於 95 年 9 月 11 日，期中簡報會議之書面結論釐清指示：本案先期規劃可擴大居民參與，不僅限於符合條件之居民，社區規劃小組織成員，亦原則擴大參與，不限符合居民條件之比例限制，惟於提出實質自提計畫階段時，仍予限制符合居民條件比例。

爰此，為符合先期規劃擴大參與的精神，計畫推動全程工作坊及民眾座談會之舉辦，完全開放參與。後續並輔以戶為單位的問卷訪談（3~10 鄰），更周延傳遞「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的訊息，及更廣泛收納居民的意見。惟依據戶政事務所登錄清查所羅列之訪談名單，部分名單列的居民並不居住在社區內，及部分居民對自提計畫抱持懷疑態度以致拒絕訪談，該等原因導致難以做全面進行意見調查。

為了輔助與強化社區居民在自提計畫發展方向的諮詢，以及作為政府部門與社區住民溝通的橋樑，本規劃團隊亦於 9 月份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單位主管進行訪談；10 月份進行湖田里居民問卷調查與訪談，期能深入瞭解居民對於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內容的意見，並引導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營造之工作。

本節將整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社區居民之願景發展意見，以作為竹子湖社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工作之參考依據。

壹、陽管處相關主管問卷訪談

本規劃團隊於 96 年 9 月 27 日至陽管處進行訪談，問卷內容（詳附錄Ⅳ-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訪談問卷）事先寄發給各訪談對象，在依特定目標進行訪談，透過意見的交流與陳述，表達陽管處主管的立場與看法。

一、訪談對象

其訪談的對象含括詹德樞副處長、企劃經理課鄭玉華課長、工務建設課韓志武課長、觀光遊憩課王經堂課長、保育研究課叢培芝課長、陽明書屋管理站李青峰主任、擎天崗管理站羅淑英主任、建管小組周俊賢組長，以及解說教育課陳彥伯技士等 9 人

二、訪談結果

綜整陽管處各單位代表的意見，彙整羅列以下十二項重點，作為竹子湖社區未來發展的依據參考。（詳附錄IV-2 陽管處訪談完整紀錄）

（一）竹子湖若能藉由自提計畫擬定環境改造發展規範，應是全台第一個案例。最理想的情況是作為一個可以轉換為管五的示範模式。

（二）竹子湖這塊美麗的土地應該是保育而不是開發，但區域內太多私有土地與居民聚集，必須要兼顧到當地居民的生活及產業的照顧。

（三）農業是當地產業的主要特色，不能因轉型發展反而失掉了當地的特色(如梯田景觀已是當地生態的一環)。從發展農業或是人文文化的部分，應該可以找到一些出路,並不因追求經濟發展而迷信比較大規模的開發。

（四）竹子湖應學習日本里山的精神，把環境整理好再談發展；規劃一個生態環境保育的區塊，而且要大於觀光遊憩的機能，先做好生態保育才能談休憩。將生態旅遊的概念融合在社區裡面，甚至於小朋友可以做當地的解說員，讓小朋友真正扎根在這裡。

（五）幾項有特色的資源運用，當地的花卉栽植，可做產銷也同時可做花卉的展示、美化；中正山的景觀亭有 360 度的視野景觀，又是候鳥遷徙的必經路線，可以發展賞鳥活動；水車寮、碾米場、石頭屋這樣的產業歷史遺址，若能恢復且有專業的解說員說明舊時的情形，是相當重要的特色。

（六）梅荷研習中心有它的歷史意義。在做好整體規劃的前提下，竹子湖的入口意象及服務功能也可以在此呈

現。屆時，若真的無法取得空間，也可以考慮以現地解說牌誌的方式作產業歷史的呈現。

（七）竹子湖的交通阻塞問題，不是用單向管制與接駁能夠解決的，同時運用步行的方式也可以解決部分交通的壓力，且將這部分結合發展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可算是火車頭帶動其他的發展。

（八）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但因竹子湖社區入口停車場容量有限，建議接駁車站設在第二停車場，遊客可直接搭公車上來後採循環的方式接駁往來於竹子湖社區。

（九）竹子湖大道上的簡寮應該要後退，車道旁應留出人行道。公有停車場因位置較遠使用功效不彰，私人停車場就近分散的方式較為方便。竹子湖地區建設停車場、公廁，主要問題在於要有地，因大部分都是私人土地，故較難執行。

（十）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權責應該市政府來作比較適合，因為市區已經在執行了，沒有理由獨漏陽明山地區。

（十一）轉型發展的目標第一是回饋地方，增加地方上的收益，第二個就是一個服務的概念，只要符合法規理念、生態旅遊的概念去發展，陽管處都非常的支持，相對居民提出的服務設施需求，陽管處也容許作有限度的開放。

（十二）很多的決定權並不在陽管處，而是在計畫委員會，也許自提計畫是一個大框架，若無法完全去推的話，也可以分期來提出。另，限期提出自提計畫由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否則完全回歸國家公園最原始的管制狀況執行，也是可考量的建議。

而對於問卷內容，針對五類的發展目標之排序綜整結果，如下所述。（共計 7 份有效問卷）

（一）自然資源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的保育。

(2)夜間蟲鳴蛙叫的大自然天籟，可作為生態教育及夜間景致資源。

(3)在地特殊植物的保育與生態教育(昆欄樹-湖田國小

黑森林)。

(4)復育及保育竹林，恢復竹子湖的環境意象。

(5)溫泉資源的開發。

（二）人文資源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竹子湖產業歷史重要基址發掘與再運用，水車寮、碾米場、石頭屋等。

(2)草山水道、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在地故事化的情事發掘)。

(3)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珍貴史蹟點的恢復(1923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

(4)舊有古道的發掘與再運用，如魚路古道(除了士林還有北投線) 。

(5)既有包裝場再利用。

(6)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

(7)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的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

（三）環境整備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修建連接區內環山步道及可連接區外道路的登山步道。

(2)營建小區域的精緻景觀，使環境景觀更具加值特色。

(3)利用地形地勢及優質景觀優勢，營造不同的體驗設施。

(4)設置區內景觀亭及至高點的眺望觀景台。

(5)延著區內水系建設林間田野休閒步道。

(6)配合溪溝整治建設親水步道。

(7)連結所有的步道系統到週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流到竹子湖社區從事休閒遊憩活動。

(8)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又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

(9)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之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

(10)遷移基地發射台，恢復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

(11)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

（四）交通計畫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配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公共交通運輸及入口停車場設置) 。

(2)私有土地開放非假日作為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

(3)連通區內產業道路，以暢通區內交通動線。

(4)交通動線通過社區聚落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

(5)區內公有地分散設置停車場，解決路邊停車問題。

(6)北投纜車延伸至社區南端方案/北端方案。

(7)以既有產業道路連通陽金公路做為替代道路。

（五）設施設備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

(2)湖田國小可提供社區多項功能空間使用，未來應扮演在地教育的重要角色。

(3)設置公共廁所（ex.包裝場現址），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

貳、竹子湖社區當地居民問卷訪談

竹子湖社區居民的問卷訪談內容，主要乃針對透過願景工作坊及民眾座談會初擬之（一）自然資源類發展目標、（二）人文資源類發展目標、（三）環境整備類發展目標、（四）交通計畫類發展目標、（五）設施設備類發展目標，五類的發展目標項目作重要性的排序綜整（詳附錄Ⅳ-3 竹子湖社區居民訪談問卷）。

一、訪談對象條件

問卷訪談的對象主要設定為竹子湖第 3～10 鄰的住戶，若此戶同時已有符合當地居民條件者（詳見附錄Ⅵ符合當地居民條件名冊），則列為優先訪問對象；此外，為提升問卷訪談結果的代表性，每戶訪談對象代表不考慮為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者。

表 4-7 湖田里地區第 3～10 鄰戶數及問卷訪談戶數統計表

鄰里	第 3 鄰	第 4 鄰	第 5 鄰	第 6 鄰	第 7 鄰	第 8 鄰	第 9 鄰	第 10 鄰	合計
戶數	47	29	49	58	45	35	22	27	312
訪談戶數	13	23	11	16	23	15	22		123

表 4-8 湖田里地區第 3～10 鄰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類別		人數
性別	男	80
	女	43
年齡	29 歲以下	7
	30~39 歲	21
	40~49 歲	31
	50~59 歲	36
	60 歲以上	28
學歷	國中以下	60
	高中職	38
	大專	20
	碩士以上	4
	未答	1
職業	農業園藝	37
	餐飲業	33
	其它	53

二、訪談結果

本規劃團隊由五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作業，共計有效問卷為 123 份。以下為問卷內容針對五類的發展目標，依重要性之排序綜整結果。另，各項排序後括弧內的數字為綜整陽管處問卷訪談依重要性排序之序號。

（一）自然資源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復育及保育竹林，恢復竹子湖的環境意象。(4)

(2)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的保育。(1)

(3)夜間蟲鳴蛙叫的大自然天籟，可作為生態教育及夜間景致資源。(2)

(4)溫泉資源的開發。(5)

(5)在地特殊植物的保育與生態教育(昆欄樹-湖田國小黑森林)。(3)

（二）人文資源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珍貴史蹟點的恢復(1923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3)

(2)舊有古道的發掘與再運用，如魚路古道(除了士林還有北投線)。(4)

(3)草山水道、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在地故事化的情事發掘)。(2)

(4)竹子湖產業歷史重要基址發掘與再運用，水車寮、

碾米場、石頭屋等。(1)

(5)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的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7)

(6)既有包裝場再利用。(5)

(7)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6)

(三)環境整備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修建連接區內環山步道及可連接區外道路的登山步道。(1)

(2)連結所有的步道系統到週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流到竹子湖社區從事休閒遊憩活動。(7)

(3)設置區內景觀亭及至高點的眺望觀景台。(4)

(4)營建小區域的精緻景觀，使環境景觀更具加值特色。(2)

(5)延著區內水系建設林間田野休閒步道。(5)

(6)配合溪溝整治建設親水步道。(6)

(7)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又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8)

(8)遷移基地發射台，恢復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10)

(9)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之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9)

(10)利用地形地勢及優質景觀優勢，營造不同的體驗設施。(3)

(11)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11)

(四)交通計畫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區內公有地分散設置停車場，解決路邊停車問題。(5)

(2)交通動線通過社區聚落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4)

(3)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配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公共交通運輸及入口停車場設置)。(1)

(4)私有土地開放非假日作為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2)

(5)北投纜車延伸至社區南端方案/北端方案。(6)

(6)以既有產業道路連通陽金公路做為替代道路。(7)
(7)連通區內產業道路，以暢通區內交通動線。(3)

(五)設施設備類發展目標之優先順序：

(1)設置公共廁所(ex.包裝場現址)，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3)
(2)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1)
(3)湖田國小可提供社區多項功能空間使用，未來應扮演在地教育的重要角色。(2)

■ 小結

一、陽管處各單位主管提供了許多有關社區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方向的建議，如完善社區保育基金徵收及運用機制，休閒產業多元化發展、區隔內容創造更大價值等…，可供後續自提計畫環境改造發展之參考。竹子湖地區可適度發展休閒遊憩服務機能無庸置疑，惟生態環境景觀的破壞日益明顯，急需適當規劃生態環境保育區塊，並有效結合公部門經營管理才能永續發展。

二、透過居民調查結果的分析可以發現，大部分民眾贊成在現有法規框架下提收環境改造品質。地方的發展需兼顧環境生態保育與提昇休閒遊憩產業品質，也願意配合公眾同意的規範管理制度，並參與社區的環境維護與經營管理計畫。不贊成公權力介入的居民佔受訪者的 15.4%。

三、社區居民共識的凝聚，是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成功的關鍵。然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在地民眾對此自提計畫的瞭解程度不夠，作答「不清楚」和「完全沒聽過」的民眾合計佔 32.5%。主要關鍵在於居民對自己在社區自提計畫的權益關係不必然關心，因就法規面而言，若不符合「在所規劃範圍內(管三)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者」，未來並不是簽署自提計畫的當然關鍵者。

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階段，採開放式民眾參與之共識，對未來推行環境改造實質計畫，有其意義與一定效益。惟時間緊迫短促，未能全面擾動參與，「自提計畫」只是個開啟動作，對社區環境的珍惜與尊重是永不停止的努力。

第五章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與國內外案例研析

第一節　願景發展藍圖

藉由願景工作坊(一)(二)與第一次民眾座談會，推演出的願景發展藍圖，乃以大圖輸出 A0 規格的竹子湖地區彩色航空照片圖作為輔助工具，標註管三及管四用地劃設範圍、道路名稱及居民熟悉的重要設施物地點為地標，引導居民藉由相對位置判讀航空照片圖，就不同的空間向度重新認識自己居住的週遭環境，並將最代表竹子湖地區深度的、具在地特色的人文及自然資源，依發言序在圖面上指認出所在位置或範圍，並以序號標籤註記。經由願景工作坊(一)(二)與第一次民眾座談會的操作成果，參與成員總計提出 47 個願景意見，經由本規劃團隊綜合整理出竹子湖社區的五大發展願景，如表 5-1 願景發展綜整表所述；過程操作記錄則詳附錄Ⅱ-1 第一場願景工作坊會議紀錄、Ⅱ-2 第二場願景工作坊會議紀錄及Ⅱ-3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所示。

表 5-1 願景發展綜整表

願景發展分類	項　目
自然資源類	1.復育及保育竹林，恢復竹子湖的環境意象。 2.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 3.在地特殊植物的保育與生態教育（昆欄樹-湖田國小黑森林）。 4.夜間蟲鳴蛙叫的大自然天籟，可作為生態教育及夜間景致。 5.蘊藏的溫泉資源。
人文資源類	1.梅荷研習中心是珍貴的史蹟點(1923 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 2.竹子湖產業歷史重要基址的發掘與再運用。水車寮、碾米場、石頭屋等。 3.既有包裝場再利用。 4.舊有古道的發掘與再運用。如魚路古道(北投線)。 5.草山水道、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在地故事化的情事發掘) 。 6.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的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 7.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
環境整備類	1.配合溪溝整治建設親水步道。 2.沿著區內水系建設林間田野休閒步道。 3.修建連接區內環山步道及可連接區外道路的登山步道。 4.設置區內景觀亭及至高點的眺望觀景台。 5.連結所有的步道系統到週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潮到竹子湖社區

願景發展分類	項　目
	從事休閒遊憩活動。 6.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又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 7.營建小區域的精緻景觀，使環境景觀更具加值特色。 8.利用地形地勢及優質景觀優勢，營造不同的體驗設施。 9.遷移基地發射台，恢復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 10.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 11.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之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
交通計畫類	1.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配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公共交通運輸及入口停車場設置) 。 2.北投纜車延伸至社區南端方案/北端方案。 3.私有土地開放非假日作為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 4.於區內公有地分散設置停車場，解決路邊停車問題。 5.交通動線通過社區聚落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 6.以既有產業道路連通陽金公路做為替代道路。 7.連通區內產業道路，以暢通區內交通動線。
設施設備類	1.湖田國小可提供社區多項功能空間使用，未來應扮演在地教育的重要角色。 2.設置公共廁所，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 3.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

本計畫綜整

自然資源類

1. 復育及保育竹林，恢復竹子湖的環境意象。
2. 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
3. 在地特殊植物的保育與生態教育（昆欄樹-湖田國小黑森林）。
4. 夜間蟲鳴蛙叫的大自然天籟，可作為生態教育及夜間景致。
5. 蘊藏的溫泉資源。

湖田國小內之原健（黑森林）

竹子湖社區公共溫泉浴池

頂湖地區夜景最佳之美

竹子湖竹林的寫照

下湖遺留完整的梯田景觀

人文資源類

1. 梅荷研習中心是珍貴的史蹟點(1923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2. 竹子湖產業歷史重要基址的發掘與再運用，水車寮、碾米場、石頭屋等。
3. 既有包裝場再利用。
4. 舊有古道的發掘與再運用，如魚路古道（北投線）。
5. 草山水道、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在地故事化的情事發掘）。
6. 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的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
7. 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

日治時期竹湖蓬萊米原種田的時空記憶展示

日治時期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下圖）
梅荷研習中心（日治時期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下圖）

水車寮遺址（下圖）

陳氏古厝，為三合院保留完整的古建築

位於頂湖巨腹窯仔內原聚落舊址

守護竹子湖最久的二地公廟，香爐遺址

頂湖二地公廟/田溝

東湖地區古道上之石頭階

東湖地區古道上之吊橋/錦昇橋

既有祭與場地及包餅場

設施整備類

1. 湖田國小可提供社區多項功能空間使用，未來應扮演在地教育的重要角色。
2. 設置公共廁所，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
3. 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

湖田國小校舍環境（下圖）
遊動遊客設置討論跨學，鳥瞰視覺景觀（下圖）

於湖田國小辦理地震防災大會（下圖）
湖田國小為湖田里社區教室（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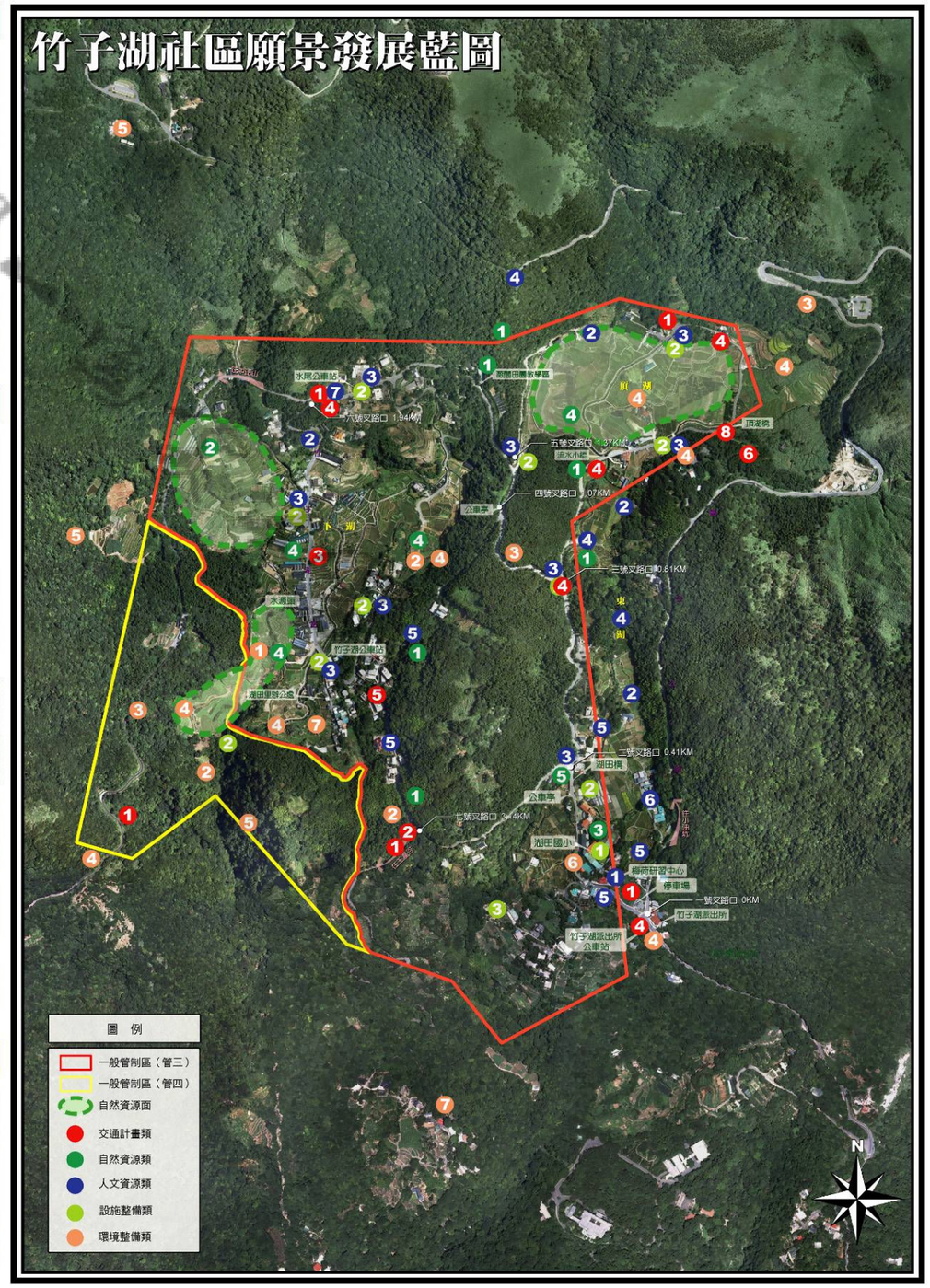

環境整備類

頂湖水圳邊步道（左圖）
下湖地區田間步道（右圖）

往水車寮之古道，環境自然，景觀優美（左下圖）

下湖地區水圳步道旁一景（下圖）

下湖眺望田中賴望台北市

既有涼亭旅（右圖）

自大梅眺望台北市，視野開闊，中央為形狀山

往中正山的產業道路，鳥瞰下湖田野景觀

至百拉卡公路眺望湖，天地開農農山與主的對話，左側可見小溪流，遠景為竹花小舖

1. 配合溪溝整治建設親水步道。
2. 沿著區內水系建設林間田野休閒步道。
3. 修建連接區內環山步道及可連接區外道路的登山步道。
4. 設置區內景觀亭及至高點的眺望觀景台。
5. 連結所有的步道系統到週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潮到竹子湖社區從事休閒遊憩活動。
6. 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又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
7. 營建小區域的精緻景觀，使環境景觀更具加值特色。
8. 利用地形地勢及優質景觀優勢，營造不同的體驗設施。
9. 遷移基地發射台，恢復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
10. 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
11. 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之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

交通計畫類

陽明山公車總站

竹子湖停車場，可提供停車數量少

小分公車為唯一路行竹子湖路之公車

頂湖路路肩違規臨時停車空間

小分公車

下湖區路旁違停車情形

竹子湖地區內公車亭，使用率低且需重新考量其設置與否

私人開設停車場

1. 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配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公共交通運輸及入口停車場設置）。
2. 北投纜車延伸至社區南端方案/北端方案。
3. 私有土地開放非假日作為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
4. 於區內公有地分散設置停車場，解決路邊停車問題。
5. 交通動線通過社區聚落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
6. 以既有產業道路連通陽金公路做為替代道路。
7. 連通區內產業道路，以暢通區內交通動線。
8. 將既有產業道路闢建為頂湖地區次要的聯外道路，銜接陽金公路，紓解區內交通。

圖 5-1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

第二節　願景發展定位與目標說明

辦理自提計畫的法令依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乃依據國家公園法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既定之目標與分區管理策略精神修訂之，充分考慮自然及人文環境限制與發展條件，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

從民眾參與願景發展的指認發現，居民對環境資源的認知相當明確，可條理分明清楚指認，同時也依據個人的生活經驗與記憶勾勒出可賞可遊的體驗活動模式；概略而言，居民擬轉型朝向休閒農業發展的經營輪廓已清晰可見。在未來竹子湖的轉型發展上，最大的資源即是自然景觀風貌與人文歷史的底蘊，藉著生活、生產的良性互動，營造一個永續的生態環境，留給後代子孫一個有發展機會的契機。因此，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的定位擬定，應考慮國家公園的劃設精神及社區居民的發展契機，即生態、生產與生活的均衡發展，研議擬定如下：

以在地行動力共同參與營造

兼具生態環境保育與休閒遊憩機能之雙軸生活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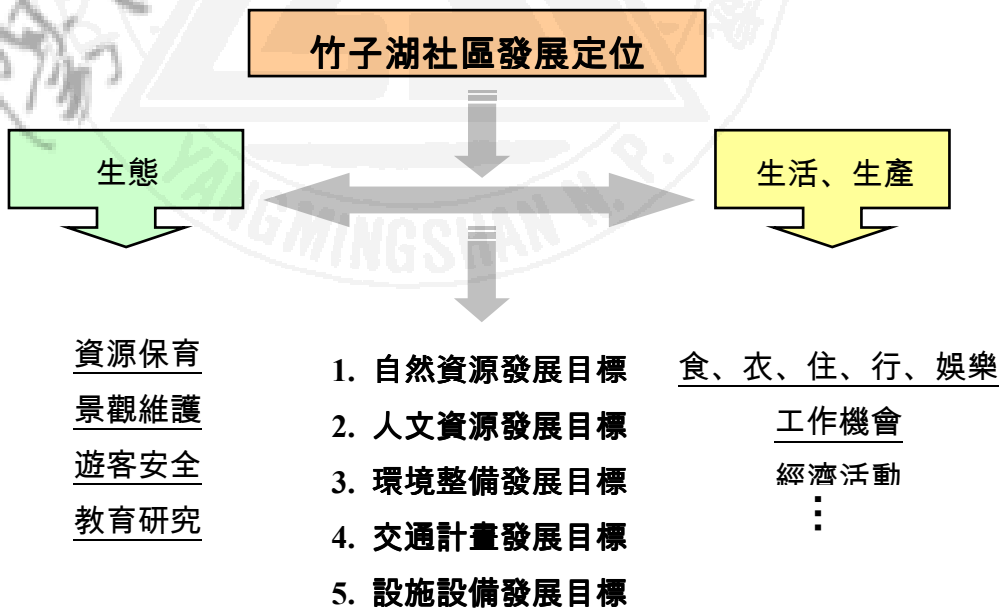

圖 5-2 發展定位關係圖

依據竹子湖社區居民對於資源指認及初步願景發展成果的提出後，本計畫團隊將其成果綜整為五大目標，分述如下：

一、自然資源的發展藍圖目標：

保育竹子湖地區的（梯田、竹林、昆欄樹等）特殊植物及產業景觀、動物資源以及溫泉資源等環境文化元素，提供作為發展休閒農業、生態旅遊與自然環境教育的永續環境。

二、人文資源的發展藍圖目標：

以在地生活脈絡及其內容(如：梅荷研習中心現址、原種田、碾米場、水車、穀場、石頭屋、包裝場等產業史蹟；古道及礦產遺址等)，深化為地方特色經營的經緯，以故事化的呈現與分享，作為休閒遊憩轉型發展的內涵。

三、環境整備的發展藍圖目標：

整建修復竹子湖社區歷史的生活及產業路徑紋理(如步道系統包括親水步道、田野休閒步道、環山步道及登山步道等)，配合視覺環境資源的整備（如設置景觀亭及眺望點)，作為發展休閒遊憩機能社區的基礎魅力建置。

四、交通計畫的發展藍圖目標：

建立竹子湖社區內分時分流的管理機制(如以時間區隔一般日、假日及節慶活動日，配套替代道路、單向通車及停車、接駁車及北投纜車延伸計畫等作法)，作為調節“都會型國家公園”高可及性、消耗性交通衝擊的負荷。

五、設施設備的發展藍圖目標：

以既有資源的轉化利用及再利用（例如現有包裝場再利用、湖田國小即是社區活動中心等)，盡量降低硬體的量體開發，維持一定比例的自然景致，作為”人造環境”與”自然環境”間的平衡處理原則。

■小結

一、交通計畫是竹子湖願景發展的基礎建置，同時也是關鍵因素

由於竹子湖社區地形地勢自成單元，區內連外道路的路幅寬度及網絡已有既定的紋理脈絡，但面對於位屬都會型國家公園的可及性，所面臨交通承載供需的衝突，是居民需面對既是基礎又是關鍵的課題。就願景的抒發描述，以商業服務而言，普遍認為商機來自「door to door」的便利盲點在竹子湖社區裡是可以被破除的。大致意見還是有假日與非假日

的彈性調整可能，假日及節慶活動以接駁車(包括班次較密集的公車系統)移動方式作為區內運輸的主要方式，普遍能為居民所接受。至於北投纜車延伸議題並沒有強烈顯現積極爭取的跡象，延伸的可行性及是否對於視覺景觀造成嚴重衝擊等相關議題，在後續民眾參與的歷程中可以理性的辨證釐清之。

二、人文及自然資源的開發運用，有待資源支援系統協助創新與整合，發展出具在地特色的休閒農業新模式

從工作坊操作居民對願景的抒發觀察，涉及人文資源大多跟產業發展的脈絡有關，對地方上年紀較大的居民而言，是共同記憶的挖掘與時空交錯的對談，幾經不同產驗階段的演變，年紀較輕的居民似乎有"共同記憶傳承斷層"的現象。相對於自然資源的抒發，也往往就是單純依時歲節氣對產業地景的呈現。對於可以如何將人文及自然資源轉化為深度休閒農業的多元體驗願景，規劃小組成員較缺乏對此部分的想像與抒發。竹子湖不僅只是海芋節、不僅只是向日葵花季，那竹子湖社區還會是甚麼？應在後續民眾參與的歷程中，藉由資源支援系統協助(包括公部門及產學等私部門資源)創新與整合，研議新的發展共識。

三、基於相關法規的規範，既有資源的轉化利用是完備設施設備需求的主要思維

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對於管三允許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有清楚的規範，爭取興建公共設施涉及用地及預算編列等相關議題有較高的困難度，以致利用現況既有資源轉化為必要設施，是較可行的運作方式，如既有包裝場及爭取梅荷研訓中心(涉及產業史蹟點的合宜作為)作為稻米文化館等議題，具有高度的聚焦性。

四、環境整備是居民最熟知及最容易顯現建設效果的加值項目

共同在做中學、學中做，看見改變、看見效益是社區營造持續進步的行動力。竹子湖社區位於國家公園內、係屬北投農會輔導區、行政區隸屬台北市北投區，相較於地方建設經費的爭取有較多的管道，再加上湖田里辦公室及相關社群組織共同積極爭取經費資源的努力下，如何統籌致力於有效的環境整備基礎建設上，是針對竹子湖社區環境維護改善及改造發展必要的措施。

第三節　課題與對策

本節乃依據民眾參與提具「初步願景發展藍圖」之指認，經由定位與目標之發展後，探討未來達成目標以實踐願景藍圖所對應之課題，並參酌陽管處相關單位意見及綜理竹子湖歷年來的研究，以疊圖的概念綜整竹子湖社區這幾年來的發展課題，再經由國內外案例的分析對話（詳第五章第四節），探討重點課題的可能對策，以落實環境改造發展的實質意義與作為。以下就發展藍圖指認及目標分類之課題與對策，詳述如下：

壹、自然資源發展暨人文資源發展向度

課題 1-1：自然資源的保育教育與休閒體驗，並未被整合運用在轉型發展的趨勢上。

說明：竹子湖社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本身具有相當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但目前竹子湖逐漸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為主，並未結合國家公園對於環境資源的保育教育及休閒體驗之理念，亦未能朝向休閒農業的發展準備上，作有計畫的經驗累積與提升。

對策：爭取陽管處及農委會系統輔導計畫資源，分類、分級辦理；並積極參與相關教育培訓與交流講座活動等系列培訓課程，提升居民的專業經營理念與技術。

課題 1-2：沒有深度發掘及有計畫呈現自然資源裡的特色景觀。

說明：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竹子湖社區，最大的優勢是擁有無法做離地消費型態的環境景觀特色之資源經營，但逐漸發展的環境建設卻無法以珍惜及尊重的態度，正視逐漸流失中的景觀特色。

對策：選擇現況竹林生態較佳地方，進行局部區域保育及復育竹林地景，建立竹子湖視覺環境意象。並以生態設計的手法，呈現對環境的友善與尊重。耕植環境美學的教育，並於日成生活中，以常態性的行動力實踐環境的養護理念。

課題 1-3：部分地區坡度地形變化高，涉及水土保持及法令規範不宜開發。

說明：竹子湖區內因昔日產業發展的歷史演替，造就今日特別的梯田地景地貌，基於對國土計畫的最高指導原則，涉及坡度變化大者，不宜作高度的開發利用，維護現況的地景地

貌，以環境管理的正向思維，引入適當的體驗活動。

對策：依據地形特性以及分區發展概念，運用社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結合休閒體驗的產業活動，作為營造產業地景的主題特色。

課題 1-4：缺乏具體呈現清楚脈絡及特色的人文歷史景觀。

說明：環境發展的變遷促使年輕的農業人口走出農村，再加上長者的逐漸凋零而日漸流失對社區歷史集體記憶的傳承脈絡。體驗經濟的趨勢即是營造不可替代的在地消費之環境特色，為此，竹子湖社區的斷層現象，無法將此願景有系統的完全呈現。

對策：爭取陽管處補助辦理相關委託計畫，藉此在專家學者協助下，動員社區家戶力量，藉由口述歷史及老照片的蒐集、資料庫建置與發表分享，傳承及凝聚社區的情感共識，作為永續發展的啟動。

課題 1-5：國家公園法令規章無法積極協助梅荷研習中心現址，在地方人文產業歷史意義的維護前提下，作最適宜性的使用與再利用。

說明：梅荷研習中心現址原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現屬國防部軍備局使用，在地方人文產業歷史意義的維護前提下，及呼應陽管處「擴展合作機制，加強與各級政府及住民社團之合作機制」之目標，應作為最適宜性的使用與再利用。

對策：（一）短期計畫：竹子湖社區面臨轉型發展，需要講習培訓的輔導機制協助，由於社區內缺乏相關設施設備及場地，應協商梅荷研習中心提供社區辦理研習會議之空間使用，以發揮敦親睦鄰及善用資源之效能。

（二）中長期計畫：應依據原種田事務所歷史考證研究成果，協商軍方有條件釋出梅荷研習中心，為發展「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相關設施之使用為目標。

課題 1-6：在地人文發展歷史記憶的傳承，逐漸在消失當中，嚴重影響地方共識的凝聚及未來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方向。

說明：竹子湖聚落在單純的農業社會中屬於一種有機的發展模式，主要隨著農產及生活需求而逐步擴張與變遷。現今，

由於面臨快速發展的影響下，缺乏一個良好的環境控制及產業發展的依循。

對策：社區歷史的紀錄與傳承內涵是源源不絕提供在地特色內涵的來源，「大家一起動手寫社區歷史」，是一個傳承與持續發展的動態過程，無法假手於非社區居民者。故，支撐社區組織力量的發揮，才是根本的經營之道。

課題 1-7：法令規範框限溫泉資源的開發利用。

說明：竹子湖社區隸屬於大屯山溫泉資源的範圍內，現況於湖田橋附近有社區公共溫泉浴室一處。但現階段針對溫泉區的引水設施及管線管理並未有完善的維護管理原則。

對策：現階段，於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研究之「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案爭取於納入溫泉區畫設範圍;後續於自提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後，再有步驟爭取開發溫泉資源。

貳、交通計畫發展向度

課題 2-1：公共運輸交通計畫不盡完備，造成大量私人運具的通行衝擊。

說明：一般時段的平日或例假日進入竹子湖區內的大眾運輸交通僅有大南客運的小 9 公車；唯有在花季期間才有增開花季專車進入竹子湖社區，但進入竹子湖的公車班次依舊不多，大多數的遊客仍自行開車前往，造成竹子湖區內每到假日出現交通壅塞的情況。

對策：（一）短期計畫採取社區自力以”共同投資”概念，推行假日或節慶活動，試行接駁車實驗計畫，落實區內交通的問題解決；或以既有產業道路闢建為連外替代道路及更完備區內環狀道路，強化交通動線的順暢及臨時調度空間。

（二）中長期計畫應爭取增加大眾運輸的班次，以增加到達社區的可及性；需依附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運輸計畫內容的調整，推動聯絡社區交通計畫 (如：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計畫)。

課題 2-2：社區內基於路寬及停車空間承載量有限，造成路邊違規停車及交通阻塞的亂象嚴重。

說明：目前鄰近竹子湖的公共停車場，僅有進入竹子湖社區入口的一處停車空間，且停車數量有限，其餘境內的停車空間皆為私有土地兼做停車場使用，因而造成路邊違規停車的景象。

對策：研擬簡易臨時停車場的設置規範，並有條件輔導私有土作為設置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的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計畫，以降低隨意路邊停車的紊亂現象。

課題 2-3：區內的步道系統不完善，人車爭道的問題未獲改善。

說明：目前竹子湖社區區內的步道系統雖有整治修復，但卻不完善且沒有主題性或故事性，容易讓遊客覺得枯燥乏味，無法鼓勵遊客以步道動線遊逛竹子湖，無法降低花季假日時段遊客與行車所造成區內壅塞與衝突的現象。

對策：配搭整合區內步道系統，並同步發展步行的體驗活動特色，避免因目前單點單一的消費型態而造成”door to door”的服務盲點，應以多元的在地體驗消費型態，藉由步行移動方式分散及降低人車爭道的衝突。

參、環境整備暨設施設備發展向度

課題 3-1：社區內水系整治生態工法過於人工化，且因季節水量不一，故親水性不佳。

說明：社區內的整治生態工法過於人工化，且因季節水量不一，雖臨水步道有親水空間的設計，但卻無法引入親水性的體驗活動。

對策：已完成整治工程的水系，可藉由綠色植物進行適度的視覺美化及後續共工認養維護管理工作。通盤考慮上游截水使用的分配，或利用生態設計手法穩定一定水量，並復育水中生物的棲息地。

課題 3-2：廢污水直接排放，嚴重影響河川生態、水質及視覺觀感，且降低親水活動體驗的可行性。

說明：於竹子湖社區位於需高度保育環境的國家公園範圍內，若依現況之處理方式自然排放於環境中，將造成更為嚴重的汙染而危害自然環境品質。

對策：依據竹子湖社區的地形地勢、涵蓋範圍與處理設備的經濟

效益分析，擬以分區設置汙水處理設備。在此之前，社區居民應有共識，嚴禁將餐廳油污廢水，未經截油處理前，直接排放到溪溝中。另農業灌溉用水的農藥問題亦須一併研擬處理。

課題 3-3：缺乏有系統的公共設施設置，如公共廁所、分類垃圾桶及配搭性的休憩設施，未能提供方便舒適的休閒體驗空間與機能。

說明：竹子湖社區因自然、人文資源豐富，吸引許多的遊客前往，但目前區內缺乏公共設施（如公共廁所、分類垃圾桶等），因而造成遊客的不便，缺乏了友善環境的提供機制。

對策：爭取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廢污水排放及公共設施系統改善計畫，且由社區參與認養維護等公共事務（包括停車場、候車亭、接駁站、公廁、觀景休憩設施及街道家具設施等）。

課題 3-4：缺乏社區活動聚集的中心場地，就社造角度而言缺乏共同聚集地，較不利組織運作。

說明：目前竹子湖社區並未擁有一處居民能共同聚集活動的場所，因而不利於社區活動的舉辦。

對策：結合入口處湖田國小的空間使用資源，作為社區活動中心或是社區圖書館，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共同實踐社區發展的理念。同步可進行與國防部軍備局協商，將位於竹子湖社區入口的梅荷研習中心與湖田國小結合，作為地方研習或活動中心之使用。

課題 3-5：商業發展同質性過高，易導致因各自發展而形成惡性競爭的不良商業次序。

說明：目前竹子湖社區的商業發展以竹子湖大道為主要的聚集地，但因各商家販售的產品大同小異，造成相互之間不良競爭的現象，亦影響未來竹子湖社區商業的發展品質。

對策：由軟硬體輔導雙管齊進的方式，建置發展社區主要商業聚集區--竹子湖大道的優質商業環境及商業次序之機制。同時鼓勵商家因地制宜發展創意形塑特色，再以遊程概念整合行銷，以導致竹子湖社區的良性商業次序之發展。

課題 3-6：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紊亂，未能充分運用大環境景觀視覺資源的特色而獲得加值效果。

說明：人工設施物之設置與興建，欠缺環境美學的思維；且區內工程施作，缺乏一份對當地自然地景地貌珍惜與尊重的心情、缺乏對適當工法、材料、形式的使用，以及設施物量體尺寸與比例之間的考量，以至一次累進一次的工程建設，刻正逐漸改變社區聚落內原有的特殊環境景觀風貌。

對策：(一)研商以材質、樣式、色彩、高度及天際線等相關規範的遵守，作為放寬營業面積相對條件的可行性。

(二)爭取陽管處委託竹子湖社區的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系統調查與考證計畫，作為社區步道系統及環境教育導覽系統的發展依據，將資源特色做有系統及多元型態的發展與經營，降低以硬體建設有利轉型發展的迷失。

肆、其他發展向度

課題 4-1：對於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發展的認識及共識不足。

說明：目前竹子湖社區以務農為主的當地居民，其年齡層較長，因此對於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的認知並不多。另，由於土地的繼承分割，逐漸將土地面積細碎化，若不採取整併聯合申請的方式，無法達到合法休閒農業發展的法定面積規模條件。

對策：藉由因應社區整體發展的不足、有計畫爭取相關部會的資源挹注及個案輔導機會（如農委會、農會體系及經濟部商業司、中小企業處… 等），以做為轉型發展的能量培力。

課題 4-2：有社區組織的形式(里鄰系統/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但缺乏自主性組織運作的行動參與力。

說明：目前竹子湖社區已有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但里民之間彼此的共識與運作的能力缺乏。

對策：藉由計畫案執行過程的參與，建立及培養組織運作的能力與經驗。里鄰系統，應支持社區的公共事務與資訊傳遞；社區發展協會，應關注生活起居環境與社區的長期發展；觀光發展協會，則以產業經濟發展及商業次序的經管為主。

課題 4-3：相關法令規章的規範僅能以較保守的管制與管理作通盤性考量，未能因應計劃範圍所在區位的在地特性做個案考量。

說明：法規是通盤性的規範，無法關照到個案的個別性，但若以違規的方式挑戰法規，並無法有永續的未來可能。因此，找到不同角度的詮釋與解決方式，是對於問題處理較為正面積極的作為。

對策：就本計畫為例，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藉由管三聚落社區得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的機會，突破法規的制式巢臼，爭取地方自主發展的契機。當應以理性的思維，關照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在生活、生產與生態中找到平衡的永續發展可能性。

第四節　國內外相關案例

如何能達成社區居民共同擬定的願景發展目標？是本計畫引領民眾參與的關鍵階段，達到願景目標會遇見怎樣的課題？學會如何提出有效的對策？藉由國內外相關案例的解析，以他人的經驗作有效的行動計畫借鏡。

壹、日本「里山」SATOYAMA-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故事

「里山」，羅馬拼音為 satoyama。Sato 乃裏，泛指人類居住的地方，再加上 yama 的山意，即為里山之定義，而「里山」所指並非一特定的區域，是一個接近人類社群且與人類活動關係密切之生態環境，人、野生動物、環境的關係互依互存，將生活融入生態與環境的生命之中，而形成一種完美的平衡；在此環境下彼此尊重、呵護，也創造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里山。（以下案例資料參考自：日本 NHK HD 拍攝與製作「日本的秘密水花園」Ⅰ、Ⅱ輯）

一、文化背景與環境特色

里山是梯田與山林交界的土地，位於日本中部的琵琶湖周邊靜謐的村落，溪流象徵著維繫大家生命的絲帶，流經村落中的各戶人家，除了在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孕育了許許多多的生命。梯田的耕種、竹簍捕魚、風乾紅柿、蘆葦編棚等，對於資源取之有道，用之不竭，也因相信萬物皆有其神靈，對於環境有相當的尊重與認同，說明了日本人創造並營造出傳統的半自然文化，但沒有從根本上改變自然生態系統的原有結構；透過人類活動所創造的景觀單元，與自然環境相互嵌合在一起，營造出特有的景觀美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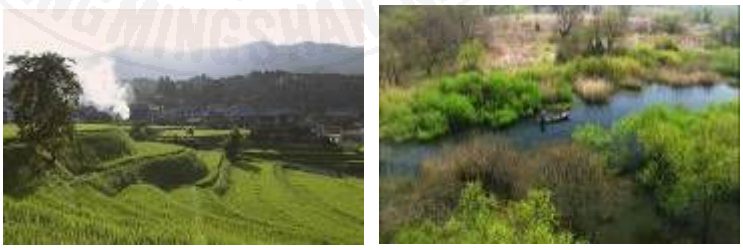

■里山案例-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展現

二、生態理念與社區共同思維

（一）人與水的關係-川端與河邊清洗法

沿流經村落之溪流，各戶人家皆有「川端」，是日本村落中常見取水、清洗與儲藏的場所。所謂川端

是向河道延伸的小平台，居民洗滌衣物、清洗碗盤，在食物容易腐敗的夏天，將食物蔬果浸泡在川端，保持新鮮，甚至常為兒童玩耍的地方。案例情節故事理得主人翁田中三五郎先生，家中的川端除了上述之功能外，亦有養殖鯉魚，除作為食物外，其最大之功能為清理儲餘穢物，是天然的清道夫。

■乾淨的溪流讓婦女可以於川端裡清洗蔬菜

（二）人與人的關係-共工與分享

透過共工與分享，居民充分的表達人與人、人與大自然之親密關係。如在 7 月酷暑下，每 20 戶為單位，認養河道的某區段，清除過多的水草、居民下水用竹簍捉魚、分享曬乾的野紅柿，田中先生和鄰居則分享自行醃製的鯽魚壽司，除了人和人的關係外，田中先生也將每天補捉所剩較小的魚分食給鳶鳥及蒼鷺，看似簡單的餵食行為，但表達的意義卻是和動物分享，並與大自然分享資源的概念。

■共工-共同清除溪流中的水草

■居民用竹簍捕魚是一種社區文化

（三）人與環境的關係-「圓垛」的精神

秋天蘆葦茂盛的季節，農夫們將收割的蘆葦，綁成一捆捆的蘆葦把，就地在田野間堆置成一堆堆圓錐狀的「圓垛」，經過冬雪至隔年的夏天，曬乾的蘆葦就變成製作幕

■蘆葦堆成的圓垛

簾和屋頂的好建材了，當地的農人們把這樣的「圓垛精神」比擬為農夫與環境的親密關係。

（四）信仰與宗教-八百萬神靈

居民相信萬物皆有其神靈，每棵樹、每塊岩石、每枝花草、每條溪流都由自己的神靈，他們稱之為「八百萬神靈」。也因此居民對於萬物皆抱有感恩的心，不隨意破壞與開發，藉由信仰的力量，維繫整個生態的平衡與發展。

（五）生活諺語-水來魚活

日本人有一句諺語「水來魚活」，意思是「當適宜的時節到來，一切都會好轉」。里山居民用自己的方式過自己的季節，將環境與生活編織成美麗的景致，在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微妙平衡下，既使遭遇天災人禍，當適宜的季節到來一切又都會好轉。

■祭祀神靈的食物

■居民曬穀的情形

三、案例學習

綜觀竹子湖與里山，皆坐擁自然優美的環境，里山是日本琵琶湖畔的寧靜小聚落，由水圳串起的生命共同體；而竹子湖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環山聚落，完整的梯田景觀和悠久的蓬萊米文化尤為特色。學習里山人與自然生態微妙的嵌合與彼此付出與奉獻的精神，更應瞭解「共工共享」的過程，使竹子湖土地的生活更美好，生命也得以永續發展。

貳、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

1992 年金澤大學位於市中心的校區遷移至富有自然資源的角間校區，除了開發角間校區（占地約 200 公頃）之外，同時顧及角間校區自然環境的保存和復育。

透過「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的案例，瞭解大學如何扮演環境學習促進者角色，探討大學所能提供的環境教育專業服務類型，並分析這類型的環境學習促進組織所會面臨的挑戰及成功的關鍵因素。（以下案

例資料參考自日本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佐川　哲也金澤大學教育學部助教授、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事務局長，2006，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目的與責任演講；紀蘼倍，2006，透過運作環境學習機制促進環境學習—以日本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為例，論文摘要）

一、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設立的宗旨

（一）整理充實角間校園內的野外教育研究資源。

（二）開放里山做為市民交流的場地。

（三）保育、復育已被荒廢的里山。

二、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的活動

（一）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的活動 I

1.自然觀察會-動植物、昆蟲、野鳥、蕈類。

2.里山保全活動-竹林整備、雜木林整備。

3.支援國小綜合學習課程。

4.支援智能障礙孩子的學習。

5.支援中輟生學習。

6.開設大學生里山學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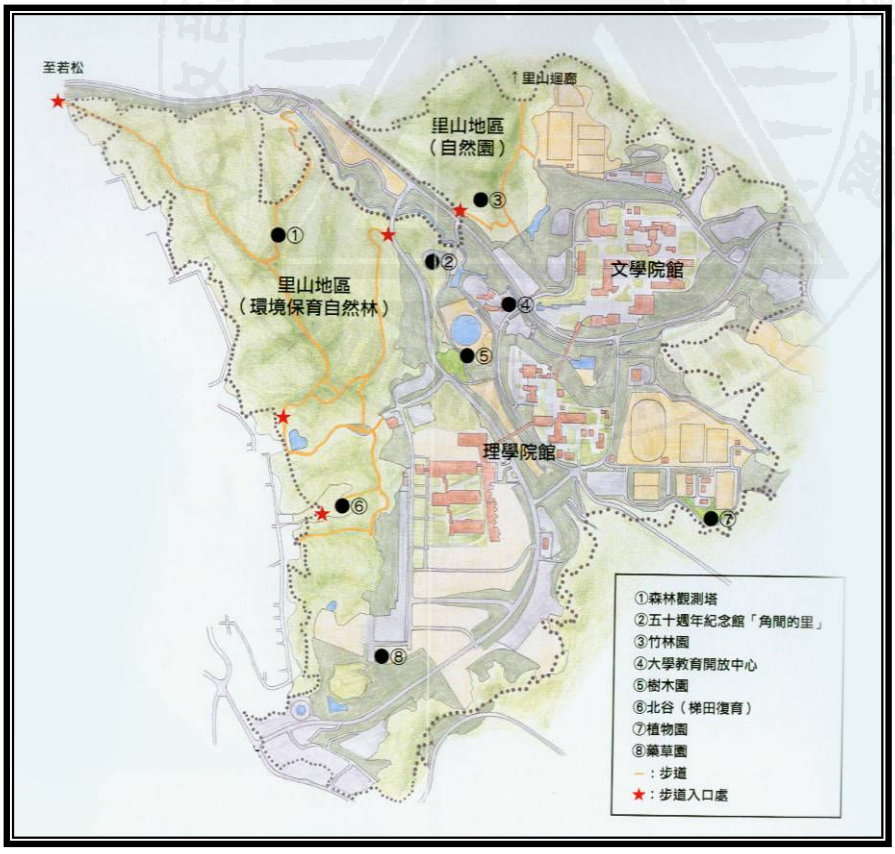

圖 5-3　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示意圖

（二）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的活動Ⅱ

1.里山義工進修課程的開發。

2.舉辦以市民為對象的里山講座。

3.舉辦和地域合作的里山研討會。

4.和地方政府合作，支援里山的對策。

5.和同樣擁有里山的大學交流、建構網路。

6.支援角間的里山之友。

（三）里山之友所策劃的活動

凡認同自然學校宗旨，定期參加活動的支持者，皆可登錄成為「角間的里山之友」(目前已有 260 名)。一旦成為會員，不但可以享有優先參加活動的權利，更可以參與活動內容的企畫和營運，未來也期望能推廣里山之友的自主規劃性活動。

1.復育山谷間的田地，種植稻米及製作麻薯。

2.竹林整備，竹炭製作及竹灰製作（肥料）。

3.步道整備及雜木林下的雜草清除。

4.里山料理的體驗-竹葉壽司、蔬菜年糕等。

5.蕈類的栽培-椎茸等。

6.當地國小的綜合學習課程支援。

7.植物調查的規劃。

8 親子活動。

9.父母教導孩子「古早遊戲」-竹器作的滑雪工具等。

（四）從里山活動中學習到的東西

從里山的各樣活動中感受到環境中共同存在的生物多樣性是令人感動的，並且共同為地方環境與整個地球的環境作努力，在這個地方一起學習、交流、創造、休閒，並且更能瞭解當地與日本的文化。同時，推行「角間的里山達人」，培育地方性的人才，將有志同的一群年輕人，共同從事友善環境的農業。

（五）里山自然學校的作用

透過里山的學習環境以及活動，傳遞自然、環境、共生、感動，並直接體驗各種里山存在的價值與感動；活動依照個人興趣安排、調整，極富彈性，是「超學校的學習方式」，也讓在地的孩子瞭解身在里山的感動。

（六）里山大學的任務

1.教導市民利用里山活動的可能性。

2.開放市民利用大學的里山。

3.支援再度發現里山資源與功能的市民。

4.促進里山研究的推動與合作關係。

5.提共里山價值再造與新生的場地和機會。

三、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的推動

如同「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在大學的環境中推動環境的學習，其優勢在於大學生的熱誠與具有豐富的學習資源，但行政的協調與內部的溝通亦為關鍵的一環，真正成功不在於任何的活動或是設施的完備，而在於內部的共識與人的思維。於是，學生、教授、行政人員的熱誠與努力外，還需外部資源的支持，因此政府的政策與輔助需與學校密切配合。在日本的社會中，推動社會貢獻已是學校的要責，相當多的環境推動與學習是藉由外部資源提供的幫助下完成，台灣近年再推廣社區營造，產、官、學的並進的概念下，「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所建立的發展經驗模式，可作為竹子湖地區意促進環境學習的參考，亦促使環境教育受到重視。

■具有歷史意義的古早麵店，遷移至金澤大學作為史料館（左），小朋友參與插秧其活動（右）

■國小的綜合課程（左）與體驗製作麻薯的樂趣（右）

四、案例學習

透過角間里山自然學校，建立完整的學校、社區與市民

交流的網絡，也藉由許多的體驗活動、環境教育與課程，推動環境學習的理念。如何建立較具系統性且能持續進行的環境教育與學習模式，不僅能走出竹子湖產業發展新的方向，透過有計畫有目標的組織運作，也讓竹子湖居民和遊客能更容易的認識這塊土地，親近、瞭解並也保護它。

參、彰化田尾公路花園-打簾社區

彰化田尾公路花園目前是台灣最大的花卉生產集散地，也是花卉業的指標，以下為田尾主要核心-打簾社區，環境改善成果與發展經驗。

一、台灣花卉指標

彰化田尾鄉集結了約兩百五十家的苗圃賣場，與將近一千公頃的花卉種植區域，台灣平均每三個路樹就有一棵是由此賣出，其中以打簾社區為全區之核心，佔地約為 143 公頃。鄉內設有「菊花生產專業區」、「園藝生產專業區」。特別是菊花生產專業區面積達兩百公頃，年生產菊花四千萬枝，外銷日本、香港地區，曾經是日本最大菊花進口地；鄉內有百分之九十的居民從事園藝花卉業，也是目前全省最大園藝花卉集散地。

■彰化田尾的打簾社區苗圃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網站

二、環境改善及意象塑造經驗

由原本複雜的視覺景觀，經由社區共同經營與努力，改善商業環境氛圍，從商店招牌改善到店家經營環境的美化，進而改善社區公共區域。

（一）空間、商店招牌美化

由於社區組織的經營，目前已有許多美麗的空間與綠美化的停車場，特別是商店招牌，以統一樣式作為商店組織的識別標式，並標明商店編號與電話，有助於整體行銷計畫

■統一使用的商店招牌

的推行。其商業經營模式可供竹子湖地區日後發展之參考。

（二）前店後場

前為店面後為場地，從事花卉販賣的業者用心營造商店門面景觀，招攬遊客；商店的後院或內部即為販賣、種植或囤貨的場地。

三、軟體建設與行銷策略

除販賣苗木花卉外，因應消費型態的轉變，而需有不同的經營模式與服務，除創造商機、滿足遊客需求外，也從教學相長的角度出發，導入知識層面的元素，豐富當地的文化產業。

■改善過後的店面

邢玉玫　攝

（一）導覽與解說服務

居民積極參與導覽人員的解說培訓，以了解認識創意花卉產業的在地性內涵，充分落實特色產業資產保存之工作知能，強化公路花園產業推廣，並從事導覽解說的服務。

■導覽人員解說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網站

（二）遊園接駁專車

於特定活動或花季時，規劃賞花專車提供載客服務，需自費但可在領有公路花園之會員店折抵消費；區內也規劃自行車道讓遊客賞花遊園、購物消費有多樣的體驗方式。

■賞花遊園專車接駁遊客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網站

（三）特色餐飲與盆栽 DIY

除在園區內購物外，社區也請專業人士教學，讓遊客自己創造獨一無二屬與自己的盆栽與創意壓花，除滿足逛街購物的欲望外，遊客可在此品嚐花草冰棒、花草冰淇淋、冰沙、茶品、香草肉包和各式花草

餐、香草火鍋等，各式「花」樣食品。用心創造，延伸花卉產業，營造商機，也帶動地區產業的興盛。

四、案例學習

從花卉的種植到拍賣再體驗拈花惹草的樂趣，從攤販到商店再融入導覽與解說與社區遊園專車，可想見，當地的社區對於生存與競爭的過程，也看出對於產業的執著與求進步的決心；竹子湖優渥的自然條件下，發展出台灣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海芋花田，帶來相對的人潮與財富，長遠發展應以社區組織的力量推廣各項配套措施，互相學習合作，在良性的競爭下，走出符合彼此需求並維繫良好的人地關係的經營模式。

肆、宜蘭-頭城農場

台灣有許多的農場從傳統的畜牧、飼養慢慢轉型成為兼具休憩與教育功能的體驗式農場，宜蘭頭城農場為其中之一，為一發展多元的農場，從作物栽培、夜間觀察、童玩製作，到農村生活體驗等活動。該案例就有關學習主題及遊程計畫的創意部分，作為未來竹子湖在轉型興賢農業型態推動的參考。

一、環境背景

頭城農場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面積約 100 公頃，其中約有 50 餘公頃是桂竹林。以農舍為主體，三條清澈的溪水潺潺流過農場山頭，並規劃有三區六條步道。林相多樣性高，鳥類、昆蟲等野生動物棲息其間；農場內也廣植果樹、竹林及園藝花卉，綠意盎然，具備休閒渡假和採果等多項樂趣。結合自然與田園用以規劃體驗活動，如摸蜆、捉蝦、戲水等，並提供有機的飲食，體驗田野生活的純樸意境。

二、有特色體驗的學習性主題

「頭城農場體驗學校-國際放牛班」體驗營，藉由國內外的老師及小朋友，學習與動物交朋友，也學習彼此的語言，象徵了國內的休閒農業轉型為「生態教學」、「外展教育」的方向，鼓勵大家走出戶外，瞭解所在的地方，深入的體驗生活與生態；頭城農場也在由台灣創意遊學協會及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所共同舉辦的「全國創意遊學經營獎」的評比活動，榮獲全國休閒產業組特優獎的殊榮。

■藉由具特色的主題體驗學習的樂趣　　邢玉玫　攝

三、充滿農趣的體驗遊程設計

藉由結合自然與田園的農趣體驗，規劃一系列生態旅遊活動，以完備休閒農業的宗旨目標與定義。以下為頭城農場兩天一夜的遊程規劃案例：

■第一天

15:00～17:30 親近泥土（焢窯）、釣魚。

17:30～19:30 鄉村 BBQ（烤肉）：二天一夜豐富之旅晚餐 BBQ。

19:30～21:00 天燈祈福、天燈製作及彩繪：農場利用夜晚安排教導遊客製作天燈。

21:00～22:00 泡茶、聊天：三五好友相邀泡壺好茶，令人塵率全消。

■ 第二天

05:30～07:30 登山遠眺（遠眺龜山朝日）。

07:30～08:30 阿嬤的活力早餐：農場採中式早餐，有最傳統的小菜有豆漿、饅頭、地瓜粥、肉鬆、菜圃蛋、麵筋…等。

08:30～10:00 上山走走、親近大自然（認識大自然）知性之旅：有專業的解說，讓來農場的貴賓認識大自然的動、植物，體會親自採果的樂趣。

10:00～10:30 退房。

10:30～12:00 竹工藝創作：由農場竹藝師傅教導，親手製作蘆笛、竹蜻蜓。

12:00～13:30 鄉土料理午餐：採自助式，全部都是傳統的鄉土料理。

13:30～15:00 葉拓 T 恤。

■充滿農趣的體驗遊程設計　　資料來源：休閒農業官藍旅遊網站

四、案例學習

休閒農業是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換言之，它是將農業生產主體及其環境和休閒觀光遊憩活動相結合的一種活動型態，是親近自然、體驗自然的活動。

因面臨產業轉型的發展，台灣地區已有上千家休閒農場與民宿業者積極推出戶外教學、生態教室、體驗學習等活動，生態教育農場已成為另類學校。

竹子湖社區以休閒農業為轉型發展的模式，則應對其內涵有所認知絕不只是海芋花田與炒青菜。頭城農場的經營經驗可作為最佳案例參考。

第六章　竹子湖社區實質發展計畫

就居民的認知，竹子湖社區範圍相當於湖田里的里界所定義的範圍，其東至以夢幻湖、七股山、七星山與士林區為界；西至以大屯山、中正山與泉源里為界；南至經中山樓、遊客中心、光復樓後 50 公尺、雷隱橋以北 300 公尺與湖山里為界；北至以竹子山、小觀音山、嵩山與台北縣金山鄉、三芝鄉為界。然，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第一節　機能分區計畫

竹子湖社區機能分區計畫劃設原則如下所述：

一、以現況地形地勢或道路、水路等所界定形成的區塊劃設，作為自提計畫中利用景觀區劃來調整、限制發展的基本空間架構。

二、以景觀生態學的概念，作為景觀與土地使用關係的重要規劃原則；並以保育、復育、強化及再造，作為景觀規劃的不同層級策略作為。

三、分區計畫具有整體發展的完整與周延性，但也須同時考量若因各分區發展條件的到位程度不一，則亦不影響單一區塊自提計畫的調整彈性。

四、依據聚落分佈的紋理劃設生活社區，其中有關住宅、農舍或農業生產設施及其他人為設置物等所形塑的生活空間環境，除了滿足生活安全與機能外，應須特別強調與自然環境的相容性。

五、各分區須考慮潛在的未來發展性，將自然與人文生態的紋理脈絡系統，轉化成為不同區劃的基本內涵，清楚建構其不可替代的自明性、差異性與多元性的特色風貌。

竹子湖社區分區發展原則如下所述：

一、協調社區中人與自然關係，注重環境承載量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二、保護社區環境敏感地區，對現況已遭破壞的環境應立即加以補償進行復育。

三、強化社區人為環境能盡量融入自然環境中，並努力增加生態多樣性。

四、發掘社區內不同空間結構的視覺特性，增加景觀的視覺多樣性。

五、推動社區環境的共工維護，以綠色空間體系爲思維的綠化、美化與淨化。

六、學習社區環境的永續，將環境管理與生態工程相結合。

七、加強社區發展的負面防治，利用分區使用管制來防止相關污染行為。

八、發揮社區住民對公共財的發展運用共識，以一區一特色作為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經營目標。

九、記錄社區現況，作為自提計畫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的基本條件面，並應設定階段指標，作為檢視及調整發展的依據。

依照上述的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計畫區域劃分為五大機能分區；並將現有聚落位置以生活區的概念，在未來產業轉型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生活環境的機能發展，茲分述如下：（詳圖 6-1）

壹、入口意象景觀區（詳圖 6-2）

一、區位範圍

入口意象景觀區位置約略位於竹子湖派出所(竹子湖路 16 號)前臨接陽金公路之竹子湖路起至經湖田橋之兩側範圍。

二、發展定位

由於該範圍位於竹子湖社區主要入口系統的門戶，既有建設或公共設施依序包括公有停車場、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路 15-1 號）及其後方閒置的竹子山莊(竹子湖路 15 號)、湖田國小（竹子湖路 17-2 號）、社區公共溫泉浴室等。

依據現況及居民的願景發展藍圖與發展潛力分析，本區未來發展定位將成為主要入口門戶，除扮演區位門戶、交通動線的接駁門戶，更扮演未來產業文化、環境教育推廣及社區旅遊資訊服務的門戶與發展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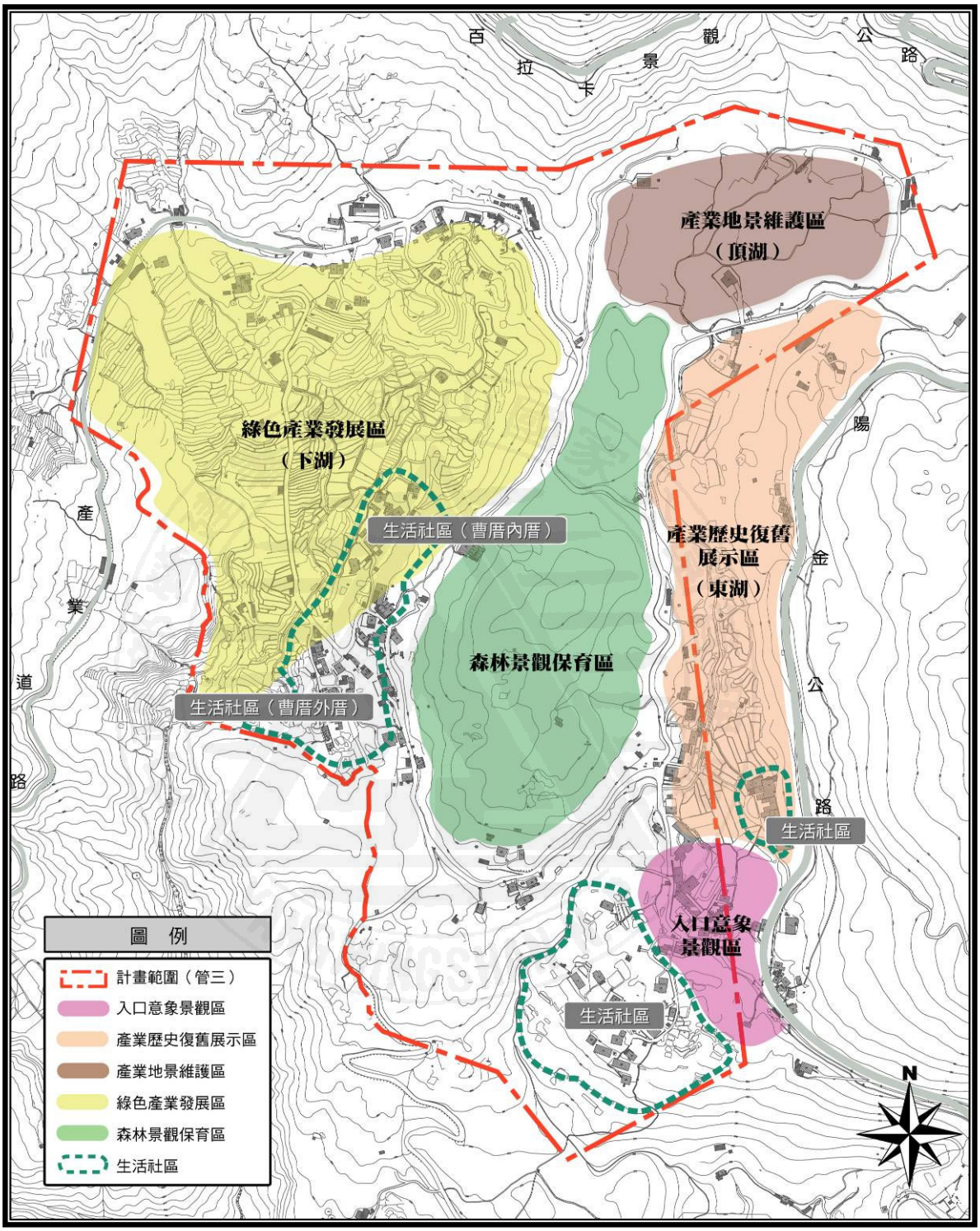
百拉卡景觀公路
產業地景維護區
（頂湖）
綠色產業發展區
（下湖）
生活社區（曹厝內厝）
產業歷史復舊
展示區
（東湖）
森林景觀保育區
生活社區（曹厝外厝）
陽金公路
產業道路
生活社區
入口意象
景觀區
生活社區
N
圖 例
計畫範圍（管三）
入口意象景觀區
產業歷史復舊展示區
產業地景維護區
綠色產業發展區
森林景觀保育區
生活社區

圖 6-1 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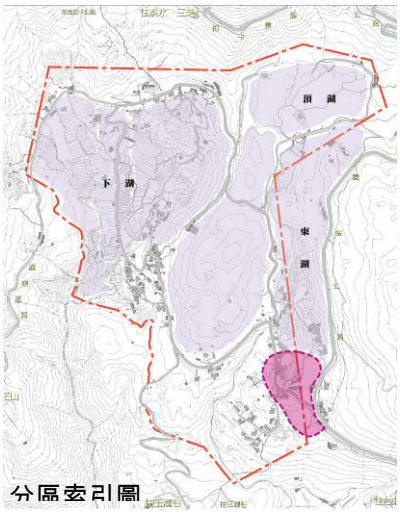

1 竹子湖社區入口景觀

2 竹子湖社區入口停車場

3 昆欄樹林是學生的生態教室

4 於湖田國小召開里民大會

5 湖田國小旁之基地台

6 竹子山莊之空間再利用

7 梅荷研習中心及電箱彩繪

8 今蓬萊米原原種田環境

9 社區公共溫泉浴池

圖 6-2 入口意象景觀區發展示意圖

三、發展項目及內容

（一）竹子湖社區入口意象景觀改善

意象設施之設置主要讓遊客有明確的環境抵達感，並讓遊客能夠透過意象設施之營造，感受不同的環境特色。針對入口意象之功能說明如下：

1. 環境自明性：給予遊客一個明確的地點感及抵達感，讓遊客感受環境的轉換。
2. 環境特殊性：可運用在地不同之環境特色為主題，讓遊客直接的深刻感受到各自的環境特點，也提醒遊客於遊憩活動中應注意的環境資源。

至於任何意象改善之材質選項應使用具自然性、當地性的材質為主。若有必要運用非自然材質，如基礎、結構體，則需考量其修飾性及自然模擬。

（二）竹子湖社區入口停車場

竹子湖社區現況僅於入口處設有一處公有停車場。為解決社區內每逢週休假日或特別活動日，聚集的車潮帶來嚴重的交通阻塞問題，交通管制方案及其配套設施建置，當同時被整體考量。目前發展有兩種可能方案。方案一：為整建方案，即維持現況公有停車場面積，將現地現況的景觀空間復育作為人工濕地，以最接近蓬萊米事務所時期的地貌作呈現。該方案旨在維持自然景致，有助於入口意象的環境品質之提升；但需解決未來入口停車場須設置接駁車候車亭、景觀廁所及簡易資訊提供的需求。方案二：為復建方案，即為解決區內假日車潮雍塞的窘境，接駁車行駛計畫是共識策略，將現有停車場面積復建至原先擬興建面積，但需結合入口意象，加強景觀處理，配套設施需滿足入口停車場接駁車候車亭、資訊亭、景觀廁所等相關設施之需求。

■植栽之綠美化，避免環境上的衝擊　郭育任 攝

（三）基地台檢討暨後續處理共識

96 年度北投區（湖田里）里民大會（96 年 7 月

18 日）提案表，錄案第四案之案由「建請盡速遷移湖田國小邊基地發射臺」，及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居民積極表達，該基地發射台原使用功能已式微，目前出租作為行動電話電波發射基地台使用，由於距離學校及住家太近，強力電子波輻射影響學童及居民的身體健康，期望盡速辦理遷移。

為顧及生活環境安全品質及視覺景觀品質之考量，就近期而言，相關單位應協助社區居民，協商以不出租作為行動電話發射基地為原則，避免造成居民心理的恐慌。長期發展則以拆除發射台，恢復視覺的自然景致為目標。

■現有的基地台造成視覺環境上的衝擊　聶啟凡 攝

（四）社區即綠色校園推展－湖田國小

基於陽管處「擴展合作機制，加強與各級政府及住民社團之合作機制」之目標，及竹子湖社區用地取得困難與避免新增建築硬體的考量，社區內機關單位應以社區夥伴之思維，提供空間供社區居民做必要之使用。

■發展自然學校的教育思維
圖片來源：金澤大學「角

長期以來湖田國小持續提供設備空間做為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圖書館的使用。同時，校園內之「黑森林」即為昆欄樹純林，昆欄樹為主的森林景觀亦是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的森林景觀之一，其主要分佈於七星山及鹿角坑溪附近山谷地，常有純林出現。故，校園內之「黑森林」當予以保留就近作為生態環境現地教育之素材。就夥伴關係發展潛力而言，竹子湖社區應以湖田國小為核心，發展「社區即綠色校園」的目標，以湖田國小做為生態環境教育的培訓與推廣之發電機。

（五）原種田事務所歷史考證研究

為深度了解蓬萊米培育、種植及稻穀儲存與碾製

推廣相關產業及建築的歷史文化意義，應考證研究該歷史的發展脈絡及留存之資料，以作為產業歷史解說的依據及發展產業文化推廣的內容材料之來源，同時可作為未來爭取梅荷研習中心為「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館」（名稱暫定）之正當性依據。該考證研究的過程，應鼓勵居民參與，同時培訓未來產業文化解說的種子成員。

■歷史考證研究資料
圖片來源：翻拍自陽明書屋五十年歷史舊照片回顧展覽

（六）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推動－梅荷研習中心

比照湖田國小模式，基於陽管處「擴展合作機制，加強與各級政府及住民社團之合作機制」之目標，及社區用地取得與避免新增硬體建築的考量，社區內機關單位應以社區夥伴之思維，提供空間供社區居民做必要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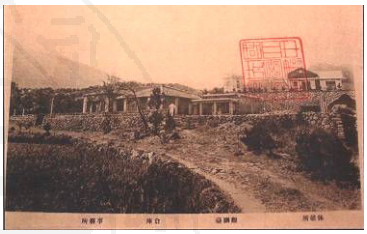

■昔日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圖片來源：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研究報告，2005

竹子湖社區面臨轉型發展，需要講習培訓的輔導機制協助，由於社區缺乏相關設施及場地，應協商梅荷研習中心提供社區辦理研習會議之空間使用，以發揮敦親睦鄰及善用資源之效能。就長期發展而言，應依據原種田事務所歷史考證研究成果，協商釋出梅荷研習中心為「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館」為目標。

（七）竹子山莊閒置空間再利用－旅遊資訊中心

「竹子山莊」緊鄰於梅荷研習中後方，屬磚木造建物，坐落於公有土地上，目前閒置且無建物登記資料，據詢地方民眾表示，係當時做為招待參觀蓬萊米原種田的休憩地

■舊有空間再利用，以作為諮詢或展示空間　郭育任 攝

方，現今地上權為高明善先生所租賃。建議釐清地上權、及進行建築物結構堪用鑑定，可作為竹子湖社區轉型發展之資訊服務窗口，以發揮「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效益。

（八）產業文化現地解說牌誌

依據原種田事務所歷史考證研究成果，確立蓬萊米種田事務所歷史及周邊相關作業場址與原原種田所在位置後，應以現地解說牌誌做為過渡時期產業歷史之呈現。

■融合環境的解說牌誌，呈現產業文化的歷史

（九）社區公共溫泉浴室整建及環境維護

社區公共溫泉浴室位於竹子湖路經湖田橋左轉處，目前僅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但因缺乏管理與維護，造成環境品質的不佳及使用管理不彰。未來應逐步發展的方向包括：

1. 建築體及外觀整建。
2. 戶外空間綠美化－小場所好地方。
3. 水質監測。
4. 夜間燈光及安全計畫。
5. 環境維護管理認養計畫。
6. 居民使用公約之擬定。

■導引到半戶外的溫泉體驗空間　邢玉玫 攝

貳、產業歷史復舊展示區（東湖）（詳圖 6-3）

一、區位範圍

產業歷史復舊展示區即社區居民慣稱為東湖的地區。該分區位置約略位於竹子湖路往頂湖路逕與陽金公路間之區塊，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分區管制分類含括部分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及特別景觀區。

二、發展定位

東湖地區最具特色的主題是興建於蓬萊米稻作時期的產業地景「水車寮」。由於陽金公路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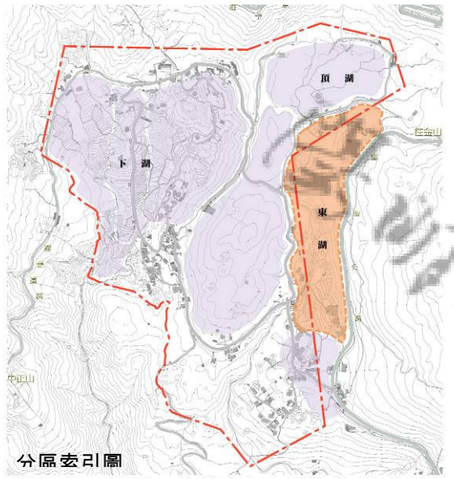

9 竹子湖最具代表性的產業地景-水車寮

10 甜吊橋名字有趣，增添步道的故事性

11 楊氏古厝舊址依然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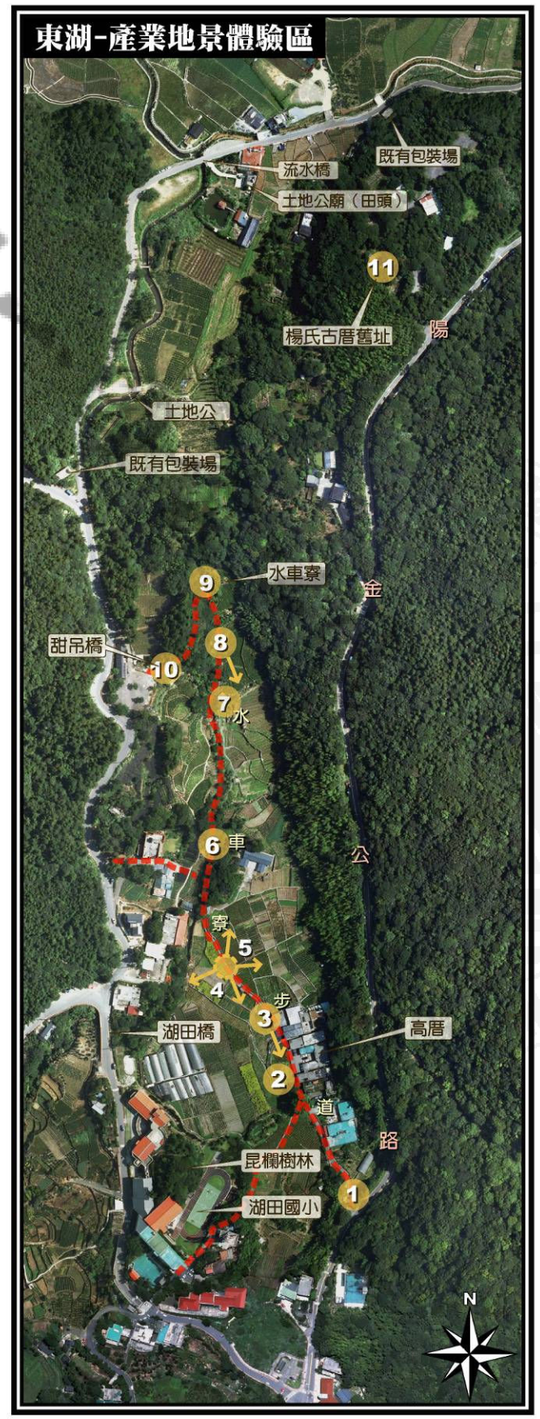

1 由陽金公路進入水車寮步道之步道入口

2 高氏祖厝前風水半月池

3 高氏祖厝旁的百年樟樹

4 步道上有開闊的田園景致，眺望視野良好

5 步道上可見大片的竹林景觀

6 進入樹蔭遮蔽濃密區域，沿溪景致優美

7 傳統石頭屋座落在水車寮步道上

8 眺望繡球花田景觀

圖 6-3 東湖產業歷史復舊展示區發展示意圖

的景觀道路，依規定主要景觀道路中心的兩旁各 50 公尺，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依土地分區管制分類關係，配合特別景觀區劃設之精神，本區以產業地景復舊及結合解說步道的營造作為主要的發展定位。

三、發展項目及內容

（一）水車寮產業地景復舊

依據居民口述表示，水車寮是當時聚落裡唯一一處提供完整碾米作業流程的場地，可稱為是竹子湖社區最具代表性的產業設施及產業地景。水車寮現址還清楚遺留石頭屋形式的牆體、支撐水車輪軸的石材柱體及水路的路徑形體。未來依據考證結果原地復舊，可作為本區發展人文歷史現地解說的主題點。未來應逐步發展的方向包括：

■昔日的水車寮地景

圖片來源：翻拍自陽明書屋五十年歷史舊照片回顧展覽

1. 依據考證研究結果可將水車寮修舊如舊。
2. 配套引入現地解說及體驗活動。
3. 可列為地區鄉土教育之教材。
4. 周邊相關設施設備及環境維護認養。

（二）水車寮解說步道整建與維護－人文歷史與產業地景解說主題步道

抵達水車寮的路徑，從陽金公路可由竹子湖路 20~26 號入口進入；社區內則由湖田國小及梅荷研習中心二者間的路徑，穿越海芋田約於高姓祖厝前連接由陽金公路進入的路徑。緊鄰陽明溪的水車寮路逕部份路段已鋪設簡易步道，但部分步道踏石已有鬆動或歪斜現象，需盡快修護以免造成通行上的安全疑慮。前進水車寮的路徑沿水圳延伸路經高厝聚

■具人文史蹟特色之解說主題步道

落、宗祠、百年樟樹、花田等；接續緊鄰陽明溪路段除有繡球花田景觀外，尚可見石頭屋、櫻花樹及吊橋設置，且可延伸至頂湖地區，是一條可發展為具代表性的人文歷史及產業地景解說之主題步道。未來應逐步發展的方向包括：

1. 水車寮系列產業地景尚未復舊前，可以設置現址解說牌誌作為過渡期間的替代方案。
2. 藉由口述歷史的調查，培訓社區老少為解說達人。
3. 建置清楚的出入口系統指示牌誌及發展自導式的解說步道。
4. 陽明溪水質淨化，在延溪兩岸的叢林綠蔭下適度引入親溪戲水的鄉野活動。
5. 推行步道沿線環境維護共工認養。

參、產業地景維護區（頂湖）（詳圖 6-4）

一、區位範圍

產業地景維護區即社區居民慣稱為頂湖的地區。該分區位置約略位於竹子湖社區東北角落處，為一封閉但腹地完整且自成一景觀單元的區域。

二、發展定位

本區最大的空間視覺特性在於完整呈現具規模的梯田產業地景及外型特殊的錐狀七星山之山體，及其小油坑硫氣孔群的地標景觀，該氣孔位於七星山西麓之草原邊，坑谷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50 公尺，呈橢圓形，谷內熱氣滾滾，白煙繚繞，一縷縷自谷底升起。七星山錐狀山體、一縷縷繚繞白煙及頂湖梯田形成一幅相當壯觀的特色景象。

竹子湖社區分區劃設以本區最具地景特色，但由於視域空間為一處封閉且自成一景觀單元的區域，故視覺敏感度相對較高，於地景上出現任何影響視覺美質的因素，都會相形顯得突兀及嚴重化。故，本區的發展定位乃以大地景修補及視域淨空概念，在維護地景特色的首要前提下，兼具引入適度活動的發展機會。對於不可避免的人為開發，應以友善環境設計及生態環境教育為發展方向。

三、發展項目及內容

（一）研擬產業地景維護管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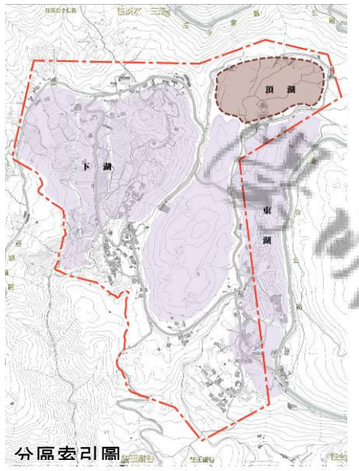

1 水圳、田園和山的關係密切

3 頂湖擁有獨立封閉的田園與環山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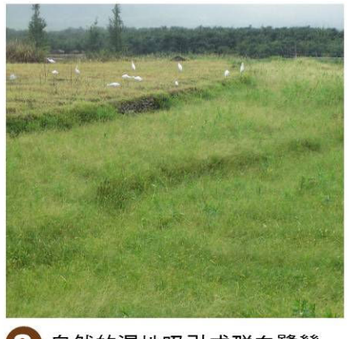

2 自然的濕地吸引成群白鷺鷥

4 寫意的意象牌誌道盡頂湖生活的閒適與純樸

5 具有歷史與景觀價值的傳統石頭屋

花蓮馬光復鄉太鞍生態濕地

馬太鞍生態濕地水道與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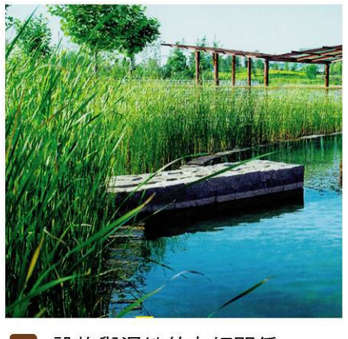

設施與濕地的友好關係
中國-中關村

圖 6-4 頂湖-產業地景維護區發展示意圖

1. 為避免人為設施物干擾頂湖地區地景觀賞的視覺特性，應僅延道路兩邊興建設施物，以避免因設施物零碎分布破壞地景觀賞的完整性。
2. 人為設施(包括住宅、農舍及簡易寮舍)應以綠美化的手法做景觀處理，使其融入自然環境中。
3. 全區施行生態環境保育行動規約，如垃圾分類、污廢水處理等。
4. 實踐友善環境設計及生態環境教育之發展，將對環境的尊重分享，成為吸引外來遊客參與體驗的環境教育主題。
5. 相關的配套獎勵措施。

（二）臨水步道綠美化及共工養護

本區內有鬼仔坑溪與陽明溪兩條水路，據當地居民表示，前者是冷水溪、後者是有溫泉成分的溫泉溪，兩水路在流水橋匯流後，統稱為陽明溪再流經東湖地區。目前鬼仔坑溪已依溪溝走勢建設完成臨水步道，蜿蜒延伸在海芋花田裡。由於水量不甚穩定，甚至水質已受污廢水及農藥灌溉水污染的既成事實；由於缺乏持續的維護管理，步道上的花卉種植已掩埋在雜草叢中。停止水質污染恢復水中生態及進行植栽綠美化並推行養護認養，應是本區所言大地景修補概念裡最易見到效果的項目。

■**臨水步道應綠美化及經常維護** 邢玉玫 攝

（三）以人工濕地及環境生態解說發展多元主題

鬼仔坑溪與陽明溪兩水路在流水橋匯流之處，其位置是位於進入本區的咽喉必經之處，現況已有餐飲業及海芋田寮舍聚集導入商業行為。由於現況環境品質參差不齊，如營業餐廳廚房排油煙管設備外露且緊鄰道路、非海芋季活動期間的簡易寮舍堆置雜物等，雜亂的景象嚴重破壞視覺景觀美質。

由於鬼仔坑溪與陽明溪兩水路匯流處生態多元豐富，可以人工濕地的營造方式，美化修飾環境現況的突兀，除可增加產業地景的自然景觀美化元素，及亦

可開發環境解說教育的多元主題，同時鏈結臨水步道系統，於適宜地點建置觀景平台並引入產業地景解說及環境解說（如七星山之錐形山體及小油坑地熱噴氣孔地景）等活動行為。

原則上人工濕地的設計準則至少如下所述：

1. 以最少維護之原則來設計系統。
2. 盡量使用自然能源。
3. 需符合當地地文、水文、景觀及氣候條件。
4. 至少確認一項主要目標及數項次要目標。
5. 給予系統時間，不應強迫運轉。
6. 不要採用剛性結構，應該模仿自然系已適應生物系統。

（四）頂湖地區污廢水處理設施

竹子湖地區依地形地勢分區處理污廢水設施設備。規劃設計可考慮結合人工濕地的淨化後再放流至溪溝中，建立具環保機能的污廢水處理系統。

（五）公有土地景觀停車場及景觀廁所建置

於區內道路盡頭，利用公有土地建置景觀停車場、廁所（避免視覺可視及）。宣導降低路邊停車行為，避免破壞完整自然地景的視覺自然景致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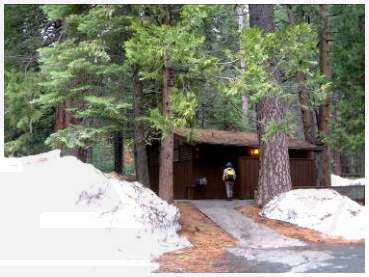

■考量天然景觀之遮蔽性，降低視覺上之衝突。　部育任 攝

（六）包裝場再利用

頂湖地區共有三處包裝場（含道路叉口一處），可略加改裝再利用。平日可為遊客休憩亭，假日可做為農民市集的臨時販賣亭，以解決假日路邊攤販造成環境紊亂的問題。

（七）產業地景體驗活動發展

為維護本區大地景的統籌管理，理想上可朝向整合輔導休閒農場體驗區之申請與興建營運發展，以示範個案方式運作。或者，輔導設計體驗遊程，整合頂湖地區的農舍與簡易寮舍引入適當活動，成為異業合作的經營夥伴，發展如特色風味餐、情境輕食餐飲、

田野農趣工作假期體驗(農作採摘、農作設施施作技術學習)、景致觀賞等體驗活動。

■體驗農村生活　　圖片來源：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

肆、綠色產業發展區（下湖）- 前店後場綠色產業大道區（竹子湖大道沿線）（詳圖 6-5）

一、區位範圍

綠色產業發展區即社區居民慣稱為下湖的地區。該分區位置約略位於竹子湖社區中央林地與往中正山產業道路之間所界定的區域範圍。本區雖屬區塊面積最廣，但因竹子湖路及溪溝等將面積清楚切割為幾個區域，且臨中正山產業大道處坡度較大，形成較多元變化的地形地貌。

二、發展定位

該範圍的竹子湖路段稱為竹子湖大道或海芋大道，臨大道兩邊的商家以餐飲業為主要，間雜花藝農業及苗圃等，是社區中商業行為最聚集的區域且為線型發展。就步道系統而言，本區聯外性最發達，同時亦擁有具代表性的梯田產業地景，故未來發展應以竹子湖大道為綠色產業「前店後場」的展銷大道概念，同時可將「後場」發展休閒農業的體驗基地。

三、發展項目及內容

（一）簡易寮舍建築形式檢討

所謂「簡易寮舍」即「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所指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因該設施定義為臨時性，故無固定基礎，往往因颱風毀損後，居民為節省投資成本隨意修補搭建，形成如現況因陋就簡，反而造成視覺污染的主要項目，毫無環境美學可言。簡易寮舍是竹子湖社區內很主要的人為設施原素，與環境景觀修補息息相關。應就現況對簡易寮舍提出檢討與重新設計，以著重牢

固性、安全性、外型、材質及色彩等元素，塑造竹子湖社區農業設施的統一調性與品質。

（二）簡易寮舍退縮形塑「前店後場」的綠色產業展銷大道主題與格局

為形塑竹子湖大道綠色產業主題特色的商業空間品質，建議現況簡易寮舍應統一退縮一定距離作為人行步道，以提供遊客好的遊逛消費空間。因應拆除退縮的必要性，當可考慮配套獎勵措施，成為誘因及創造好環境、好生意的雙贏政策。其包括：做為示範店引入挹注資源輔導規劃設計的機制；其二，給予退縮的簡易寮舍興建面積，有合理的獎勵機制。未來工作發展方向：

1. 營業商家店面佈置及軟體服務輔導。
2. 店招的設計與施作輔導。
3. 整體商次序的規範與管理。
4. 異業結合整合行銷。
5. 對於商業環境的品質提升，可藉由其他如經濟部商業司或中小企業處競爭型提案，爭取輔導機會。

■塑造前店後場的環境特色。 邢玉玫 攝

（三）研擬人車分離系統及臨時簡易停車場規範

為形塑竹子湖大道主題特色商店街優質的遊逛與安全舒適的消費商業空間品質，應訂定特殊時段環境維護公約：

1. 假日及節慶活動日實施人車分離系統，搭配接駁車實施方案後嚴禁路邊停車。
2. 平常日(定義平常日時間)鄰接竹子湖大道空地可依據規範作為臨時簡易停車場使用。
3. 因應假日及節慶活動規劃之必需，平常日作為臨時簡易停車場使用之空地，可藉由整體規劃釋出作為活動場地之使用，如以假日農民市集型態，整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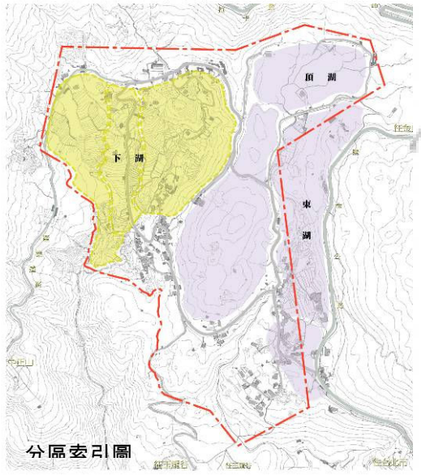

1 簡單的環境設計增加環境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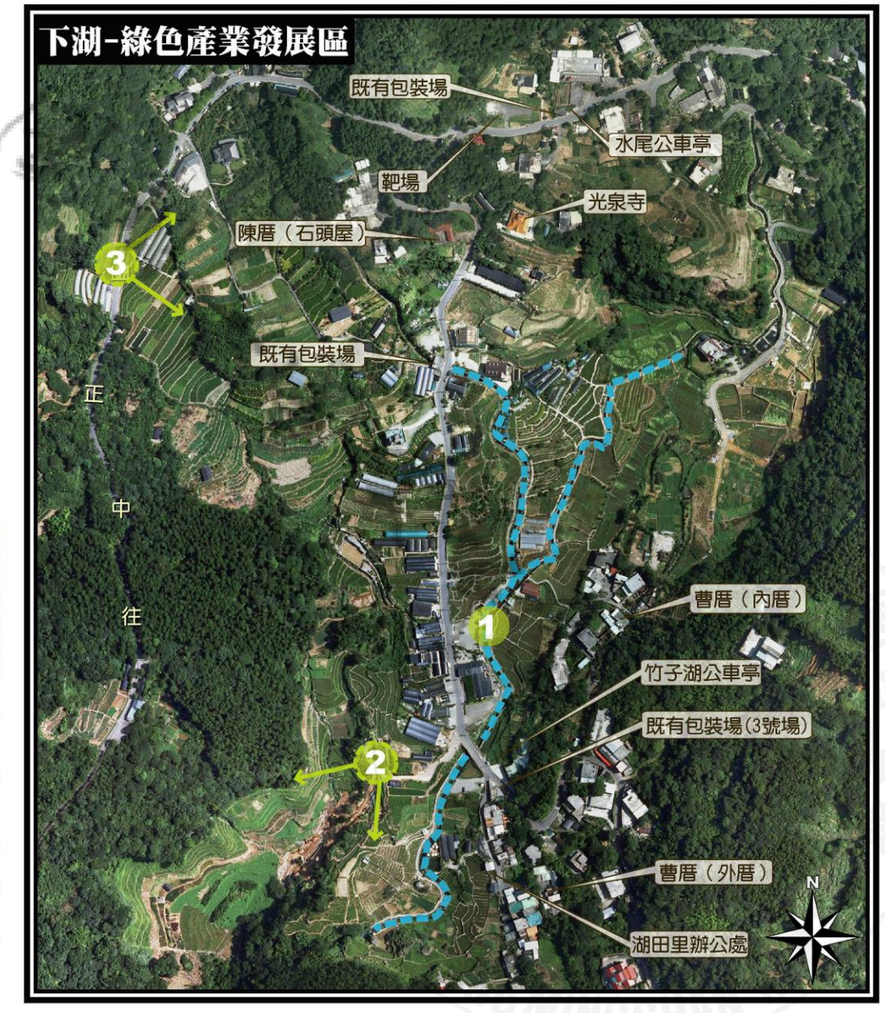

2 下湖梯田景觀完整且具相當規模

3 下湖有良好的農業體驗環境

前店後場案例-田尾公路花園

前店後場案例-社子花卉廣場（一）

前店後場案例-社子花卉廣場（二）

營造假日市集大道的氛圍-美國 Urban Village Market

整齊有序的市集攤販-美國 Urban Village Market

表演活動導入市集-美國 Urban Village Market

圖 6-5 下湖-綠色產業發展區發展示意圖

邊臨時攤販等符合綠色產業型態之使用，作為假日路邊攤販輔導的替代方案。

（四）營造休閒農業體驗及生態旅遊的發展基地

下湖地區除了發展「前店後場」綠色產業展銷堤大道外，關於「後場」除了花藝農業外，海芋的梯田景觀在本區仍具規模。竹子湖溪整治後延線興建的臨水步道，是遊逛本區另一項特色。交錯的臨水步道系統將農作腹地區化為不同的區塊，有不同的地貌景觀與活動衍生，極具營造為休閒農業體驗及生態旅遊的發展潛力，提供作為生態觀察與農趣體驗的基地。

伍、森林景觀保育區（詳圖 6-6）

一、區位範圍

森林景觀保育區位於竹子湖社區中央核心地帶的林地，也是本區的至高點位置所在處，宛如綠色心藏屹立不搖，將竹子湖社區切割為東湖、頂湖及下湖等區，其南側有北投區第十公墓但目前已停葬。

二、發展定位

日治時期為涵養水源，增進自然景致乃大規模推行人工造林，以致現今人工林景觀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的森林景觀之一。其中，竹子湖社區內的中央區域人工林地亦為具代表性之分布點，其主要植群為柳杉林型及樹杞－紅楠林型。為保育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資源，應禁止伐木的開發行為，留設為社區的文化地景之一，但可適度引入具環境教育之活動，在環境保護及環境生態教育上相輔相成。

三、發展項目及內容

為善盡護保國家公園內森林景觀、水土保持及增強現有生態之責，在保育區內，對生態有不良影響的建設，如住宅、道路、工業區等，以及農地的過度耕作，均須受到某種程度的規範。未來可因應在保育前提下做必要的環境維護與低度的觀景活動之引入。

（一）枝下腹地森林生態觀察

中央林地人工造林景致優美，臨道路的枝下腹地常是戶外婚紗的熱門取景地點；位於社區內的薇閣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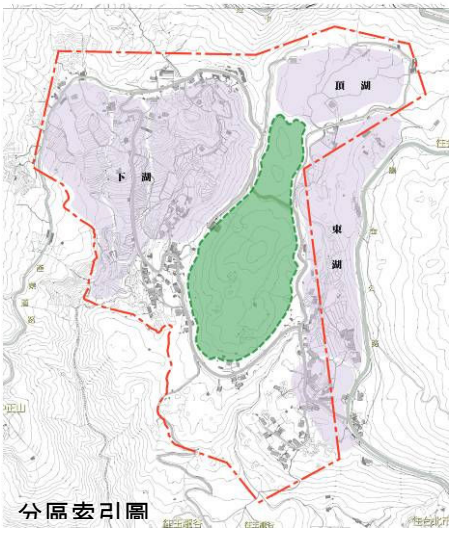

1 穿越竹林的社區步道

2 適合拍照攝影的人造柳杉林

3 從中央林地眺望下湖景觀

4 樹林中之休憩體驗設施

圖 6-6 森林景觀保護區發展示意圖

學田園教學區野地訓練營亦設在北側林地內。挺立的柳杉林枝下，營造出多種的植物與動物生存的棲息環境，未來可將生態觀察與休閒遊憩做適度的結合，發展出不同賞玩竹子湖社區的新型態。

（二）觀景步道及景觀眺望平台

本區已有簡易步道可登高，由於位於核心地區且海拔高度最高，結合森林步道可聯絡至眺望區內大地景的好視角。

（三）森林景觀區環境淨化維護

中央林地南側現存有北投區第十公墓，但目前已停葬。就居民的願景表達，希望在遠期能將公墓遷移做公墓公園化處理。另，為保持竹子湖社區綠色心臟的綠能量，應隨時維持森林景觀保育區環境的整齊清潔，可固定發起淨山活動，同時兼作為社區的共工聯誼活動日。

另，以現有社區聚落紋理現況定義生活社區，在未來產業轉型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生活環境的機能發展。其包括：位於湖田國小下方的散村聚落、位於東湖地區的高厝及位於下湖地區的曹姓內厝與外厝。未來工作發展方向為建立安全社區並加強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將綠意從周圍延伸進入生活聚落營造花園聚落意象。

第二節　交通計畫

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015 號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一案，其提 94.5.1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208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載明：(三) 為符合國家公園保育之宗旨，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交通改善計畫，應避免道路新闢、拓寬及停車場興闢工程，並著重於加強大眾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如設置交通轉運中心、假日交通管制、分散遊客尖峰需求，建置遊園公車系統、提高停車費率及規劃自行車道系統等。

竹子湖社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核心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計畫仰賴於整體國家公園的交通規劃發展架構下獲得解決。目前陽管處擬定之交通設施計畫規劃構想包括：

一、假日期間增加公車及遊園巴士之班次，除大眾運輸工具及當地住戶車輛外，管制外來小客車以減少車流量；遊客可利用規劃良好的步道系統及遊園公車接駁系統，發展多樣而健康之遊憩模式。

二、假日局部空間、局部時段進行交通管制，依民國 87 年交通局訂定之「週休二日陽明山交通管制計畫」進行管制措施，目前配合轉運巴士之實施，抒解不少假日期間過度擁擠之交通車潮。

三、未來臺北市政府興建之纜車系統完成後，結合現有捷運及大眾運輸網路、接駁公車與遊園巴士系統，將可迅速轉運疏散人潮，有助於改善現有之交通狀況。

四、除了前述交通發展策略之外，詳細措施包括加強人車分道系統、加強步道系統規劃、加強交通轉運，以及加強壅塞期交通管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對於範圍內交通改善計畫的原則在於避免道路新闢、拓寬及停車場興闢工程，另加上道路用地取得不易，故竹子湖社區在交通計畫上，以紓解假日或活動日交通阻塞方案為優先。另，交通動線是遊客建立序列環境印象的主要路徑，故在安全前提考量下，應以修護及提升道路視覺景觀為主要思維。

壹、車行道路系統

一、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竹子湖路為 8 米寬雙向柏油道路，環狀動線經東湖過湖田橋後，以逆時鐘方向描述，則經過往頂湖的岔路口，穿越中央林地、水尾，於往中正山產業道路岔口左轉直下，由下湖地區的竹子湖大道段過竹子湖公車站後，坡度緩爬升穿越生活社區，再直駛路過社區公共浴室右轉回至湖田橋。因中央林地的矗立阻隔，形成一環狀路型。

二、區內次要道路

以聯絡主要環狀道路系統及聯絡社區生活聚落或遊憩據點者。並以能疏導交通流量為可機動調整的功能考量。竹子湖社區內次要道路包括：

1.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60 m 處，左轉生活社區路段。
2.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810 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
3.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070 m 處，左轉下湖地區路段。
4.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370 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
5.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780 m 處，左轉下湖地區路段。
6.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2565 m 處，右轉生活社區曹厝（外厝）路段。
7.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2730 m 處，左轉生活社區曹厝（內厝）路段。
8.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3140m 處，右轉往玉瀧谷路段。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810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因不構成環狀迴路，暫列為次要道路等級，未來若與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370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相連接，則頂湖地區道路系統將併入竹子湖社區區內環狀主要道路之等級。

另，頂湖地區於頂湖橋附近既有便道為路寬約 3~4 米的石版材便道，因路面損毀雜草叢生。台北市議會 96.6.12 議秘服字第 09606794400 號函會議結論：請建設局依國家復育方案行動計畫規定（石板路面）施作，列入 97 年度預算辦理。

貳、區內步道系統

一、親水步道系統

依水圳系統修建之步道，包括下湖地區竹子溪水系及頂

湖地區陽明溪水系。

二、聯外步道系統

聯外步道系統為推行遊客可利用規劃良好的步道系統，發展多樣而健康之遊憩模式，及避免新增道路及停車場所造成的環境承載壓力。區內聯外道路以步道型態為主，並以原有路線的延伸、整建、擴建或維護使用為建置原則。以臨近陽明山國家公園道路系統的聯外建置標的道路包括陽金公路、巴拉卡公路及往中正山產業道路。聯繫陽金公路包括頂湖地區，位於頂湖橋附近的產業道路可兼作聯外步道，另東湖的水車寮解說步道入口系統亦在陽金公路；聯繫巴拉卡公路則於靶場附近已有一條登山步道；另，竹子湖大道及與往中正山的產業大道亦有兩條東西向的聯外步道。

三、解說步道系統

竹子湖社區現況既有之生態解說步道，位於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60m 處，左轉生活社區連接玉瀧谷方向的生態解說步道，另具有發展潛力如東湖往水車寮產業地景解說步道。其他如舊有保寶甲路，則需透過日後依發展需求踏勘後逐一建置到位。

參、區內公共停車場暨簡易停車場建置

目前竹子湖社區僅於於入口處興建一處免費公共停車場，可停放小客車 10 輛與機車 6 輛，包含 1 格殘障停車位；就使用情形觀察，大多提供竹子湖警察局對面觀景台，遊客臨時停車眺望景觀之用。頂湖東及下從事餐飲業、園藝花卉業之業者，大都於退縮空地或庭院有私設停車場的現象，粗略估算目前下湖地區共計約可停放 75 輛，頂湖地區約 20 輛。再者，竹子湖沿路兩側未劃設禁止停車之紅線路段，往往停放許多車輛，造成路邊停車影響交通順暢的情形。

雖然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交通改善計畫，應避免停車場興闢工程，但由於駛達竹子湖社區的公車班次不足，在無法有效抑止遊客自行開車上山的情形下，為避免路邊停車阻塞交通及造成紊亂的視覺污染，適當釋出有條件的停車場設置方案，有其階段必要性。

一、全區停車場配置方案

（一）於入口意向景觀區，已設有竹子湖公有停車場

（二）於產業地景維護區，規劃頂湖公有地景觀停車場；亦或於流水橋前，利用道路與水圳間的隙地，做入口型的路邊臨時停車設施。

（三）於綠色產業發展區，水尾靶場彈性作臨時停車場景觀美化，及規劃竹子湖大道端點停車場暨簡易臨時停車場。

（四）開放一定寬幅路段容許路邊臨時停車。

二、景觀停車場及簡易臨時停車場設置原則

（一）停車數量應考量環境之承載量，設置適當的停車空間，並配合遊客轉運等配套措施，有效紓解遊客交通之需求，降低環境壓力。

（二）區位選定避免設於地質不穩定，易遭受天然災害侵襲；也避免選擇坡度過大或腹地不足的地方。

（三）降低對於既有地貌的改變及避免造成生態上的衝擊。

（四）以設計的手法，降低對整體自然環境的衝擊及減少對現地既有樹木植生的變動。

（五）鋪面材質以透水性為首要考量，亦應以天然材質為優先考量。

（六）以植栽綠美化功能，遮蔽修飾停車場以降低視覺環境衝擊。

（七）可配合設置解說牌誌系統，提供遊客重要的資訊服務設施。

三、其他附屬設施－區內道路指示牌誌設置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兩側，視需要設置指示標誌及行車安全相關設施，以提供遊憩便利及安全。

（一）以指示牌誌為主，原則設置於道路節點及停車場。

（二）應考量與整體環境景觀的協調。

（三）全區之牌誌應力求系統化，減少不必要之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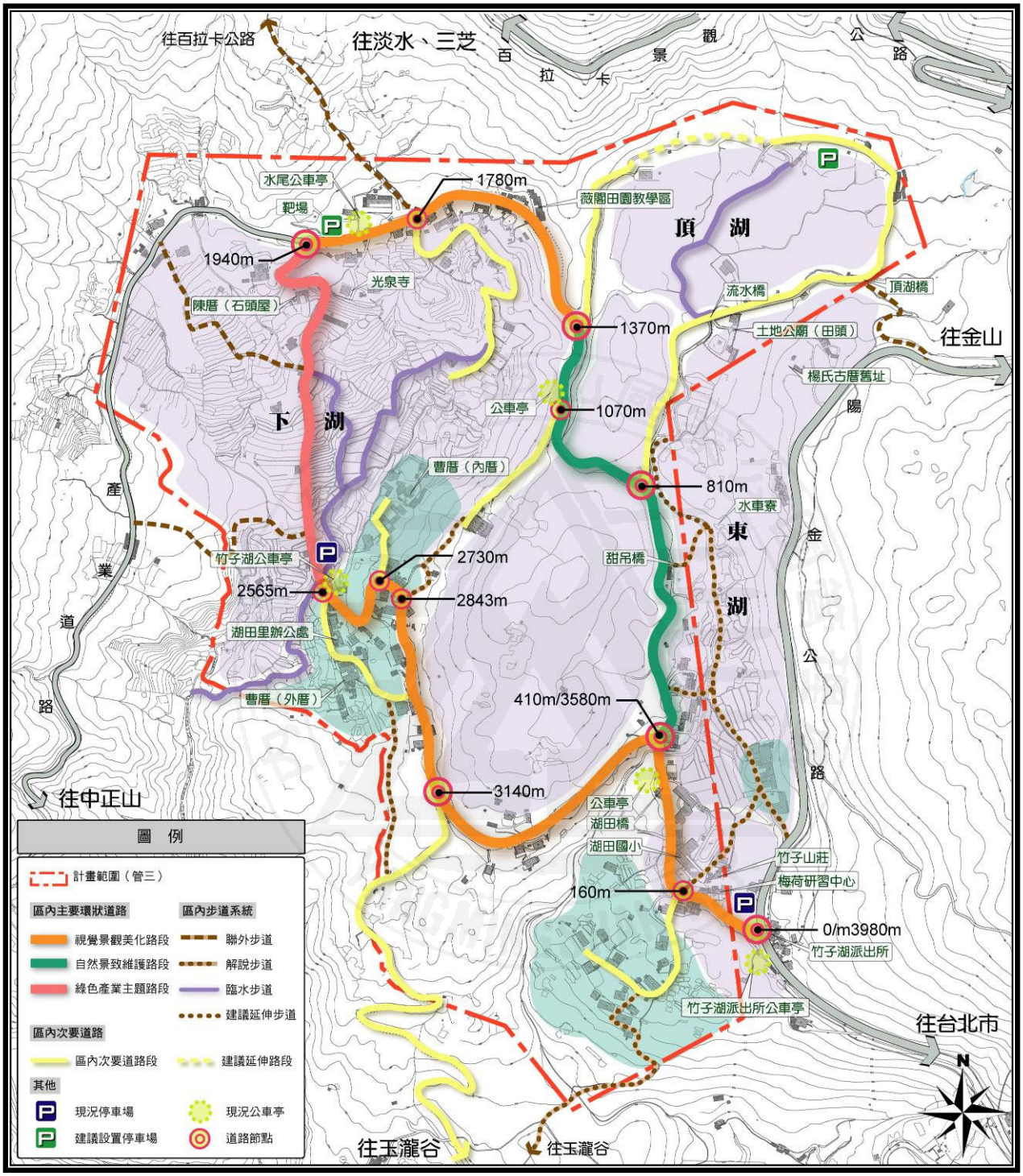
往百拉卡公路
往淡水、三芝
百拉卡觀景公路
水尾公車亭
靶場
1780m
1940m
光泉寺
陳厝（石頭屋）
薇閣田園教學區
頂湖
流水橋
頂湖橋
土地公廟（田頭）
往金山
楊氏古厝舊址
陽
公車亭
1370m
1070m
下湖
曹厝（內厝）
810m
水車寮
東湖
金
公路
產業道路
竹子湖公車亭
2730m
2565m
2843m
甜吊橋
湖田里辦公處
曹厝（外厝）
410m/3580m
3140m
往中正山
公車亭
湖田橋
湖田國小
竹子山莊
梅荷研習中心
160m
0/m3980m
竹子湖派出所
竹子湖派出所公車亭
往台北市
N
往玉瀧谷
往玉瀧谷
圖 例
計畫範圍（管三）
區內主要環狀道路
視覺景觀美化路段
自然景致維護路段
綠色產業主題路段
區內步道系統
聯外步道
解說步道
臨水步道
建議延伸步道
區內次要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段
建議延伸路段
其他
現況停車場
建議設置停車場
現況公車亭
道路節點

圖 6-7 交通計畫系統圖

1 陽金公路竹子湖路叉路口。
里程數 0m/3980m

2 竹子湖路9-1號至14-15號叉路口-湖田國小與梅荷研習中心之間。
里程數 160m

3 過湖田橋後第一個叉路口。
里程數 410m/3580m

4 竹子湖路進入頂湖（67-68號）叉路交叉口。里程數 810m

5 竹子湖路54-54～6號叉路口。
里程數 1070m

6 竹子湖路，名陽圍前叉路(竹子湖路67-7號)。里程數 13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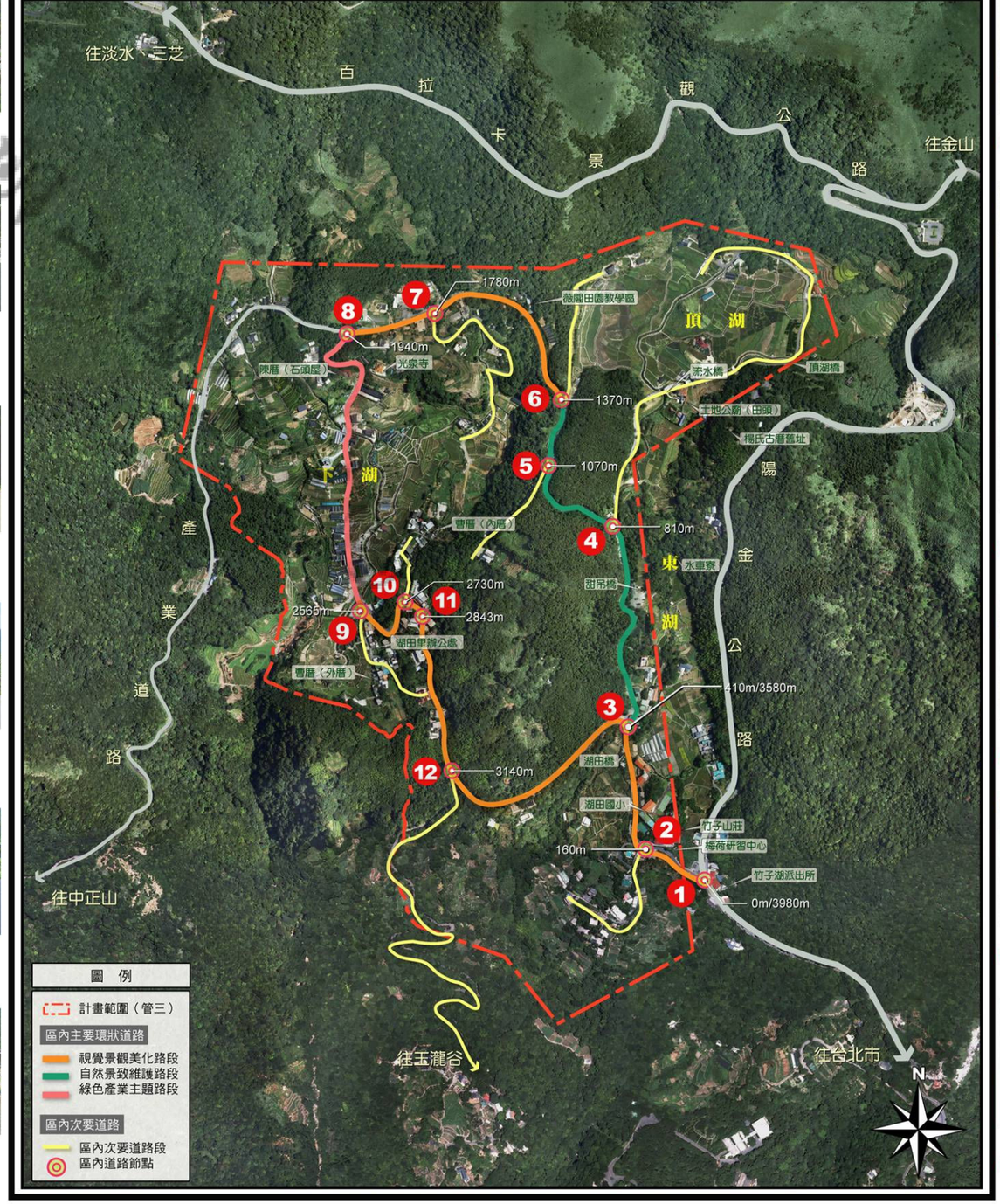

7 竹子湖路56號叉路口。
里程數 1780m

8 竹子湖路與至中正山產業道路叉路口。里程數 1940m

9 竹子湖大道南側3號場叉路口。
里程數 2565m

10 竹子湖41～54號叉路口。
里程數 2730m

11 竹子湖路與區內步道叉路口。
里程數 2843m

12 竹子湖路至玉灣谷叉路口67-7號。
里程數 3140m

圖 6-8 交通計畫節點分析圖

肆、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

一、轉運站之設置與運作

導入交通轉運的觀念，在適當位置興建不同規模的交通轉運站，以控制過多的車輛進入，避免影響地區的生活及遊憩品質。轉運站的選定，必須透過土地取得之溝通、民眾意見之整合以及專業團隊之評估，方能形成有效的成果。

二、維持穩定的道路服務品質

必須要提供完善的道路服務品質，如：道路的平整度、安全性、穩定性等。並設置自明性高、明確的指標系統，考量景觀道路之設計方法，營造出另一種環境體驗價值。

三、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確保環境品質

以保護環境品質為出發點，進行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尤其於假日時，僅開放接駁巴士、居民用車、緊急車輛進出為主，確保環境壓力過大。

四、兼具內部運輸的巴士服務

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台北市公車處及當地居民的協調合作，提供區間巴士作為假日旅遊接駁巴士，平時亦能提供當地居民生活所需之公共交通，兼顧對外、對內的交通需求。

五、停車管理

（一）總量管制的落實

透過轉運站及停車場規劃與設置，統計其總服務量，以總量管制的方法控制旅遊尖峰時間的進入車輛數量，維持區域內生活環境及遊客休憩品質。

（二）區域內部的車輛管控

透過管制方式，假日時間禁止車輛進入竹子湖地區，外部車輛應停置在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的交叉口公用停車場，轉搭乘接駁巴士進入區域進行遊憩行為。

六、區內接駁車運輸方案

（一）研擬商家共同出資購置或租用接駁車，施行區內巡迴接駁運輸營運計畫。

（二）以位於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的交叉口公用停車場為接駁轉乘起訖站。

（三）確立公平原則，以一定時間為單位（如單週、雙週），輪換區內環狀車道行駛方向。

（四）區內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可以時間區段作常態施行以成為慣例，包括社區居民及外來遊客都應宣導配合。

第三節　景觀改善計畫

竹子湖社區的環境現況可歸納下列幾種型態之景觀問題點：

一、人工設施物之設置與興建，欠缺環境美學的思維，不僅干擾遊客在遊憩過程中之景觀體驗序列，也破壞了原有的自然風貌。

二、區內工程施作，缺乏一份對當地自然地景地貌珍惜與尊重的心情，缺乏對適當工法、材料、形式的使用，以及設施物量體尺寸與比例之間的考量，以至一次累進一次的工程建設，刻正逐漸改變社區聚落內原有的特殊環境景觀風貌。

「環境管理」經驗與行動力的缺乏，導致社區居民對於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受到的發展規範，視為一種影響社區發展與個人權益的絕對限制，殊不知吸引遊客絡繹不絕上山消費，是基於”環境氛圍”的現地消費型態。故，發展環境正面價值的思維，維護既有在地的特性與特色，在生活與生產及生態中取得最佳平衡，才是最大的永續契機之所在。對於以環境管理的概念改善社區的環境，就景觀改善計畫的擬定，提出下列理念：

一、以地景修補與視域淨空的概念，清除不良及不必然存在的景觀障礙物，對於影響視覺自然度的視覺污染，則盡量採取植生美化手法處理。

二、符合現地尺度與環境容受力之減量設計方式，以降低及改善人為設施物對賞景體驗序列的干擾。

三、因地制宜採用適宜的材料、工法，達到工程機能的要求與兼顧永續環境目標的生態設計方式。所謂「生態設計」非僅是使用自然材料，應包括環境友善、減輕工程維護及方便使用者或人性尺度。

四、以「守護田莊計畫」精神，採用生態綠化利用原生植物的種植，形成田籬或生態廊道，提供作為昆蟲、鳥類以及其他動物的棲息空間，以豐富視覺景觀。

壹、道路景觀改善

陽明山國家公園對於範圍內交通改善計畫的原則在於避免道路新闢、拓寬及停車場興闢工程，另加上道路用地取得不易，故竹子湖社區在交通計畫上，以紓解假日或活動日交通阻塞方案為

優先。另，交通動線是遊客建立序列環境印象的主要路徑，故在安全前提考量下，應以修護及提升道路視覺景觀為主要思維。

一、區內環狀主要道路分級分段景觀美化

主要道路系統是作為聯繫東湖、頂湖及下湖地區的路徑，因中央林地的矗立阻隔，形成一環狀路型。應依道路環境條件，修補受創的視覺景觀及強化其風貌主題，必要時可對交通工具種類做適當的管制，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遊憩品質。

（一）自然景致維護路段

1. 規劃路段

以竹子湖社區入口之竹子湖路與陽金公路臨接點里程標示為 0m，沿竹子湖路逆時鐘方向前行，則自然景致維護路段為 410m~1370m。（詳圖 6-7）

2. 規劃原則

原則一：以自然景致維護與呈現為主要劃設目的。

原則二：除道路節點須設置必要的指示標誌外，不得私自設置其他人為設施物。

原則三：該路段除配套規劃管理的指定地點外，禁止沿線設置臨時攤販。

原則四：該路段禁止路邊停車行為。

原則五：該路段如須設置必要的設施物(如候車亭等)其位置、造型及材質與顏色應以融入自然環境的視覺效果為主要考量。

原則六：該路段如現況已有建築或設施物存在，其應以綠美化為手法，以提升人造環境的自然度。

（二）視覺景觀美化路段

1. 規劃路段

以竹子湖社區入口之竹子湖路與陽金公路臨接點里程標示為 0m，沿竹子湖路逆時鐘方向前行，則視覺景觀美化路段為 0m~410m、1370m~1940m 及 2565m~3980m。（詳圖 6-7）

2. 規劃原則

原則一：沿線路段現況已有較多的人為設施物，應以環境整齊清潔為基本處理原則。

原則二：對於有礙視覺觀瞻的人為設施物，應以設計的手法加以美化，以呈現具社區環境特色的視覺景觀。

原則三：該路段得藉由整體規劃與管理機制設置農產品臨時販賣點。

原則四：該路段道路寬幅超過一定寬度之路段，平常日得以開放（單邊）路邊停車。

（三）綠色產業主題路段－竹子湖大道

1. 規劃路段

以竹子湖社區入口之竹子湖路與陽金公路臨接點里程標示為 0m，沿竹子湖路逆時鐘方向前行，則綠色產業主題路段為 1940m~2565m。(詳圖 6-7)

2. 規劃原則

原則一：該路段為全區商業行為最聚集的「前店後場」特色主題大道。

原則二：為提供遊客較具品質的遊逛消費空間經驗，該路段實施人車分道系統。

原則三：該路段得以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但須依規定退縮，共同留設人行步道及相關街道家具設置用地。

原則四：該路段嚴禁路邊停車行為，故於非管制時間得以將開放空間作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之彈性使用。

二、區內次要道路景觀美化

以聯絡主要環狀道路系統及聯絡社區生活聚落或遊憩據點者。並以能疏導交通流量為主要功能考量。（詳圖 6-7）

（一）規劃路段

以竹子湖社區入口之竹子湖路與陽金公路臨接點里程標示為 0m，沿竹子湖路逆時鐘方向前行，區內次要道路景觀美化路段包括：

1.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60 m 處，左轉生活社區路段。
2.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810 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
3.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070 m 處，左轉下湖地區路段。

4.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370 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
5.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780 m 處，左轉下湖地區路段。
6.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2565 m 處，右轉生活社區曹厝（外厝）路段。
7.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2730 m 處，左轉生活社區曹厝（內厝）路段。
8.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3140m 處，右轉往玉瀧谷路段。

（二）規畫原則

同區內環狀主要道路視覺景觀美化路段之規劃原則辦理。

三、區內步道系統景觀美化

區內的步道系統依環境特性或機能分為親水步道系統、聯外步道系統與解說步道系統三類，就現況問題提出的改善計畫如下所述：

（一）親水步道系統

依水圳系統修建之步道，包括下湖地區竹子溪水系及頂湖地區陽明溪水系。

竹子湖地區的圳路與溪流系統，是重要的鄉村記憶與重要的景觀意象，因此現有的農村圳路與野溪，皆應積極的保存、復育與修護營造。目前的水圳系統至今仍具有灌溉的功能，是維繫農村生態的重要生態廊道，必要的整建應以生態工法施作，增加農田景觀的自然度，也可逐漸回復水圳系統成為生態、遊憩、環境教育的重要場所。

■利用花卉的種植增加其視覺自然度與精緻度（左上二圖）

■以簡易樸拙的方法創造生態多元性（右上圖）

■橋體可以在不影響安全結構前提下盡可能降低量體（右圖）

（二）聯外步道暨解說步道系統

聯外步道及解說步道系統皆為推行遊客可利用規劃良好的步道系統，發展多樣而健康之遊憩模式，並以避免新增道路及停車場所造成的環境承載壓力。

原則上步道系統可依環境狀況擇定最適的鋪面與定線處理，反應環境、融入環境就是最大的優質景觀呈現。同時儘可能遵守以下原則：

原則一：使用透水性鋪面，以涵養水質，減少逕流及水土流失。

原則二：順應現有的地形，盡量減少變更。

原則三：將遊客控制在步道上，避免破壞步道周邊植被與土壤，必要時使用護欄限制遊客動線，保護較敏感地區。

原則四：充分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透過適當的解說形式來增進人們對環境的了解與關懷。

原則五：盡量減少硬鋪面的使用面積，給大自然及野生動物多一份生存及活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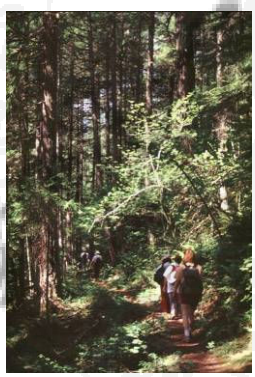

■自然土面步道

■木削步道

■石板塊步道

■自然石塊步道

■落葉步道

■枕木碎石步道

■路徑上的友善環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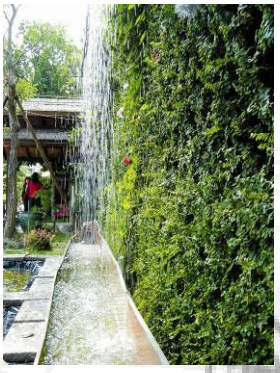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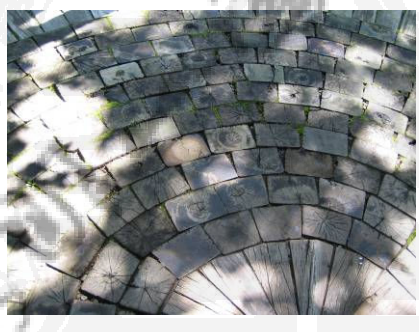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邢玉玫 攝

貳、建築物景觀改善 - 綠色建築推廣

目前竹子湖聚落內的主要景觀區域，除自然度較高的鄰近山脈地形景觀、井然有序的農田系統外，聚落內建築景觀是最明顯的視覺焦點；然而目前竹子湖地區之建築型式多，視覺感受混亂且缺乏特色，成為衝擊竹子湖地區景觀的重要因素，也影響了生活於聚落內的居民及造訪的遊客，視覺天際線的舒適、開闊感受。

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對於屋頂層、造型及立面、建築材料、色彩、圍牆及法定空地之通則規範設計建造者，只要符合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則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補助是一種誘因的創造，但真正的行動力來自於對環境的珍惜與尊重。環境美學是一種在生活中的養成，應當要常態推行相互影響、相互學習。如「蝴蝶效應」般，一鼓動翅膀榜就能傳遞風潮，帶動風氣。

可以從調查分析結果找出作具敏感度的建築物，以示範點輔導或輔助建築綠化，先建立成功的輔導個案，同時持續常態推動建築綠化，在過程中置入環境美學的因子，成為一種融入環境的慣性作為。

■在大地景中視覺的敏銳度其實是更敏感的

■綠色爬藤是柔化建築體最有效的方式

圖片來源：邢玉玫 攝

■即便是住家較為零亂的背面也是能以植栽做些遮擋

■日本社區年度的庭院環境佈置大賞是件慎重的大事

圖片來源：邢玉玫 攝

參、開放空間景觀改善 - 小場所好地方

為重視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公共空間或隙地的美化，宛如織布機，能將綠意從周遭延伸進入生活聚落，營造花園聚落的意象。同時，將對環境的友善融入生活空間裏，就是營造環境特色的有效策略。

大家一起來診斷竹子湖社區有那些小場所以前是個好地方，或是將竹子湖的小場所都變成是個好地方，將色彩、材質、作工都融入環境中，發揮螞蟻雄兵的精神，長期累積社區的環境特色。

■臨時性棚架也可以整齊清潔的姿態融入自然的環境中

■記憶的場景，可以重現成為一個可說故事的場景

■公共空間的設施的趣味化

■具有特色的意象牌誌

圖片來源：邢玉玫 攝

■隙地空間往往是創意的最佳舞台，有小兵立大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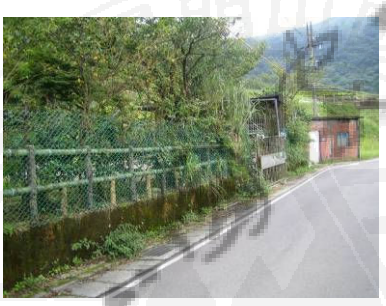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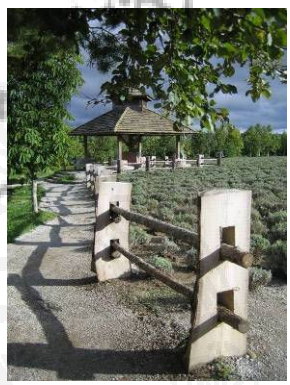

■圍籬可界定空間與導引，好的圍籬對路徑有加分的作用

■一個可自由遊逛的地方，應有可隨走隨坐的舒適空間

■具創意的店招“來品嚐湖產拿手好菜”，陽臺有全面景-搖鈴的小廚師，招牌如此述說

第四節　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竹子湖地區的環境發展除與居民平時生活息息相關，更與此區的產業轉型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除平時需滿足居民基本之生活機能外，假日更需負載大量來賞花、吃野菜的遊客需求。就公共設施的改善計畫做以下說明：

壹、街道家具

街道家具的設置應符合當地特色之語彙呈現原則，並建立儘量一致的形式（如造型、顏色、材質等），儘可能襯托竹子湖地區之美景，避免造成視覺錯亂及景觀污染。

一、主要道路兩側燈具的統一

（一）目前因主要道路兩側所設立的路燈形式不一，建議就主要道路兩側燈具，分為行車與步行遊客兩種主要形式，就地點或使用目的統一燈具之高度、形式等燈具外觀。建立竹子湖全區之整體性形象。

（二）由於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為避免影響周邊野生動物生態，夜間照明應避免使用白光，儘量以黃光為主。

二、區內指引牌誌系統的統一與整合

（一）入口處、叉路等重要節點之指標牌誌（如方向指引），應儘可能清楚、簡結，並把相關資訊整併為一，避免一處設置太多牌誌。若一處有兩個以上牌誌，也要注意牌誌間的距離、高度、顏色、及擺放角度，避免形成行車時視覺紊亂。

（二）應取締並拆除商家私自於路口設置的引導標誌，建議未來應透過社區及民眾參與之機制，統一商家引導牌誌之相關辦法與形式。

1. 解說牌誌：將牌誌融合環境，充分將解說內容活潑化、生動化，讓遊客樂於閱讀，達成生態旅遊之深度意義。

■上圖為 Baldwin Steet 金氏紀錄最斜的一條街解說牌

2. 意象牌誌：具特色之意象設施可以讓遊客感受到森林遊樂區之特色，並提醒遊客已抵達目的地，亦可作為空間界定之用。

郭育任　攝

3. 指示牌誌：與環境感受充分融合，並給予遊客明確之指引及里程訊息。

郭育任　攝

三、店招的創意呈現

以符合自然環境的材質、顏色與造形作創意呈現，不必然需統一規格或型式，設置的位置原則建議能與道路平行設置，以減小視覺障礙。

四、候車環境的改善

目前的候車亭形式大致與台北市公車亭相仿，未來考量遊客（遊園公車）、及居民平時使用之舒適性，可有更細膩的改善，包括考量日照方向種植遮蔭植栽、設置長板凳取代現有零落的座椅、面向景觀區域以透明玻璃取代現有封閉的視覺。

五、電纜地下化

考量視覺景觀上的完整性，減少因設立電線桿造成視覺上的負面影響，電纜牽設宜採地下設管方式處理，地上之供電設備則於隱秘處或角落處搭配植栽美化設置，避免造成二次破壞週遭環境景觀。

貳、公共衛生

一、污排水處理

由於竹子湖社區位於需高度保育環境的國家公園範圍內，若依現況之處理方式自然排放於環境中，將造成更為嚴重的汙染而危害自然環境品質。依據竹子湖社區的地形地勢、涵蓋範圍與處理設備的經濟效益分析，擬以分區設置汙水處理設備，說明理由如下：

（一）因竹子湖社區面積廣闊，單一處理設備不但工程龐大且施工較為耗時，一旦某處工程延誤，整體處理系統則無法正常運作，且須待全部工期完成後方能全區啟用，因此預期效益不大。

（二）分區設置處理設備可依主客觀條件，先行選擇急需設置或相關條件到位的地區優先施作，以儘速解決污水問題；且各區有獨立系統，不因某區之系統錯誤而影響全區污水處理之運轉。

未來工作發展方向，近期方案：餐飲業須撤底截油污及廢水，禁止直接排放於溪流造成水體污染，耗損公共財及造成所有居民的使用權益受損。目標方案：竹子湖地區依地形地勢分區處理污廢水設施設備。規劃設計可考慮結合人工濕地的淨化後再放流至溪溝中的方式，建立具環保機能的污廢水處理系統。

二、公共廁所

竹子湖社區內僅有流動廁所之設置，基於流動廁所需被方便使用，往往位置的選定難以兼顧隱秘及方便可及的條件需求，再造成嚴重的是視覺污染。如何以棚架式的綠美化作法，遮掩流動廁所的形體是可思考的方向。

■運用自然的材質設計，能與周遭環境融合而不突兀　　邢玉玫　攝

參、商業次序管理

一、路邊攤販管理輔導

目前有許多居民會隨意在路邊擺設蔬果販賣，除影響景觀外，行車安全也有所疑慮。未來建議可利用閒置的空間，規劃設置具特色及創意的農產販售點，也可對蔬果品質有所管理。如，利用既有包裝場設置假日販賣店或以假日農民市集方式，以攤販市集的活動策劃方式輔導管理路邊攤販的轉型販售型式。

■整齊有序的市集攤販　　邢玉玫　攝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檢討

竹子湖地區目前商家經營多元化，出現餐廳、農園、苗木販售、園藝花卉等經營模式；經本計畫清查，具明顯招牌商家共計 44 家，連同攤販等簡易販售商家共 57 家。現有法規則允許以發展地方資源特色為主體之飲食業(限餐廳/咖啡廳/茶藝館)，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管三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計有 11 項。涉及居民有營業收益項目包括獨立或雙併住宅/農舍/民宿/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農業設施。未來工作發展方向包括：

（一）使用強度：建築形式及建築面積之檢討。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之合法性及合法營業之檢討。

（三）違規經營餐飲業者主要輔導事項，包括：違建拆除及環保法。

（四）釐清界定限期改善、輔導合法及以自提計畫另為規範，不同層次及執行內容項目，執行計畫需符合（住/商）公平合理之規則。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竹子湖社區的行政區域屬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為台北市地理位置的極北點，同時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核心地區，隸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中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第四類使用地（管四）及特別景觀區。該社區發展歷程不論在地形、產業、人口結構上，均自成一自給自足的體系；近年來因地方產業發展轉變為山產性消費、休閒農園、觀光、餐飲等型態，遊客日漸增多，違規營業的現象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造成不小的衝擊與影響。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208 次委員會議討論，其結論亦清楚載明「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攤販及違規餐飲營業問題嚴重，尤其竹子湖地區更位於核心區內，影響國家公園之景觀及形象甚鉅，請陽管處除應加強取締外，並應透過整體規劃及制定妥善之經營管理辦法，以輔導業者朝向生態化及合法化之方式經營」，可見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與地方產業發展型態間之衝突與失衡現象日漸嚴重。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規定，一般管制區的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因此竹子湖社區自民國 90 年開始持續進行相關研究計畫，直至 95 年 12 月舉辦「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及 96 年本計畫接續的推行，管三聚落社區得依規定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規範環境改造發展之規定，方得以具體付諸行動啟動自提計畫的前置準備作業。

為尊重及延續竹子湖社區歷年的研究成果，故以其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為基礎，賡續完備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的程序要求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本計畫為落實民眾參與的培力養成，將居民、村里辦公室、專家學者與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成社區規劃小組，並以社區規劃小組為居民參與主體對象的工作坊辦理成果，藉由以全體社區居民為參與對象的民眾座談會之舉辦，將其階段成果進行說明與共識確認。計畫全程以民眾座談會作為階段成果界定，分別完成：一、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藍圖，共提出五大 33 項的發展願景指認；二、依據願景發展藍圖擬定發展定位、目標及相關課題，並藉由國內外案例的研析，提出相對發展對策；三、接續提出竹子湖社區環境維護及改造發展計畫內容草案共 29 項，再經由民眾座談會的逐項說明及全體與會者表決確認的程序，綜整為自提計畫十項工作項目（詳表 7-1）

提報陽管處。

計畫過程中，為周詳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內容的意見徵詢，輔以針對陽管處相關單位主管及竹子湖社區以戶為單位，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期能深入瞭解管理單位及居民對於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內容的意見，並積極協調公、私角色的衝突及引導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環境維護及改造發展之行動力。

竹子湖社區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之計畫推行，在台灣應屬首例個案。本計畫為自提計畫之先期規劃，其執行期間自簽約日（96 年 7 月 9 日）起至提具總結報告書（96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約 5 個月；於有限期程以社區營造的精神，透由居民參與過程共同收斂閉合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發展相關工作方向與內容，礙於時間的急迫恐難免有所疏漏。本計畫研究成果綜整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工作項目詳表 7-1 所示。另就計畫過程中執行經驗的體認，提出自提計畫的精神與操作策略的思維與意見，作為竹子湖社區賡續辦理自提計畫之細部計畫參考。

壹、自提計畫的精神

一、基於”人親土親”的民情特質及”自尊自重”的胸懷與思維，”合作與共識”是行動力的源頭。

二、基於相互尊重與信任原則，建立公平合理的調節機制，輔導不合法者，獎勵或補償私人權益的損失。

三、整合資源提升綜合效益，將限制發展的價值認知，轉化為轉型發展的能量與契機。

貳、自提計畫的操作策略

一、不涉及法令變更及具高度共識議題，列為優先辦理事項。

二、僅涉及國家公園法規體系及陽管處行政作業系統可獨立處理的議題，列為優先協商工作。

三、以分區分期的概念，整體規劃、依階段成果賡續辦理。具有滾動調整的機制。

四、發揮”減少爭議、遞增發展綜效”的計畫原則。

參、自提計畫工作項目說明

本計畫於第三次民眾座談會成果發表中，提出竹子湖社區環

境維護及改造發展計畫內容草案共計 29 項，經由逐項說明及全體與會者表決確認的程序，綜整為自提計畫十項工作項目，茲將其項目名稱、工作內容、權責分工及期程規劃等，綜整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工作項目綜整表

工作內容	權責分工	期程（民國年）		
		近 程（97）	中 程（98-99）	長程（100-103）
項目一：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書擬定				
1.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附條件允許使用及條件檢討 2.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擬訂： (1)計畫內容：範圍、環境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容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 (2)所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須獲得管三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及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之社區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	1.由陽管處編列補助規劃經費，徵選規劃團隊輔導成立規劃小組。 2.規劃團隊須積極協助社區規劃小組，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擬定自提計畫書。 3.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應積極參與共同促成，社區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的提案條件。	V		
項目二：竹子湖社區產業歷史發展調查研究				
1.竹子湖地區各階段產業發展研究。 2.蓬萊米時期產業歷史調查－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水車寮及原原種田等。 3.調查研究內容包括相關文獻、老照片等蒐集及口述歷史紀錄整理（文字及影像）、相關權屬調查等。 4.發掘口述歷史達人，並培訓口述歷史種子人員。 5.辦理成果發表會。	1.由陽管處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研究。 2.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應積極協助受委託單位，以共同參與的調查方式，於計畫期程中，帶動居民藉由相關文獻、老照片蒐集及口述歷史紀錄整理，共同尋找在地情感與共識。 3.受委託單位需依工作內容擔負專業責任，並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培訓口述歷史種子人員。	V		

工作內容	權責分工	期程（民國年）		
		近 程 (97)	中 程 (98~99)	長 程 (100~103)
項目三：竹子湖社區環境現況景觀改造暨景觀風貌管理				
1.社區入口意象景觀改善 2.社區入口基地台檢討暨後續處裡共識 3.道路景觀美化 4.路邊攤販輔導 5.現有臨時流動廁所景觀美化 6.森林景觀區環境淨化、保育極低度利用 7.產業地景資源運用及環境友善設計輔助 8.研擬產業地景維護公約 9.研擬竹子湖社區景觀管制策略	1.涉及公共設施設置經費由陽管處編列預算補助。 2.陽管處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3.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應積極參與共同促成共工維護認養工作。 4.部分設置若不屬於公共設施建設，則應由商家或居民以「共同投資」概念出資建置。	V	V	
項目四：竹子湖大道前店後場環境改造				
1.竹子湖大道整體景觀規劃設計（含街道家具） 2.竹子湖大道綠色產業品牌化輔導 (1)前店後場美化輔導 (2)商品特色輔導 (3)服務品質輔導 (4)整體商業次序與行銷輔導 3.簡易寮舍退縮辦法擬定 4.簡易寮舍建築形式檢討發展 (1)現有簡易寮舍使用檢討； (2)改良式簡易寮舍設計（採多方案： 前述二項工作內容皆須以居民參與方式進行溝通協調達到最大共識。	1.竹子湖大道綠色產業品牌化輔導，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聯合爭取經濟部相關單位(中小企業處、商業司)輔導計畫。 2.簡易寮舍建築形式檢討發展、簡易寮舍退縮辦法擬定及竹子湖大道整體景觀規劃設計三項工作內容由，由陽管處編列預算委託辦理。 3.簡易寮舍尚未合法退縮前，近期應以現況環境美化為改造目標。里辦公室、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應積極參與共同促成。	V	V	
項目五：休閒農業體驗暨生態旅遊發展輔導				
1.水車寮產業地景復舊 2.既有包裝場再利用 3.休閒農業體驗遊程策劃推行 4.生態旅遊策畫推行	1.水車寮產業地景復舊由陽管處編列一定預算額度，並申請臺北市文化局專案補助，短缺之預算則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共同募集。 2.遊程策劃可結合於海芋季、向日葵花季等由農委會、北投區農會資源系統輔導辦理，陽管處協辦。 3.假日農民市集等活動以收益捐方式，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	V	V	

工作內容	權責分工	期程（民國年）		
		近 程（97）	中 程（98-99）	長程（100-103）
	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策劃辦理。			
項目六：竹子湖社區交通計畫				
1. 交通設施檢討及設置，包括：公用停車場、簡易停車場、指示牌誌、候車亭、接駁車站相關設施設置。 2. 竹子湖大道人車分離暨臨時簡易停車場設置使用。 3. 交通運輸配套方案擬定及試行。	1. 涉及公共設施設置經費由陽管處編列預算補助。 2. 陽管處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3. 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應積極參與共同促成共工維護認養工作。 4. 區內接駁車由店家以”共同投資”概念共同分擔。	V	V	
項目七：竹子湖社區步道系統建置				
1. 區內步道系統戡定建置。 2. 建置後步道系統之認養與維護管理，包括：臨水步道系統、解說步道系統及聯外步道系統。	1. 步道系統路線勘查與建置後認養維護，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積極參與共同促成。 2. 步道系統建置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列預算補助。	V	V	
項目八：污廢水處理設施暨景觀廁所建置				
1. 竹子湖社區污廢水處理規劃 2. 建置廢污水處理場 3. 建置廢污水地下管路 4. 建置景觀廁所 5. 社區公共溫泉浴室整建及環境維護管理	1. 涉及公共設施設置經費由陽管處編列預算補助。 2. 涉及私有土地同意使用取得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共同協商處裡。 3. 污水處理場及地下管路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局補助辦理。 4. 社區公共溫泉浴室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支付。		V	V
項目九：生活社區「小場所好地方」暨綠色建築推廣				
1.建立生活社區「小場所好地方」發展地圖。 2.建立竹子湖地區建築景觀修補地圖。 3.擬訂地圖建置的操作方式、優先發展或修補次序。 4.依優先序施作並建檔追蹤維護管理成效。	1.推動初期陽管處編列預算，作為「示範案」的獎勵補助金，以發揮計畫的「蝴蝶效應」。 2.推動初期除陽管處編列「示範案」補助經費外，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可就其行政系統爭取資源挹注接續辦理。 3.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需分	V	V	V

工作內容	權責分工	期程（民國年）		
		近 程（97）	中 程（98~99）	長 程（100~103）
	工追蹤維護管理成效。 4.地圖建置及設計施作參與，可與地區學校以「建教合作」方式逐年常態推動。			
項目十：竹子湖社區環境教育願景館/ 三位一體整合計畫				
1. 社區即校園發展－以湖田國小為核心 2. 產業文化展示館可行性研析－梅荷研習中心 3. 社區旅遊資訊中心（訪客之家）建置可行性研析－竹子山莊	1. 陽管處協助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2. 社區即校園發展可依不同提案方向爭區資源挹注，但統籌規劃運用 (1) 由社區發展協會向臺北市民政局或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營造計畫體系爭取補助。 (2) 由學校單位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3. 產業文化館爭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類地方文化館計畫徵選）。 4. 社區旅遊資訊中心可合併於竹子湖大道爭取經濟部輔導計畫辦理。 5. 經管人員須由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單位聯合聘僱。	V	V	V

本計畫綜整

第二節　建議

一、自提計畫的實踐，除了社區居民的共同參與行動力，亦須陽管處的積極輔導與激勵協助。

竹子湖社區自民國 90 年開始，陽管處即持續進行相關研究計畫，至今已歷時 6 年之久。95 年 12 月「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的舉辦，重新佈達社區居民，認知管三聚落社區得依規定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之可能作為；接續 96 年本計畫的推行，方得以帶動居民具體付諸行動，啟動自提計畫的前置準備作業之事項。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境內有越來越多的案例證實，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不必然是衝突的，也不會是竹子湖社區自提計

畫窒礙難行的真議題。協助輔導社區透過整體規劃及制定妥善之經營管理辦法，是陽管處的義務與責任，也是陽明山國家公園與範圍內及其鄰近周邊聚落民眾共生共榮的指標。本計畫藉由擾動民眾參與的過程，旨在於協助達成目標的行動方案能付諸力行，但同時須藉由公部門給予適度適性的資源挹注，給予輔導與激勵，方能藉由計畫的推動過程培力社區的共識與自立經管的能力。故，建請陽管處能審慎評估本計畫的「自提計畫工作項目綜整」成果，依據持續辦理有利於自提計畫提送的相關工作項目，讓台灣首例的自提計畫案能順利付諸實現，成就陽明山公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甚至是所有來訪遊客的多贏效益。

二、民眾參與自提計畫之細部計畫，以符合社區居民條件者為優先對象。

本計畫於 95 年 9 月 11 日，期中簡報會議之結論釐清指示：本案先期規劃可擴大居民參與，不僅限於符合條件之居民，社區規劃小組之成員，亦原則擴大參與，不限符合居民條件之比例限制，惟於提出實質自提計畫時，仍予限制符合居民條件比例。

（一）目前經清查，法規所定義之社區居民為 107 人，佔竹子湖社區（即 3~8 鄰）人口數（744 人）之 14.4%，但 107 人未必全數都居住在竹子湖社區。

（二）先期規劃階段之社區規劃小組成員計 68 人（不包含專家學者），符合社區居民條件者計 13 人，佔法規所定義之社區居民為 107 人的 19.1%。

為符合「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之提案規定，下階段民眾參與應以符合社區居民條件者為優先考量。

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歷史考證的積極推動。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路 15 號」之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紀錄結論，建議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此結論是對在地產業歷史及居民集體記憶的重視與肯定。社區的耆老已日漸凋零中，對於歷史考證的推動實是當務之急。

四、自提計畫工作項目的優先次序考量。

竹子湖地區自民國 90 年待開始著手進行自提計畫相關研究，每次計畫的執行對居民的參與擾動，對居民而言都是一種期待。建議能參考本次先期規劃的民眾參與成果，將不涉及法令變更及具高度共識議題，列為優先辦理事項、僅涉及國家公園法規體系及陽管處行政作業系統可獨立處理的議題，列為優先協商工作，賡續辦理細部計畫，期許自提計畫的順利提送與審議，能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核心範圍內的竹子湖社區居民達成雙贏的目標。

參考書目

一、研究報告及書籍

1.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06，陽明山國家公園總顧問諮詢成果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2. 王義仲，2003，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長期生態研究-植物變遷與演替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3. 王義仲，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4. 王鑫，2002，發展永續旅遊的途徑之一：生態旅遊。
5. 台北市北投區農會，2006，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季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6.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 2004, 生態旅遊白皮書。
7. 李光中，2002，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8. 林俞均，2000，竹子湖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整理與環境教育課程統整活動設計。
9. 段兆麟，2007，臺灣休閒農業回顧與未來發展策略，農政與農情。
10. 郭育任，2004，雪見周邊地區（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部落整體意象規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 郭育任，2006，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2. 陳仲玉，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3. 陳明竺，2003，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4. 陽明山國家公園，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15. 葉美秀，2006，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記錄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6. 詹德榮，2005，台灣休閒農業輔導及發展方向，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休閒產業科。
17.詹德榮，2005，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與願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產業科。
18.蔡慧敏，2004，島嶼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評估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9.蘇國治，2007，台灣休閒農業政策分析，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二、參考網站及影片

1. E.E 環境教育，http://sdee.nsysu.edu.tw/mainlist.php?main=history1.htm。
2. 日本 NHK HD 拍攝與製作「日本的秘密水花園」Ⅰ、Ⅱ輯。
3. 合樸農學市集，http://www.hopemarket.com.tw。
4. 台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http://www.pthr.taipei.gov.tw/index.asp。
5. 台灣休閒農業服務網，http://www.taiwan-farming.org.tw/。
6. 台灣的國家公園網站，http://np.cpami.gov.tw/index.php?option=com_frontpage&Itemid=9999。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http://www.ymsnp.gov.tw/web/home.aspx?i=1。
8. 休閒農業宜蘭旅遊網，http://www.ilfa.org.tw/a/a1-2.htm。
9. 金澤大學「角間的里山自然學校」，http://www.satoyama-ac.com/。
10.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

附錄Ⅰ 期中、期末簡報會議

附錄Ⅰ-1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處長步雲

四、記錄：陳智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盛雄委員、曹昌正委員、詹德樞副處長、觀光課王經堂課長、龍鳳谷管理站陳育賢主任、工務建設課韓志武課長、保育研究課叢培芝課長、小油坑管理站呂理昌主任、企畫經理鄭玉華課長、建管小組李盛全、王義仲、郭育任、邢玉玫、林珊妮

六、本處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

（一）簡報（詳如期中報告書及期中簡報資料）

（二）提請釐清確認事項

1. 規劃範圍及研究範圍之定義
2. 社區居民條件檢視
3. 社區規劃小組之組成
4. 竹子湖社區特別景觀劃設條件
5. 自提計畫程序

(三)提請協助事項—有關社區居民條件清查提請協助以下事項:

1. 落籍湖田里內滿五年，但因於里內遷移戶籍而尚未清查出者，由里辦公處公告，請居民自行攜帶證明文件至里辦公室登記。
2. 惠請管理處提供管三（及規劃範圍）之土地清冊，以釐清確實位於管三內的地號。

八、建議與討論

審查建議	討論與答覆
陳委員盛雄： 1. 本計畫目前執行完備，惟建議可針對居民農／商業等職業背景加以區隔，考量如何平衡當地農民的權益及合理的商業發展，可參考日本 iTown 的案例；一個地區的歷史是不能改變的，但是文化可以改變，竹子湖社區商業活動、消費與海芋產業文化、農業景觀間的平衡，建議應透過建立回饋機制來進行。 2. 目前竹子湖地區雖有進行溪流整治，然水源並不清澈，溪岸落差高，親水性亦不佳，建議可規劃改善。 3. 關於竹子湖地區的永續經營及長遠思考模式，應再進一步的考量。	1. 本案有關社區產業發展之前瞻性，將參考日本東海道及里山等案例，計畫執行第二段亦將與社區分享國外經驗，這部分將再向委員請益。 2. 本計畫係首重居民本身對於社區發展之前瞻性，輔導團隊必盡力溝通與輔導社區提出具體願景與永續經營之自提計畫。 3. 有關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永續經營的具體作為，將於本計畫第三階段予以討論進行，並透過民眾自發性的提出與發動來建立。 4. 有關水道清理與整治，後續將請管理處協助，其他如保甲路等現有資源，亦為社區重要規劃資源。
曹委員昌正： 1. 目前居民符合取得土地滿 2 年、設籍滿 5 年之條件者不多，應將里內戶籍遷移之潛在符合條件者一併找出；另外，未擁有土地之社區居民權益亦不應漠視。有關部分合符合條件之居民因故無法行使相關權益時，建議訂定詳細代理及相關認定方案。 2. 有關梅荷中心現址，目前正與軍方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調辦理回歸社區，作為地方文史中心，地方文化資產不應作為軍方招待所，管理處應有義務協助地方，以期未來作為遊客進入竹子湖社區入口之重要解說站。 3. 有關東湖地區湖田國小後方劃設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可否有何方式改善，以符合屬原有聚落之土地使用項目。	1. 有關居民條件之設定係為避免外來人口炒作土地所訂，考量目前清查出之符合條件居民僅佔 1／10，故先期規劃可擴大居民參與，不僅限於符合條件之居民，然為避免放寬後非當地人士藉機炒作，於提出實質自提計畫階段時，仍應予限制居民條件。 2. 有關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之劃定，係於 74 年依國家公園法第 11 條劃定，其劃設過程乃經過諸多專家學者研議商訂，本案自提計畫如將不同分區納入研議，將涉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各區管制事項，故有關管三以外地區的公共建設事項，計畫中可一併規劃分期努力，然涉及私有設施或容許使用項目變更者原則上並不可行，建議計畫願景項目可予區分為短中長程(如通盤檢討等)，另外先期規劃中可擴大參與考量多方意見，於自提計畫時，依規以管三為限，擴大參與的地方意見、建議或需求，未來當可作為研商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或第三次通盤檢討參考依據。 3. 另有關未來污水處裡的問題與水源的改善，應於計畫中考量。
叢委員培芝： 1. 計畫中應包含國家公園對於竹子湖社區的願景，並建議建立永續社區圖像；另外基於樸實減量的生活原則，竹子湖地區應予思考空間利用	1. 國家公園對於竹子湖社區的遠景思維在計畫的執行過程中，團隊已與管理處多有溝通，然以社區居民要能瞭解國家公園的願景有相當之困難。

審查建議	討論與答覆
的合理增加或減量；又竹子湖社區是否應考量轉型，而非只單求改善。 2.有關計畫中所提舊有設施再利用的方式尚不明確，建議應先挹注軟體資源後再談硬體的利用。 3.生態旅遊與社區結合的操作細節應再明確，如保育基金機制的建立等。 4.自提計畫只要能完整兼顧，亦可縮小範圍分區研提，未必一定需以整個竹子湖來提出。	2.對於細部相關的構想，將於第二階段以後輔導社區討論提出。 3.有關自提計畫提出研提區域的縮小，須當地區民的配合，如情形許可，當可考量辦理。
鄭委員玉華： 1.有關報告書中第 16、31、49、63、74 等處錯誤及應補充說明部分惠請改正或補充。 2.有關交通課題部分，建議應予檢視目前現況，包含遊客量、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班距、載客量、車流量或使用情形等數據予以評估。 3.有關第 91 頁涉及爭取梅荷中心部分，因其屬國防部轄管，建議應放置於里民建議中。	討論與答覆：將依建議辦理。

九、結論：

（一）設籍湖田里內滿五年，但因於里內遷移戶籍而尚未清查出者，將由里辦公處協助公告，請居民自行攜帶證明文件至里辦公室登記。

（二）為釐清確實位於管三內的地號，由管理處協助清查辦理。

（三）本案先期規劃可擴大居民參與，不僅限於符合條件之居民，社區規劃小組之成員，亦原則擴大參與，不限於符合居民條件之比例限制，惟於提出實質自提計畫階段時，仍予限制符合居民條件比例。

（四）園區特別景觀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變更，將涉計畫長程之規劃與法規之變更，應為長程分期之規劃，先期規劃中可擴大參與考量多方意見，於提出自提計畫時，依規以管三為限；擴大參與之地方意見、建議或需求，未來當可作為研商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之途徑，規劃中有關公部門設施，經評估合理當可考量施作。

（五）本次期中簡報原則通過，委員意見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建議請納入考量並依合約辦理。

十、散會。

附錄Ⅰ-2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副處長德樞

四、記錄：陳智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盛雄委員、曹昌正委員、企劃經理課張順發課長、企劃經理課陳智真技士、保育研究課叢培芝課長、小油坑管理站呂理昌主任、擎天崗管理站羅淑英主任、陽明書屋管理站李青峰主任、龍鳳谷管理站陳育賢主任、解說教育課陳彥伯技士、建管小組周俊賢組長、王義仲、郭育任、邢玉玫、范佐東、林珊妮

六、本處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會議簡報檔（詳如期末報告書及期末簡報資料）

八、討論

審議意見	修正說明
1.為能有效提供線上瀏覽，結案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簡報電子檔請適當切分，避免檔案大小過大。另可參考並置入有關環保署社區綠美化評選相關資料，或建立社區網路討論區，提供討論平台。	感謝指導，將於提送結案報告時配合辦理，及蒐集相關資料供後續延伸性工作參考。
2.建議未來可透過宗教、社群的力量凝聚社區意識，建立動態參與機制來引導社區	感謝指導，將蒐集相關資料供後續延伸性工作參考。
3.本計畫未來可考量對於開發權移轉機制之研擬，以為未來相關配合方案之參考。	感謝指導，將予蒐集相關資料供後續延伸性工作參考。
4.為能鼓勵社區綠美化，建議可提供苗木供社區栽植。	本處未來可配合協助辦理。
5.本案自提計畫性質上仍為管制計畫，應考量具體規範之制訂，並予社區居民共同研商，以落實管制各項規定。此外，併明年度延續計畫，更應審慎規劃永續經營及各項工作分工與經費等要項。	感謝指導，將予納入後續延伸性工作項目。
6.機能分區中頂湖地區之地標性自然景觀，非僅止於小油坑，應為七星山火山錐體。	感謝指導，將於正式結案報告中修正。

九、結論

（一）本案審查「通過」，有關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參考修正。

（二)後續請文化大學依合約提送成果報告等過處辦理結案事宜。

十、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II 工作坊與民眾座談會相關會議

附錄Ⅱ-1　第一場願景工作坊會議紀錄

一、願景工作坊通知單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願景工作坊

■ 辦理目的:以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為基礎，賡續完備「自提計畫」的程序要求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並做為本計畫第一場居民座談會社區培力的啟動基礎及內容依據。

■ 辦理時間：第一場　96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7：00-9：00
第二場　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7：00-9：00

■ 辦理地點：竹子湖吉園葡庭園餐廳
（陽明山竹子湖路 26 號/ 聯絡電話 02-2861-7246）

■ 共同召集人：湖田里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

■ 與會成員：依據 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名單列

■ 協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

■ 協助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工作坊議程（下午 7：00-9：00）:

一、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召集目的說明……(共同召集人)
二、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啟始簡報說明……(執行單位)
三、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操作說明……(執行單位)
四、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社區規劃小組成員)
五、總結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聯絡人：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永續遊憩研究室 林珊妮
電話：(02) 2874-5921/0920-306909 / 傳真：(02) 2874-5951 / E-MAIL：srs.dla@mas.hinet.net
備註：若因颱風之故需延期辦理，將另行通知。

二、與會成員

（一）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出席名單：王守正、白俊、白惠玟、白樹根、林清吉、曹昌正、曹哲愷、曹和喜、曹昌乾、曹文達、曹百莉、吳曹明英、曹美女、曹永欽、陳永如、黃碧、高泉深、高自邇、高于玄、盧志明、蕭宗桂、曹金護等 22 人。

（二）自發前往參與並簽名加入社區規劃小組居民：白正宜、徐達賓、白蕭冬欽、白武陽、白春來、林福來、曹永成、曹永田等 9 人。

（三）北投農會王文安股長、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陳智真技士及規劃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邢玉玫、林珊妮、聶啟凡等 5 人。

三、工作坊辦理過程

（一）工作坊議程

19:00~19:10 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召集目的說明
19:10~19:30 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簡報
19:30~19:40 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操作說明
19:40~21:30 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
21:30~22:00 總結及臨時動議
22：00　散會

（二）引言

1. 曹昌正里長

本次工作坊目的是為了完備竹子湖自提計畫，希望能集思廣益，透過與民眾溝通的方式瞭解居民對竹子湖社區的發展願景。

2. 北投區農會王文安股長

目前竹子湖的觀光產業已達到興盛與顛峰，但應思索竹子湖本身的歷史文化，不僅是對產業經濟面的思維，更應以永續發展與創造竹子湖社區當地特色為目標，建構、整合竹子湖社區的整體環境風貌。

3. 湖田國小黃碧校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是距離大台北都會區最近的國家公園，能身為國家公園內的居民，倍感榮幸；雖然我是兩年前才來到湖田國小任職，但在這裡能感受竹子湖的鄉

村氣息與人情味，感覺很親切。近年來竹子湖地區的產業發展迅速，影響了自然與人文資源，但以永續經營的角度而言，經濟蓬勃的發展與觀光客的增加，製造出更多的垃圾與廢棄物，影響動植物的生態環境，大家應以永續經營發展為考量，來經營竹子湖社區。

（三）操作及討論說明

1. 簡報方式及內容

（1）以 15 至 20 分鐘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引導居民正面解讀所居住環境位處於國家公園範圍區內的相互依存關係，並懇切提醒面對竹子湖地區未來的永續發展，需要在地居民的群策群力，以尊重的心、清楚的條理脈絡，共同營造及把握天時、地利及人和的機會。接緒，激勵居民從自己的認識及經驗中，提出對竹子湖地區深度的、具在地特色的人文及自然資源，最為未來願景發展的基本底蘊。

（2）大圖輸出 A0 規格的竹子湖地區彩色航空照片圖作為輔助工具，標註管三及管四用地劃設範圍、道路名稱及居民熟悉的重要設施物地點為地標，引導居民藉由相對位置判讀航空照片圖，就不同的空間向度重新認識自己居住的環境，並將最代表竹子湖地區深度的、具在地特色的人文及自然資源，在圖面上指認出所在位置或範圍。

2. 居民參與過程

（1）居民在發表意見前自我介紹。

（2）居民表達對竹子湖地區現況及未來發展的看法及建議。

（3）承上，按發言順序，發言者本人須在彩色航空照片圖面上指認位置，並貼上數字序號貼紙。

（4）彙整所有圖面上號碼與相對位置，作為第一次座談會的共同願景發表之內容，並提供未來規劃參考之依據。

四、居民願景成果彙整

藉由討論過程，引導當地居民提出對竹子湖的發展願景，並在彩色航空照片圖面上指認位置。居民相關願景建議彙整分類如

下表所示：

序號 (意見分類)	資源內容說明	地點指認描述(地點處數)
1 (設1)	竹子湖社區沒有可聚集開會討論之處，湖田國小不僅提供場地也是在地教育的基址。	湖田國小(1 處)
2 (設2)	就環境保育觀，應有設置廢汙水集中處理的計畫，尤其針對商業發展強度較高的地區。	下湖灌溉渠直下至管三邊界之管四空地(1 處)
3 (設3)	汙水集中處理的計畫應亦考慮居民住宅區域，讓整個竹子湖社區是個無污染的優質環境。	梅荷研習中心對面柏油道路直下至聚落群具區之西側空地(1 處)
4 (人1)	竹子湖社區就區位、地形地勢及聚落發展都是自成一個完整單元，早在未成立國家公園前居民的鄰里關係就很緊密，要避免由於不同計劃分區的劃設面臨不同的管制條件造成發展的不公平待遇,以至破壞完整的里鄰關係。	自竹子湖派出所往小油坑方向，緊鄰陽金公路的竹子湖社區範圍，部分被不合理納入特別景觀區(1 處)
5 (環1)	配合溪溝整治，沿著溪流步道前行，可看到竹子湖社區尚保持的梯田景觀景致自然優美極具特色。	延著由「山中園」進去的溪流步道前行(1 處)
6 (環2)	頂湖地區的自然地景是竹子湖社區最具寬廣視野。由區內往四周觀看，山系景觀如小油坑地景進收眼底；由陽金公路或百拉卡公路往頂湖區內望，則頂湖產業地景一目了然。區內或區外交通動線制高點適宜設置景觀點觀賞田野自然景觀及氣候變幻。	1.頂湖地區全區。 2.陽金公路或巴拉卡公路可望見頂湖產業地景之景觀點(1 處)
7 (人2)	梅荷研習中心的現址是日據時期為蓬萊米研發及集合原種稻穀的倉庫，是整個竹子湖稻穀的集中地，是珍貴的人文史蹟地點。	仳鄰湖田國小的梅荷研習中心(1 處)
8 (人3)	竹子湖產業歷史的重要基址，早期的輾米廠、穀場，還留有石頭屋的建築群落。	通過湖田橋往頂湖方向，概約鄰近在「湖田休閒中心」後方位置(1 處)
9 (交1)	北投纜車計畫由第二停車場延伸至竹子湖社區，除可解決交通運輸為題，並可創造高空觀景的特殊體驗。	纜車站位置約在竹子湖路與往玉瀧谷交叉路口附近的公有地(1 處)
10 (環3)	梅荷研習中心後方的基地發射台，距離住家及學校太近，暨影響景觀亦威脅居民的健康，應盡速遷移以恢復竹子湖地區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	仳鄰湖田國小的梅荷研習中心之後方(1 處)
11 (自1)	竹子湖社區有溫泉資源的蘊藏，目前鄰近湖田橋之湖田路交叉口有公共溫泉浴室設施。 目前公部門正委託民間顧問公司進行溫泉區的規劃，應追蹤了解計畫內容及對本社區的資源開發影響。	全區資源。現有公共溫泉浴室設施位於鄰近湖田橋之湖田路交叉口(1 處)
12	交通運輸是本地區發展首要解決的問	現有入口停車場與梅荷研

序號 (意見分類)	資源內容說明	地點指認描述(地點處數)
(交2)	題，應在入口設置停車場(現有入口處停車場不敷使用)，再以接駁方式進入社區。	習中心間的腹地(5 處)
13 (環4)	社區內就竹子湖溪水系竄流下湖地區的林間與田野，應沿著水系設置林間、田野間的休閒步道，讓遊客可以步行體驗竹子湖的林間田野美景。	竹子湖溪沿線(3 處)
14 (環5)	串聯修復或新建區內環山步道，可享受森林浴有可觀察動植物生態。	位於頂湖及下湖間的中間林地(2 處)
15 (環6)	往中正山方向的道路應配合設置步道可以切入社區內部，也可眺望下湖地區的景致。甚至可眺望台北都會夜景。	往中正山方向車行動線的沿途(1 處)
16 (交3)	私有土地可以開放作非假日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	概約竹子湖路海芋大道商家的鄰近腹地(1 處)
17 (交4)	假日或活動日除單向車行管制計畫，應在入口設置停車場及接駁車站，再以接駁車的方式提供區內的交通運輸。	竹子湖派出所對面的入口停車場(1 處)
18 (環7)	於全區有好視野的景觀點設置觀景亭，並結合步道系統做整體規劃。	1.下湖灌溉溝渠進入管四範圍交界處及左側梯田景觀區域 2.竹子湖派出所對面眺望景觀台 3.下湖地區鄰近中間林地的稍高點 (計 5 處)
19 (人4)	竹子湖地區重要的史蹟，草山水道系統、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都是可以說故事的地方。	下湖靠近中心林區、及東湖鄰近梅荷研習中心與頂湖橋附近(計 5 處)
20 (自 2)	竹子湖的地名跟竹子有關，現有基地尚有孟宗竹林，可作為代表性植物。	竹子湖公車站附近及往玉瀧谷岔路口的中心林區 (計 2 處)
21 (自 3)	昆欄樹林，地方俗稱黑森林(湖田國小學生的暱稱)，是在地特殊的植物，可作為生態教育的教材	湖田國小校園內(1 處)
22 (環8)	規劃(恢復舊有)林間步道，到達陽明瀑布聯繫周邊景點，吸引更多人道竹子湖來。	由竹子湖路轉入往玉瀧谷的方向，在連結步道系統到達陽明瀑布(1 處)
23 (人5)	石頭屋。以石頭堆砌相當特殊，是在地的原始建築形式。	頂湖極北側及下湖接近海芋大道前的陳厝(2 處)
24 (交5)	頂湖及下湖的部分道路是死路必須迴轉，應盡量都能夠連通，以暢通區內的車行動線，有助於解決現況塞車的問題。	1.現有產業道路整建約從頂湖橋以之字型路線聯繫到陽金公路 2.新建產業道路下湖地區東側鄰近中央林地的產業道路 (計 2 處)

序號 (意見分類)	資源內容說明	地點指認描述(地點處數)
25 **(環9)**	可以利用地形地勢及週遭的自然景觀設置吊橋，這樣很新奇，遊客會覺得很有趣。	下湖灌溉溝渠進入管四範圍交界處附近(1 處)
26 **(自4)**	商家夜間營業都可聽到蟲叫蛙鳴的大自然天籟，應找出夜間的生態觀察或欣賞夜景的地方。	頂湖位於中央林區極北端，下湖則分布在商家附近(計 4 處)
27 **(自5)**	竹子湖地區最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	下湖地區西側鄰往中正山之區內道路側(1 處)
28 **(環10)**	修築通往陽明書屋的步道，連絡周邊景點。	(1 處)
29 **A~K(人6)**	包裝場原址再利用。	全區共指認 11 處

綜整上述意見可整併為五類：設備設施類(計 3 項意見提出)、交通計畫類(計 5 項意見提出)、自然資源類（計 5 項意見提出）、人文資源類(計 6 項意見提出)及環境整備類(計 10 項意見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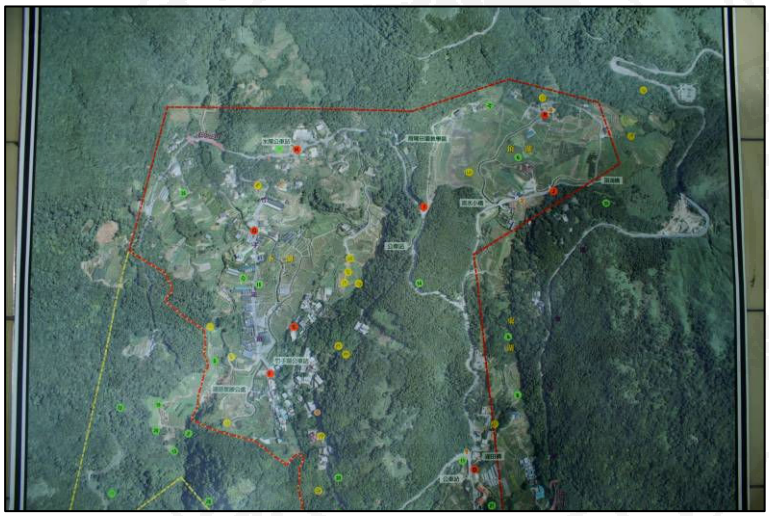

■第一場願景工作坊成果圖 1（現場討論指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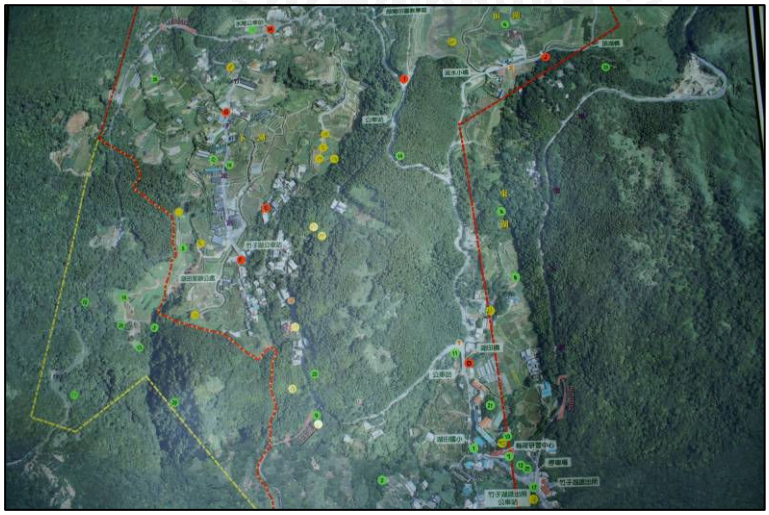

■第一場願景工作坊成果圖 2（現場討論指認圖）

五、其他建議

（一）建立更多的停車空間並不能解決竹子湖的交通問題，應加開公車的運輸班次，將現在 40 分鐘開一班，縮減為 15 分鐘開一班，才能真正解決交通問題。

（二）目前商家數量已影響竹子湖原有地景風貌，未來應予規範。

（三）老中青三代的觀念無法傳承與結合，使得居民無法達到共識，讓竹子湖地區的休閒產業無法突破與延續，未來應加強溝通。

六、第一場願景工作坊現場實況紀錄

■參與工作坊之居民簽到

■召集人湖田里曹里長，說明此次工作坊之意義與目的

■規劃團隊透過簡報引導居民瞭解竹子湖社區的願景發展

■湖田國小黃校長表達對於未來竹子湖地區發展的支持與

■居民熟知所在環境，並積極表達意見，將問題與意見之

■規劃團隊與居民近一步的了解與溝通

■居民聽取願景工作坊簡報

■利用竹子湖地區的航照圖作

附錄II-2　第二場願景工作坊會議紀錄

一、願景工作坊通知單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願景工作坊

■ 辦理目的:以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為基礎,賡續完備「自提計畫」的程序要求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並做為本計畫第一場居民座談會社區培力的啟動基礎及內容依據。

■ 辦理時間：第一場　96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7：00-9：00
第二場　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7：00-9：00

■ 辦理地點：竹子湖吉園葡庭園餐廳
（陽明山竹子湖路 26 號/ 聯絡電話 02-2861-7246）

■ 共同召集人：湖田里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

■ 與會成員：依據 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名單列

■ 協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

■ 協助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工作坊議程（下午 7：00-9：00）:

一、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召集目的說明……(共同召集人)
二、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啟始簡報說明……(執行單位)
三、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操作說明……(執行單位)
四、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社區規劃小組成員)
五、總結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聯絡人：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永續遊憩研究室 林珊妮
電話：(02) 2874-5921/0920-306909 / 傳真：(02) 2874-5951 / E-MAIL：srs.dla@mas.hinet.net
備註：若因颱風之故需延期辦理，將另行通知。

二、與會成員

（一）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出席名單：高泉深、高自邇、高延祥、高碧蓮、陳永如、張永敦、張葉滿、曹昌正、曹永淨、曹忠秋、曹建國、曹永慶、曹昌乾、黃金全、楊豹等 15 人。

（二）自發前往參與居民並簽名加入社區規劃小組居民：邱瓊慧、高鳳嬌、高賜貴、高金誠、陳曉梅(代理陳柏翰)、曹永賢、楊承興、盧金土等 8 人。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小油坑管理站呂理昌主任、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陳智真技士、中國文化大學邢玉玫、林珊妮、聶啟凡等 5 人。

三、工作坊辦理過程

（一）工作坊議程

19:00~19:10 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召集目的說明
19:10~19:30 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簡報
19:30~19:40 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操作說明
19:40~21:30 竹子湖社區願景激盪討論
21:30~22:00 總結及臨時動議
22:00　　散會

（二）引言

1. 曹昌正里長

透過 8/9 第一次工作坊與本次工作坊，讓住在竹子湖的居民能對於竹子湖的問題與未來發展，給予意見，也讓更多的鄉親能參與其中，共同協助自提計畫的推展。

2. 高泉深理事長

參加工作坊的成員大多都是去年參加「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並也表示願意參加的人，大家共同討論的問題是要如何做，要怎樣提出計畫，也因為法規下有自提計畫的可能性，希望大家能去發揮自提計畫的功能。

（三）操作及討論說明

1. 簡報方式及內容

（1）以 15 至 20 分鐘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引導居民正面解讀所居住環境位處於國家公園範圍區內的相互依存關係，並懇切提醒面對竹子湖地區未來的

永續發展，需要在地居民的群策群力，以尊重的心、清楚的條理脈絡，共同營造及把握天時、地利及人和的機會。接緒，激勵居民從自己的認識及經驗中，提出對竹子湖地區深度的、具在地特色的人文及自然資源，最為未來願景發展的基本底蘊。

（2）大圖輸出 A0 規格的竹子湖地區彩色航空照片圖作為輔助工具，標註管三及管四用地劃設範圍、道路名稱及居民熟悉的重要設施物地點為地標，引導居民藉由相對位置判讀航空照片圖，就不同的空間向度重新認識自己居住的環境，並將最代表竹子湖地區深度的、具在地特色的人文及自然資源，在圖面上指認出所在位置或範圍。

2. 居民參與過程

（1）居民在發表意見前自我介紹。

（2）居民表達對竹子湖地區現況及未來發展的看法及建議。

（3）承上，按發言順序，發言者本人須在彩色航空照片圖面上指認位置，並貼上數字序號貼紙。

（4）彙整所有圖面上號碼與相對位置，作為第一次座談會的共同願景發表之內容，並提供未來規劃參考之依據。

四、居民願景成果彙整

藉由討論過程，引導當地居民提出對竹子湖的發展願景，並在彩色航空照片圖面上指認位置。居民相關願景建議彙整分類如下表所示：

序號 (意見分類)	資源內容說明	地點指認描述(地點處數)
1 **(交1)**	應於竹子湖社區公有土地分散設置停車場，避免遊客路邊停車以解決交通壅塞的問題。	1.入口停車場擴大面積 2.頂湖及單向通往下湖的岔路口處 3.頂湖流水小橋地標前的左側空地 4.頂湖路底的迴車處 5.水尾公車站現址旁的空有空地 (計 5 處)
2	需有共共廁所的設置，以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	以舊有廢棄的包裝場為利用考量(1 處')

序號 (意見分類)	資源內容說明	地點指認描述(地點處數)
(設1)		
3 (環1)	景觀台的設置,眺望自然景觀是竹子湖社區特有的休憩活動。	1.巴拉卡公路上 2.頂湖地區位於流水小橋地標及頂湖橋間的中間路段 3.下湖地區竹子湖路，於吉園葡庭園餐廳對面商店後方 (計 4 處)
4 (環2)	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	由下湖地區至湖田橋之間路段(1 處)
5 (人1)	石頭屋群的保留與可能的運用。	水尾公車站轉入海芋大道接近商家前的陳家古厝(2 處)
6 (人2)	舊有古道的路徑整建。可串聯石頭屋、碾米場及水車等產業史基點。	東湖地區的特別景觀區範圍區內，可延伸至頂湖的小橋流水地標一帶 (2 處)
7 (人3)	梅荷研習中心為日據時期為蓬萊米研究及倉儲中心，是珍貴的史蹟點。	梅荷研習中心現址 (1 處)
8 (人4)	原種種田地。蓬萊米的種植實驗地，成功後再廣植於竹子湖地區。	梅荷研習中心現址對面的低平腹地(1 處)
9 (交2)	竹子湖路通過聚落建築較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	由下湖往外行駛，過竹子湖車站之路段(1 處)
10 (環3)	設置竹子湖社區內聯繫周邊遊憩資源的登山步道系統。	由巴拉卡公路巨石處聯繫竹子湖社區往中正山的區內道路(1 處)
11 (交3)	延伸北投纜車至竹子湖社區最北端,再經由區內步道系統賞遊竹子湖社區。	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停車場沿著竹子湖社區中央林地山脊線至薇閣田園教學區北端(1 處)
12 (人5)	修復水車碾米場步道。產業史蹟。	東湖地區的特別景觀區範圍區內(1 處)
13 (交4)	以既有產業道路,闢建頂湖地區次要聯外道路至陽金公路可紓解區內交通。	約從頂湖橋以之字型路線聯繫到陽金公路
14 (環4)	竹子湖社區除了擁有大地景的優美精緻，更應細緻美化各區域的小景觀，使其各具特色。	如紅樓等(1 處)
15 (人6)	地區古幕研究。	1.頂湖區內道路迴車處的石屋北側 2.湖田國小內 (計 2 處)
16 (自1)	竹子湖地名竹子(箭竹)地景存留區域之保育。	1.薇閣田園教學區附近及其北端 2.中央林地靠近恐頂湖區 (計 4 處)
17	日治時代礦坑(玻璃砂)遺址地。	1.薇閣田園教學區附近

序號 (意見分類)	資源內容說明	地點指認描述(地點處數)
(人7)		2.薇閣田園教學區至水尾公車站間中段北側 3.湖田橋至往頂湖岔路間中段西側 (計 3 處)
18 **(人8)**	黏土礦區遺址地。	頂湖北端(1 處)

綜整上述意見可整併為五類：設備設施類(計 1 項意見提出)、交通計畫類(計 4 項意見提出)、自然資源類（計 1 項意見提出）、人文資源類(計 8 項意見提出)及環境整備類(計 4 項意見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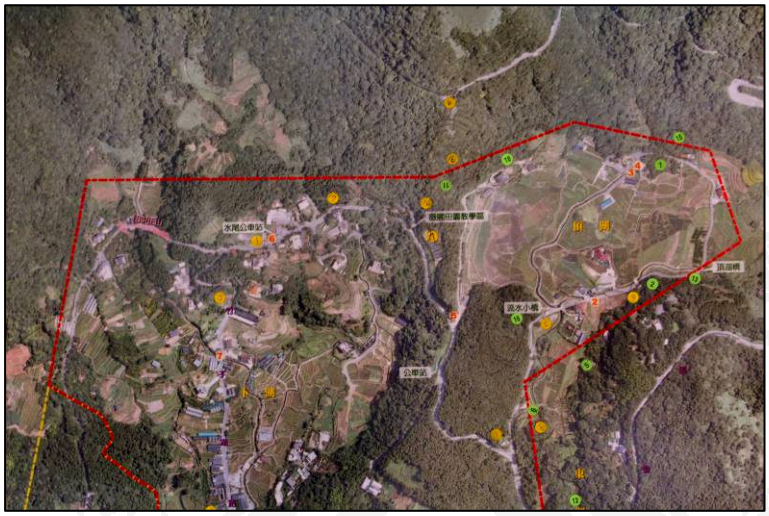

■第一場願景工作坊成果圖 1（現場討論指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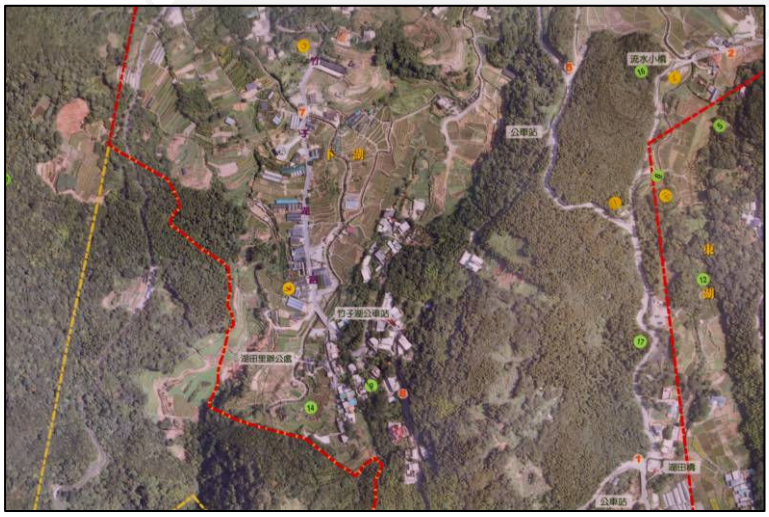

■第二場願景工作坊成果圖 2（現場討論指認圖）

五、其他建議

（一）小油坑遊憩區呂主任理昌：本身是屬於研究本土文化，並也在竹子湖地區超過 10 年，看到竹子湖的一些變化，對於竹子湖地區有些看法。竹子湖地區擁有國家公園內許多資源與優美的環境，也吸引許多的遊客造訪此地，但因產業發展的關係，環境有所破壞，加上經營的模式單一，也減少遊客再度來訪的機會，如何做好社區的營造，永續經營美好的環境是首要工作。

六、第二場願景工作坊現場實況紀錄

■以簡報方式讓居民對竹子湖的願景發展有初步的瞭解

■居民聽取簡報情形

■透過竹子湖地區航照圖，區民能清楚勾勒出對竹子湖未來

■小油坑管理處呂主任，表達對於竹子湖的期待並也給予發

■集思廣益，居民參與踴躍

■規劃師與居民作充分的溝通與瞭解

附錄Ⅱ-3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民眾座談會開會通知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

- 辦理目的：以尊重竹子湖社區歷年研究與擾動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為基礎，賡續完備「自提計畫」的程序要求及實質內容計畫需求。
- 辦理時間：9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7：00-9：00
- 辦理地點：湖田國小視聽教室
- 指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辦理單位：湖田里辦公室、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湖田國小
-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與會人員：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
- 列席單位：台北市北投區公所
- 座談會議程：

一、民眾座談會辦理目的說明……(曹昌正里長)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案說明簡報……(執行單位)
1. 計畫緣起、目標、內容與執行方法
2. 竹子湖地區環境現況說明
3. 願景工作坊成果說明
4. 竹子湖社區初步發展願景說明
三、綜合討論
四、總結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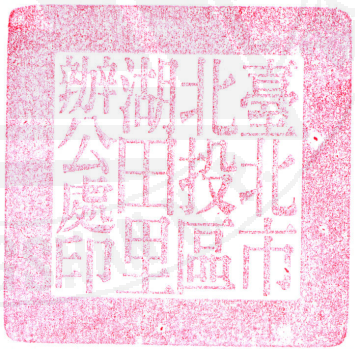

聯絡人：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永續遊憩研究室　林珊妮
電話：(02)2874-5921/0920-306909　/　傳真：(02)2874-5951　/　E-MAIL：srs.dla@mas.hinet.net
備註：若因颱風之故需延期辦理，將另行通知。

二、與會成員

（一）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曹賜村、高全寬、曹永慶、曹永淨、高朝戴、蕭冬欽、白永誠、曹永成、高碧蓮、曹忠秋、莊英松、曹金護、高賜貴、曹文宗、曹木草、林福來、曹建國、楊龍雄、曹賜協、曹求、楊豹、陳永如、楊文輝、高于玄、曹文達、曹哲愷等 26 人。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鄭玉華課長、陳智真技士，北投區公所蔡文和技士，北投農會王文安股長，湖田國小黃碧校長，文史研究專家（小油坑遊憩區主任）呂理昌主任，湖田里里辦公室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及規劃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王義仲主任、郭育任老師、邢玉玫老師、范佐東、林珊妮、聶啟凡、林志欽等 16 人。

三、民眾座談會辦理過程

（一）會議議程：

19:30~19:40 召集人(曹里長)引言及介紹出席專家學者

19:40~20:05 計畫說明(規劃團隊代表)

20:05~20:40 座談會前置作業—願景工作坊操作及成果說明

開場序—竹子湖的歷史風情（呂理昌主任）

願景工作坊操作及成果說明（規劃團隊代表）

20:40~21:10 開放討論

21:10~21:40 與會專家學者參與檢視建議（陽管處代表、北投區公所代表、北投區農會代表、湖田國小代表、文史研究專家代表）

21:40~22:00 結論—初步願景發展與定位說明（規劃團隊代表）

22:00 散會

（二）引言

1. 曹昌正里長

今天的座談會目的，主要是將竹子湖社區的改造計畫推出，雖然竹子湖社區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但希望藉由自提計畫的提出，讓社區能有更多的彈性與空間發展，更感謝陽明山國家公園企畫課的鄭課長與承辦，重視且支持今天推的這個自提計畫，並幕後作了很多的協助。

此計畫是由中國文化大學規劃,之前開過兩場願景工作坊，參與的居民相當踴躍；今天的座談會是針對計畫範圍內所有的里民，將說明兩次願景工作坊整合出的成果，了解兩個月來規劃團隊的努力與成果。這個計畫不是到今天為止，而是持續到 12 月 15 日提出期末報告前，希望大家能提出對地方好的意見，這關係到竹子湖的未來。

2. 文化大學王義仲主任(計畫主持人)

此計畫進行至今，就是希望大家說出自己的意見，並且有共同的看法與共識，自己決定竹子湖社區的未來，讓我們規劃團隊知道，能將居民的需求告訴國家公園，共創雙贏的局面。在今天之前，已經舉辦過兩場的會前會（願景工作坊），希望將兩場工作坊討論的成果作個說明，把不足的地方今天作補充；接下來 9 月底與 10 月底還有第二、第三場座談會需要大家的支持，在每次的座談會之前，都會舉辦願景工作坊，希望藉由工作坊、座談會表達居民自己的想法,並透過我們規劃團隊的規劃，在國家公園允許下進行。

（三）計畫說明－共同計畫主持人/郭育任老師(略)

（四）座談會前置作業-願景工作坊操作及成果說明

開場序-竹子湖的歷史風情(老照片簡介)-呂理昌主任(略)

願景工作坊操作及成果說明-規劃團隊代表/邢玉玫老師(略)

（五）開放討論

1.人文資源類：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應納入願景藍圖。

2. 環境整備類：

（1）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

（2）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

（六）與會專家學者參與檢視建議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鄭玉華課長

管理處有聽到大家的心聲，了解大家的需求，一起努力是這次的重點，國家公園也會繼續努力，藉由大家的督導國家公園也不敢放鬆。我想國家公園的立場在郭老師

的簡報中已經說明的非常清處，管理處不僅為了管理而管理，而是鄰居的關係。竹子湖是國家公園具有特色的地方，希望能藉由願景的成果，讓竹子湖社區永續發展下去，當然管理處站在輔導的角色盡量來協助，但我們能做的真的也有限，很多的權限不只是在管理處，藉由願景計畫的提出，能將提議在下個階段邀請更多的相關單位參與，將提出的計畫落實下來，作為通盤計畫的參考依據。

2. 北投區公所蔡文和技士

湖田里目前有 8 條產業道路，以及 2 條登山步道，一為湖田國小到九坑，共計 650 公尺，另一為水尾到百拉卡景觀公路，共計 500 公尺。區公所每個月都會派人做步道整治與維護工作，大家在願景上提出關於步道的部分，可以提出建議給建設局，規劃未來是否開闢建設，當然區公所這邊會盡量地配合。

3. 北投農會王文安股長

這是一個開始，一個好的開始，要堅持下去，凝聚意見，相互溝通，形成共識、願景，承諾自身做起，自己是源頭，協同團隊力量，全力以赴去實踐行動，達成目標。要相信也願意為這個共同願景與目標付出、負責任。自己有自信、彼此相互信任、信賴。

（1）找出竹子湖的資源、特色，社區共同的價值、意義，信仰、歷史及建築物、人文、生態、地景、產業、回憶、美麗的地方。

（2）對於竹子湖社區的未來願景，你最想看到的是一幅什麼樣的圖像（畫面），你可以描述一下嗎？

（3）為達成那樣的美麗願景，如過要你去貢獻自己，那你覺得你最想要貢獻的地方是什麼？為什麼？

（4）竹子湖社區的轉變勢不免，你覺得最值得保留的景象（東西）是什麼？為什麼？

（5）如果竹子湖這地方是你最深的鄉愁，你會選擇留在這塊地方繼續發展嗎？你也會為了保育這塊地方付出較高的代價嗎？為什麼？

（6）你同意可以雙贏的局面創造竹子湖的美好未來嗎？而如果我說雙贏的意義就是「犧牲小我，成

全大我」的意思你會同意嗎？如果你認同的話你願意承諾為了竹子湖更美好的未來與願景而與大家付出、合作、創造嗎？

(7) 以目前發展來看，你覺得竹子湖社區最重要且需優先處理的公共議題有那些？你覺得處理起來的困難度如何？你覺得如果這公共議題真的夠重要時，你依然選擇面對困難、解決問題嗎？你對於自己有信心嗎？你對於竹子湖社區居民有信心嗎？

(8) 你同意自助然後人助，人助然後天助這句話嗎？如果同意，那你認為竹子湖社區居民要自助的事項有那些？要人助的事項有那些？

(9) 你同意只要大家夠願意，也無論如何大家都要一起齊心協力，那竹子湖的願景是有實現的一天嗎？

(10) 你同意環境保護、地方產業與經濟發展，以及居民良好生活水平提升是可以並行發展，不相衝突的嗎？如果你同意，那你願意為這美好願景而參與、付出，努力改善目前的現況嗎？

(11) 你同意努力工作、賺錢目的是為了在良好環境裡過美好生活嗎？那你覺得竹子湖社區居民經濟所得有提升嗎？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有改善嗎？你滿意嗎？

(12) 你覺得竹子湖社區未來的願景與發展目標在那裡？你覺得該如何做才可以達成這些目標？

(13) 竹子湖社區願景工作坊願景文字描述：

一群人在這裡生活著，世世代代；是傳承，是寄望，源於對土地的情感與生命的熱愛；在天地的照拂和群山的守護下，勤奮工作，知足生活。山居歲月，春夏秋冬，寒風雨露，烈日秋陽；農民依然早出晚歸，鋤草整地，精耕細作，自得其樂。外界環境不斷變動，世界走進來，人群聲腳步聲聲聲呼喚；希望結合探索好奇，改變了原本的寧靜安謐，一步一步的向外打開打開，影響急速的長驅深入，擾動的氛圍也開啟大地的迴響，內外激盪的動靜間在尋求平衡與和諧。山坳間的子民

自主自決的愛鄉愛土意識重新點燃，他們知道永續的基業長存要光與熱的持續付出、用心澆灌；跟隨先民的足跡與祖先的訓示，深耕鄉土的情感會開出燦爛的永續生命之花。

4. 湖田國小黃碧校長

希望大家將順服、不放棄、傻子精神、活在當下的精神發揮，湖田國小雖然是全台北市人數最少的國小，但是竹子湖社區的文化中心，重要的教育發源地，希望藉由大家的支持，將竹子湖社區團結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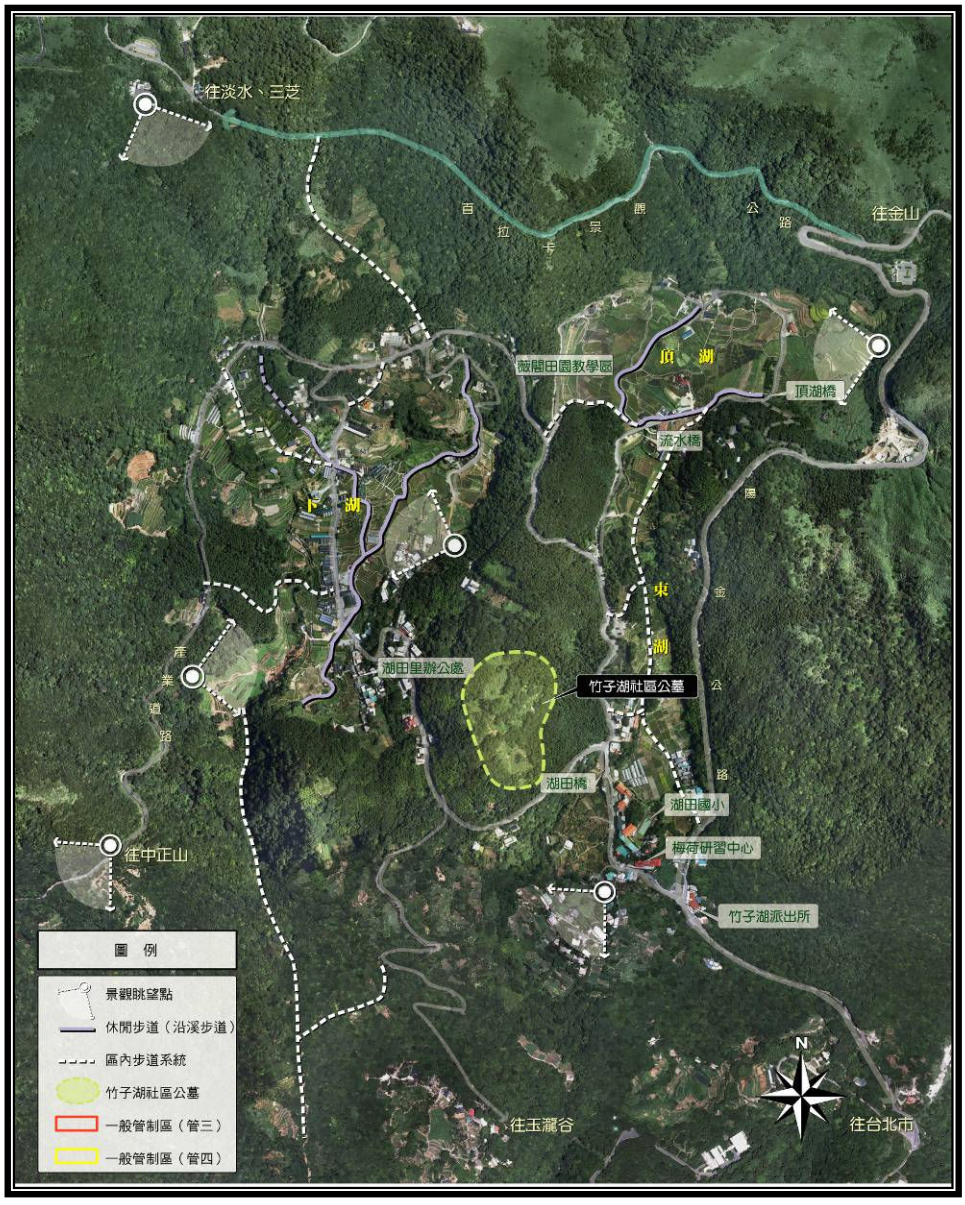

■竹子湖初步願景發展藍圖

四、第一次民眾座談會現場實況紀錄

■座談會民眾簽到情形

■座談會過程

■開放討論情形

附錄Ⅱ-4　第三場工作坊會議紀錄

一、工作坊通知單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工作坊（三）

- 辦理目的：接續竹子湖社區規劃小組，於 8/9(四)、8/14(二)辦理兩次願景工作坊，其所發展提具之「初步願景發展藍圖」，因應「自提計畫」內容的研議需求，初擬「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透由居民的參與討論及檢視，以落實環境改造發展的實質意義與作為。
- 辦理時間：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7：00-9：00
- 辦理地點：竹子湖吉園葡庭園餐廳
  （陽明山竹子湖路 26 號/ 聯絡電話 02-2861-7246）
- 共同召集人：湖田里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
- 指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與會成員：竹子湖社區規劃小組成員與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
-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工作坊議程(下午 7：00-9：00)：

一、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三)召集目的說明……(共同召集人)
二、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三)操作說明……(執行單位)
三、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例舉案例)討論……(執行單位)
四、總結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聯絡人：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永續遊憩研究室 林珊妮
電話：(02)2874-5921/0920-306909 / 傳真：(02)2874-5951 / E-MAIL：srs.dla@mas.hinet.net
備註：若因颱風之故需延期辦理，將另行通知。

二、與會成員

（一）96 年度「竹子湖自提計畫先期規劃」之社區規劃小組出席名單：曹昌正、高泉深、高自邇、高延祥、高碧蓮、張葉滿、曹永淨、曹永欽、曹永慶、曹百莉、曹忠秋、曹昌乾、曹哲愷、曹賜村、曹賜協、吳曹明瑛、曹建國、曹美女、吳誌成、盧志明、楊豹、邱瓊慧、高金城、曹永田、曹永成、白蕭冬欽、高于玄、高鳳嬌、李秉城等 29 人。

（二）自發前往參與居民並簽名加入社區規劃小組的新成員：林振華、曹水樹、董雪卿、高泉立等 4 人。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陳智真技士、北投區農會推廣股王文安股長、文史研究專家呂理昌主任、中國文化大學邢玉玫、范佐東、林志欽、林珊妮、聶啟凡等 9 人。

三、工作坊辦理過程

（一）工作坊議程

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三)召集目的說明 (共同召集人)
竹子湖社區工作坊(三)操作說明(執行單位)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討論(執行單位)
總結及臨時動議
散會

（二）引言

1. 曹昌正里長

透過上一階段 8/9、8/14 的願景工作坊與 8/29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規劃團隊已初步將願景發展的課題與對策研擬提出，今天的工作坊目的主要是讓大家進一步的討論課題與對策，面對竹子湖社區現在的問題，給予意見及建議，共同協助未來的發展與自提計畫的推展。

（三）簡報內容（略，詳見 0927 工作坊（三）簡報檔案）

四、初步願景發展課題與對策

藉由 8/9、8/14 兩次願景工作坊與 8/29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討論的初步願景藍圖研擬提出相關課題，並且彙整歷年來的研究報告課題，由規劃團隊提出對策說明。

類型	課題說明	建議對策
自然	1. 自然資源的教育與休閒發展趨勢並未被重視。	1. 加值運用國家公園的自然環境公共財，以發展自然生態資源的學

類型	課題說明	建議對策
資源發展	2.沒有深度發掘及有計畫呈現自然特色及特殊景觀。 3.氣候變化不穩定，難以預測掌握。 4.部分地區坡度地形變化高，涉及水土保持及法令規範不宜開發。 5.法令規範框限溫泉資源的開發利用。	習體驗，作為不可替代的地方經營發展主題。 2.有計畫性保育及復育竹林地景，恢復竹子湖的視覺環境意象。 3.以社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作為營造產業地景的主題特色。 4.順應地形地勢的紋理開發，做為塑造地景的多種型態呈現。 5.發展因應不同季節氣候變換的特色活動。 6.先有完備的管理計畫再有步驟開發運用溫泉資源。
人文資源發展	1.缺乏具體呈現脈絡清楚及特色的人文歷史景觀。 2.國家公園法令規章無法積極協助梅荷研習中心現址，在地方人文產業歷史意義的維護前提下，作最適宜性的使用與再利用。 3.在地人文發展歷史記憶的傳承，逐漸在消失當中，嚴重影響地方共識的凝聚及未來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方向。	1.在舊有歷史意象的基礎上，轉型再利用發展為具特色的人文景觀。 2.動員社區家戶力量，藉由口述歷史及老照片的蒐集、資料庫建置與發表分享，凝聚社區的情感共識及作為參與社區營造的基礎養成。 3.在社區共識前提下，以理性及策略性計畫，爭取梅荷研習中心作為產業史蹟再利用發展的指標點(中長期計畫)。
交通計畫發展	1.公共運輸交通計畫不盡完備，造成大量私人運具的通行衝擊。 2.社區內基於路寬及停車空間承載量有限，造成路邊違規停車及交通阻塞的亂象嚴重。 3.步道系統不完善，人車爭道的問題未獲改善。	1.長期方案需依附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運輸計畫內容，推動連絡社區交通計畫（如: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計畫）。 2.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做為社區交通運輸的特定時間執行方案。 3.爭取增加大眾運輸的班次，以增加到達社區的可及性。 4.一般日以協調公、私有土地，爭取作為設置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解決隨意路邊停車的紊亂現象。 5.配搭整合區內步道系統，並同步發展步行的體驗活動特色(避免”door to door” 單點消費的單一型態/上學路徑)，分散及降低人車爭道的衝突。 6.以既有產業道路闢建為連外替代道路、連內環狀道路，強化交通動線的順暢及臨時調度空間。
環境	1.社區內水系整治生態工法過於人工化，且因季節水量不一，故親水	1.已完成整治工程的水系，由社區分工認養，進行適度的視覺美化

類型	課題說明	建議對策
整備暨設施設備發展	性不佳。 2.廢污水直接排放,嚴重影響河川生態、水質及視覺觀感，且降低親水活動體驗的可行性。 3.缺乏有系統的公共設施設置,如公共廁所、分類垃圾桶及配搭性的休憩設施，未能提供方便舒適的休閒體驗空間與機能。 4.缺乏社區活動聚集的中心場地,就社造角度而言缺乏共同聚集地，較不利組織運作。 5.商業發展同質性過高,易導致因各自發展而形成惡性競爭的不良商業次序。 6.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紊亂,未能充分運用大環境景觀視覺資源的特特而獲得加值效果。	及維護管理工作。 2.爭取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廢污水排放及公共設施系統改善計畫，且由社區參與認養維護等公共事務（包括停車場、候車亭、接駁站、公廁、觀景休憩設施及街道家具設施等)。 3.爭取竹子湖社區的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系統調查與考證計畫，作為社區步道系統及環境教育導覽系統的發展依據。 4.依據社區動線規劃，發展資訊標誌系統及自導系統。 5.建置發展社區主要商業聚集區--竹子湖大道的優質商業環境及商業次序之機制。 6.協調釋出既有環境設施(如包裝場)，作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改造計畫據點(包括改造為候車亭、接駁站結合解說設施為資訊站、假日臨時商店-假日攤販等)。 7.因應社區整體發展的不足、有計畫爭取相關部會的資源挹注及個案輔導機會(如農委會、農會體系及商業司… 等)。
其他項目	1.對於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發展的認識及共識不足。 2.有社區組織的形式(里鄰系統/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但缺乏自主性組織運作的行動參與力。 3.相關法令規章的規範僅能以較保守的管制與管理作通盤性考量，未能因應計劃範圍所在區位的在地特性做個案考量。	1.藉由計畫案過的程參與，建立及培養組織運作的能力與經驗。 (1)里鄰系統 - 公共事務資訊傳遞 (2)社區發展協會 - 生活照顧 (3)觀光發展協會 - 產業經濟發展及商業次序的經管

五、其他建議

（一）先前提出的步道整建等相關事宜，何時會落實？並提出實質的規劃？

回應：本計畫是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民眾提出的建議經過評估之後，若對整體發展有助益將會納入明年自提計畫的細部設計中，以爭取未來作為調查與發展的一部份；並且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原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明年將回收台北市的步道，重新編列整治。

（二)法規規定管三地區才能提自提計畫,那其他地區將怎麼辦？

回應：雖然只有管三地區能提出自提計畫，但本計畫將研究範圍擴大以自然界為界線，包含了管三、管四以及部分的特別景觀區，作為整體景觀考量。未來可提供陽管處作為管五的思考方向，甚至納入通盤檢討的計畫當中，或以小區域範圍提自提計畫。

（三）社區發展與農會的發展願景是相輔相成的，落實期待與願景是需要藉由居民的行動與付出努力，以及社區的凝聚力量，並非一蹴可及的，要以永續經營發展的觀念落實行動。

六、第三場願景現場實況紀錄

■參與工作坊之居民簽到

■召集人湖田里曹里長，說明此次工作坊之意義與目的

■規劃團隊透過簡報引導居民瞭解竹子湖社區的課題（一）

■規劃團隊透過簡報引導居民瞭解竹子湖社區的課題（二）

■北投農會王股長發表對於未來其意見與看法

■當地居民的想法

附錄Ⅱ-5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第二次民眾座談會開會通知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

- 辦理目的：接續竹子湖社區規劃小組其所發展提具之「初步願景發展藍圖」，因應「自提計畫」內容的研議需求，初擬「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透過居民的參與討論及檢視，逐步落實未來環境改造發展的實質意義與作為。
- 辦理時間：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7：00-9：00
- 辦理地點：湖田國小視聽教室
- 指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辦理單位：湖田里辦公室、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湖田國小
-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與會人員：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
- 列席單位：台北市北投區公所、台北市北投區農會、台北市建設局
- 座談會議程：

一、民眾座談會辦理目的說明 (曹昌正里長)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說明簡報 (執行單位)

- 計畫緣起、目標、內容與執行方法概述
- 竹子湖地區發展定位與目標
-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 他山之石 - 案例分享

三、綜合討論

四、總結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聯絡人：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永續遊憩研究室　林珊妮
電話：(02)2874-5921/0920-306909　/　傳真：(02)2874-5951　/　E-MAIL：srs.dla@mas.hinet.net
備註：若因颱風之故需延期辦理，將另行通知。

二、與會成員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陳智真技士，北投區公所王明賢技士，北投農會王文安股長，湖田國小黃碧校長、施樹宏主任，湖田里里辦公室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及規劃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王義仲主任、郭育任老師、邢玉玫老師、范佐東、林珊妮、聶啟凡、林志欽等 14 人。

（二）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曹百莉、曹明瑛、吳曹明英、曹美女、吳誌成、曹永欽、高碧蓮、楊豹、高延祥、邱瓊慧、蕭冬欽、高泉立、高朝戴、曹建國、高鳳嬌、林宛萱、盧柱成、楊春葉、高于玄、曹永慶、白永誠、王國安、曹昌乾、王財欽、高鳳珠、董雪卿、曹哲愷、高賜貴、陳曉梅、莊道明、路蕙宇等 31 人。

三、工作坊辦理過程

（一）會議議程：

19:30~19:40 引言

19:40~20:00 計畫說明與執行方法概述

20:00~22:15 竹子湖社區發展定位與目標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案例分享

開放討論

22:15~22:30 結論

22:30 散會

（二）引言

1. 曹昌正里長

今天的座談會目的,主要是規劃團隊已針對上一階段的願景討論,提出各個願景將會面臨的課題,並且提出相對的建議對策,作為今天進一步的探討內容,且規劃團隊也找了許多的參考案例,希望大家能藉由接下來的簡報說明與案例分享,提出自己的意見與看法。

（三）計畫說明與執行方法概述-規劃團隊代表/邢玉玫老師(略)

（四）竹子湖社區發展定位與目標-規劃團隊代表/邢玉玫老師(略)

竹子湖社區願景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規劃團隊代表/邢玉玫老師(略)

案例分享-共同計畫主持人/郭育任老師

（五）開放討論

1. 高賜貴先生（第 3 鄰鄰長）:

國家公園的確有幫我們社區作了步道整治與溪溝整治的措施,但是從來沒看到任何國家公園的人來作清理的工作，甚至髒亂到一條魚或植物都沒有，我是有和少數的居民在作溪溝的清掃與維護管理的工作,因為我希望兩、三年以後遊客來到這裡可以看到溪裡有魚悠游自在地在溪溝裡，這才是我們所嚮往看見的環境，這也讓我覺得國家公園根本沒有用心在這一塊上,只是建設了硬體設施就不管了，這並不是竹子湖的居民期待的。

2. 高泉深先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我本身為竹子湖居民，也在國家公園工作，我個人是認為維護管理的工作不是一直要求國家公園來做,而是要從我們自己本身做起，要國家公園來維護管理，但是餐廳的廢污水都隨意排放在溪溝裡，污染了河川，卻又要國家公園來清理，這根本是不對的。

四、第二次民眾座談會現場實況紀錄

■座談會民眾簽到情形

■座談會過程

■開放討論情形

附錄Ⅱ-6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第三次民眾座談會開會通知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

- 辦理目的：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案，已進入實質計畫推演階段。本次擴大舉辦說明會之共識成果，將作為後續細部計畫發展基礎，進而以自提計畫方式送管理處審議後另為規範環境改造發展。
- 辦理時間：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7：00-9：00（本次座談會需討論事宜較多，懇請準時出席）
- 辦理地點：湖田國小視聽教室
- 指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辦理單位：湖田里辦公室、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湖田國小
-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與會人員：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
- 列席單位：台北市產業發展局、台北市北投區公所、台北市北投區農會
- 座談會議程：
  - 一、民眾座談會辦理目的說明（曹昌正里長）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說明簡報（執行單位）
    - ■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包括分區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
    - ■結論與建議
  - 三、綜合討論
  - 四、總結及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本次座談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案最後一場公開說明會。備有精美紀念品，敬請踴躍參加！

聯絡人：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永續遊憩研究室　林珊妮
電話：(02)2874-5921/0920-306909　/　傳真：(02)2874-5951　/　E-MAIL：srs.dla@mas.hinet.net
備註：若因颱風之故需延期辦理，將另行通知。

二、與會成員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張順發課長、陳智真技士，北投區公所蔡文和技士、陳文賢技士，北投農會王文安股長，湖田國小黃碧校長，湖田里里辦公室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及規劃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王義仲主任、郭育任老師、邢玉玫老師、范佐東、林珊妮、聶啟凡、林志欽等 15 人。

（二）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民眾：曹昌乾、黃寶珠、林桂、曹益嘉、高陳美英、顏永昌、高碧蓮、曹和喜、楊桂林、林福來、曹美女、曹百莉、吳曹明英、高延祥、楊文輝、楊秀鳳、王清詳、楊豹、吳誌成、林清吉、楊龍雄、曹永慶、高金誠、陳麗花、楊春葉、高月卿、白武陽、白蕭冬欽、陳俊領、王仁松、白樹根、王財欽、高條盟、高賜貴、曹忠秋、盧永富、白永誠、童菜、曹文達、曹建國、陳鳳珠、陳振義、馮玟瑛、陳永如、蔡燕分、曹金護、曹文宗、張美玲、阮圓、高朝戴、張素芬、張芷菱、王林絨、高于玄、曹永欽、王守正、廖信宇、邱瓊慧、曹哲愷、曹永賢、盧柱成、何芳雄、董雪卿、鄭勻庭、曹陳美、林振源、高鳳嬌、高永桐、陳曉梅、林山泉、曾經霖、高男立、吳文傑、林立基、林振華、高偉倫等 79 人。

三、工作坊辦理過程

（一）會議議程：

19：10～19：20 計畫引言與會議進行方式說明

19：20～21：30 問卷成果說明

19：30～21：50 實質改善計畫簡報說明（竹子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包括分區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各子計畫提案投票與討論

21：50～22：00 結論

22：00 散會

四、各子計畫提案討論與投票結果

（一）分區計畫

1. 入口意象景觀區

■計畫一：竹子湖社區入口意象景觀改善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二：竹子湖社區入口停車場建置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陳永如總幹事：建議將現有停車場空間加大，利用停車場後方空間（目前已無水韭），但須有動線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

(2)社區居民：建議設置立體停車場。

(3)社區居民曹晢愷先生：擴大停車場並建立相關收費機制，如：悠遊卡的方式；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4)莊科長：建議國家公園或是規劃團隊文化大學能夠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兼顧生態景觀與民生發展，也需注意再不違背法規的情形下進行。

■計畫三：基地台檢討暨後續處理共識方案 。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莊科長：在台灣，基地台的電磁波檢測標準太低，怎樣檢測都會通過，希望基地台能夠與電信業者用解除合約的方式遷移。

■計畫四：社區即綠色校園發展方案-以湖田國小為核心學校。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黃碧校長：覆議。

■計畫五：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館推動方案-梅荷研習中心。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莊科長：應考量原原種田的位置與相關遺址等之思維，不是只有梅荷研習中心一棟房子的形式。

■計畫六：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歷史考證研究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不僅需保存竹子湖稻米種植的文化，竹子湖高冷蔬菜的種植歷史也應考量納入研究方案。

(2)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的建築、古蹟、產業歷史的變遷等都應該列入考量。

■計畫七：竹子山莊閒置空間再利用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曹昌正里長：竹子山莊的利用應考慮私人產權的問題。

■計畫八：社區公共溫泉整建及環境維護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溫泉浴室的使用現況，因為社區居民都有鑰匙，但也常看到不認識的人使用的問題，所以未來要作溫泉的整建一定要考量到長期經營管理的層面。

2. 產業歷史復舊展示區（東湖）

■計畫一：水車寮產業地景復舊暨週邊環境景觀修建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二:水車寮解說步道整建與維護方案(人文歷史與產業地景解說主題步道) 。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3. 產業地景維護區(頂湖)

■計畫一：研擬產業地景維護公約方案(景觀管制策略) 。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二：臨水步道綠美化及養護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三：景觀停車場及景觀廁所建置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四：產業地景資源及環境友善設計輔導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4. 綠色產業發展區（下湖）

■計畫一：前店後場簡易寮舍退縮暨環境景觀美化輔導方案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五鄰高碧蓮鄰長：希望在規劃團隊給予規劃與美化方面的輔導。

(2)社區居民曹永欽先生：溫室和寮舍的使用與限制是否能放寬，希望國家公園和規劃團隊能共同討論與合作。

(3)社區居民：考量簡易停車場的鋪面材質，以及排水系統，並斟酌景觀植栽的數量。

■計畫二：研擬人車分離系統及臨時簡易停車場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是否能開放區內私人停車場的設置。

■計畫三：休閒農業體驗發展行動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曹哲愷先生：以竹子湖地形和土地分佈狀況來看，要達到休閒農業的面積標準很難，幾乎不太可能，所以休閒農業的土地面積是不是可以放寬。

(2)五鄰高碧蓮鄰長：是否能設立休閒農園，不用經過休閒農業法，由陽管處給予相關證書或是證照。

意見回應：

(1)是否有其的可能性，在不涉及法令或是用其他的方式來經營管理；共同申請個別經營的方式也不無可能性，但還需與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2)若無法令上之依據會有問題，像是繳稅或是開立發票上的問題，設立休閒農園還是要有長期且合法的思維，也才是本計畫的精神所在。

5. 森林景觀保育區（中央林地）

■計畫一：森林景觀區環境淨化維護及利用方案。

投票結果：反對意見 1 人。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公墓公園化。

(2)社區居民曹哲愷先生：台北市政府整理與維護公墓，並對於公墓作景觀方面的改善與美化。

（二）生活社區環境美化計畫

■計畫一：小場所好地方推行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由於房舍老舊，屋頂漏水等問題，為何無法在屋頂加蓋鐵皮屋。

(2)五鄰高碧蓮鄰長：希望將管三與管四的範圍都劃

設進去，共同執行。

(3)社區居民：設立環境景觀管制條例，避免居民隨意燃燒垃圾以污染環境。

■計畫二：綠色建築推廣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陳永如總幹事：建議電線電纜地下化。

（三）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一：簡易寮舍建築形式檢討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二：路邊攤販輔導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三：地區污廢水處理設施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污水下水道的補助，希望能像台北市一樣有全額的補助。

(2)社區居民曹哲愷：除餐廳廢污水或家庭排放的污水外，農業灌溉的污水也列入考量。

■計畫四：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檢討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四）交通計畫

■計畫一：道路景觀美化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二：區內步道系統修建及認養維護。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三：區內停車場配置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四：區內道路指示牌誌設置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無。

■計畫五：區內交通運輸配套方案。

投票結果：無反對。

意見發表：

(1)社區居民：爭取假日休閒公車 108 進入竹子湖，可經過水尾站。

五、第三次民眾座談會現場實況紀錄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現況

附錄III 相關工作會議

附錄Ⅲ-1 竹子湖社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6 年 7 月 16 日 18:30~20:30

二、**出席人員**：

湖田里曹昌正里長、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高泉深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計畫主持人王義仲主任、共同主持人郭育任老師、計畫顧問邢玉玫老師、計畫團隊鄭燿忠、黃瓊慧、聶啟凡、林珊妮（紀錄）。

三、**討論事項**

（一）曹里長：■計畫範圍以湖田里 3～8 鄰為範圍。

■以公共建設與景觀建設為主。

■自提計畫的意見整合以規劃小組為主。

■工作團隊應協助成立規劃小組。

■竹子湖的交通採多元化措施，以減少假日交通的癱瘓，如：北投纜車延伸到竹子湖的方式...等。

（二）郭老師：■將竹子湖地區的產業故事化、精緻化，必須搭配生態旅遊、解說...等的配套措施來強化竹子湖地區的主題性。

■此年計畫以整體願景的發展，並得到里民的認同感為主要目標。

■北投纜車延伸到竹子湖，建議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如：建置巡迴巴士系統、設置轉運站、建設意象景觀等。

（三）邢老師：■竹子湖地區的農業朝向休閒農業、觀光發展，可配合時節舉辦當地活動。

四、**其他事項**

（一）自提計畫的通過，需全體居民半數以上同意與簽署（符合當地居民的條件，需取得土地 2 年以上，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門檻相當高，達成不易。

（二）預計於 96 年 08 月 29 日舉辦第一次民眾說明會，請里辦公室及協會協助宣導邀請。

（三）未來針對竹子湖的訪談或調查，工作團隊會出示工作證。

附錄Ⅲ-2 陽管處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6 年 7 月 26 日 13:30~16:30

二、出席人員：

湖田里曹昌正里長、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德樞副處長、企劃課鄭玉華課長、觀光課王經堂課長、觀光課彭坤火技士、建管小組周俊賢組長、建管小組李盛全技士、企劃課陳智真技士、共同主持人郭育任老師、計畫顧問邢玉玫老師、計畫團隊聶啟凡、林珊妮。

三、報告事項

（一）計畫方法與期程掌握(略)

（二）截自期中簡報前相關進度規劃(略)

（三）「願景工作坊」的相關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思維，希望本計畫達成之具體成果（過去歷年委辦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與相關提醒）

（二）陽管處對竹子湖地區自提計畫的期待

（三）過去竹子湖地區的主要課題及解決方案（交通轉運與假日停車、管三建蔽率/容積率與現有使用面積的競合、餐廳數量限制、景觀衝擊）

（四）自提計畫中對於『社區居民條件』與達成自提計畫環境改造規劃小組應包含當地居民半數以上門檻之思維釐清。

五、其他建議

（一）王經堂課長/觀光遊憩課：

1.為達成管理處與居民對竹子湖願景的平衡，應將相關的規定與法規讓民眾了解，以免未來觸及合法化的問題。

2.將來願景工作坊的決議，或提出的自提計畫，應事先考量以什麼機制與方式取得大數居民同意。

3.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管三規定，餐廳的數量應符合管制規則，不能無限制的擴大需求。但自提計畫中若商家能提出完善的廢污水處理等計畫，不以數量多為主要目的，並能與國家公園的願景相呼應，即能達到彼此願景的平衡點。

4.希望藉由未來與民眾說明會或訪談的過程，逐漸了解居民的想法，以提擬出自提計畫，而交通方面或其他的配套措施，陽管處亦可協助協調相關單位出來配合執行。

（二）周俊賢組長/建管小組：

1.本自提計畫不論是以個別開發作為考量，或是以整體發展利用的模式為考量，未來都應注意民眾公平性的問題。

2.民眾若以經濟的活絡與帶動觀光發展為目標，但管理處的立場是以經營的型態不持續惡化，不讓原本的農村生態演變為觀光經濟的導向。因此在未來經營模式的改變及管制要如何推動執行，是必須先擬出完備的方案。

（三）詹德樞副處長：

1.民眾若願意配合與改善，提出完善的自提計畫方案，並經過居民半數以上的同意，未來可能將管三的允許使用條件擴大，重新定義使用條件，如訂出「管五」的分區條件。

2.交通計畫以實施單向通車及人車分道作為考量，同時亦應考量無障礙空間的設置及當地居民生活方便性等相關議題。

（四）郭育任老師：

1.因應王課長第 2 點的提出，在現階段會利用每次的開會，邀請不同的民眾出席，將會議記錄作為有效的基礎共識。未來仍要以規定的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同意作為有效的簽署對象。

2.竹子湖地區腹地有限，增加人車分道或是停車場是無助於假日大量車輛湧入此地區的問題，是否應考量轉運巴士的配套，在竹子湖入口處或第二停車場實施交通管制，是長期解決交通的問題的方法。但以短期來看，建議假日實施單向通車，或居民願意空出商家前的腹地，來解決目前交通阻塞的問題。

（五）陳智真技士/企劃經理課：

1.去年的說明會是以湖田里 2～7 鄰的每一戶作通知，建議今年清查湖田里 1～10 鄰的每一戶為主，是否符合當地居民的條件。

（六）彭坤火技士/觀光遊憩課：

1.經營餐廳應符合國家公園法、商業登記法、環境相關法規、建築法等相關法規的使用條件。

2.未來遊客量增加會衍生出交通、公共設施，如廁所等的問題，以及廢棄物的排放處理，都應作為願景的考量。

（七）鄭玉華課長/企劃經理課：

1.本次簡報中提到「對於『社區居民條件』與達成自提計畫環境改造規劃小組應包含當地居民半數以上之門檻」，是在未來提正式的自提計畫案時才適用的，因此今年度的自提計畫先期規劃還不適用此條件。

2.未來相關的座談會請會知陽管處一同出席參與。

3.除了國家公園法之外，法規的部分，應考量國土復育條例，如國家公園內的道路等級是無法提升，未來規劃上應有所考量。在管三的允許使用項目中並未提及溫泉區之相關規定，應參考 94 年實施的溫泉法，而休閒農場的開發與執行則需參考休閒農業輔導辦法進行規範。民宿經營部分則需參考的民宿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4.自提計畫的規劃應朝向生態旅遊的方向發展。

5.店家的經營要落實到商業登記法，並非只觸及國家公園法。

6.公共設施的設置相關法規，土地取得程序的考量，以及未來廢棄物的處理，都是管理處必須與居民溝通達成協議與共識的部分。

7.未來的自提計畫有很多層面需要與相關機關配合，不僅只有管理處。

8.在多次工作坊與座談會的結果，應考量與整合居民的意見與意願，以達到擬定完善的自提計畫。

六、其他事項

會後請陽管處協助取得湖田里居民的戶籍資料、竹子湖地區地形圖等相關圖檔，及相關報告書。

附錄Ⅲ-3 竹子湖社區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6 年 7 月 26 日 16:30~18:00

二、**出席人員**

湖田里曹昌正里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共同主持人郭育任老師、計畫顧問邢玉玫老師、計畫團隊聶啟凡、林珊妮（紀錄）。

三、**討論事項**

就陽管處第一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與決議事項做簡要說明(詳陽管處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包括：

（一）計畫方法與期程掌握(略)

（二）截自期中簡報前相關進度規劃(略)

（三）「願景工作坊」的相關事項(略)

四、**決議事項**

（一）「願景工作坊」分兩梯次辦理。最佳時間是每星期二至星期四的晚上。

（二）「願景工作坊」舉辦場次調整為兩次，時間確定為：

第一場　96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19:00~22:00

第二場　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19:00~22:00

（三）舉辦地點：由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自邇理事長提供竹子湖吉園葡庭園餐廳（陽明山竹子湖路 26 號）使用。

（四）「願景工作坊」召集人為：

湖田里里辦公室　曹昌正里長，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高泉深理事長，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高自邇理事長。

（五）「願景工作坊」參與對象為 9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竹子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問卷回覆「同意參與並願加入日後成立之社區規劃小組」之名單列。由工作團隊負責電話聯繫確認出席，開會通知則須加蓋湖田里辦公室專用章後，由鄰長負責協助派發。

附錄IV 問卷內容與訪談紀錄

附錄Ⅳ-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訪談問卷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意見調查表

各位陽管處的伙伴們：大家好！

我們是貴處委託執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畫」的工作人員。為了提供社區居民真正在地專業的社區總體營造與發展方向諮詢服務，以及作為政府部門與社區住民溝通的橋樑，本團隊需要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協助社區研訂理想的環境願景計畫，為國家公園與在地社區的永續發展來努力。

此問卷分成二部分：1、受訪者基本資料 2、社區發展議題。您所提供的意見內容僅供社區規劃團隊及學術研究使用。

受訪者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男 □女

2.職稱：_____ 陽管處服務年資：_____年

3.年齡：□29 歲(含)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含)以上

4.學歷：□高中職 □大專 □碩士 □博士

社區發展議題

1.對於期中報告規劃團隊所提出的竹子湖社區的發展定位:「兼具生態環境保育與休閒遊憩機能之雙軸生活社區」您的看法與建議為何？

_____

_____

_____

2.本區珍貴的史蹟點---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1923 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的恢復，即梅荷研習中心的收回議題，社區人士要求陽管處代為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落實，您的看法與建議為何？

_____

_____

_____

3.關於成立社區保育基金與建立休閒觀光產業回饋機制的課題，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4.自然資源類的發展目標，社區民眾初步提出下列 5 項：

(1)復育及保育竹林，恢復竹子湖的環境意象。

(2)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的保育。

(3)在地特殊植物的保育與生態教育(昆欄樹-湖田國小黑森林) 。

(4)夜間蟲鳴蛙叫的大自然天籟，可作為生態教育及夜間景致資源。

(5)溫泉資源的開發。

※您認為以上發展目標的實施優先順序為何？_____

※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自然資源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5.人文資源類的發展目標，社區民眾初步提出 7 項：

(1)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珍貴史蹟點的恢復(1923 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

(2)竹子湖產業歷史重要基址發掘與再運用，水車寮、碾米場、石頭屋等。

(3)既有包裝場再利用。

(4)舊有古道的發掘與再運用，如魚路古道(除了士林還有北投線) 。

(5)草山水道、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在地故事化的情事發掘) 。

(6)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的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

(7)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 。

※您認以上發展目標的實施優先順序為何？_____

※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人文資源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6.環境整備類的發展目標，社區民眾初步提出下列 11 項：

(1)配合溪溝整治建設親水步道。

(2)延著區內水系建設林間田野休閒步道。

(3)修建連接區內環山步道及可連接區外道路的登山步道。

(4)設置區內景觀亭及至高點的眺望觀景台。

(5)連結所有的步道系統到週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流到竹子湖社區從事休閒遊憩活動。

(6)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又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

(7)營建小區域的精緻景觀，使環境景觀更具加值特色。

(8)利用地形地勢及優質景觀優勢，營造不同的體驗設施。
(9)遷移基地發射台，恢復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
(10)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
(11)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之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
※您認為以上發展目標的實施優先順序為何？_____
※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環境整備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7.交通計畫類的發展目標，社區民眾初步提出下列 7 項：
(1)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配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公共交通運輸及入口停車場設置) 。
(2)北投纜車延伸至社區南端方案/北端方案。
(3)私有土地開放非假日作為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
(4)區內公有地分散設置停車場，解決路邊停車問題。
(5)交通動線通過社區聚落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
(6)以既有產業道路連通陽金公路做為替代道路。
(7)連通區內產業道路，以暢通區內交通動線。
※您認為以上發展目標的實施優先順序為何？_____
※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交通計畫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8.設施設備類的發展目標，社區民眾初步提出下列 3 項：
(1)湖田國小可提供社區多項功能空間使用，未來應扮演在地教育的重要角色。
(2)設置公共廁所**(ex.**包裝場現址**)**，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
(3)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
※您認為以上發展目標的實施優先順序為何？_____
※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設施設備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附錄Ⅳ-2　96 年 9 月 27 日陽管處訪談完整紀錄

■ 邀訪對象一

許多的國外學者到由大屯山看竹子湖這塊土地，覺得非常的美麗，**應該是保育而不是開發**，但區域內**太多私有土地與居民聚集**，所以也**不能完全禁止開發**，也要兼顧到當地居民的生活及產業，現在的國家公園趨勢跟以往不同，以前是把人放在外面，因應現在的潮流，且竹子湖是在核心區域裡，被特別景觀區包圍的一般管制區，是比較難處理的，但還是要想辦法讓他的發展兼顧到當地的環境，也讓發展有一定的出路。

從以前到現在做過許多的委託研究，**當地的農業是不能放掉的一塊**。不曉得當地居民從以前發展農業到現在有什麼看法？因為當地的農業是產業的一種，如果從農業轉型到商業或是經濟，就失掉了當地特色，若是這樣就較不理想。若**發展農業或是人文文化的部分**，應該可以找到一些出路，而**不是一定要經濟發展或比較大規模的開發**。

現在許多的居民都有想法大家一起維護這個環境，其實不能只靠政府出錢，所以大家會**組織巡守隊**，這就是一個**保育基金**的面向，像是生態旅遊或是產業發展共同賺到的錢的百分之幾，**成立共同的基金來處理環境保育，包括垃圾處理或是資源維護的部分**，現階段社區改造是有這樣的方式，但**目前國家公園並沒有這樣的機制**，是一個方向，像是公益基金，若居民的水準或環境意識足夠的話應該是辦得到，但也難說，當居民吃不飽，如何要我回饋這地方呢？

區域內的一些**餐廳對於這個地方的污染勢必是比較多，那是不是必須負擔較多的污染處理費**，透過分區的機制他是不能走產業的，但透過整體改造，他可以這樣做，得到比較有利的機制，所以他就要做些回饋。

假設社區有自己的保育機制或基金，未來國家公園的軟體幫助當然沒問題，就像辦活動社區出錢，陽管處補助，這樣的方式是沒問題的。

管理處挹注基金不無可能，其實不只是錢，亦或是人力、物力或實質上的幫助，都是合作的管道，錢的部分，現階段不確定是不是能夠這樣來做。

先不論**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的入口的意象及服務功能可以在此呈現**，做整體規劃，**梅荷正好在那個位置也有他的歷史意義**，但目前為軍方再使用，但不覺得是衝突，**在於開不開放的問題**，若開放部分作為原種田的展示館，功能可以結合，但園區內軍方的設施不少，據之前與軍方協調的經驗來說是比較困難的，通常碰到國防部的部分，還需要到更高層的行政協調才有可能。不是不可行，若台北市文化局能夠看一看然後指定的方式，會比較可

行。現況舊的東西都拆了，翻新，要說服他們是不是**開放部分作為展示館**。學校是很重要的，學校很願意開放作為居民的使用，當地的機關應該也是要如此，即便是軍方。**若真的無法取得空間，是不是可以針對軟體的部分做解說牌之類的東西在那做展示**。

■ 邀訪對象二

當地的餐飲或遊憩目前來說是屬於違規，也需要幫他們解決。自然資源很重要，**像里山那樣把環境整理好再談發展，環境景觀的美化很重要**。竹子湖社區，當時在餐廳出現前就應該做妥善的規劃，等到餐廳一一出現就較難去管理。

既然餐飲業要禁止是不可能的，那是不是要給他們一條路走，讓居民自己的社區自己想怎樣發展，符合自己的期望，不是我們給他們一個固定的模式去做，這樣政府機構和社區是最和諧的發展，這樣的方式也比較容易成功的方式。

在修法的時候也有委員說，那就在一般管制區直接增加一個分區，變成「管五」，但一下變成管五也很難去訂其規則。試試看這個計畫是不是，能不能推的動，竹子湖若能提供一個環境改造計畫，提到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通過後變成一個自提細部計畫，納入國家公園計畫裡，為最理想的，作為示範，假如這個模式能夠成功，就可以**轉換為管五**，將來國家公園周邊的聚落也可以仿效這個案例，變成管五。自提細部計畫與管五這樣的思維與方式我想是全台第一個案例，大家必須共同分攤成本，促成此計畫。

現階段做餐廳，將來也可發展較好的環境或做些咖啡廳的方式，以苗栗來說就很好，有做些花卉、餅乾等，要有內容，或是一些環境教育，不管是國小、或是國中校外教學都願意來，都會想要來，這些都是是穩定的客源。多元化發展，不只是炒青菜、土雞城這樣，環境的整理、美化，像里山那樣的環境大家都會很嚮往。

梅荷研習中心的問題，其實只要是碰到軍方，都很難協調，就像八煙當時要做環境教育中心，也是碰到同樣的問題，當時八煙地區的營房其實是沒用的，部隊都已經調走了，當時的處長建議于國華（當時的行政院長），作為一個全台北青年的環境生態教育中心，院長同意後，但國防部卻不同意，雖說如此，但軍方現在較為開放，其實軍方的說法很簡單：**要搬可以，幫我們另一塊地，重新蓋起來，那我們就搬**。對於梅荷研習中心的人文歷史來說是很重要的，但其實**要慢慢去協調，短其間不太容易**。

1.對於保育機制或基金的看法？

A：若要觀光產業的回饋其實有點困難，往往都會無疾而終，但是**很好的一條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大家要有共識，一定要犧牲回饋，共同促進發展。要好好的溝通說服，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有待努力。

基金初期錢不多，也可做一些整體環境的維護，將來要蓋些小型的廁所，或將來要要座污水處理廠，應該是要大家出錢來做..等。環境景觀美化部分，**公共的領域用基金來支付，私人的庭園，可以指導他該怎樣來做**。現在需要告訴他未來該怎麼做，需要有個規劃方向，要自己去做較困難，現階段**苗栗是較有潛力**。

2.自然資源發展目標

A：**溫泉的部分其實當地沒有那樣的條件**，溫泉也是從小油坑引進，量不大，其實對於發展和使用來說，也會有所限制，且目前具規模的溫泉餐廳很也多，在此也只是一個輔助的功能，並不能算是主導，所以我覺得這並不太重要。

當地的花卉栽植，可做產銷，但部分應該要做花卉的展示、美化，像作花卉公園，要賣的專區種植，部分地區作為美化用，亦可引進一些別地方的花卉來賣，不完全賣自己種的花卉，這樣對於環境的美化有很有幫助。

竹子湖的產業道路可延伸至中正山產業道路，生態旅遊與解說活動，中正山的景觀亭有 360 度的視野，又是候鳥遷徙的必經路線，可以**發展賞鳥活動**，像八卦山、墾丁的賞鷹方式，一個地區要繁榮，一定要有活動，亦可發展季節性的活動。

3.人文資源發展目標

A：像**水車寮**，保留再適當的復舊當作一個可以提供觀賞的文化資產，也可解說讓大家知道，這樣會很有趣有特色，別的地方沒有的東西。**草山水道的發展和解說**，好好利用水的資源，來發展是很有機會的，既有古道再利用的部分，聯外道路的解說可以豐富他的內容。**包裝場再利用有限，但可考慮作廁所、或其他公共設施**。檢討國家公園分區範圍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這部分，牽涉到自然因素，假設管四或特別景觀區要變更是有困難的，我們當然希望一個社區的分區是一樣的，盡量不要只有一線之隔，這邊可以做，另一邊卻不能做這樣的情形。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的部分，媽祖繞境其實別的地方也有，比較**不具當地的地方特色**，「吃福」部分雖然也是一個節慶，但我想這部分較**不具吸引力與號召力**。

4.環境整備發展目標

A：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環境整備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我想這可以**結合中正山那一帶的那部分的炭窯**，就是以前燒炭的地方，現在要看到炭窯不太容易。這部分甚至北投那邊的十八份的大屯窯，這些結合配套，相輔相成。像中正山的炭

窯，也有種些白桃、柑橘、山藥等農產品，共同發展。

5.交通計畫發展目標

A：整體交通計畫來說，目前若要確實執行單向通行，**單向通行不是一成不變的，可在湖田橋作管控**，如單月順向、雙月逆向，只要居民能夠在管制的入口有交通管制既可以達成。甚至在花季期間，在臨時的招呼站立一個移動式的牌誌，稍微固定一下也可作為指標，並沒有像交通單位講得這麼嚴重，一定要在路面劃設標線之類的。能夠作的越細單日來作順向逆向的管制，他越能接受，很快能夠循環，**大家機會均等**，但是就是要有人來管控。之前也有聽到管制外面的車輛可以，竹子湖社區內的居民可不可以不用管制，若是這樣，那管制外面車輛也就沒用了，還是會塞車。

6.設施設備發展目標

因為污水處理雖然是很重要，但要作也是個大工程，所以要考慮到可行性的問題。包裝場的問題發展成公共廁所，是可行的，幾個小型的分散的，未來不是要讓車子走，是希望大家在區內走，若只有前後兩做公廁當是不行的。

■ 邀訪對象三

竹子湖地區因為大部分是管三的範圍，本課較少會碰到，也只有步道經過的地方才有可能去作相關的建設，但竹子湖地區也長反應要我們做**停車場、公廁**，作這些其實是沒問題，但就是**要有地**，但大部分都是私人的地，也較難執行。但里長有提到，若**竹子湖大道兩側商家能夠退縮**，其實也算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若要發展，應該是社區要有共識，自己先做好，並不是靠政府的幫忙，就像要美化就要先把自家門前做好。里長在這裡也扮演重要角色，把願意作的人找出來，溪溝一段一段整理，作久了自然會有更多的人跟進。污水問題，也希望居民自己做好，營業的餐廳，用設備處理污水再排入溝渠裡，將來有機會在像台北市一樣作污水下水道。**若要作污水集中處理，我想應該市政府來作比較適合**，不是由陽管處來作，因為市區已經在作了，為什麼陽明山卻不作。且國家公園內不是所有的都歸國家公園管，私有土地還是歸私人管理，這部分還是需要由台北市政府來作比較適合。

■ 邀訪對象四

除非社區自己有共識，不然我們外人要涉入其實很難，對於建管的的部分，陽管處應該是屬於比較被動，居民主動應該提出較可行的方案，陽管處在幫忙整合。若很樂觀極集的提出自己的構想，應該會很吃力。目前合法的房舍裡是不允許作營業行為的，以建築法會作處罰，金額也滿大的，所以居民是不會去動這塊。

但簡易寮舍違規後，早期有聯合稽查，92 年度以後有分年度、分類、分期作違規查處的動作，所以有些違規餐廳查處的時間點可能在 7、8 年前就已經被當成違規餐廳查處了，當時可能有些是因為民代的壓力或是已經查處了又自行恢復，有些則是他們自己拆了，我們也就結案了，事後他們又自己蓋出來。所以目前他們用這種方式來作，建築法是罰不到的。按照排拆順序，可能有些是 86 年的案子排到現在，但到 **92 年度以後是以當年度的案子優先拆除**，所以以前年度的就變成，重 95 年 94 年這樣往回拆，所以就會變成有人會說鼓勵早點違規，今年違規今年就被拆，但是按照順序表來看或許之前違規的要到 5 年或 10 年後才拆，就會變成有點不公平，再面臨執行時，92 年上級有這樣的規定，我們也不能貿然變更順序。

目前居民的作法，不會在建築物裡作營業的行為，免除了依建築法開罰單的可能性，而**國家公園法就是一罪罰一次**，以後就不會再受到處分，除非他有擴大、變更，或是損壞再復原的動作，被我們查核，我們**才會以新的案件執行**，否則他若以 86 年的狀況一直維持到現在，我們就對於這樣的情形一籌莫展，這也是執行上的難處。

個人認為自提計畫要真的實行，**竹子湖大道上的簡寮應該要後退，車道旁應留出人行道**。有些建管單位會要求留設騎樓，來塑造地方特色，貫串整個街廓，但在山上，第一是氣候條件不是很理想，第二是現階段不允許房子蓋成兩層樓密集在中間，但假設竹子湖現階段有 200 戶民宅散居在竹子湖各地，把他們集中興建在道路的兩側，旁邊則通通回歸自然，拆除掉，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將這裡變成像限蓋 2 層樓的房舍，統一用某種造型或顏色或騎樓，塑造一種獨特的庭園風格這樣的方式，但還是要居民有一定的共識才有可能。

另一種可能性是，若無法集中住宅，我們各點各點處理，這樣要很客觀、充足的理由讓大家信服，用經營型態來分區的方式進行，但又擔心定了之後變成這個區域只能發展這個方向、那個區域只能發展那個方向，會不會有問題。我們是不是有這樣子的權限決定，劃分之後就是不行變更。在我們的立場，居民有整體的考量或有些回饋，我們之後或許可以針對合法的建物，允許他們作其他用途，可能要有提出更具體的內容，才能反映給上級，大家達成共識。

■ 邀訪對象五

竹子湖社區可以說是滿核心的地方，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就已經有他發展的脈絡，因為時代的變遷和產業發展的歷史背景，變成現在這個樣子，以隔離式保護的概念來說，放在國家公園區也會顯得相對的突兀，因為這裡的一些開發破壞比較大也是其來有至。我們就會反向思考，既然已為一個既成的事實，人民的意

願也高漲，以全球保護區的趨勢來看，也一直在提我們要怎樣**跟住民合作，住民的參與、共管、伙伴關係**。那我們就會思考，與其去管制他、限制他，我們可不可以用輔導的方式，大家取得一個平和點，達到陽管處的理想和住民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二次通盤檢討把他放進來；我們原先有個想法，**是不是這裡可變成管五**，其實在二次通盤檢討時就有這樣的概念，在很久之前就有針對當地作計畫，但好像無法完全落實到地方，地方對我們也會有戒心，所以也不見得能夠全盤的接受。所以我們若定「管五」，也不一定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更無法達到我們的當初的美意與目標，所以我們就訂了**「自提計畫」，顧名思義為住民自己提出，其實我們已經框了一個架構在那，也就是一般管制區的架構。**

這個案子我們**沒有任何的預設立場**，但只要在**國家公園法或是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等的框架下**，住民想要有怎樣的想法，基本上我們都不去預設立場，會先聽聽看他們的想法。

之前的想法是國家公園內不一定完全都以生態為主，這是一個原則，不是完全要求像黃石國家公園，全部都是公有地，不能有任何的開發和變化或只能用自然的演替，人為的干擾和衝擊是越小越好，這樣的案例放在我們這裡是不可行的；因為這裡已經有他的走向存在，依循著他，我們以生態旅遊的觀念來說，算一有一定程度的利用也又相對的回饋，包括對土地與居民的回饋。

竹子湖已經有他的地理環境在，雖然是屬於人為開闢的，像梯田景觀，但經過這麼多年，**梯田**已經成為當地生態的一環，我們是希望他們**可以保留下來**。這樣相對於其他的風景區或其他都市化的公園，有他不一樣的地方，也比較符合現在所說的 long stay（**有一定的特色存在且自然，又是符合國家公園的**）自然而然能夠吸引人們近來，進而造成一些需求，像是來到這個環境會想要吃飯、喝下午茶，我們也希望在這裡能有茶藝館或是咖啡館，我們當初的構想是這樣的。我可以讓居民來作，也希望盡可能的保留生態旅遊的精神，相對需要的**服務設施**我請他們提出，我們來核定許可。

當然第一是**回饋地方，增加地方上的收益**，第二個就是一個**服務的概念**，遊客上來也會有需求，我們也能夠去滿足他。在這個供需之間還有另外一層的意義在，我們塑造這樣個氛圍，讓他覺得我**來國家公園享受是很高級的**，但這樣的享受是能夠符合大環境的。我希望把這樣的理念納入到這個框架中，才能繼續往下走。坦白講若我們都不去碰這塊，其實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遊客來此就塞車、海芋怎麼採就是這樣，慢慢的遊客就不在造訪竹子湖，對大家來說都是一個傷害，基於這樣的想法才會有這樣的計畫。前提其實大家的目標都很明確，國家公園也很明確，**只要符合法規理念、生態旅遊的概念去走，我們都非常的支持**，他們提出的**需求服務設施，我們也容許作有限度的開放**。其實還有一個最大的隱憂就是「人」的問題，當在願景規劃的時候，願景藍

圖大家勾勒得很好，但在真正去實踐的時候，就會有個人利益關係與既得利益者等這些問題，這問題其實是我們最難去協調的。其實第一次座談與前兩次的工作坊都是在**談願景，還看不出衝突點**，後續把幾個問題點提出後，就會較明確了。

其實在以前像是管理處的從業人員，或是居民也是很不樂觀的看待這快土地的發展，經由這幾次的協調會，居民已經慢慢的有期待也夠慢慢的去接受他。當然對於土地的熱誠，當然是居住越久越有感情，以我接觸的感覺是這裡的是年輕一輩的人已經慢慢的成為社區的主導者，眼光也會放得比較長遠，他們看到的不是採海芋一天賺多少錢，而是像我剛剛說的，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這塊土地其實就沒了，所以他們已經開始有他們的想法了。

之前對於單向通車的部分，當地居民就已經無法去整合了，所以當時的人都很悲觀，當然那時的人也會被真正有想法的這些人所取代，所以我們還是有努力的空間。要跟居民說的是要大家共同型塑這塊土地，而我自己的想法是說覺得要分期、分年來執行而不是一蹴可幾的，規劃團隊也讓居民知道，這塊土地是需要大家退一步或是多奉獻點什麼，才有辦法營造這裡。

頂湖地區是一個保持較完整的區域，我們就會想說把這塊規劃成類似自然保育地，很單純的是一個自然體驗的區域，那當住在頂湖的人會想說，人們到我這裡散步遊玩後才到下湖去消費，這樣的情形就要看**既得利益的某部分人能不能夠釋放一些利益**？而**被限縮的人要如何去接受**？這才是最困難的部分，這裡的規劃、硬體的部分其實都很簡單，困難的部分就是，當我規劃出來到底有多少人能夠接受。

其實我不覺得這個案子有太大的困難，所以或許這個案子**沒辦法達到我們所勾勒的理想，但我們可以下修**，譬如說我們可能有一些**自然保留地或是生態旅遊的規劃是可以作出來的**，但是我們**沒辦法強制拆除餐廳或是咖啡館或是強制集中到某區**，但我們可以在自提計畫中還是可以**規範他的一些材質、樣式和面積**，**也可以在原本我們就規劃的地區，適度的開放餐廳或是營業行為**，他的樣式、面積都達到我們的需求，也許我們就可以用簡察這樣子的**資格給他**，但是我們還是會限制他，像是他取得格一年或是兩年，我們會去**複查**，看他有沒有變更使用或是擴大面積之類的，若有類似情形，我們就**取消他的資格**，業者也不行有任何怨言，因為我們已經開放在前，不遵守規定的，就沒話講。若能以這樣的方式一個一個建立起來，相信這個案子其實並不是這麼樣的悲觀，只是要達到這麼高的標準還是不太容易，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也算是為以後開了一條路，但要達到那樣的標準，還需一段很長的時間和人民的素養、住民的自覺還有其他單位的配合。

像是我們規劃的部分，管理處不一定能夠去作，像是**污水下水道的**部分管理處應該就比較沒辦法，其他單位就要協助。或許現階段我們有很多東西無法達到，但或許五年之後**第三次通盤檢**

討，我們可以把老師規劃的東西作這一區的檢討，也許這區就是以後我們變管五的樣子，但現階段法律的變化太快，五年後我們也不知道會是怎樣，但目前已經有個架構，未來在執行的時候會容易許多。

若這個案子可以推動的話，大家都取得一定的共識，或許還未報到計畫委員會，若我們有個計畫簽上去，是為了整合這地方的餐飲業，我可能希望不是用簡寮的方式去變更，因為簡寮他的使用性質是不同的。**新增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強力取締**，舊有的部分其實也不是能夠說去拆除，可能要到第二個階段了。

所以在作談會的時候我們還是要跟里民溝通，雖然很多東西我們願意協助，但很多的決定權並不在我們，而是在計畫委員會，也許自提計畫是一個大框架，若無法完全去推的話，可以分期來提出，**第一階段就針對餐飲的部分，因為這是大家觸目所及也認為衝突是最大的，如何去整合這個景觀，我們可能就把他放在第一階段，也許規範一些材質、樣式和面積，先這樣執行，若報准的話，他們就可以依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

我們一定會作這樣的努力，但他們一定要釋放他們的誠意，所以當我們去說明的時候里民一定要能夠支持，我們在面對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才能夠有個依據，不會被質疑說，這個計畫是不是一個高射砲，根本也沒有里民支持更或引法里民更大的反彈、對立、抗爭或更大的民意壓力，里民和管理處這邊要站在同一陣線去面對。可能要跟里民提的還有一點，就是在私人或個人的困難，並不是這個計畫有直接關係的，先不要提出，這樣才不會混亂了焦點，應該是由整個計畫面來提出，避免越談越複雜。

■ 邀訪對象六

簡單來說規劃團隊**有沒有得到里長的信任**？或**社區委員會的信任**？如果說你們無法滿足他們其中以個人提出的願景的話，他會完全同意你們接下來的規劃嗎？

我想國家公園的想法應該不重要，因為一個規定很清楚的在那了，國家公園這些目標和原則都很清楚了。所以當我們想要作什麼他們就會願意去作嗎？很久之前我們請他們自己提供土地做為停車場，但沒有人願意拿自己土地出來，沒有**生產合作社的概念**。

他們其實是一個共同的產業，但他們並沒有把這裡當作是共同的產業，各自作各自的。在很久之前我就有提出這樣的計畫，那時候也走在法律的前端，可以跟國家公園談一些事情，但就是因為大家沒辦法合作，而沒辦法走下去。我的意思是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東西可以談但因為自身利益而沒辦法談**。

所以你們**提出什麼願景給他們**？一定要從這個角度切入，否則不用談。拿出願景看他們能夠接受到什麼樣的程度。他們還是希望你們**拿出更具體的願景和整體的計畫，並且告訴他們這樣做**

會有怎樣的效果和得失利弊，他們才會去同意，否則還是一樣會無疾而終。

國家公園部分，公務人員不應該死守法律，而是在合法的範圍下如何去協助民眾得到他最大的利益。所以早在十幾年前我就跟他們說過法律是可以變動的東西，只要你能夠顧慮到自己環境的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考量自己生計，作最大的努力去爭取，我想國家公園也會同意這樣的作法。問題是有些人只談法律面、民眾只顧自己的利益面，如果大家可以作的好，甚至可以去影響法律或是政策。

當時代在改變，他們所擁有的知識與技能是要去突破的。有些人佔有地利或是一定的利益時，沒有長遠的眼光，所以問題就出來了。

我提出一點看法**「限期提出自提計畫，否則通通拆除」**，依照他們拖延了這麼久的時間來說，我想最應該\建議的是這點。**限期提出，交由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否則通通回歸國家公園最原始的管制狀況**。也有很多是租用的，是要地主出錢蓋還是租賃者出錢也是一大問題，大多數租賃的也不願意出錢去投資這個地方。

整體經營的概念一定要有，當有這樣的東西出現，公共設施就很重要，如污水處理廠要不要做？誰做？國家公園來做，那用在誰的土地上？所以還有一推的問題。所以要做就要有整體規劃，並告訴他們要做什麼？可能牽涉到的公共利益是什麼？可能的狀況是什麼？

要考量的問題很多，但其實不困難，**先做些調查，考慮承載量有多少，可以分散在幾種使用行為內，他的周轉率如何？即可知道整體的狀況。也釐清尖、離峰狀況**。現階段除了經營餐廳，也有些轉型成其他的產業出現，這是個契機；是不是需要考慮合作的關係，把合作經營和單打獨鬥兩種截然不同的狀況分析給他們聽，利害關係與長遠的利益，讓他們知道，由金門酒廠的這樣的案例就可以瞭解了。

這個計畫說大不大，但也算是台灣的首開先例，只要能成功要能勾勒出竹子湖地區的利害關係即可。並且破除它們之間彼此的不信任，讓當地人至少可以達到基本的需求，甚至於**小朋友可以做當地的解說員，讓小朋友真的扎根在這**，讓遊客也覺得有品質，大家也願意來，這樣**生態旅遊的概念就應該融合在社區裡面**。

■ 邀訪對象七

1.社區發展議題-對於期中報告規劃團隊所提出的竹子湖社區的發展定位：「兼具生態環境保育與休閒遊憩機能之雙軸生活社區」您的看法與建議為何？

A：竹子湖其實在國家公園內是一個完整封閉型的社區，其**功能性與休憩型態很強**，且無庸置疑，也深受台北人的喜愛，但卻有很多東西並不符合我們的期待，譬如說炒青菜，但至少還有**海**

芋季比較符合我們的期待。

這麼多年來我想當地的生態環境也慢慢受到破壞，**若漫無目的的釋放資源**到竹子湖，將來這個地區是會毀掉的。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規劃一個生態環境保育的區塊，他的導覽方式一定要有一定的專業度，才能夠稱的上是生態保育。就如同當初建設局做的水圳，是量體滿大的混凝土圳溝，當初的說法是防洪需要，但我們卻認為用石頭砌的是比較符合當地環境的。當然其實要結合水圳，做週邊步道還是有其可能性，但這邊還是建議要**規劃一個生態環境保育的區塊，而且要大於觀光遊憩的機能**，簡單來說就是要先做好生態保育才能談休憩。而且這部分需結合公部門的的經營管理，既然是在國家公園內，國家公園就應該義不容辭的介入，並且投注相當多的經營管理措施和基本運作。

2.社區發展議題-本區珍貴的史蹟點---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1923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的恢復，即梅荷研習中心的收回議題，社區人士要求陽管處代為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落實，您的看法與建議為何？

A：既然是要收回作為原種田的事務所，地方上的人第一就是要**建立基本資料，說明為什麼我覺得要恢復原來的用途**？收集的史料或照片，跟文化局反應，提出基本構想，和說明這個地方的重要姓，收集相關資料來支持當初軍方不應該拿走這塊土地，請他們說明，為什麼土地變成國有財產局的？又為什麼變成國防部的？甚至這裡在將來也是進入竹子湖前的資訊及遊客中心，且房舍也必須恢復成既有的樣式或是木造的房舍。我本身非常贊成收回，但還是需要努力的。

3.社區發展議題-關於成立社區保育基金與建立休閒觀光產業回饋機制的課題，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A：若發展生態旅遊我們當然願意提共幫助，而且生態旅遊本來對於社區就是有回饋的。關於社區保育基金，我想只要是**符合法令上的程序及相關規定**，且能夠正常使用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4.自然資源發展目標

A：要保留生態的完整性，梯田是很難得的，尤其從百拉卡看下去是很美的，整個竹子湖的特色來說，像是蓬萊米、竹子的意象，都是用想像的，所以**梯田可以算是比較具代表性的**。

夜間若是能夠無**安全的顧慮**，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適合的生態資源，尤其在陽明山這個地方，大家上來看夜景少有注意蛙鳴或是螢火蟲這樣的生態，所以我想在這裡做這樣的生態教育是很適合的也很吸引人的。

結合湖田國小也是重要的。對於第 1 點竹林要不要恢復，我不清楚當初是不是因為竹子的關係才有這個竹子湖，所以順位上也不太重要。溫泉的部分則不太重要。

5.**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人文資源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A：1.舊有的人文歷史從現是最重要的，**生態旅遊**也可從而發展。

2.**文化旅遊的地圖**，逐一去探索那邊好玩的地方，他的型態和空間要重新塑造，最好的情況是**梅荷研習中心收回**，而且有**折頁可供遊客索取**。

3.**草山水道系統**既然是的全台第一個系統性的古蹟，所以這方面的重建也滿重要的。**一定要有配套**，若只有單純的水道，沒有東西輔助或是解說它代表的重要性與歷史意義，老百姓也不覺得水道有什麼了不起。

6.交通計畫發展目標

A：第 3 點，**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是第一優先**，如墾丁來說，在國家公園剛成立即有建設污水處理設備，**但大部分我們有做到污水處理設備的地方也是遊憩區，不太可能做到社區**。原先竹子湖這邊的餐廳都沒裝設節流設備，經過多年的努力，現在都有裝設，我們也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取締，但其實還是有賴於商管處或是環保局的力量，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沒有逾越權責。但是要根絕其實不容易，要他消失也除非他因為生意差而倒閉，否則很難根絕，所以我們會要求他**裝設油脂節流設備**。其實在自提計畫前，國家公園有找專家去看過，其實都有考慮過，既然要長遠來發展，勢必是要做；也就需要看管理處的政策，**是不是要輔導或介入去做**。

■ 邀訪對象八

1. 規劃團隊本身的定位及立場要很明確，要去主導竹子湖應該變成怎麼樣的地方，而不能聽太多民眾的意見，當然也要給他們一些路走(維持生計)。民眾通常著眼於經濟利益，想要照顧太多人的想法和利益，最後折衷的東西通常是不好的。
2. 想要賺到錢只有兩種情況，一是高價位、二是吸引較多的人；而生態田園旅遊這種產業，第一種情況不太可能，第二種情況必定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
3. 有些居民說得很好，還是逃不掉經濟掛帥的根本立場。其實竹子湖早就沒有生計的問題，而是能不能富裕的問題。對竹子湖造成的負面影響最少的，反而是一些沒有聲音的人，規畫團隊應該多了解他們的立場。
4. 目前生態旅遊內容不外到田裡走一走，採花卉、蔬菜、吃點心，中午免不了吃一餐；還有做手工藝品，常有高污染的廢料，例如藍染的污水未處理直接排入溪溝，這種情況並不會比炒青菜的好。

■ 邀訪對象九

餐飲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分層級**，炒菜、簡餐、泡茶，是要**分類**的，對於會產生較大污染的如有用到油鍋的那類的熱炒，一定是要**集中管理，廢油污也才可以集中處理**，若要每家各自處理會有其困難度，**但是以現在土地的狀況，要集中其實很難**。像是一般的泡茶類的，並沒有用到有關油的東西，小小規模的是比較可行的，一般而言，餐廳可以出現，但是就是要集中。

第二個就是**轉型**，餐飲不可能每家都做，在自提計畫裡，有關要能生產、生活，產業是沒有問題，但要利用這個產業來生活的話，可能就是要轉型，相對而言，**輔導的機制就很重要，輔導轉型為生態觀光的類型**，這幾年解說課也都有為當地辦一些解說的訓練。

有關環境景觀的部分，在自提計畫中應該也要提到花季期間所搭設用來販賣花卉或農產品的**簡易棚架**，是要如何設置、樣式，或是要集中設置，可以設，但是要**考量到整體的景觀**，其實也不太可能說不去設置，因為也要考量到賣花需要的設備、冰箱，另一方面也不太可能叫他們頂著大太陽在賣，這些都要考量的。

那可能就是先考量現有的包裝場的使用狀況，分佈是不是符合他們的需求。

1.對於期中報告規劃團隊所提出的竹子湖社區的發展定位：「兼具生態環境保育與休閒遊憩機能之雙軸生活社區」您的看法與建議為何？

A：現有像是炒青菜這樣的商業型態，要能成功的**輔導他們轉型，是很重要的**。

2.本區珍貴的史蹟點---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1923 年，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的恢復，即梅荷研習中心的收回議題，社區人士要求陽管處代為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落實，您的看法與建議為何？

A：回復成原種田的事物所，提供解說教育是很好，但是**應該是多管其下**不是只由陽管處，或里長那去利用關係，可能也因為層級上的關係，國防部以「國防需求」為由，也沒辦法，基本上是贊成的，就是要多方面的努力。

3.關於成立社區保育基金與建立休閒觀光產業回饋機制的課題，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A：就生態部分來說，建設局所做的溪溝整治的藍帶，其實旁邊也都沒有大樹，都是小灌木和草，我個人覺得**小區域的生態網絡建立也是很重要的**，也就是其實有獲益的地主可以多種樹或是捐出一小塊地作溼地，作點狀的生態區域，配合藍帶的線狀，形成一個生態系。廢水也可藉由溼地淨化水質，也是一種環境教育，這樣子的回饋甚至比單純回饋錢來的好。

4.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環境整備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A：灌溉系統整理，如：去除溪溝之私接水管。

5.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交通計畫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A:能應以公共運輸系統為主（公車與接駁車）。

6.您認為以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的長遠目標而言，竹子湖在設施設備方面，尚可以加入哪些發展目標？

A：1.遊客服務中心的設置（可併梅荷研習中心）。2.社區網站之設置。

附錄Ⅳ-3 竹子湖社區居民訪談問卷

「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居民意見調查表

各位父老鄉親：大家好！

我們是湖田里辦公室委託辦理「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畫」的工作人員。這是一份想瞭解鄉親們對社區改造發展意見的調查問卷，需要您踴躍參與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一起為社區的進步與發展而努力。

此問卷調查對象以戶為單位，內容分成二部分：1、戶長基本資料 2、社區發展議題。您所填答的意見內容，僅供社區規劃團隊及學術研究使用，敬請放心！

戶長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姓別：□(1)男 □(2)女

2.年齡：

□(1) 29 歲(含)以下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含)以上

3.學歷：

□(1)國中(含)以下 □(2)高中職 □(3)大專

□(4)研究所以上

4.貴戶的主要經濟收入來自？

□(1)農業、花卉園藝… □(2)餐飲業 □(3)其它

社區發展議題

1.您對曹里長推動的「竹子湖社區自提計劃」瞭解程度如何？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清楚 □完全沒聽過

2.您贊成竹子湖地區基於「自然生態」、「解說與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及「利益回饋地方」等四大面向的精神，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嗎？

□非常贊成 □贊成 □無意見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3.您贊同以下的發展理念嗎？「未來竹子湖地區的發展，除應在自然生態保育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外，也應充分結合本地既有的環境特色與產業文化，塑造美質景觀意象，並逐步提昇休閒旅遊產業的品質

及深度，以作為國家公園及區內聚落並存共榮的合作典範。」
□非常贊成　□贊成　□無意見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4.為了竹子湖地區的整體規畫與長遠發展，將來在計劃推動與實施的過程中，您願意配合多數居民同意的規範管理制度，並參與社區的環境維護與經營管理計劃嗎？
□非常願意　□願意　□無意見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5.續上題，若有少數人堅持自己不合理的既得方便與利益，不願意配合多數人同意且合理的社區發展規範與制度，您贊成政府的公權力適度介入處理嗎？
□非常贊成　□贊成　□無意見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6.關於竹子湖地區自然資源類的發展目標，社區規劃小組初步提出下列 5 項，您認為哪幾項需要優先實施：_____，以及您對竹子湖自然資源發展目標的建議為何？
(1)復育及保育竹林，恢復竹子湖的環境意象。
(2)區內完整及具規模的梯田景觀資源的保育。
(3)在地特殊植物的保育與生態教育(昆欄樹-湖田國小黑森林) 。
(4)夜間蟲鳴蛙叫的大自然天籟，可作為生態教育及夜間景致資源。
(5)溫泉資源的開發。

7.關於竹子湖地區人文資源類的發展目標，社區規劃小組初步提出下列 7 項，您認為哪幾項需要優先實施：_____，以及您對竹子湖人文資源發展目標的建議為何？
(1)梅荷研習中心---竹子湖珍貴史蹟點的恢復(1923 年, 日本教授磯永吉博士在此設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
(2)竹子湖產業歷史重要基址發掘與再運用，水車寮、碾米場、石頭屋等。
(3)既有包裝場再利用。
(4)舊有古道的發掘與再運用，如魚路古道(除了士林還有北投線) 。
(5)草山水道、大埤、草山春暉拍攝地(在地故事化的情事發掘) 。
(6)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的合理性，避免破壞鄰里社區的完整關係。
(7)地方信仰之宗教儀式與活動(迎媽祖遶境及「吃福」) 。

8.關於竹子湖地區環境整備類的發展目標，社區規劃小組初步提出下列 11 項, 您認為哪幾項需要優先實施: _____，以及您對竹子湖環境整備類發展目標的建議為何？
(1)配合溪溝整治建設親水步道。
(2)延著區內水系建設林間田野休閒步道。
(3)修建連接區內環山步道及可連接區外道路的登山步道。
(4)設置區內景觀亭及至高點的眺望觀景台。
(5)連結所有的步道系統到週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流到竹子湖社區從事休閒遊憩活動。
(6)規劃一條安全有趣又具特色的湖田國小上學路徑。

(7)營建小區域的精緻景觀，使環境景觀更具加值特色。
(8)利用地形地勢及優質景觀優勢，營造不同的體驗設施。
(9)遷移基地發射台，恢復入口意象的自然景致。
(10)古道及保甲路之路線討論，並請陽管處協助調查。
(11)竹子湖社區公墓於社區中心之置高點處，眺望視野極佳，應進行環境整理，長期則朝向公墓公園化處理。

9.關於竹子湖地區交通計劃類的發展目標，社區規劃小組初步提出下列 7 項，您認為哪幾項需要優先實施：_____，以及您對竹子湖交通計劃類發展目標的建議為何？
(1)假日或節慶活動以接駁車方式進入社區(配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公共交通運輸及入口停車場設置) 。
(2)北投纜車延伸至社區南端方案/北端方案。
(3)私有土地開放非假日作為臨時性簡易停車場使用。
(4)區內公有地分散設置停車場，解決路邊停車問題。
(5)交通動線通過社區聚落狹隘路段的安全措施。
(6)以既有產業道路連通陽金公路做為替代道路。
(7)連通區內產業道路，以暢通區內交通動線。

10.關於竹子湖地區設施設備類的發展目標，社區規劃小組初步提出下列 3 項，您認為哪幾項需要優先實施：_____，以及您對竹子湖設施設備類發展目標的建議為何？
(1)湖田國小可提供社區多項功能空間使用，未來應扮演在地教育的重要角色。
(2)設置公共廁所**(ex.**包裝場現址**)**，解決遊客戶外活動的如廁需求。
(3)廢污水集中處理計畫。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歡迎參加***11月14日***的民眾座談會
~~~

附錄V 社區相關組織

附錄V-1 96 年度社區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

基本資料				參與相關座談會出席紀錄					
編號	姓名	性別	鄰	出席 8/9 願景工作坊（一）	出席 8/14 願景工作坊（二）	出席 8/29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	出席 9/27 工作坊（三）	出席 10/3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	出席11/14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
1	何秋男	男	002						
2	陳柏翰	男	002		V				
3	周錦繡	女	003						
4	高賜貴	男	003		V	V		V	V
5	黃金全	男	003		V				
6	黃寶珠	女	003						V
7	邱瓊慧	女	004		V		V	V	V
8	高延祥	男	004		V		V	V	V
9	高泉深	男	004	V	V	V	V	V	V
10	曹金護	男	004	V		V			V
11	高金誠	男	004		V	V	V		V
12	楊承興	男	004		V				
13	董雪卿	女	004				V	V	V
14	高泉立	男	004				V	V	V
15	林　桂	女	005						V
16	高碧蓮	女	005	V	V	V	V	V	V
17	張葉滿	女	005		V		V		
18	曹文達	男	005			V			V
19	曹永田	男	005	V			V		
20	曹永成	男	005	V		V	V		
21	曹永淨	男	005		V	V	V		
22	曹永欽	男	005	V			V	V	V
23	曹永慶	男	005		V	V	V	V	
24	曹百莉	女	005	V			V	V	V
25	曹忠秋	男	005		V	V	V		V
26	曹昌正	男	005	V	V	V	V		V
27	曹昌乾	男	005	V	V		V	V	V
28	曹哲愷	男	005	V		V	V	V	V
29	曹益嘉	男	005						V
30	曹賜村	男	005			V	V		
31	曹賜協	男	005			V	V		
32	劉美溶	女	005						
33	蕭宗桂	男	005	V					
34	王仁松	男	006						V
35	王守正	男	006	V					V
36	王林絨	女	006						V
37	王財欽	男	006					V	V
38	白春來	男	006	V					

基本資料				參與相關座談會出席紀錄					
編號	姓名	性別	鄰	出席 8/9 願景工作坊(一)	出席 8/14 願景工作坊(二)	出席 8/29 第一次民眾座談會	出席 9/27 工作坊(三)	出席 10/3 第二次民眾座談會	出席11/14 第三次民眾座談會
39	白朝卿	男	006						
40	白蕭冬欽	女	006	V		V	V	V	V
41	曹水樹	男	006				V		
42	盧金土	男	006		V				
43	曹明瑛	女	006					V	
44	曹和喜	男	006	V					V
45	曹建國	男	006		V	V	V	V	V
46	白　俊	男	007	V					
47	白正宜	男	007	V					
48	白武陽	男	007	V					V
49	白惠玟	女	007	V					
50	白樹根	男	007	V					V
51	吳誌成	男	007				V	V	V
52	吳曹明英	女	007	V			V	V	V
53	林清吉	男	007	V					V
54	林福來	男	007	V		V			V
55	徐達賓	男	007	V					
56	高于玄	男	007	V		V	V	V	V
57	陳永如	男	007	V	V	V			V
58	曹永賢	男	007		V				V
59	曹美女	女	007	V			V	V	V
60	盧志明	男	007	V			V		
61	白淑蕙	女	008						
62	高自邇	男	008	V	V	V	V		
63	高鳳嬌	女	008		V		V	V	V
64	陳柏蒼	男	009						
65	楊　豹	男	009		V	V	V	V	V
66	林振華	男	010				V		V
67	李秉城	男	X				V		
68	張永敦	男	X		V				
69	張順發	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畫課課長						
70	王文安	男	台北市北投區農會推廣股股長						
71	黃　碧	女	台北市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校長						
72	呂理昌	男	文史研究專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小油坑管理站主任）						
73	王義仲	男	文化大學森保系主任（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74	郭育任	男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老師（本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75	邢玉玫	女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老師						

註：1. 　標示為意見領袖與各鄰鄰長。

2. 第 69～75 為本規劃小組之專家學者代表。

附錄Ⅴ-2 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成員名錄

編號	姓名	職稱	商號	編號	姓名	職稱	商號
1	高自邇	理事長	吉園葡庭園餐廳	16	陳水德	會員	陳家莊
2	高泉立	理事	田園	17	高于玄	理事	苗榜海芋園
3	高泉泰	理事	湖田社區	18	曹永田	理事	楓葉亭
4	曹永良	理事	冠辰	19	劉明惠	會員	茗果園
5	陳振義	理事	陽明溪	20	陳柏翰	理事	泉溪
6	黃金全	會員	頂湖小鎮	21	白惠玟	理事	故鄉
7	邱瓊慧	監事	老湖田	22	呂豐源	會員	山菜園
8	陳潔慶	理事	常青盧	23	曹永慶	常務理事	山水香
9	陳志郎	理事	竹子湖休閒中心	24	鄭勻庭	會員	木珍園
10	白正仰	會員	鄉村園	25	曹列炳	會員	蟬鄉園
11	曹永賢	會員	杉木林	26	曹永義	會員	玉瓏谷
12	劉曹合	會員	山園	27	楊文輝	會員	頂湖山
13	曹永樹	理事	青菜園	28	高賜貴	會員	
14	曹永固	會員	野菜屋	29	曹昌正	總幹事	發現生活園藝
15	白文斌	會員	竹湖	30	曹永成	會員	永成花圃

附錄Ⅴ-3 湖田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名錄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曹永成	21	劉麗雪	41	曹忠秋	61	高曹罔
2	楊春葉	22	曾淑華	42	楊文輝	62	張盛
3	高泉深	23	王清輝	43	楊桂林	63	曹求
4	白瑞圭	24	廖敏	44	曹賜協	64	莊英松
5	高泉華	25	高條盟	45	盧成牟	65	高銘秋
6	曹高雙	26	楊進盛	46	曹阿全	66	王仁松
7	高泉濯	27	楊忠勇	47	曹靖涵	67	高泉池
8	白俊	28	盧永富	48	盧柱成	68	高泉立
9	曹水樹	29	黃美華	49	高于玄	69	曹永慶
10	曹童菜	30	陳文虎	50	彭淑英	70	高士桔
11	陳美女	31	韋坤蘭	51	黃寶珠	71	曹和喜
12	高碧蓮	32	高賜貴	52	楊承興	72	高陳美英
13	高泉泰	33	陳月嬌	53	黃碧	73	莊維貞
14	陳永如	34	陳土鐮	54	何秋男	74	高泉廣
15	白炎草	35	李秀英	55	高玉寶	75	阮金傳
16	白春來	36	白武陽	56	李森泉	76	高銘貫
17	顏永昌	37	曹信雄	57	白永誠		
18	陳曹祝	38	曹昌正	58	陳柏翰		
19	高自邇	39	王財欽	59	盧金土		
20	高全寬	40	曹何鳳英	60	何長春		

附錄VI 符合當地居民條件名冊

本計畫以「擁有管三範圍內土地 2 年以上，且落籍湖田里同一戶籍 5 年以上者」的條件，檢索清查至 96 年 11 月 20 日為止，其符合社區居民條件者，共計 107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鄰	編號	姓名	性別	鄰
1	李素月	女	002	38	曹昌敏	男	005
2	高墀傳	男	003	39	曹阿全	男	005
3	高廖淑雲	女	003	40	曹雄	男	005
4	高銘鍊	男	003	41	曹永來	男	005
5	阮金傳	男	003	42	曹永固	男	005
6	莊明景	男	003	43	曹永淨	男	005
7	黃志嘉	男	003	44	曹高雙	女	005
8	高泉深	男	004	45	曹彰華	男	005
9	高銘樞	男	004	46	王財欽	男	006
10	高銘兆	男	004	47	王清輝	男	006
11	高銘衛	男	004	48	王仁松	男	006
12	高全寬	男	004	49	王國安	男	006
13	高延祥	男	004	50	王士侑	男	006
14	高銘獻	男	004	51	王守正	男	006
15	楊承興	男	004	52	曹和喜	男	006
16	曹益嘉	男	004	53	曹崇輝	男	006
17	曹山	男	005	54	曹烈炳	男	006
18	曹永國	男	005	55	陳賴秀珠	女	006
19	陳淑靜	女	005	56	曹來玉	男	006
20	曹育誠	男	005	57	曹永培	男	006
21	曹賜村	男	005	58	曹木草	男	006
22	曹賜協	男	005	59	曹永芳	男	006
23	曹水樹	男	005	60	曹永同	男	006
24	曹永茂	男	005	61	曹永平	男	006
25	曹盛東	男	005	62	盧輝吉	男	006
26	曹忠秋	男	005	63	盧平釧	男	006
27	曹永成	男	005	64	盧吉松	男	006
28	曹文達	男	005	65	盧財福	男	006
29	曹永欽	男	005	66	王美麗	女	006
30	張美麗	女	005	67	盧金土	男	006
31	曹勝義	男	005	68	曹火旺	男	006
32	曹永鐵	男	005	69	曹　墻	男	006
33	曹永期	男	005	70	曹建國	男	006
34	曹賜德	男	005	71	陳水龍	男	006
35	曹永安	男	005	72	陳連春	男	006
36	曹永昇	男	005	73	陳總文	男	006

編號	姓名	性別	鄰	編號	姓名	性別	鄰
37	陳美女	女	005	74	林永長	男	006
75	林清雲	女	006	92	林添居	男	007
76	白朝章	男	006	93	林照男	男	007
77	白瑞珪	男	006	94	林正義	男	007
78	白炎草	男	006	95	林福來	男	007
79	白正光	男	006	96	林建銘	男	007
80	白　為	男	007	97	林萬成	男	007
81	陳清煌	男	007	98	王士鑫	男	007
82	陳文章	男	007	99	陳擯僚	男	007
83	陳志明	男	007	100	高明善	男	008
84	陳清造	男	007	101	高銘綬	男	008
85	陳得勝	男	007	102	林錫慶	男	008
86	陳定安	男	007	103	高泉括	男	008
87	白永誠	男	007	104	高泉廣	男	008
89	楊來福	男	007	105	高自邇	男	008
89	楊來吉	男	007	106	楊龍雄	男	009
90	陳水德	男	007	107	楊桂林	男	009
91	林郭銀	女	007				

計畫指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郭步雲　處長
詹德樞　副處長
張順發　課長
鄭玉華　課長
韓志武　課長
王經堂　課長
叢培芝　課長
呂理昌　主任
李青峰　主任
陳育賢　主任
羅淑英　主任
周俊賢　組長
陳智真　技士
陳彥伯　技士

審查委員

陳盛雄　教授
李光中　教授

湖田里

曹昌正　里長
高自邇　理事長
高泉深　理事長

計畫工作人員

計畫主持人

王義仲

計畫共同主持人

郭育任

執行顧問

邢玉玫

計畫研究員

范佐東

專案研究助理

林珊妮

計畫執行人員

聶啟凡
林志欽
黃瓊慧
施惠萍
鄭燿忠
徐宜歆
李維真
方嘉旗
陳明群